060.5
TH

清 華 學 報

第玖卷第一期　　(每年四期)　　民國廿三年一月

本期目錄

論文

自由與法律　燕樹棠

人口變遷的原素　陳　達

庚子年中俄在東三省之衝突及其結束　楊紹震

六朝唐代反語考　劉盼遂

中國發現'人'的歷史　羅根澤

道德進化問題　賀　麟

胡應麟年譜　吳　晗

書評

Dubislav. *Die Definition*　張申府

Thompson, *History of Middle Ages*　雷海宗

Cheyney, *Modern English Reform*　吳景超

Ricardo, *Minor Papers on The Currency Question, 1809-1823*　趙人儁

國 立 清 華 大 學 出 版

國立清華大學
清華學報編輯部

朱佩弦	陳寅恪	楊遇夫	劉叔雅	俞平伯
聞一多	陳福田	吳雨僧	錢稻孫	葉崇智
金龍蓀	張申府	蔣廷黻	劉壽民	孔雲卿
雷伯倫	陳通夫	吳景超(主任)	蕭叔玉	燕召亭
王化成	張奚若	錢端升	蕭公權	沈仲端
陳岱孫	余肇池	趙守愚		

編輯部啟事

本學報設有"書籍評論"一欄,冀將新近出版之中外學術書籍,擇要介紹。倘蒙海內外著作家及發行者隨時惠賜此類新出版物,無任欣感。

國立清華大學

清 華 學 報

第玖卷第一期目錄

民國廿二年十二月

論文

自由與法律　燕樹棠(1—14)

人口變遷的原素　陳　達(15—68)

庚子年中俄在東三省之衝突及其結束　楊紹震(69—126)

六朝唐代反語考　劉盼遂(127—142)

中國發現'人'的歷史　羅根澤(143—158)

道德進化問題　賀　麟(159—182)

胡應麟年譜　吳　晗(183—252)

書評

Dubislav, *Die Definition*　張申府(253—260)

Thompson, *History of Middle Ages*　雷海宗(261—264)

Cheyney, *Modern English Reform*　吳景超(265—269)

Ricardo, *Minor Papers on The Currency Question, 1809–1823*　趙人儁(270—274)

自由與法律

燕樹棠

近年來我們常聽一般人說:『不自由,勿寧死!』,這顯然是個人主義的自由的極端的呼聲。又常聽說:『只有團體的自由,沒有個人的自由!』,這顯然是否認個人之自由而迷信團體的能力之主張。也常聽說:『法律之內有自由,法律之外無自由!』,這是主張『法治』的普通的舊話。這都是在思想上所引起的不同的見地。實際上也有不少的情形牽涉到自由問題。近年以來的解放運動——學生運動,婦女運動,戀愛自由,結婚自由,等等——都是個人自由的表現。再一方面,如所謂愛國運動,所謂民族解放,以及正統政黨和反動政黨之組織與活動,皆表示個人自由與團體自由之區別。這些現象都證明我們社會裏邊人與人彼此間的關係因個人的行動而發生了衝突,因此而發生的問題都可以牽連到自由問題裏邊來。

泰西的歷史上,自從希臘,經過羅馬,中古,以至現代,尤其是近代,許多的實際社會問題,莫不以自由爲中心。他們思想界關於自由的著作之多,眞是可以車斗計算。英國有一個歷史家愛克頓氏 Acton 寫『自由之歷史』,開章明義的頭一句話就說:自由,好像宗教,自從希臘的雅典種下自由之根,經過兩千五百年,到現代收自由之果,自由在這長期之內,固然構成善行之動機,同時也是各種罪孽之護符。可見在西洋,這自由關於人生的禍福亦非淺鮮。

『自由』在西洋歷史上雖係一種極大的動力,而思想界把自由認爲是一種社會理想,却晚在十八世紀之末——以康德氏Kant爲自由的第一個功臣。自康德以後,講歷史的,以人類的歷史爲實現自由之過程——以人類的進化,最初的一步是取得『國族自由』,繼而取得『政治自由』,最後取得『社會自由』,等等類似的說法。講道德的,以自由爲『義務』的根據——個人『應爲』或『應不爲』都是源於自決,惟因自決,才受拘束而負責任。講政治的,以實現個人之自由抵制政府之專橫爲政治之大原則。講經濟的,以放任主義爲增進和促進個人經濟能力之不二法門。講法律的也自然要用『自由』這一個理想給法律一種概括的說明。近年以來社會主義雖給自由理想一種打擊,而其結果只能說是給自由理想加上了一種限制,限制它從前的那種絕對的意義而已,不能否認了自由理想。極端的社會主義者——共產主義的老前輩——拉薩爾氏Lassalle說:法國大革命以前,歐洲有團結而無自由;法國大革命以後,歐洲有自由而無團結;第三階級的改革,歐洲應當得到團結與自由。共產主義的老祖宗馬克斯氏Marx也謂:個人發展之自由爲全體自由發展之條件。可見極端的社會主義者幷不否認個人自由之理想。

現在我們略得到自由問題之大意,不必再加申述。玆只就自由觀念與法律思想之關係作一簡單之說明。

歐洲,在十八世紀之末十九世紀之初,思想上所要解決的大問題,即是法律與自由之關係。當時有兩種情形引起這個大問題:第一,當時是專制政體之時代,又是立法盛行之

時期;第二,當時爲民權發展之時期——法國大革命以自由爲革命主要的要求。一方面呈露國家外界的壓制,一方面表現個人動作之自由。如何融洽外界的强制與個人的自由這種衝突的現象,是十九世紀法學上的大問題——是十九世紀在哲學上談論法律者所不能逃避而必須解決之難題。康德氏以爲:關於個人之行動應該掃除外界一切不自然之障礙和阻撓,使着人人隨便享有生活之競爭:個人動作之自由是人生之目的,其對個人動作所加之限制實爲達此目的之手段;故對個人自由所加之限制,正所以保證個人最大限度之自由,他所謂自由是意志之自由,個人之行動實在是意志之表現。他以意志爲中心點,而認定自由的意志爲正義公道之基礎——他以爲自由的意志是一個人自己對自己之認識,是實在,所以可以爲推斷之根據。社會上人與人的衝突,實係衆多自由的意志之衝突;若使衆多自由的意志彼此融洽,自然就沒有衝突;卽有衝突就應有解決之方式。他的方式是:人人享有同等的意志自由。若人人享有同等的意志自由,衆多的意志,自然就能融洽,彼此卽可同時幷存而不相衝突。康德氏認爲這是公道,這是法律之目的。

法學在十九世紀,因研究的方法不同,普通分爲哲學,歷史,分析,三派。這三派都離不開康德氏的思想。到了二十世紀——到了近二三十年以來——法學雖受別種社會科學的影響,也幷沒有完全拋棄自由之觀念。玆將三派對於自由之說明略述如左:

第一,哲學派。

這一派以自由——以個人行爲的自由——爲基礎,把

康德氏自由的意志之說推論到實際的效果。他們以爲一個人眞正的存在是自由意志的存在。他們這樣的說法:一個人在社會裏邊,所以構成社會的一分子,所以有獨立的存在;只是因爲他能够以自己智力之自由運用指使自己筋肉之自由活動,并能够爲他這種活動佔一部份的空間,那才算是有獨立的存在。這種自由活動受一分的限制,卽是個人獨立存在的可能減少了一分;若是這種自由的活動全部受了拘束,卽等於個人的獨立存在完全消滅;卽等於一個人的生命喪失了它的要義而只剩下了物質的生命,不啻只留下了一塊行尸走肉。

他們以爲自由的意義,在消極方面是表明不受抑制,不受限制,卽是說抑制的不存在;積極方面含有沈靜,思索,想像,涵養,聯想,信仰,凡人類之偉大所需要所依據之條件都包括在內。所以,自由,在正面表示充實個人存在之品質,而反面表明爲增進人人最大限度之自由對全體所需要之必要的限制。個人自由,若爲全體之利益,一定受有相當的限制,但這種限制之程度時代與時代不同,社會與社會不同,從來沒有萬世不變的定則。

一個人,在一個時期,在一個國家之內,法律容許他所享受之自由之全部,統名之爲『權利』;人人爲尊重這樣受限制之自由所負的對待的責任,統名之爲『義務。』 夫妻之自由,父母對於子女之自由,因親屬法而有了確實的界限;他人對於他們這種親屬關係可以行使之自由也因此而受了限制。這就是說:夫,妻,子女,以及其他的人之權利義務就因此劃分而有了定限。刑法保障個人的安全;犯罪行爲是一個

人不當的行使自己之自由而侵犯他人之自由,所以刑法要加以否認,加以禁止。財產法承認個人財產之享用而與以財產權,同時就使他人負了不得侵犯他的享用之義務。這一類的權利普通名爲對世權——是對於一般人的權利—,一個人——權利人——的自由因此而擴充,而其他一般人的自由却因此而減縮。因契約而發生的權利就不同——當事人一方之自由增多而他方之自由就按比例而減縮;或雙方當事人各各之自由,有的地方都增多,有的地方都減少;而其餘一般人之自由却不因此而受影響。換句話說,一個人對親屬之意志所享有之支配權之範圍,因親屬法而確定;一個人關於物對抗於一般人所享有之支配權之範圍,因財產法而確定;一個人對特定人所享有之支配權之範圍,因契約法而確定。

這是因法律之效力除去不確定之狀態,而增助個人之活動。所以這一派的法學家說:法律普通的效力是增大一個人對人與對物行使支配之領域。他們的意思是說:法律擴充個人實際所享有之自由。

但是,一個人在法律上享有了權利,就含有他人的自由受了限制——這一個人自由活動的範圍之增加,即是他人自由活動的範圍之減少。這種結果是在各種政治組織之下所不能避免的;各各人之自由所受限制之程度,全靠立法者以保證全體最大限度之自由爲標準,而自行斟酌決定。這立法問題自然是一個頂難的政治問題。自由向爲政治上堅決的要求,其理由即在乎此——一個人的自由,除增進全體之自由而外,不應該受任何之限制。

這是十九世紀的哲學派以自由之理想對法律所下之說明,——普通之說明。近二三十年以來,法學思想略有變動,都有了社會的彩色——群的彩色。有的法學家雖不否認自由觀念,但主張人類的生活需要比自由還重要的東西。例如所謂『新康德派』德國的法學家司坦木拉氏Stammler雖不抹殺個人自由意思之地位幷謂吾人社會團體為有自由意志之人民所湊成的社會團體,而堅持個人之意思不應以武斷的方法而加以蹂躪,但他所注意之點不在融洽個人與個人彼此間之自由,而在融洽社會團體中的衆多之意志。換句話說:他的說法不以個人本身為中心,而以社會因個人的存在而所有之利益為要點。所以他的結論是主張所謂正義公道包含在四個原則之中——(一)一個人對他人要求履行義務之請求權為須以義務人能保持他的人的生活為限;(二)一個人對於他人之支配權,必須以受支配之人能保持他的人的生活為限,才能存在;(三)不應以武斷的方法,排斥同人參與公共利益或拒絕同人參加公共事項,而必須以社會利益為標準;(四)法律所許之支配權,在被支配人能有人的生活限度之內,方為合理。他的意思是說個人之自由固然重要,而個人之社會的生活與道德的生活更加重要。

有的法學家——所謂新黑格爾派New Hegelian珂拉氏Kohler謂人類現有各種制度之存在重於個人之自由。各種社會制度,如文字,如家庭,如婚姻,如商業組織,政治組織,等等,都有長久歷史的背景,都是一個社會文化之表現。歷史雖是進化的,而各民族在各時期,都各有那一個時代的『法律之定則』。個人生存於社會制度之中,社會的需要當然

重於個人之自由。

所謂社會學派的法學家,例如美國的龐德氏 Pound 也不重視自由問題,他以法律的目的在支配和保護各種利益,而個人自由亦不過法律所亦要護之利益之中之一種而已。按他的說法,法律爲保護社會生活,就必須保護公共安寧,公共衞生,公共道德,工商自由,言論自由,以及其他各種公共利益,以維持和增進社會的生存;法律爲保護個人的生活,就必須保護個人的身體,名譽,信仰,夫妻的關係,父母與子女之關係,財產,工作自由,締約自由,等等個人的利益,以維持個人之軀體,交際,精神,經濟,各種個人的生存。他的意思是說:法律的整個問題不在個人自由之實現,而是在個人與社會兩層生活所需要的利益之分配與保護。再例如,法國的法學家狄驥氏 Duquit 簡直的以社會理想——所謂『社會聯立』的理想 idea of social solidarity 代替了自由理想。他說:第一,個人有社會的需要,這種需要非共同的努力不能滿足;第二,個人有各別的需要,這種需要非彼此交換及彼此分工不能滿足 (solidarité par similitudes et solidarité par division du travail)。這種兩層的聯立支配個人在社會中的一切關係。所以個人在社會裏邊生活,只有分工與合作,實在只有義務,而沒有所謂權利與自由。若說自由,只能說是指着爲社會聯立而盡力發展自己之活動之自由——這是履行義務之自由。他完全不相信個人獨立行動之自由。

第二,歷史派。

十九世紀的歷史派的法學家尊奉黑格爾氏的哲理,謂法律爲自由理想之實現,他們相信人類彼此關係的完善的

境界是自由的境界。他們從法律的歷史上證說:法律規則,法律原則,以及法律制度,在它們的歷史上都是一步一步的不斷的實現自由之理想。他們相信這是由歷史上所證明的眞理,所以他們說:法學是自由之科學。這種信仰的結論是:因爲相信自由是美善,所以各種對自由之限制卽是弊害:各種法律規則都是對自由之限制,所以這些法律規則都是有弊害的東西,但是『必要的弊害』——假設自由沒有最低限度之限制,在人與人欲望衝突狀況之下,自由的實現是不可能的。

從這種觀點寫法律史的法學家,最有名的有兩位——一位是德國的普哈台氏 Puchta, 一位是英國的墨恩氏Maine。普哈台氏寫西洋的政治及法律制度的組織,從巴比倫,埃及,中經希臘,羅馬,直到現代的西歐,他指明這一脈相傳的長期的人類的經驗,都是連續的實現自由之理想。墨恩氏的大著『古代法』Ancient Law 更是我們所熟知的,他對於法律史的解釋有一句名言是『由身分到契約』(from status to contract)。他說:人類在進程之中,自由理想實現的方法,就是由身分演變而進入契約。他的意思是說:在幼稚社會之中,一個人在法律上的權利義務之發生不是由於他自己的自由意志而是由於他在社會上所處的地位——所處的階級。法律規則,法律原則.法律制度,慢慢的變化,漸次承認一個人的權利義務之發生,不由於他所處的地位,而由於他自己所欲之行爲。例如說:夫妻的關係,在幼稚社會之中,是因宗教的儀式或實際的佔用而發生,漸漸的變化,而由於男女雙方的合意而成立;家庭!幼稚社會的大家庭有家長家屬尊卑之

分,在法律上享有不同的身分,因而有不同的權利義務;漸進到小家庭,除缺乏判斷力的未成年人及瘋癲人而外,在法律上彼此都處於平等的地位;主僕的關係,始於奴隸制度,主人與奴隸之間完全沒有自由表示之可言,到了社會進步之後,主僕的關係完全因僱用人與受僱人雙方同意而成立。的確!就羅馬法的歷史看來,實在現有墨恩氏所說的那種趨向——身分 (Status) 制度的破壞;個人責任之基礎以意思代替形式;法律行爲之成立以意思爲要件;契約法之發達由於當事人眞實意思表示之承認;侵權行爲法以故意與過失爲侵權行爲成立之要件;繼承法之承認死者之遺囑;這些法律現象都給與墨恩氏的主張一種有力的證明。

但是,有幾位法學家對於墨恩氏的概論很有些駁辨。英國的鮑洛克氏 Pollock, 戴西氏 Dicey, 麥提藍氏 Maitland 對他的主張都有些批評。鮑洛克氏說:若用墨恩氏的身分契約論,說明財產法,大致不差;若用以說明人法就有些不妥當。例如,現代的婚姻雖因男女雙方當事人的契約而成立,但實際上無論何國的法律都不承認當事人可以以婚約自由的定明結婚離婚的條款;在法律上并不把婚姻看作合夥;各國的立法也沒有這種的趨勢。再者,一個人的成年不成年也不是完全以有無判斷力爲標準;未成人卽便有判斷力,他不能同他的父母或監護人訂立契約,承認他的成年;成年人也不能同他的父母或監護人訂立契約,承認他爲未成年。這些問題不只是關係他本人的利益,實在是社會的公共的安寧及第三人的交易的便利之重要程度,超過了當事人處分自己事務之自由。戴西氏謂現代勞工賠償法所以承認工

人要求損害賠償之權利實在是因身分而所得,并不是因契約而取得,并不得以契約取消這種權利。這些立論都是反駁墨恩氏的主張——證明個人的權利義務不能都歸納到契約範圍之內;假設歸納到契約裏邊也不能完全由當事人自由的處置。墨恩氏因觀察人類各民族的政治法律制度之同點,所以主張人類的進化是由身分到契約,以證明自由實現之眞實。但麥提藍氏研究法律的歷史,觀察到民族的品格,智慧,制度,實有根本相異之點,所以認爲不應該定下一個狹隘的概論。

第三,分析學派。

十九世紀的分析學派的哲理源於賓塞木氏Bentham的功利主義。他是主張立法的人,是主張改革社會的思想家。他的立法的標準是要問立法是否增進人類的幸福,並以謀個人最大之幸福爲法律之目的。但是什麼是幸福呢?能享自由,便是幸福。一個人必須享有最多之自由,才算有最大之幸福。所以從消極方面說,立法應該除去個人行動自由之障礙;從積極方面說,立法應該擴充契約之範圍及實行契約之責任。這種觀念全是基於康德氏之自由思想。

分析學派研究法學之材料不及歷史學派之豐厚,而理論又不及哲學派之有彩澤,所以到十九世紀之末二十世紀之初,頗呈枯窘之狀態,常受攻擊,不受歡迎。即如英國頂頂大名的分析學派的法學家荷蘭氏Holland所著的『法學原理』Elements of Jurisprudence一書亦不過把分析學派所已經研究之結果給它一個簡明之要論而已。近二十年來美國有一派的法學家自命爲純粹的分析派,重整旗鼓,另闢新

徑,——不談空理,只分析法律之基本觀念,以求實際的功用。他們對於自由問題又別有見地。他們雖有許多的論文,有精闢的大著的只有高古徠氏 Kocourek 一人。

按高古徠氏之說,法律是規則,是國家制定的規則,當然有强制力;法律使着人與人彼此的關係標準化,當然支配個人的行動,但並不是支配一切的行動。個人的行動,在法律上說,可以分為三種——『必為的行為,』『能為的行為,』『得為的行為。』所謂必為的行為是在法律上必須為的積極的行為或必須為的消極的不行為。這一個人在法律上必須行為,就說他有『義務。』所謂能為的行為是在法律上一個人有權限對抗他人之行為。這一個人在法律上能行為,就說他有『權力。』所謂得為的行為是一個人在法律上可以為所欲為的行為——法律允許他隨便的行為,法律放任的行為,法律不管的行為,不干涉的行為。這種行為在法律上說,就是『自由』。這個自由不是指意志之自由,是指着意志表示於外界之自由,是指着一個人行為不受外界限制之天然的能力。

必為的行為與能為的行為都是國家的法律——國家的强力——所影響的行為,而得為的行為——自由——却不是國家强力所影響的行為;這種自由,因為是法律所放任所不禁之行為,所以不在法律所支配範圍之內。例如一個人執筆寫字,這個行為不是法律所命令,也不是法律所禁止。法律不强迫他寫,也不强迫他不寫,完全是自由的行為。他寫與不寫,於己於人,都不發生法律上的效果,但是我們當然的假定他沒有違背了他對他人之義務。

這一派也承認法律以保護自由爲目的。但是他們不研究法律最終的目的,也不研究法律之趨勢;他們只承認法律直接的目的是在保護個人之自由,因爲法律是保護自由之方法。例如,法律承認一個物的所有權,它的用意,它的全部的目的,就是保護物主使用所有物之自由——他耕種,他灌溉,這種行爲在法律上,除他自己而外,對於他人不發生任何之影響。物主這種自由在法律上受兩層的保障——一面是他人對物主有義務,他人不得干涉物主之義務;再一面,物主自有權力——假使他人違背他的義務而侵犯物主之物,物主有抗拒之權力,有起訴要求損害賠償之權力。這是說:自由之領域受了義務和權力這種法律關係之壁壘之保障。這種自由之領域正是指明法律支配之界線。

一切法律上的活動,都是以自由始,以自由終。一個物的物主於不逾越自己自由之界限及義務之範圍,有使用之自由。他有將物移轉於他人之權力,他人有受領之權力,並於受領之後而取得使用之自由。因彼此權力之行使,這一個人之自由終了,那一個人之自由開始。所以自由是各種法律行爲之始點與終點

法律不能擴充自由。因爲一個人的自由全靠他自己天然活動的能力。法律不能造成自由,只能保護自由,所以法律不能擴充自由。

實際上,自由與自由自然有許多的衝突;但在法律上,自由與自由永久不能衝突,因爲自由有自由的界限,這一個人的自由與那一個人的自由當然不會衝突。在法律上,自由可以與權利與權力發生衝突。例如,一個地主,因爲他在他

的地上有不能爲侵害他人之行爲之義務,他使用土地全部之自由因此而受限制;臨地地主不受侵犯之權利即是他使用之自由之限制;他雖負有義務,仍能爲侵害臨地地主之行爲,這就他的權力與臨地地主之自由發生衝突。

這樣看來,最近純粹分析學派之法學家講到自由問題,不談立法最終之目的,不談道德的基礎,不談空洞之理論,只就實際人與人之關係,依嚴格的實在的法律之觀點,而與以分析的說明,與哲學派及歷史學派之見地完全不同。

總觀以上三個法學派對於自由問題之說明,我們可以得到三個結論:

第一,十九世紀的法學思想重視個人之價值。爲尊重個人之價值,必須對於個人與以精神上的承認——自由要以意志之自由作爲行動自由之根基。思想上把自由作爲一種社會理想,而加以倡導,實際上增加了自由實現之力量,擺脫了不少的風俗習慣及各種社會制度之拘束。好結果是促進了個人個性之發達;壞結果是增加了社會之不安。

第二,近二三十年來側重社會之價值。就心理上說,我們知道個人的意志是不自由的,是由於許多不同的動機和衝動所湊集而成的,是不能離開因果公例之支配的。個人自由之理想之根基因此而搖動。就個人的生活上說,不但物質上不能離羣獨居;即就精神生活而言,個人心理的狀態也受了不少社會心理之影響和鑄成。學者再從歷史上找到許多的材料,理論上找出許多的說明,給『個人』戴上了一個『社會』的大帽子,他現在決不像從前那樣的揚眉吐氣了。

第三,我們相信:法學上的第一個基本問題——法律究竟是爲擴充個人的自由而存在呢?還是爲限制個人的自由而存在呢?——這個問題直到現在,思想上並沒有得到一個定論,也恐怕永遠不能得到一個定論。德國的一位法學家耶答氏 Jhering 說過:『我爲我自己而存在;世界爲我而存在;我爲世界而存在。』 他把這三句話作爲說明法律的三句基本的格言。這三句話說明了人類生存的要義,給了法律上一個頂難的問題——法律使着個人,在世界爲他而存在的世界之中,爲他自己生活着好呢?還是使着他,在他爲世界而存在的世界之中,生活着好呢?這個問題的解答,都可以自原其說,都不能作爲定論。

參看:

Wallas, The Great Society, pp. 327—361;
Mackenzie, Outlines of Social Philosophy, pp. 179—181;
Ward, Applied Sociology, pp. 25—28;
Ross, Principles of Sociology, pp. 105—113;
Garner, Political Science & Government, pp. 447—497;
Dewey, German Philosophy & Politics, pp. 20, 36—39, 54—60;
Brown, Underlying Principles of Modern Legeslation, pp. 96—126;
Allen, Legal Duties, pp. 156—167;
Amos, Science of Law, pp. 88—99
Gareis, Science of Law, pp. 49—51;
Kohler, Philosophy of Law, pp. 58—62;
Hocking, Law and Rights, pp. 12—16;85—88
Pound, Interpretation of Legal History, pp. 8—21, 45—66;
Maine, Ancient Law, pp. 123—185
Vinogradoff, Historical Jurisprudence, Vol. 136—153
Salmond, Jurisprudence, pp. 190—191;
Markby, Elements of Law, pp. 30—35
Kocoureh, Introduction to the Science of Law, pp. 235—252;
Jural Relations, pp. 15—19

人口變遷的原素

陳　達

人口的主要變遷有三,即增加,平衡與減低;內中增加與減低,表示方向相反的變遷,平衡表示維持原有的狀態。每一種變遷包括量與質的兩面,例如人口增加的速率,便是量的問題;至於人口增加對於政治,經濟與社會的影響,便是質的問題、但量與質每有相互的關係,因此其界限不能完全劃淸。

關於人口變遷的研究,通常有三個原素:生育率,死亡率,自然增加率。在表面視之,這三率似乎屬於量的研究,實際有許多地方,卻離不開質的討論(本文不包括區別生育率,因此删去許多關於人口品質的材料。)

本文敍述人口變遷的概狀,因此泛論各國的情形;又於可能範圍內,介紹並討論我國的人口資料。

(I) 生育率

(甲)生育率的分析

(一)普通生育率　所謂普通生育率即指每年出生的活嬰兒與人口總數的比例。其比例以每一千人爲單位,假如某地的總人口爲十萬,每年的活嬰兒爲2,500人,其生育率即爲25。生育率只算活嬰兒,不算息胎;所謂息胎即指下地時不呼吸或無生氣的嬰兒。按美國標準律,息胎算一生一死,同時分別記載,以便作統計時將息胎自成一類,不與生育率或死亡率相混。他國對於息胎的辦法並不一律,但大概不算入生育率之內。

普通生育率有好幾種用處:凡欲研究一地人口的出生人數,平常即用普通生育率指示之,因其意義明顯,計算法亦較易。凡關於兩個區域欲作生育率的比較時,除非特別聲明,大概多用普通生育率。凡欲研究人口的增加或減低,除有特殊理由外,亦大致採用普通生育率。

(二)修正生育率　但普通生育率性質浮泛,有時候不足以指示人口的特性:如性比例,年齡分配,及人口的社會與經濟的背景等,因此我們須採用修正生育率。所謂修正生育率者即計算活嬰兒與(1)人口中女子總數的比例,或(2)人口中女子在十五歲與四十五歲之間者的比例。如果兩個人口的性比例或年齡分配有顯著的不同,我們最好採用修正生育率來比較他們的生育情形。在 1911 年英吉利與威爾斯的普通生育率是 24.4, 同年新西蘭的是 25.67 所以表面上似乎新西蘭的生育率約高百分之 6.0。其實不然,可以用修正生育率表示之:(1)若以女子的總數爲標準,則新西蘭的生育率要高百分之 17.0, (2)若再以每一千女子在十五歲與四十四歲者爲標準,則新西蘭的生育率,須高出百分之 12.0。

作比較時,我們必須知道人口中女子在二十歲與二十九歲的數目,因爲這是生育繁盛時期,按第 1 表在 1920 年德國女子在二十歲與二十九歲之間者比任何國家爲多(雖比美國只大百分之 2.0),比法國大百分之 17.0, 比意國大百分之 23 而强,顯然意國女子所生的兒女要比德國婦女所生的爲多。德國女子在二十歲與三十九歲之間者佔女子總數百分之 33.5 意國佔 28.4 但在 1927 年與 1928 年意國的普通生育率高於德國的百分之 45.0, 那末,意國女子所生的兒童

比德國女子為多,是顯然的事實。

第1表:幾國女子按年齡分組並指示百分比:1920*

國	0至9歲	10至19歲	20至29歲	30至39歲	40至49歲	50及以上	各年齡[1]
美國	21.9	19.4	18.0	14.7	11.0	14.7	100.0
保爾加利亞	22.5	23.9	16.5	13.3	8.8	15.0	100.0
英吉利與威爾斯	17.1	18.1	16.8	15.1	13.3	19.6	100.0
法蘭西	13.2	16.8	15.7	14.8	13.7	25.8	100.0
德意志	15.1	19.7	18.4	15.1	12.8	19.1	100.0
意大利	19.5	22.3	14.9	13.5	10.7	19.1	100.0
西班牙	20.7	22.2	16.2	12.9	10.9	16.8	100.0
瑞典	18.5	18.8	16.0	13.4	11.0	22.3	100.0
澳大利亞	22.0	18.2	16.1	15.3	11.4	16.8	100.0
新西蘭	21.6	18.9	16.5	16.0	12.5	14.5	100.0

1 包括年齡不明

* Thompson, W. S.: Population Problems: p. 89 (Table 25)

(三)已嫁生育率　已嫁生育率是修正生育率的一種,計算活嬰兒與每千個出嫁婦在十五歲與四十四歲之間者,因為女子的生育數按年齡而異已如上述,所以我們如果比較兩個人口的生育數時,我們必須知道他們的出嫁女子的年齡,及每年齡的人數,以便得出每年齡的生育率以資比較;第2表示歐美諸國的出嫁女子按年齡分組,併示每組已嫁婦對於該組女子總數的百分比。按表保爾加利亞出嫁婦在二十歲以下者其數比瑞典大九倍,在二十歲與二十四歲之間者比瑞典大三倍,當然保國要有較高的生育率,因出嫁婦的生育數是因年齡而異的。出嫁婦按年齡分組,每組的人數與生育率有直接關係上表已大概指示;但參照第3表當更明顯,因此我們對於兩表作綜合研究之後,可得結論如下:凡

有在三十歲以下的出嫁婦較多的國家,其生育率較高;凡較少者其生育率較低。

女子出嫁的年齡既與生育率發生關係已如上述,我們可以拿已嫁生育率(1920—1922)與普通生育率(1918—1922)相比,如第4表。保國的普通生育率比意國的約高三分之一,但兩國的已嫁生育率幾乎相等,顯然兩國人口的結構是不同的。按第4表末列所示即其異點之一:在保國女子在十五歲與四十四歲之間者有百分之63.5是出嫁的,在意國只有百分之48.2是出嫁的,自然保國的普通生育率要高於意國了。復次,西班牙的普通生育率高於意國,但已嫁生育率較低於意國,因為出嫁婦較多的綠故。復次,瑞典的普通生育率略低於澳大利亞,但兩國的已嫁生育率幾相等,因為瑞典的出嫁婦較少,

第2表:幾國在生育期內的已嫁婦:1920*

(每年齡組對於該組子女總數的百分比)

國	15至19歲	20至24歲	20至29歲	30至39歲	40至44歲	15至44歲
美國	11.5	50.8	61.8	80.8	80.0	60.5
保爾加利亞	10.2	63.3	73.5	88.0	83.9	63.5
英吉利與威爾斯	1.8	27.0	41.5	71.8	75.1	48.5
法蘭西	5.5	……	49.6	71.6	74.1	52.3
德意志	1.2	24.4	42.0	75.5	77.6	48.4
意大利	3.7	31.6	44.1	73.2	76.9	48.2
西班牙[1]	4.0	40.0	50.9	72.2	78.2	51.5
瑞典	1.1	20.1	33.5	65.3	69.5	41.2
澳大利亞	3.6	33.1	47.5	74.8	75.9	52.0
新西蘭	2.1	30.4	45.3	75.5	78.0	52.1

1 西班牙的年齡組別如下:16至20, 21至25, 21至30, 31至40, 41至45, 16至45

*Thompson, W. S.: Population Problems: p. 89 (Table 26)

第3表：已嫁婦的生育數以年齡分組每千婦每組每年平均孩數(包括息胎)*

	20歲以下	20至24歲	25至29歲	30至34歲	35至39歲	40至44歲	45至49歲
麻山秋山省(1920)[1]	523.4	352.3	250.2	178.6	103.9	37.2	
甘塞斯省(1920)[1]	383.0	285.9	194.8	134.2	90.9	37.6	
北凱羅蘭拿省(1920)[1]	397.3	341.9	264.3	214.0	171.6	74.9	
保爾加利亞(1920-1921)	274.9	404.9	337.3	261.7	197.2	107.4	
法蘭西(1911-1913)	282.0	269.0	193.0	127.0	84.0	32.0	
瑞典(1916-1920)	596.3	392.3	276.8	208.9	154.1	80.4	10.2
法蘭西							
1892至1895	424	304	257	185	118	50	8
1896至1900	391	319	248	172	114	48	7
1901至1905	289	294	234	156	101	44	7
1906至1910	281	283	210	145	87	37	4
1911至1913	282	269	193	127	84	32	3

1 表內美國三省不包括息胎

*Thompson, W. S.: Population Problems: p. 89 (Table 27)

第4表：已嫁生育率：每千已嫁婦(年在15與45歲間者)的孩數*

國[1]	1880至1882	1890至1892	1900至1902	1920至1922	普通生育率，(1918至1922)	已嫁婦的百分比（年在15與44歲之間者）:1921
保爾加利亞	………	………	………	255.6	35.1	63.5
意大利	276.2	………	269.4	252.4	26.4	48.2
腦威	314.5	306.8	302.8	239.4	24.1	41.0
荷蘭	347.5	338.8	314.6	238.0	26.1	47.7
西班牙	257.7	263.9	258.7	231.6	29.7	51.5
蘇格蘭	311.5	296.4	271.8	226.7	23.9	43.0
澳大利亞	321.0	332.0	235.8	197.6	24.7	52.0
瑞典	293.0	280.0	269.0	196.8	21.0	41.2
丹麥	287.1	278.1	259.1	187.4	23.7	48.0
新西蘭	322.1	277.5	243.2	185.3	23.3	52.1
瑞士	284.1	274.0	265.9	184.7	19.6	42.2
英吉利與威爾斯	286.0	263.8	235.5	179.1	20.9	48.5
德意志	310.2	300.9	284.2	162.2	21.7	48.4
比利時	312.7	285.1	250.7	154.8	18.4	49.6
法蘭西	196.2	173.5	257.5	149.3	17.3	52.3
日本	………	………	………	245.5	33.9	66.7
印度	………	………	………	139.0	………	78.5

各國以已嫁生育率的高低依次排列，1920至1922

*Thompson, W. S.: Population Problems: p. 91 (Table 28)

如果沒有其他理由,女子出嫁的年齡與生育率有直接關係(但別的理由常時存在的):在歐美諸國中,法國有最多數的出嫁婦,出嫁婦在二十歲以下者亦幾乎最多,(見第3表)但法國有最低的普通生育率及已嫁生育率如第5表所示。所謂其他原因,在法國即指節育的普徧,因節育實與生育率有重要關係,凡採用節育者即可早婚而亦不致多生兒女;不過我們同時亦須知道法國出嫁婦的年齡並無改早的趨勢其詳情見第5表

第5表:女子出嫁時的平均年齡*

時期	英吉利與威爾斯	法蘭西	意大利	瑞典
1881 至 1890	24.59	23.26	= = =	26.77
1891 至 1900	25.06	23.55	23.80[1]	26.84
1901 至 1910	25.50	23.72[1]	23.80	26.39
1911 至 1920	25.78	23.67[1]	24.64	26.45
1921	25.52	— — —	24.33	26.59

法國的材料是指下列各年 1906, 1910, 1911, 1913, 意國的材料定指下列各年1896至1900

*Thompson, W. S.: Population Problems: p. 93 (Table 3()

(乙)生育率的遞降

歐美諸國的生育率多有降低的趨勢,這是十九世紀下半期以來的普通現象。各國的人口統計創始的時期不一,可靠性亦不一律,有些國家辦理人口清查較早,如瑞典與英美,因此有長時期的及比較可靠的人口統計。有些國家辦

理清查較晚,如印度自 1872 年起,日本自 1920 年起,因此這些國家在清查以前的人口材料只憑估計。有些區域既無清查又無估計,只憑各種報告或臆測,如非洲的一半。雖然如此,關於生育率的材料尚可搜集如第25表所列,指示世界上有三十九國或民族自 1808 至 1932 年的生育率死亡率與自然增加率,此表由三表合併而成,見 Thompson 氏 Population Problems, 81—82; 134—135; 216-217 各面;但 1929-32 年的生育率死亡率與自然增加率經著者根據最近報告加入;並以各洲按自然增加率由小而大,依次排列。雖各種數字的精確程度不一,但就大體而論,亦足以表示生育率遞降的普通趨勢。

世界上有幾國的人口統計,因有較長的歷史,對於生育率當然有可靠的記載,這些國家的生育統計,應該格外注意,特別是澳大利亞英吉利與威爾斯法德意及瑞典,內中瑞典舉辦人口統計最早,澳大利亞最晚,但六國俱有顯著的成績。

遞降的生育率是普偏的現象,這是不可否認的。有些國家其人口的性質在別的方面儘有不同之處,但其生育率的降低是一致的。譬如法,與澳大利亞英與匈牙利,或瑞典與西班牙是顯明的實例。

以歷史言,遞降的生育率從歐洲西北部開始。Yule 氏以統計法研究歐洲好幾國的生育率特別是自 1835年至1905年這個時期,以為自 1875 年以後歐洲各國的生育率一律低降遂以 1875 年為遞降生育率開始之期,因那時候在英國有 Bradlaugh-Besant (1876—7) 案,實是生育節制有力宣傳的起始。[1]

1 Yule, G. U. On the changes in the marriage and birth rates of England and Wales during the past half century; with an inquiry as to their probable causes: Journal of Royal Statistical Society, Vol. 69, No. 1, pp. 88—132, March, 1906.

但 Thompson 氏援引好幾種證據,證明生育率的遞降是一種普偏現象,在諸國中有先有後,不必死板板拿1875年作爲開始之年;併以爲1875年並非生育率轉變的年份。[2] 我們以爲1875年是否是開始年份雖有討論的餘地,不過遞降的生育率是一件不可否認的事實,併且在歐洲西北部,在一百多年以前已呈普偏的現象。

關於中國的生育率,缺乏可靠的歷史資料,因此難以表示趨勢,第25表所示的中國生育率在最近期爲33,這是著者的估計,其主要來源見第7表,該表共列生育率與死亡率材料計24種,內中關於死亡率當在下文略述外,其生育率部份可以總結如下:

按第7表第一至第九項屬於市政府的材料,除北平與威海衛外(湯山的人口登記比較可靠,但人口僅有3,036人)其餘各市的生育率大致是不可靠的:因(1)其生育率大致較低於世界各大市,但各大市的教育,衛生,及節育都遠勝於中國各市,(2)各市死亡率大致超過於生育率,因此除非有大量的移民,各市的人口論理應該減低,但事實不然,如第6表所示。

第6表:七大都市的人口

都市	時期	人口總數(1)	都市	時期	人口總數(1)
南京	1929	512,683	漢口	1929	602,160
	1930	548,676		1930	652,563
上海	1929	1,536,868	天津	1929	1,391,721
	1930	1,668,794		1930	1,408,478
杭州	1929	466,938	北平	1929	1,347,287
	1930	492,649		1930	1,299,026
廣州	1929	811,751			
	1930	818,816			

(1) 根據立法院統計月報所載全年十二個月的平均數

2 Thompson, W. S. Population Problems. pp. 84—86.

觀上表,上海租界內中國人口的增加,大致由於內地不安,因此遷住的;北平人口的暫時減低,顯然是受國都南遷的影響。除南京因新都關係有大量徙民外,他市並無顯著的經濟與社會變遷可以吸引多數的徙民;至於少數的徙民又不能影響人口增加到如此程度,因此各市的生育率顯有錯誤無疑。

第7表第10項是山西省的人口報告,共有十二年的材料(1912—1923),這時期內的最高生育率爲62.5(1917),最低生育率爲12.3(1919),最高死亡率爲40.1(1916),最低死亡率爲11.5(1920)。關於分析此種材料困難甚多,今舉其要者如下:(1)1919年以前有高生育率,以後有低生育率(死亡率亦然),什麼理由?(2)1920年與1921年,北五省有極大的旱災,山西受災甚烈,當然要影響到生育率與死亡率,特別是後者,但1921,1922,1923的生育率與死亡率,比前數年並無顯著的區別。因此我們有下列的假設:(1)有人以爲自1919年以後,山西實行村治及其他政治改良,因此人口材料似較可靠。這時期的平均生育率爲13.8,平均死亡率爲12.5。不過山西爲農業省份,我國農業區域的生育率與死亡率,以現有資料而論,決不能如此之低。所以這部份材料,似乎甚不可靠,(2)非特如此,我們以爲前七年的估計,亦不準確,因爲自1912至1916其生育與死亡率的變異甚多;最高與最低生育率相比,幾差一倍,最高與最低死亡率相比,幾差三倍,七年之間似乎不能有如此大量的變動。

北平公安局第一衞生區事務所的大部份工作由協和醫院擔任,自民國五年成立以來成績漸優,所屬人口現雖祇

有十萬人左右,但人口登記比較已有經驗,內中死亡報告除嬰兒死亡偶有脫漏外,其餘的死亡者須有死亡證方得埋葬,因此死亡統計尚屬完全。威海衛前在英國租借時代亦已舉辦人口登記,現有人口 195,630 人,其生育率與死亡率材料似亦正確。上海租界內中國人的死亡率自 1902 年以來已有報告(見死亡率節)關於生育登記才於 1932 年起始。

以這些材料爲根據,作全國生育率的估計,其可靠性當不甚高,但這種嘗試或者可以指示以後研究的途徑。據我們的估計,中國全國生育率約爲38(或36與40的中數,) 這個估計以第 7 表私人著述部份爲重要來源。但私人著述中比較可靠者往往生育率與死亡率並舉,因此本節應與死亡率節參照。

我們暫定全國生育率爲 38.0 與此數字相近者有(威海衛(32.6) 定縣(37.1) 武漢(32.0) 潮州(34.0),較高者有河南等四省(42.2)蕭山(58.4),較低者有瀚氏(16.5) 江寗(20.1) 清源(24.8)等。我國以農立國,農業人口約佔總人口四分之三以上,所以農業區域的生育率,應爲基本材料,其他市鎮及某階級的生育率可以作爲副料。

第 7 表第16項是卜凱與喬啓明在安徽河南江蘇山西的農家調査,範圍較廣,區域較寬,爲各調查中最值得注意的。四省之中共選出農戶4,216家, 22,179 人,乃純粹的農業人口。因此其生育率似應較高於我們的估計,因全國的生育率尚須包括市鎮生育率如北平 (18-20) 與階級生育率如武漢工人(320)。表內第11項是平民教育促進會在河北定縣中一區(包括城內三關及附近72村)所得的材料,有人口 47,522 人,

散布於城郭及鄉村之間,調查的範圍雖小,但統計比較準確。第17項包括鹽山農戶133家,是卜凱於1923年的調查,範圍太小,不甚重要。第13項是劉孚木氏負責所搜集的材料,雖包括濟氏縣全縣,但與16項對於該縣的報告差別太大,其可靠性不如16項之高。第14項時張履鸞關於江寧481農家調查,範圍亦小。至於外國學者的估計(第18,23,24項)既嫌籠統,又不敘述估計的標準,似去事實尚遠。

第7表 我國的生育率與死亡率

(甲)政府報告

地方	年月	生育率	死亡率	材料來源
(1)南京	1930三月至1931二月	13.0	13.9	統計月報三卷三期統計資料第3面
(2)上海				
(a)衞生局	1930三月至1931二月	12.1	12.7	統計月報三卷三期統計資料第3面
(b)工部局	1902–1932	——	15.4	上海工部局衞生科年報,1902~1932
(3)杭州	1930	13.6	12.9	統計月報三卷三期統計資料第3面
	1929	14.2	11.7	統計月報二卷七期統計資料第3–4面
(4)廣州	1930	14.7	17.2	統計月報三卷三期統計資料第3面
	1929	14.2	17.0	統計月報二卷七期統計資料第3–4面
	1929	14.4	16.7	衞生公報二卷九期統計資料第99面
(5)漢口	1930	8.7	9.1	統計月報三卷三期統計資料第3面
	1929	4.9	7.7	統計月報二卷七期統計資料第3–4面
(6)天津	1930	1.6	5.9	統計月報三卷三期統計資料第3面
	1929	3.4	7.5	統計月報二卷七期統計資料第3–4面
	1929	3.4	7.5	衞生公報二卷八期統計資料第141面

(7)北平	1930	14.6	16.9	統計月報三卷三期統計資料第3面
(第一區)	1926至1931	19.9	18.5	北平第一衞生區事務所第七年度報告第11-12面
(8)威海衞	1932	32.6	26.4	內政部衞生署
(9)湯山(江蘇)	1931五月至1932四月	31.6	29.7	內政部衞生署
(10)山西省	1912至1923	32.6	18.9	山西人口分析研究表格附錄在社會學刊二卷二期第二十頁(1)

第7表：我國的生育率與死亡率(續)

(乙)私人著述或調查

地方	年月	生育率	死亡率	材料來源
(11)定縣	1931	37.1	33.7	此項紀錄尚未經平敎會正式發表係由李景漢先生於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十七日函告著
(12)武漢	1229	32.0	21.0	統計月報二卷四期
(13)山西猗氏縣	1929	16.5	17.7	統計月報二卷四期
(14)山西清源縣	1926至1928	24.8	13.0	中國社會學社：中國人口問題第284面
(15)江蘇江寧縣	1926	20.1	24.3	中國社會學社：中國人口問題第11面
(16)河南等四省	1924	42.2	27.9	Buck, J. L.: Chinese Farm Economy
(17)河北鹽山縣	1923	58.4	37.1	金陵大學農學叢刊第13號
(18)中國	1923	25.0	23.0	East, E. M.: Mankind at Crossroads P. 95
(19)香港	1922	——	27.6	National Medical Journal of China, Vol. 10, P. 31
(20)北平敎友	1921	26.5	13.0	Gamble, S. D.: Peking: A Social Survey PP. 347. 349
(21)北平	1921	18–20	——	Gamble, S. D.: Peking: A Social Survey P. 116
(22)廣東潮州西南	1917七月至1918八月	34.0	34.0	Kulp, D. H.: Country Life in South China P. 32又見許仕廉中國人口問題P.51
(23)中國	1911	50–60	50–55	Ross, E. A.: Changing Chinese PP. 109-119, 130
(24)中國	1929	40–50	40–50	Thompson, W. S.: Danger Spots in World Population P. 66

* 報告中原有小數二位者,用四捨五入法,併爲一位

(1)本表所用爲1912至1923年的平均數.

(丙)生育率遞降的理由

事實上生育率已經遞降已如上述,遞降的理由卻是很複雜的。簡單言之,可分經濟的生物的與社會的三方面。

(一)經濟的　自工業革命以來,女子漸漸得到職業自由權,她們漸有謀生的機會,凡有能力有志氣併願意永久保持職業者,可以得着經濟的獨立,不必以出嫁爲惟一生活目的,因此出嫁的人數比例的減少,這當然影響到生育率。至於貧窮的女子,在未嫁前與已嫁後又須服務以增加家庭入欵,所以兒女的數目要減少,家庭要縮小,生育率自然要減低。經濟權取得之後,有些婦女們便打算拋棄家庭職務向政治方面努力,或在社會服務,這是女子職業自由的自然結果;她們根本反對家庭的束縛,這亦是促成生育率降低的主因之一。

(二)生物的　有一般人以爲女子的生育力在生物方面發生變遷了,越到近代生育力越小了,這一層可拿不生育的統計證明之:這種統計包括已嫁婦在四十五歲以上不能再生育者。在澳大利亞及非洲當 1921 年時不生育的家庭等於總家庭百分之 8.31 及 8.43;英吉利與威爾斯爲 16.14 (1911);法爲8.54 (1911);美爲7.4(據移民委員會在 1900 年的報告。) 這些統計大致有鄉村與市鎮的分別,市鎮的不生育統計比鄉村約高二倍至三倍,(在美國本地人的不生育統計比移民高。) 已往的鄉村不生育統計,恐不能高於百分之4.0或低於百分之2.0,因此我們可以斷定不生育的例子近來實在有增加的趨勢。

有些醫生以爲不生育的主因是女子的生物上變遷,目下女子的生育力不如已往的女子,若然 Spencer's 的學說似

乎得了證據:即個性發展與生育成反比例。不過我們有兩個疑問:(1)市鎮不生育統計高於鄉村,市鎮裏生育節制的宣傳盛於鄉村,那末有一部份的不生育大約是由於節育的原故。近有人估計以為婚姻總數的百分之 10.0 至百分之 12.0 是不生育的,就把不生育與節育混在一起了。且 Lotka 近來發表估計,以為美國一部份的人口,其不生育者與節育者合併計之得婚姻總數百分之 13.0[3]。(2)第二個疑點是不生育的原因或根據於生活習慣,不是由於生物的變遷,譬如富於滋養料的食品,烹飪太好的食品,或慣過神經刺激的生活,足以發生不生育的結果,這於生育率發生影響,但不生育的原因卻不是生物的。

此外還有人以為近世生育率的遞降,指示生育數的生育變遷。Yule 引用瑞典的生育率研究每一千個已嫁婦年在十五歲與五十歲之間者,以每十年為一組,表示其不同的生育率。最高組為每千婦得253孩 (1816-25) 最低組為每千婦得232孩 (1796-1805 及 1806-1815) 就中 1806-15 為拿破崙戰爭時期,瑞典亦加入者,所以壯年男子離國後必使生育率降低,如果把這一期除外,關於他期的生育率變遷,可簡述於下:最高組為 301 (即1856-65) 最低組為 284 (即1796-1805) 及 (1836-45) 其差數為 17,或等於百分之六,(以每十年平均計之);從此可知生育率的變遷是很微細的,直至 1885 年以前生育率是很穩定的。但自 1871-80 年以後情形便不同了。因為那時候節育宣傳已在英國開始,因此英國的生育率,就有顯著的

3 Lotka, A. J. Sterillity in Amerioan Marriages: Proceedings Of National Acadmy of Science, Vol. 14, No. 1, pp. 99—109, Jan. 1928.

降低:每千個已嫁婦年在十五歲與四十五歲之間者在1871-80期有304孩,在1871-1900期有255孩,在1911-14期有194孩,或在四十年之內,生育率降低百分之35而强。上列事實亦可以證明女子的生育問題,並無生物的變遷;同時可以證明節育對於生育率遞降的影響。

(三)社會的　這一方面的理由比較複雜些,今述其要點於下:

(子)女子出嫁的年歲及已嫁婦與總人口的關係　女子出嫁越晚,所生的兒女越少,因爲女子過了四十五歲,大概不會生育的,且兒女的半數大概是在已嫁婦三十歲以前生的,所以女子出嫁的年齡與女子出嫁的人數與生育率的減低有直接關係。但這種關係不可言之過甚,因這兩件事近幾十年來多沒有很大的變遷,且舉英美與瑞典爲例。

在英吉利與威爾斯當1890年時女子出嫁的年齡爲24.81歲,在1921年爲25.52歲,(見第5表)或自1890年至1921年每年僅增加0.7歲,可見這是很小的增加,不能充分解釋生育率的降低。生育率亦有顯著的降低,在1890年爲30.2,在1921年爲22.4,在1932年爲15.3。至於女子出嫁的人數在英吉利與威爾斯反而增加:由百分之49.9(1890)增至百分之52.0(1921)

美自1890年以來已嫁者,鰥寡及離婚者多有顯著的增加,特別是女子年齡在15-19及20-24歲之間者:例如在1890年,上列數類的女子,年齡在15-19歲的等於百分之9.6,在1920年等於百分之12.94,在1890年女子20-24歲的爲百分之48.13,在1920年爲54.36。出嫁人數雖然增加,但生育率反有顯著

的減低:由1920年的23.7減至1928年的20.2或1930年的18.9。

瑞典女子出嫁的年齡爲26.5歲,自1890年以來幾乎不變,現在與1861–70年比,低減不過0.5歲,但1861–70期是生育率開始低降劇烈的時期。十五歲以上的出嫁婦,從1870年以來有顯著的降低,在1870年爲百分之47.0,在1920年爲百分之43.0或約低十分之一,在同一時期的生育率卻低減甚多,由31.4(1861–70)降至22.1(1911–20)或減四分之一。照上文所說,女子出嫁的年齡與出嫁人數不能作爲遞降生育率的一個主因。

(丑)教育　受過適當教育的女子,往往不願意維持大家庭,這可以美國四個著名女子大學的畢業生來證明之,這四個大學多有長久的歷史將已經過了生育期的畢業生統計起來,研究她們的家庭人數,平均每家不到兩個小孩(詳情見第8表;)同時她們的姊妹及親屬,比她們的教育淺的,那就有較大的家庭。

第8表:美國女子大學畢業生的小孩數

女子大學	每百母所生的孩數	畢業期
Wellesy	126.4	1875—1901
Vassar	164.3	1867—1901
Bryn Mawr	172.4	1870—1901
Mount Holyoke	182.3	1890—1899

(寅)宗教　人口學者對於宗教與生育率的關係意見尚不一致,有人說天主教大概鼓勵高生育率,耶教新派贊成低

生育率(而猶太教有更低的生育率)如第 9 表所示。但這一點不可形容過甚,因爲法奉天主教,但生育率的降低比他國爲早,即在目下幾乎沒有自然的增加。瑞典與普魯士是奉耶教新派的國家,但他們的生育率多高於法國;直至最近,才有與法國相似的生育率。美國有幾個區域,天主教信徒尙維持大家庭,但這些大概是由歐洲移入的,他們原來是鄉下人,大致業農而守舊。我們與其謂生育率因宗教而有區別,不如說因人民的社會地位與人生觀而有區別。

第9表:宗教與確庭人數*

	1913	1920
完全天主教的婚嫁	4.0	2.0
完全耶穌教的婚嫁	3.0	1.6
完全猶太教的婚嫁	1.8	1.0

*F. Lenz: Menschliche Auslese und Rassen Hygiene: Munchen, 1923, p. 117 (Sanger: Proceedings of World Population Conference, p. 150)

(卯)生育節制 上列各種原因與生育率的遞降多少有些關係,但其主因不是上述原因而是生育節制,這是人口學者所公認的。其最有力的證據,要算英國生育率委員會的報告,[4] 據說生育率遞降的主因有二:(1)一般人求與新環境適合:自工業革命以來,人的生活隨了經濟生產發生劇烈變化,人口因此增加。但有些人卻發生了恐慌,以爲長此下去,

4 National Birth Rate Commission, England: The Declining Birth Rate: its causes and effects: London, Chapman and Hall, 1917, p. 37 (para. 6)

世界終必有人滿之患。人類對於死亡率既因醫學的進步加以控制,因此對於生育率亦擬加以控制,以防止無限制的貧窮與罪惡於將來。(2)改善社會地位:西方社會其階級的限制不嚴,有志氣的人儘可以改善地位,因此有一般人情願維持小家庭,以便自己與兒女們有向較高階級推進的機會。其上述兩種社會力,實是歐美各國生育率降低的主要原素。

(II) 死亡率

(甲)死亡率的分析

(一)普通死亡率　某人口在一年中所死亡的人數,以一千人為單位而得出的比例,即普通死亡率。例如某人口總數為390,000人,某年共死3,900人,其普通死亡率為39,即該人口於一年中每千人共死去39人。

普通死亡率的用處是很廣的:(1)凡欲指示人口的死亡人數,平常即用普通死亡率。(2)凡欲比較兩個人口的死亡狀態,除非特別聲明,平常亦用普通死亡率。(3)凡欲研究嬰兒死亡率,公衆衛生等問題時,往往要參考普通死亡率。

(二)修正死亡率　普通死亡率大概以區域為根據,同一區域內的死亡者都算在裏面,不過這是不準確的。假如某區域內有一大規模醫院,死亡者必多,普通死亡率就不能指示這地方的社會情形,所以修正死亡率要把醫院內死者除外。又譬如某區域內有許多人在一年內死在別處的,這些死亡者並不包括在普通死亡率裏,但修正死亡率裏須一律算入。因此普通率可以代表全區域的普通狀況,修正死亡率可以指示地域的或環境的狀況(如醫院內死者除外等)或可以代

表政治的或社會的狀況(如加入本地人死於別處者等。)

人口狀況有時候亦可作爲修正的標準,例如在美國(三省)的中國人普通死亡率,在1920年時爲27.1,但因年齡分配的特殊情形(即壯年男子太多,)可依英吉利與威爾斯在1901年的百萬標準人口而修正之,則中國人的死亡率變爲20.0;按同一辦法可將哈威夷羣島中國人的死亡率(1920)由15.8修正爲15.3。[5]

(三)特別死亡率　凡按照人口的一個特點計算死亡率者叫做特別死亡率,例如性,年齡,職業,疾病之類。某人口總數爲1.605,800人,內中年齡在一歲與十歲九歲之間者共704,000人,這一年齡組死亡的人數共1,960人,要算他們的特別死亡率就把1,960用704除得2.8即該年齡組每千人的特別死亡率。如此拿這一個特別死亡率就可和別個人口的同年齡組相比。

性別與死亡率亦有重要分別,女子死亡率大致較男子爲低,除非在生育期內,她們的死亡率有較高的可能,如第10表所示。美國二十五歲的女子死亡率爲6·53同年的男子死亡率爲5.79,德國二十五歲女子的死亡率爲4.65,同年的男子死亡率爲4.25;又由同一表內可以看出年齡的分配與死亡率很有顯著的分別。英吉利與威爾斯一歲男孩的死亡率爲23.39,但二十歲男子的死亡率才有3·49,他國的情形大致相似,詳第10表

---

5 Winslow, C. E. and Koh, Z. W.: The mortality of the Chinese in United States, Hawaii and the Philippines: American Journal of Hygiene, Vol. 4 pp. 330—355, July, 1924.

第10表：每1.000生存人口的男女死亡率：依年齡分組*

年齡	英吉利與威爾斯 (1920至1922)		德意志 (1924至1926)		美國 (1919至1920)[1]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0至1	89.96	69.42	115.38	93.92	84.33	67.32
1	23.39	21.37	16.19	14.93	17.59	15.82
5	4.17	4.24	2.42	2.19	3.01	2.60
10	1.81	1.80	1.42	1.20	2.20	1.89
15	2.18	2.27	1.94	1.81	3.93	3.45
20	3.49	3.06	4.27	3.32	4.94	5.42
25	3.98	3.50	4.39	3.94	5.79	6.53
35	5.53	4.51	4.25	4.52	7.58	7.02
45	8.81	6.68	7.23	6.44	10.37	9.30
55	17.55	13.19	15.48	12.73	20.25	17.85
65	39.75	29.92	36.92	31.55	43.10	39.37
75	93.79	75.94	93.91	85.29	96.40	90.10

1 死亡率是指下列各齡年組,如7,12,17,等

*Thompson, W. S.: Population Problems; p. 151 (Table 57)

(四)鄉村死亡率,市鎮死亡率　鄉村與市鎮的人口性質不同,如性比例與年齡的分配等已如前述。大約鄉村人口比較富於普通性,市鎮因職業關係,引誘壯年的男女入市居住。又市鎮的環境與衛生不如鄉村,因工廠與商鋪的林立,及塵埃,繁囂的刺激,都使市鎮不適於居住:況市鎮的人口密度遠

過於鄉村;因此市鎮的死亡率大致亦超過於鄉村。據美國的生命表,凡同年齡的生存者,鄉村每高於市鎮,此種情形在第11表更屬明顯,因該表共分四部:(一)市鎮,(二)工業化各省,(三)半工業化各省,(四)農業各省;其結果重農各省的男女生存者多超過工業化各省的同年男女。

第11表：每十萬人中的男女生育者：按市鎮化及年齡分組

(美國生命表,1920)*

年齡	第一組 (14市)		第二組 (工業化各省)		第三組 (半工業化各省)		第四組 (農業各省)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	90,476	92,416	90,584	92,500	91,643	93,389	93,161	94,330
12	84,109	86,769	85,147	87,592	86,716	88,912	88,720	90,326
22	81,103	83,814	82,243	84,878	83,669	85,914	85,704	87,286
32	78,382	78,577	77,517	79,802	79,398	80,615	81,146	81,627
42	70,031	73,042	71,579	74,417	74,146	75,266	75,993	75,679
52	60,959	65,351	63,665	67,402	67,642	68,932	69,953	69,463
62	46,395	52,557	50,727	55,386	56,702	58,643	59,791	59,743
72	26,260	32,411	31,255	35,618	31,715	40,599	41,486	42,512

*Thompson, W. S.: Population Problems: p. 154 (Table 59)

(五)婚姻狀況　我們如果把人口分作已婚及未婚兩部,可以看出死亡率的顯著分別.大概已婚男子的死亡率低於未婚的男子,鰥夫及離婚的男子。至於女子的死亡率,除已嫁婦年在20–39歲之間者比未嫁者較高外(但低於同年的離婚者及寡婦),其餘已嫁者的死亡率都較低於未嫁者,離婚者,

及寡婦。

在紐約市,其情形大致相似,不過已婚未婚的死亡率,其差別似比他國更爲顯著,詳情見第12表,內中最惹人注意的是鰥寡及離婚者的死亡率,除未婚女子在80歲及以上者一組有較高的死亡率外,其餘各組的死亡率都較高於未婚及已婚的男女死亡率,足見西方社會關於性選擇的影響,凡不能婚嫁者的身體大致有缺陷,終不免於早死。

第12表:紐約市的死亡率:以年齡性別及婚姻狀況分組:1919 *

年齡	未婚		已婚		鰥寡及離婚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20至29	6.6	4.7	4.2	5.7	12.0	9.4
30至39	12.9	7.4	5.9	6.3	14.1	9.5
40至49	19.5	10.0	9.5	8.2	17.3	12.1
50至59	28.7	19.9	17.0	14.5	30.5	18.8
60至69	51.0	31.1	31.9	28.1	48.6	38.2
70至79	101.4	82.2	72.7	61.4	96.0	87.2
80及以上	204.2	279.8	205.1	194.8	315.7	268.9

* Thompson, W. S.: Population Problems: p. 160 (Table 63)

(六)職業 人民的職業當然於死亡率發生影響,因常在戶外者受風霜雨露侵凌的危險,其死亡率比常在戶內者略高;服務於重工業者其受傷與危及健康的機會總比從事於農業者大;又市鎮工人的衛生,大致不如鄉村工人。因爲這些理由,職業與死亡率有重要關係,如第13表所示,按表農夫六十五歲以上死亡者佔死亡率百分數最高(44.9),併且平均死

亡年齡亦比他種職業爲高(58.5),酒侶在六十五歲以上死亡者佔死亡率百分數最低(4.0),政府低級職員(如記賬員等)平均死亡年齡比他種業爲最低(30.5)。雖然表內所列職業,除農夫大概終身服務於鄉村不改職業外,在其他職業中,其服務者常有變動的,所以他種職業的服務者,其年齡大致較農夫爲小。但即使如此,各職業對於死亡率的區別,已是不可否認的事實。

第13表:美國白人在幾種職業裏的死亡率:以年齡及死亡者平均年齡分組(包括各種死亡原因):1911至1913*

職業	15歲以上各年齡	15至24	25至34	35至44	45至54	55至64	65及以上	死亡者平均年齡
各種職業	100.0	11.8	13.7	16.2	17.7	20.3	20.3	
農夫與農工	100.0	6.1	5.1	6.8	11.1	25.9	44.9	58.5
鐵工	100.0	3.7	6.8	13.0	18.5	26.5	31.6	55.4
木工與磚瓦工人	100.0	3.4	7.1	14.3	18.7	27.2	29.3	55.0
普通工人	100.0	5.8	9.5	13.5	19.1	25.4	26.7	52.8
煤工	100.0	9.7	8.7	11.7	20.5	26.1	23.3	51.3
鐵路工人	100.0	9.2	12.6	12.0	17.3	24.6	24.4	50.7
麵包工人	100.0	8.7	9.2	15.1	20.8	24.2	22.0	50.6
雪茄烟工人	100.0	9.5	14.1	13.7	17.5	22.8	22.4	49.5
油漆工人等	100.0	6.1	13.5	20.3	21.7	21.7	16.6	48.6
鐵業製模工人	100.0	8.4	13.7	18.8	20.7	21.0	17.4	48.0
紡織工人	100.0	16.0	11.8	13.0	16.7	20.7	21.8	47.6
碼頭工人	100.0	2.8	15.4	26.6	26.7	17.8	10.8	47.0

機械工人	100.0	18.2	17.9	15.9	16.1	16.4	15.5	43.9
酒保	100.0	2.6	22.5	35.4	24.4	11.1	4.0	42.6
轉運夫	100.0	11.9	23.1	24.4	17.8	12.6	10.1	42.2
排字工人	100.0	20.5	20.9	21.3	16.7	11.4	9.2	40.2
水管匠	100.0	15.0	25.8	25.2	16.0	12.0	6.1	39.8
火車頭機器匠等	100.0	21.4	31.7	18.3	11.5	9.9	7.2	37.4
記賬員等	100.0	31.6	21.6	16.8	12.5	10.4	7.1	36.5

* Thmopson, W': S. Population Problems: p. 163 (Table 67)

英國的職業死亡率,比較最爲明顯,因人口登記局十年報告的附錄多有詳細的分類,例如第14表所示

第14表：英吉利與威爾斯的男子標準死亡率[1]：
以社會階級分組(年齡在20與65歲間者):1921至1923 *

社會階級	死亡人數
男子總數	1,013
男子有職業者及退休者	1,000
第一級(中上級)	812
第二級(居中級)	942
第三級(有技工人)	951
第四級(居中級)	1,007
第五級(無技工人)	1,258

1 英文名 "Comparative Mortality Figure."

* Thompson, W. S.: Population Problems: p. 166 (Table 71)

按表,以有職業的及退休的男子爲單位,他們的死亡率作爲1,000,將其餘社會階級的死亡率算出一個比例來。譬

如第一級的死亡率等於千分之812（或百分之81.2）第五級的等於千分之1,256（或百分之125.8。）易辭言之,第五級(無技工人)的死亡率比第一級(中上級)高百分之55.0

再以英國的統計爲例,我們研究各職業的死亡率,選出最高的與最低的各五種,則得第15表。表內以有職業的及退休的男子爲單位,其死亡率爲100,其餘各級算出一個比例來。這些死亡率是實在的或估計的,所謂估計的是指每一職業的死亡率如果與英吉利及威爾斯男子的死亡率一樣,該職業的死亡人數要等於估計的數字。

第15表：英吉利與威爾斯的男子標準死亡率：
表示最高率及最低率各五種:以職業及年齡分組(1921至1923)*

職業	年齡自20至65歲各組	16至19歲	20至24歲	25至34歲	33至44歲	45至54歲	55至64歲	65至69歲	70歲及以上
錫鑛與銅鑛工人	433.5	66	35	359	550	482	423	281	249
利器工人	329.5	64	184	223	323	403	332	200	185
金屬研磨工人	197.7	123	103	132	180	241	208	210	113
酒佃	195.5	116	150	165	251	209	176	122	76
銼工	185.1	……	103	187	241	190	168	204	132
農場管理者	52.6	87	34	38	54	49	61	80	132
宗教事業者 (Anglican)	56.1	……	……	50	62	56	63	83	74
保險公司職員	58.5	……	14	52	50	64	66	73	77
銀行職員	60.3	……	……	33	74	59	71	87	85
監工者(木業)	62.0	……	85	52	34	65	73	93	94

* Thompson, W. S.: Population Problems: p. 170 (Table 73)

死亡率最高的職業裏,高死亡率的發見在35-40歲的一組,在低死亡率的職業裏,其最高死亡率的發見在65-70歲的一組,所以如果有生命表,我們可以查在35-40歲組,低死亡率的職業者可以多活十五年或二十年(Dublin估計美國的工業工人,在二十歲時,比非工業工人少活七年。)不特如此,有危險性的職業其死亡率極高,因此我們可以估計凡是有些人在其他較衛生的職業失敗之後,有時迫於飢寒,不得已再入有危險性的職業,這些人大致身體已經變壞,健康已經較差了。

(七)嬰兒死亡率　近五十年來歐美各重要國的死亡率多有降低的趨勢,與生育率的降低大致同時。死亡率的降低其原因甚多,已如上述,但主因之一是嬰兒死亡率的降低,據第16表三十一國的嬰兒死亡率,自1893年以來有普徧的降低趨勢。以1893年與1915年相比,除蘇格蘭外,其餘都有顯著的降低,近年來各國的嬰兒死亡率其低降的趨勢更屬明顯。至於形成低降的理由當然甚多,但下列四端似應特別注意:

第16表:32國的嬰兒死亡率

國	1884-93	1915	1920	1921	1922	1923	1924	1925	1926	1927
新西蘭	——	50	51	48	42	44	40	40	40	39
腦威	95	68	58	54	55	50	50	50	48	51
澳大利亞	——	68	69	66	53	61	57	53	54	54
瑞典	107	76	63	64	62	56	60	56	——	——
瑞士	——	90	84	74	70	61	62	58	57	57
荷蘭	175	——	83	85	77	66	61	58	61	59
美國	——	100	86	76	76	77	71	72	73	65
英吉利與威爾斯	146	110	80	83	77	69	75	75	70	70

哀爾蘭自由國	—	85	78	73	69	66	72	68	74	71
北哀爾蘭	—	107	94	87	77	76	85	86	85	78
丹麥	134	95	91	77	85	83	84	80	84	83
法蘭西	167	142	99	115	85	96	85	89	—	—
爪帝馬拉	—	130	81	76	92	79	81	99	104	89
蘇格蘭	122	126	92	90	101	79	98	91	83	89
加拿大	—	—	100	88	87	88	79	79	102	94
拉得維阿	—	—	128	93	91	88	101	107	88	96
芬蘭	149	110	97	95	99	92	107	85	86	97
德意志	—	168	131	134	130	132	109	105	102	97
比利時	163	—	110	122	114	100	95	100	104	—
烏魯圭	—	111	117	107	94	104	108	115	93	106
山爾凡道	—	—	147	141	124	118	150	139	155	118
意大利	190	147	127	129	126	128	126	119	127	120
奧國	249	218	157	154	156	141	127	119	123	124
保爾加利亞	—	—	146	158	155	165	150	152	127	—
西班牙	192	152	165	147	145	148	140	—	—	—
日本	—	160	166	168	166	163	156	142	137	142
立所窪尼亞	—	—	—	—	—	—	170	179	146	151
埃及	—	—	137	133	140	143	150	155	146	152
捷克	—	—	178	173	—	147	148	146	154	157
匈牙利	—	—	193	193	198	184	193	168	167	185
智利	—	254	263	278	240	283	266	258	251	226
中國										275

Encyclopaedia of Social Sciences vol. 3, p. 390 (Table VII)

(子)嬰兒的撫養比較適宜:特別是哺乳的合法,與衛生的講求,(丑)醫學的進步:特別是兒科,(寅)家庭人數的減少:因此,母親在產前產後,可以充分愛護及撫養嬰兒,(卯)社會環境的改良:文明國家裏凡中下階級都能享受較安舒的生活,因此父母對於嬰兒可以有充分的照顧。

上述理由除(子)與(丑)比較明顯無須贅述外,其(寅)與(卯)兩點可以簡述如下:

(寅)美國勞工部兒童局近來對於八市在1911年與1916年之間的出生證與死亡證作一種詳細的分析,此外再加調查的資料,計得嬰兒22,967個,息胎813個。這次研究包括嬰兒的家庭環境一層,查明家庭人數與嬰兒死亡率有顯然的關係。大概嬰兒越多的人家,死亡率越高;後生的嬰兒比前生的死亡率要高,如第17表所示。嬰兒死亡率從第一個嬰兒到第二個稍示降低,但自第二個以後,嬰兒死亡率漸升,自第五個以後情形更壞,大家庭的苦惱,細察此表而瞭然。

第17表:美國八市的嬰兒出生次序與嬰兒死亡率*

嬰兒出生次序	活嬰兒	嬰兒死亡——(各種原因)	
		實數	嬰兒死亡率
總數	22,967	2,555	111.2
第一嬰兒	6,230	652	104.6
第二嬰兒	4,954	474	95.7
第三嬰兒	3,328	348	104.6
第四嬰兒	2,481	270	108.8
第五嬰兒	1,767	210	118.8

第六嬰兒	1,263	155	122.7
第七嬰兒	921	126	136.8
第八嬰兒	677	92	135.9
第九嬰兒	470	69	146.8
第十嬰兒及以後	876	159	181.5

* Woodbury, R. M.: Causal Factors in Infant Mortality: U. S. Children's Bureau, publication no. 142, p. 48, Washington, D. C. 1925

不但如此,關於孕母作工,本調查亦有研究,據報告三分之一的母親,懷孕後尙須受雇。受雇傭的孕母有百分之55在外作工,百分之45在家作工。孕母不受雇傭的嬰兒死亡率爲98,孕母在家作工的嬰兒死亡率爲114.6,比孕母不作工的大六分之一,孕母離家作工的嬰兒死亡率爲176.1比孕母不作工的大1.8倍。孕母離家作工的有百分之13,簡直要到分娩之時爲止,她們的嬰兒死亡率爲244.2,有些到離分娩一個月之內停工的,她們的嬰兒死亡率爲178.5,有些到分娩前一個月以上停工的,她們的嬰兒死亡率爲169.3。

有些母親,於嬰兒出生一年以內尙須作工。本調查四分之一的母親,在嬰兒出生一年之內須在外或在家作工。在家作工的佔十分之七,在外作工的佔十分之三(或等於總數十二分之一)。在外作工的母親,大概等到嬰兒出生六個月以後方才離家,她們的嬰兒死亡率比平均率要高二倍半。

(卯)安舒的生活以經濟爲背景,因此父親的入欵是一個重要條件。如父親的入欵小,母親必受經濟壓迫,只好在懷孕期內受雇,這兩件事有連帶的影響(惟本調查內於這種影響已設法修正,本節所舉數字,是修正以後的材料)。父親的

入款愈大,嬰兒死亡率愈低,所以父親的入款與嬰兒死亡率成反比例。父親入款每年不滿美金 450 圓的,嬰兒死亡率為 166.9;父親入款每年超過 1250 圓的,嬰兒死亡率為 59.1;父親沒有入款的,嬰兒死亡率最高為 210.9;詳情見第 18 表

第18表:美國七市的嬰兒死亡率依父親的入款分組*

父親的入款(美金)	活嬰兒	嬰兒死亡——(各種原因)	
		實數	嬰兒死亡率
嬰兒總數	21,536	2,368	110.0
$450以下	3,085	515	166.9
450–549	2,827	355	125.6
550–649	2,908	339	116.6
650–849	5,050	543	107.5
850–1049	3,345	277	82.8
1050–1249	1,391	89	64.0
1250及以上	2,252	133	59.1
沒有入款	313	66	210.9
沒有報告	365	51	139.7

* Woodbury, R. M.: Causal Factors in Infant Mortality: U. S. Children's Bureau, publication no. 142, p. 148, Washington, D. C. 1925

嬰兒死亡率的減低,直接影響死亡率,如第 19 表所示,在英吉利與威爾斯在 1841–1920 年間每千人口裏死亡率降低最顯著的是在零歲至五歲一組,共降低 31.6,其降低比其餘年齡組(自五歲至四十四歲)要大七倍(即六組的平均死亡率

只降低了 4.6) 可知嬰兒死亡率降低對於死亡率降低的重要關係。

第19表：英吉利與威爾斯的死亡率依每千生存者的年齡分組*

年齡	1841至1850	1911至1920	每千人中所拯救的生命實數
0至 4歲	66.0	34.4	31.6
5至 9歲	9.0	3.5	5.5
10至14歲	5.3	2.2	3.1
15至19歲	7.5	3.0	4.5
20至24歲	9.3	3.8	5.5
25至34歲	10.3	5.1	5.2
35至44歲	12.9	8.3	4.6
45至54歲	17.0	13.0	4.0
55至64歲	29.9	25.9	4.0
65至74歲	63.6	57.3	6.3
75至84歲	141.5	132.0	9.5
85歲及以上	301.0	266.8	34.2

* Thompson, W. S.: Population Problems, p. 145 (Table 54)

在英吉利與威爾斯,平均人壽的延長,其情形大概相似,以 1838–1854 的時期與 1920–1922 相比嬰兒的壽增加百分之 39.3, 十歲兒童增加 16.1, 二十歲男子增加 15.9, 五十歲男子只增9.4,七十歲男子只增3.5,所以在英吉利與威爾斯,其人壽的延長,亦大致由於嬰兒死亡率的降低。

關於普通死亡率的降低,平常以爲肺病的減少是一個

直接原因,如美國近年健康運動的成績。在1900年時,美國肺病死亡率為195.2(以十萬人為單位)或1.952(以一千人為單位)在1926年為84.5(以十萬人為單位)或0.845(以一千人為單位)或減到百分之43.3,這是很大的成績,不過對於普通死亡率只減少了1.107(以一千人為單位,)因登記區內的死亡率在1900年為17.6,在1926年為12.1,或減低5.5點,而只有百分之二十的降低是根據於肺病死亡率的降低。在同一時期嬰兒死亡率由124.4降至73.3,或降低51.4點,嬰兒既然等於美國總人口的百分之2.3,嬰兒死亡率的降低使得死亡率降低1.2。此外再加兒童自一歲至四歲的死亡率降低之數(約等於0.7或0.8,以一千人為單位)我們知道由嬰兒及兒童死亡率降低而使得死亡率降低的影響,比由肺病死亡率降低得來的要大兩倍。

(乙)死亡率的意義

(一)遞減的死亡率 觀第25表我們知道世界有許多國家(除保爾加里亞,日本,印度,錫蘭之外)其死亡率大致有下降的趨勢;而其低降的主因之一係由於嬰兒死亡率的降低,已如前述。不過該表關於死亡率的材料如生育率一樣,其可靠性不高,有些國家無死亡率的統計,有些國家僅有死亡率的估計,有些家國連估計都沒有的。但與生育率比,其可靠性或較高,因在人口登記史中,死亡登記大致比生育登記早,其成績亦較優。死亡率的或升或降原因甚繁,可以包括社會狀況,如疫病及歉收等,但就大體言,降低是普徧的趨勢。

關於中國的死亡率,現尚無精確的統計,第25表所列的中國死亡率(33.0)是一種估計,其主要來源見第7表。表內

共列生命統計資料(生育率與死亡率)24種內有政府報告10種(指省市政府及租界內外國政府)私人報告14種(指中外學術團體及中外人士)各種資料雖已經一番選擇,但其可靠程度尚屬不高,我國關於死亡率的材料,雖比生育率多些,但其零碎狀况,還是與生育一樣,這些死亡率報告或者屬於某種階級或者屬於市鎮,或者屬於鄉村,都是小規模的。我們的估計亦應以鄉村爲主,以其他爲參考,我們暫定全國死亡率爲 33.0 (卽 30 與 35 的中數)其理由如下:喬啓明氏與卜凱氏四省農家調查定死亡率爲29.9最近定縣調查以死亡率爲33.71,北平(第一衛生區)的死亡率爲 17.3,上海(工部局)中國人的死亡率爲15.4 (卽自 1902 至 1932 年的平均,1902年是上海租界內中國人死亡率報告起始之年。) 但上海租界內的中國人,以壯年男子服務於工商界者爲多,通常不帶家屬,因此其性別與年齡都與尋常人口不同。據上海工部局的報告,中國人的死亡人數,大致包括急症與不測的死亡,如自殺與被殺等;至於普通病人,於染病之後往往返原籍就醫,特別是病情較重者,因此死亡率不能代表死亡者總數。北平的材料,可以代表市鎮的死亡率。至於四省與定縣的人口其性質比較與全國人口相近,但其死亡率多比我們的估計低,我們以爲死亡率與嬰兒死亡率有重要關係,他人的估計對於嬰兒死亡率未曾加以相當的注意。我國中下階級未受教育,不講衛生,又往往受經濟壓迫,其嬰兒死亡率必高。我們以爲全國的嬰兒死亡率可暫定爲 275.0 (或每 1000.0 活嬰兒中每年死去 275.0 嬰兒), 這種估計比他人的要高些,因此我們連帶的把死亡率的估計提高。

我們的估計可與別種區域的人口相比,例如印度,日本,朝鮮,台灣。除印度外,其他三國與我國爲同種。這些都是重農的國家,日本的工業化近雖猛進,但日本農民尙佔人口總數百分之 55.0 以上,所以四處的主要職業與我國人民相似。至於其他相似點尙有社會制度與社會習慣及生活方式等。除日本外,其他國家並無大規模的節育運動,所以此種比較,實根據於好幾個相似之點,如第 20 表所示:

第20表：遠東民族的生育率與死亡率

區域	生育率	死亡率	時期
印度	35.47	25.95	1931
日本	32.3	18.78	1930
高麗	38.1	22.8	1928
台灣	44.1	22.0	1928
中國	38.0	33.0	1930

據我們的估計,我國的人口近來實有增加的趨勢,但其增加率不大,即每年每千人中增加五人,或全國人口每隔 138.72 年可增一倍。

上述我們的估計,對於嬰兒死亡率有相當的注意。全國關於嬰兒死亡率的材料尙屬缺乏,今擇其重要者列於第 21 表以供參考。

第21表：中國的嬰兒死亡率

地點	時期	嬰兒死亡率	材料來源
(1)北平	1926至1931	177.0	北平第一衛生事務所第七年度報告六年嬰兒死亡率的平均數
(2)湖北武漢	1929	284.0	統計月報 二卷 四期 陳華寅氏：勞工家庭調查與人口研究
(3)十九省教士調查	1929	309.0	China Medical Journal, Vol. 43, P. 359-364[1]
(4)全國	1928	250.0	許仕廉：中國人口問題 P. 52
(5)北平	1927	297.0	China Medical Journal, Vol. 41, P. 1006, 1929[2]
(6)江蘇江寧縣	1926	183.7	中國社會學社：中國人口問題 P. 311
(7)廣州	1925	555.0	China Medical Journal Vol. 39, P. 687,
(8)河南等四省	1924至1925	129.4	Chinese Economic Journal, Vol. II, P. 233
(9)全國估計	1923	500.0	E. M. East: Mankind at the Crossroads, P. 95
(10)北平協和四千病人調查	1919	184.0	China Medical Journal, Vol. 33, P. 335
(11)香港	1909	870.0	許仕廉：中國人口問題 P. 52
(12)全國估計	1919	400.0	China Medical Journal, Vol. 34, P. 76-77, 1920.
(13)"2,168" 中國家庭調查	1930 (發表)	110.7±3.6	National Medical Journal, Vol. 16 P. 754, 1930
(14)同上(五歲以內的兒童)	同上	183.5±4.4	同上
(15)211 中國醫士調查	1923 (發表)	48.0	Chinese Medical, Jour. Vol. 46, P. 281, 1932.
(16)在中國的外國教士	同上	60.0	同上

(1) 嬰兒與四歲以下兒童的死亡率

(2) 嬰兒與幼童的死亡率

(3) 照報告計算,死亡率為118.4 Lennox醫師以為報告年齡比實際年齡高,於是把1—2歲的死亡數半加入,故得死亡率為184.0

第21表關於中國的嬰兒死亡率共列16種,大致是零星材料,其準確程度不等,且材料搜集的方法亦不同。就中15與16兩項,是關於中外醫生家庭的,他們最能講求嬰兒衞生,故其嬰兒死亡率特低,因此含有特殊性質,不能代表一般的情形。第12項是以蘇州500家病人的記錄爲根據而作全國嬰兒死亡率的估計,其可靠程度顯然不高。第2項關於武漢工人,第3項關於中國的教士,其特殊性與第12項相彷彿。其餘各項範圍最廣者爲第8項,包括四省八縣4216家,但材料僅限於一年。方法比較可靠者爲第5項與第13項,是北平協和醫院兒科,用記錄法關於病人家庭所搜集的材料,其第一次報告包括903家(見第5項)其第二次報告包括2168家(見第13項。)與上述二項相似者是第7項與第10項,前者包括2291家,後者包括4000家。但上列各項是小規模的揀樣調查,大致憑藉問答與記錄,惟第1項是實際的生育及死亡登記。北平公安局第一衞生區,自1916年以來對於嬰兒死亡率每年刊行報告,最近六年的平均率爲177.0,其1931年的嬰兒死亡率爲190.3高於1930年(142.2);據報告此種增加或係由於報告工作的比較完密,因嬰兒死亡的報告,易於疏忽及脫漏,因此甚難準確(其程度不如死亡率。)第一衞生區屬於市鎮人口,其人民經濟狀況,教育與衞生,高於鄉村人口。綜合各種材料因此我們暫定全國嬰兒死亡率爲275。

(二)社會狀況與死亡率　由疾病與死亡統計可以看出社會的狀況;高死亡率指示不良的環境,低死亡率表明社會的進步。譬如兒科發達以來,嬰兒死亡率有顯著的降低,特別是天花(以牛痘治之,)白喉(以血淸治之,)猩紅熱百日咳

（大致以血清治之）等,目下都有治療法,因此減少兒童的死亡。又譬如社會疾病的漸次就治,如梅毒,肺病,酒醉,不生育等症,亦係普通死亡率減低的主要因素。社會疾病不但於個人或家庭有關係,且於公衆福利有關,因此社會疾病得着治療的方法,即表示社會環境受了適當的控制。

(四)人壽與死亡率　歐美諸國人壽的延長,是近世社會進步一個顯著的象徵,人壽與死亡率卻成反比例,所以死亡率降低以後,人壽自然延長,因此人壽的討論,實是死亡率中最重要的項目。

人壽通常用生命表來表示的,生命表的原則,大致以十萬人爲根據,記載他們的實際死亡數,這十萬人裏,從零歲以後每年是有死亡的,因此由每年死亡的人數可以算出每年的死亡率。同時每年有生存的人數,由此可以算出"生命的希望",所謂"生命的希望",即以實際情形爲主,表示某人在某年齡有活多少年數的希望,這就是平均人壽。因爲各國的政治,經濟與社會的情形不同,所以各國的人壽亦有差別。

第22表,即是根據各國生命表而作的,新西蘭(1921–22)的男子,在出生時的平均人壽是62.76歲,於各國中爲最長,其女子爲65.43歲,亦於各國中爲最長。印度(1901–10)的男子,在出生時的平均人壽爲22.59歲,其女子爲23.31歲,於各國中爲最短。英國(1920–22)的男子,其出生時的平均人壽,與美國(1919–20)男子相似即55.62歲與55.33歲;其女子亦相似,即59.58歲與57.52歲。日本(1908–13)的男子在出生時的平均人壽爲44.25歲,其女子爲44.93歲,其男子人壽與丹麥在十九

世紀中葉時(1835–1844)的平均人壽相似(卽43.50歲)比.英國(1838–54)的略高,(卽41.0歲。)

第22表:幾國的生命希望依性別及年齡分組*

國	時期	男(歲)				女(歲)			
		0	30	50	70	0	30	50	70
澳大利亞	1920–22	59.16	38.43	22.18	9.24	63.29	41.44	24.86	10.36
丹麥	1921–25	60.30	40.80	23.70	9.80	61.90	40.80	24.10	10.00
英吉利	1920–22	55.62	37.40	21.36	8.75	59.58	40.26	23.69	9.95
法蘭西	1908–13	48.50	34.03	19.69	8.00	52.42	37.37	22.13	8.95
德意志	1910–11	47.41	35.29	19.71	7.90	50.68	37.30	21.45	8.35
荷蘭	1910–20	55.10	38.80	22.40	9.10	57.10	39.50	23 40	9.60
印度	1901–10	22.59	22.44	13.97	6.17	23.31	22.99	14.28	6.22
意大利	1910–12	46.97	36.73	……	……	47.79	37.33	……	……
日本	1908–13	44.25	34.31	19.61	8.26	44.73	35.72	21.84	9.28
新西蘭	1921–22	62.76	39.98	23.51	9.91	65.43	41.76	24.91	10.57
腦威	1911–20	55.62	38.83	24.10	10.40	58.71	40.35	25.78	10.15
瑞典	1911–20	55.60	38.57	23.35	9.88	58.38	40.18	24.79	10.53
瑞士	1920–21	54.48	35.56	19.89	8.01	57.50	37.79	21.70	8.39
美國	1919–20	55.33	37.14	22.00	9.43	57.52	38.25	22.93	9.89

* Dublin, L.: Health and Wealth: 323 (Table 13)

人壽的延長在前世紀已有顯著的進步。在1838–1834時代英國的平均人壽爲41.0歲.在1920–22年,增爲57歲,或於80年間延長了16歲。在1835–44時代,丹麥的平均人壽爲43.5歲,在1921–25年增至61.0歲,或於80年間延長18·5歲。

在1855年美國麻省的平均人壽為40.0歲在1910年增至51.0歲或於50年間延長11歲;在1920年美國全國增至55.0歲,或於65年間延長15歲。

凡人壽延長的國家,其主因之一是死亡率的減低,已如上述,而嬰兒死亡率尤為重要,因以1920年論,美國死亡者總數約百分之13是嬰兒的死亡數。所以要想人壽的延長,必須從嬰兒死亡率的減低入手,然後再求幼年與壯年死亡率的減低,但對於老年死亡率的減低,不論何國大致沒有多少希望。

中國的人壽材料現時尚屬罕見,袁貽瑾氏曾以廣東中山縣李氏家譜為根據,作成生命表,結果可以總結如第23表:

第23表:廣東中山縣李族男女在二十歲時的生命希望*

出生期	在20歲時的生命希望	
	男 (歲)	女 (歲)
1365–1599	37.7	39.7
1600–1699	32.9	34.2
1700–1749	36.6	38.0
1750–1799	34.8	37.6
1800–1849	33.7	36.8

*Yuan, I. C.: Life Tables for a Southern Chinese Family: from 1365 to 1849: Human Biology, May, 1931

在研究範圍中的李氏家譜自第四世起,至第二十世止,譜內各人的最早出生期在1365年,最晚出生在1249年,共有男子3.784人,女子3.752人。因他族婦女常以婚姻關係嫁入李氏,因此李氏的家譜不僅是指示一族的生命狀況實有代

表當時的普通人口情形的可能。據上列統計,在二十歲時女子的生命希望大致比男子高,但男子與女子的生命希望,都有漸減的趨勢,表示壯年男女的死亡率逐漸增高。(內中在 1600—1699 期間因南華內亂及反抗滿清的戰爭,其死亡率特高)。

中國海外遷民,環境雖各不同,但生物上與國內同胞當無重要變遷,因此其生命表亦有研究價值,以美國 1920 年的人口清查為根據,美國大陸十省的中國人,在二十歲時的生命希望為36.25 歲,同時在哈威夷羣島的中國人,在二十歲時的生命希望為42.44,據此後者較優於前者,因(1)美國大陸的中國人,大都住在市鎮,以洗衣或飯館為職業,市內大致衛生較壞,且其所服務的職業又空氣混濁,易染疾病,(2)美國大陸的中國人,男子太多,於性生活欠調劑,因此生命的希望較短,於哈威夷的中國人[6],但較長於中山縣的住戶(雖後者的生命表,其時期較早)。

(III) 自然增加率

(甲)自然增加的來源

前述出生的人數由普通生育率表示,死亡的人數由普通死亡率表示,所以兩率的差數即是人口的自然增加率。因此生育率高於死亡率,人口即增;死亡率高於生育率,人口即減。沒有移民問題的國家,其人口的增減,即以兩率的差數為主要來源。譬如某人口的生育率為30,死亡率為20,其自然增加率為10,即每千人每年增加10人。

Kung, Hsien, W.: Life Tables for various racial groups in Hawaii: American Journal of Hygiene, Vol. 6, pp. 74—118, Jan. 1926.

自然增加率可以指示（1）人口增加（或減低）的趨勢;（2）人口增加（或減低）的數量。由（1）可以表示人口是前進的,穩定的或退步的及其相關問題。由（2）可以表示上述每個問題的嚴重性,例如人口如果加增,要多少年數可以加倍其於政治,經濟與社會的影響如何?人口如果減低,其率如何?其於政治,經濟與社會的影響如何?是否有滅種之患?

但上述的自然增加,有時候不能指示人口內部的情形,特別是生育狀況,因為沒有注意到性別與年齡分配。例如在生育期間的婦女多,生育率必高,雖然每婦的生育數可以小的;反之如在生育期間的婦女少,其生育率必低,但每婦的生育數必大;因此生育率與死亡率的差數,僅能指示自然增加的方向與數量。若欲對於方向與數量再加分析,必須研究人口的性別與年齡分配。

(乙)年齡分配與自然增加

前進的人口多幼年人與壯年人,其生育必繁,因此自然增加較大;後退的人口多老年人,其死亡率必高;因此自然增加較小。所以年齡分配與自然增加的關係是明顯的。歐美有許多國家,其生育率是遞降的(雖其率與量是不同的),這些國家同時亦是自然增加較大的,因為按年齡的分配亦卻與高生育率低死亡率適合:二十年或三十年以前有大量增加的,國家在那時候當然有許多人出生,這些人的年齡到現在就是在二十與三十歲之間的,因此這一年齡組佔現在人口總數的較大部份。二十或三十年以前的婦女年在20與44之間者佔全人口百分之20,現時可佔百分之25:假如在兩時期的生育率是一樣的話,前期的婦女比後期的婦女要

多生四分之一的兒女;假如生育率降低的話,後期的婦女(人數雖多)更顯出少生兒女了。因此前期與後期的生育趨勢,不能完全由生育率與死亡率的差數看出來的,因兩期的年齡分配是不同的,後期的人口,婦女在生育期內者數雖較多,但生育數實比前期的婦女為小。美國在1920年的生育率為23.4,等她們的兒女可以生育時,其生育率只有20.9,因每婦女所生兒女數是逐漸減低的。同年的死亡率為12.1,但因年齡的關係,可以升為15.4(如果人口漸趨於穩定狀態)。照1920年的生育率與死亡率的差數,美國的自然增加率為10.99,但如果年齡分配(按上述兩率)達到穩定程度以後,其自然增加率即降為5.47。照1920年的生育率與死亡率,美國的人口,每隔63年可以加倍;若照穩定之後計算,須隔120年才可加倍。

(丙)性別與自然增加

上述年齡分配與性別有密切關係,因生育是女子的天職,所以人口中女子的數量,直接影響到自然增加。假如婦女年在15與50歲之間者為生育期,那末在此期間每千婦所生的兒女(包括男孩與女孩)即可稱之為普通生育量率,(General fertility rate)這是表示人口增加由在生育期內每千婦經過生育而來的。對於生育量指示一種粗簡的測算,但不是精確的方法,因生育期內的生育量是按婦女的年齡而異的;大約婦女在三十歲以前者生育量大,在三十歲以後者生育量小。

普通生育量率既包括男孩與女孩的數目,足以表示現在人口的生育狀況,但不能表示將來人口的生育趨勢,因不

知女孩的數目,所以我們應該計算女孩的數量,那就須測量每千婦所生女孩的總數,即普通繁殖率(Gross reproduction rate)由此率我們可以知道將來母親的概數,併可表示每婦一生所育的女孩數。不過有些女孩是要夭亡的,沒有做母親的機會,因此我們須利用生命表,查出女孩可以活過生育期的數目(自15歲至50歲每年的數目)這個數目就可表示將來母親的實數,即淨繁殖率(Net reproduction rate)。

普通生育量率是指示每千婦女所生兒女的總數。五十年以前歐洲各國除法國與哀爾蘭外,每千婦共生兒女4,000至5,000,(法與哀爾蘭等於3,000)但在1927-8歐洲各國多在3,000之下,或在2,200左右。在十九世紀初年,美國的普通生育量率爲6,000或7,000,但在1920年爲3,000,在1928年爲25,00,足見普通生育量率與生育率有同樣的趨勢,亦是遞降的。

普通繁殖率雖僅算女孩的數目,但因男嬰與女嬰的性比例,在各國間是通常相似的,所以普通繁殖率的趨勢與普通生育量率彷彿。在十九世紀初,歐洲西北部(法與哀爾蘭除外)每千婦約有女孩2,500,美國約有3,000;在1926年歐洲西北部降至1,120,美國降至1,300

普通繁殖率與生育率是不同的,在1926年法國瑞典與美國的麻省有相似的普通生育量率(即法爲1,150,瑞典爲1,110,麻省爲1,150);但其生育率爲18.8,16.9及19.9。.德(19.5)與腦威(19.7);紐約(19.7)與紐亨伯希阿(19.2),有相似的生育率,但其普通生育量率是1,070與1,330;1,090與1,240

淨繁殖率既表示每千婦所生的女孩總數之能活過生

育期者,所以實際是測量將來母親的準確方法。淨繁殖率大致小於普通繁殖率,但有同樣的降低趨勢;倂於生育率及死亡率的降低受相似的影響。在1920年美國的普通繁殖率爲1,380,淨繁殖率爲1,130,歐洲西北部的淨繁殖率,其降低的趨勢更屬顯然;在1926年已降至930,因此每一百母親只生九十三個將來的母親,所以人口的減少是必然之事。[7] 如果長此下去,除非生育率與死亡率起了重要變化,人口終有滅亡之患。但年在五十歲以下的死亡率,大致不能再有大量的減低,因爲目下的醫學已有顯著的進步了。如果節育運動受了打擊,生育率有增加的可能,不過這些都是懸想,猶之乎我們對於徙民及遷民的預測一樣,移民政策與趨勢果然可以影響自然增加,但其政策與趨勢是不能預測的。

(丁)家庭人數

上節所述普通生育量率與家庭人數相似,指已過生育期的母親所生的小孩總數。以1920年的情形論,由生命表及婚姻統計,美國的婦女百分之21.5不到生育期就夭亡,因此每千婦女中夭亡者215人,婚嫁者785人;但已嫁者的六分之一是不生育的,因此只有654是終究爲母親的。如果人口是穩定的話,這654個母親必須依賴生育來維持人口數量,654個母親必須有1000女孩,或每個母親必須有1.53女孩。嬰兒出生的性比例是106男嬰比100女嬰,因此以美國1920年論,要維持人口數量每個母親必須要有兒女3.15人。在1920年美國每個母親平均有兒女3.7人,或比上述數字大0.55人,如此每兩家約比上數多一個小孩。不過這亦

7 R. R. Kuczynski: Births: Encyclopaedia of Social Sciences, Vol. 1, pp. 568—72

不可樂觀,因家庭人數在近世亦有遞降的趨勢。在1700年以前,美國每個母親有小孩7.4人,比現數適大一倍;最近美國家庭人數,縮小更速,於最近一代,由每家5.4孩減至3.3孩,或減百分之38。於最近的將來,這種趨勢大概是繼續的,除非社會習慣起了大變遷(如人民對於節育的觀念)或生育率與死亡率的變遷等。以現狀論,美國的家庭人數只能維持人口的現狀,不能有增加。至於將來人口,因年齡分配穩定後,自然增加將由11減至5.5,幾乎是沒有增加了,此層已如上文所述。[8]

(戊)人口加倍的年數

家庭人數與人口加倍的年數是有顯明的關係。以1920年的美國死亡率論,如果一家只有小孩兩個,非但不能維持人口現狀,併於43年之內人口數量將減少一半,一家有小孩三個,人口亦是要減低的,於380年之內要將人口數量減少一半。每家小孩自四個以上,人口是有增加的;四個小孩可將人口於每82年增加一倍,五個小孩於每43年增加一倍,六個小孩於每30年增加一倍。

增加率不但與家庭人數有關係,且與世代的長短有關係。以美國現狀論,從母親到女兒是28.5年,稱爲一代(從父親到男兒是33.5年,因男子結婚較晚於女子),因此世代相隔的年限越長,母親所生的兒女越少,或世代每長一年(自母至女)母親少生兒女.32個。(這個估計與蘇格蘭的材料相符,即女子晚嫁一年,母親少生兒女三分之一個)。[9]

8 Dublin, L. I.: Health and Wealth: pp. 203—06.

9 Dublin, L. I.: Health and Wealth: p. 208.

世界人口的增加情形已如前述,如照1909-1923期的增加率計算,約隔105年可以加倍。[10] 實際近年來世界上有幾個區域,其人口增加率業已變慢,所以人口加倍的年數亦須延長。我們若以第25表關於每區域最近期的自然增加率作爲估計人口加倍年數的材料,可得結果如第24表

第24表:世界各區人口加倍所需的年數*

國名	人口加倍所需的年數	國名	人口加倍所需的年數	國名	人口加倍所需的年數
危地馬拉	29	坎拿大	53	腦威	106
俄國	29	荷蘭	55	瑞士	124
埃及	41	西班牙	61	蘇格蘭	136
阿根廷	41	意大利	68	中國	138
南非聯邦	43	阿爾及利亞	68	比利時	138
菲律賓	43	新西蘭	68	德意志	144
牙買加	43	匈亞利	71	愛爾蘭自由邦	144
羅馬尼亞	44	澳大利亞	73	英吉利與威爾斯	210
錫蘭	45	印度	76	瑞典	315
智利	46	波蘭	82	奧地利亞	365
塞爾維亞	48	丹麥	88	法蘭西	578
日本	52	美利堅	91	渾杜剌斯	6936
保爾加利亞	52	芬蘭	94	拍托里科	自然增加率是負數

* 本表人口加倍所需的年數,是根據第25表最近一年的的自然增加率推算得來的,計算時是用 Bruhns: Logarithmen 一書中的對數表,

據第24表世界各區域人口加倍的年數,是有顯著區別

10 Knibbs, G. H. The Shadow of the World's Future, p. 51.

的。最速者爲危地馬拉與俄國僅須29年即可加倍,最慢者爲法蘭西須578年才能加倍(除渾杜拉斯因僅有人口52,139人,及拍托里科,其自然增加率爲負數)其餘37國及區域可分三類:(1)凡其人口加倍年數在50以下者屬之,按第24表自危地馬拉起至塞爾維亞止共11國,包括人口255個百萬,或世界人口百分之13,(2)凡其人口加倍年數在50以上100以下者屬之,自日本起至芬蘭止,共15國,有人口630個百萬,或世界人口百分之33,(3)凡其人口加倍年數在100以上者屬之,自瑙威至法蘭西止,共11國,有人口530個百萬或佔世界總人口百分之21。第三類的國家,其人民實行人口的限制,因此生活程度較高,工商業發達,文化亦較高。中國雖亦屬此類,但其人口增加率較低的原因,與上述不同,自十八世紀末葉以來,我國的人口增加率業已變慢,因可耕地已漸利用淨盡,新闢土地甚少,加以時有政亂及天災人禍,以致人口不能有大量的增加。著者以爲我國近來的人口增加率,或者每千人每年增加五人,或每隔138年人口可增一倍。這是比較徐緩的增加率,但以我國最近及現在的狀況論,或不許人口有較速的增加,因社會環境惡劣,又受高生育率及高死亡率的惡影響所致。

第25表：世界39國及區域的生育率,死亡率與自然增加率

(1808–1932)

	菲律賓羣島			中國			錫蘭			印度		
	生育率	死亡率	自然增加率	生育率	死亡率	自然增加率	生育率	死亡率	自然增加率	生育率	死亡率	自然增加率
1808–1812												
1818–1822												
1828–1832												
1838–1842												
1848–1852												
1358–1862												
1868–1872							25.2	20.9	4.3			
1878–1882							25.6	22.7	2.9			
1888–1892							30.7	26.8	3.9	34.8	29.1	5.7
1898–1902	30.8	23.6	7.2				38.4	28.2	10.2	37.4	31.3	6.1
1908–1912	32.4	21.6	10.8				37.8	31.1	6.7	38.3	32.8	5.5
1918–1922	33.3	25.3	8.0				38.4	31.6	6.8	35.0	38.2	–3.2
1927–1928												
1929–1932	(b) 38.7	22.8	15.9	38.0	33.0	5.0	(c) 37.4	22.1	15.3	(b) 36.0	26.9	9.1
	日本			俄國			羅馬尼亞			保爾加利亞		
1808–1812												
1818–1822												
1828–1832												
1838–1842												
1848–1852												
1858–1862												
1868–1872				48.9	36.9	12.0	33.5	26.5	7.0			
1878–1882	24.7	18.1	6.6	48.4	34.9	13.5	37.6	30.6	7.0			
1888–1892	28.8	20.4	8.4	48.6	35.8	12.8	40.6	30.2	10.4	36.7	23.1	13.6
1898–1902	32.1	20.6	11.5	48.8	31.8	17.0	39.2	26.4	12.8	39.7	23.4	16.3
1908–1912	33.8	20.8	13.0	45.6	28.9	16.7	41.6	25.3	16.3	40.9	23.3	17.6
1918–1922	33.9	24.0	9.9	40.9	21.7	19.2	33.0	30.7	2.3	34.9	23.3	11.6
1927–1928				44.1	23.1	21.3				35.3	18.8	16.5
1929–1932	(c) 32.2	19.0	13.2	42.7*	18.8	23.9	(b) 35.0	19.4	15.6	(c) 31.2	17.9	13.3

第25表：世界39國及區域的生育率,死亡率與自然增加率

(1808-1932)【續】

	西班牙			匈牙利			意大利			波蘭		
	生育率	死亡率	自然增加率	生育率	死亡率	自然增加率	生育率	死亡發	自然增加率	生育率	死亡率	自然增加率
1808–1812												
1818–1822												
1828–1832												
1838–1842												
1848–1852												
1858–1862												
1868–1872							36.9	29.8	7.1			
1878–1882	36.5	30.6	5.9	43.4	35.8	7.6	36.6	29.0	7.6			
1888–1892	35.7	30.9	4.8	42.1	32.5	9.6	37.0	26.3	10.7			
1898–1902	34.3	27.9	6.4	38.6	26.9	11.7	33.3	22.6	10.7	43.7	25.0	18.7
1908–1912	32.7	23.1	9.6	36.3	24.5	11.8	32.7	20.8	11.9	38.2	21.2	17.0
1918–1922	29.7	24.4	5.3	27.6	22.1	5.5	26.4	21.1	5.3	32.6	25.8	6.8
1927–1928	29.3	18.8	10.5	25.4	17.4	8.0	26.6	15.7	10.9	32.1	17.1	15.0
1929–1932	(b) 28.0	16.7	11.3	(b) 25.2	15.4	9.8	(c) 24.9	14.7	10.2	(c 23.9	15.5	8.4

	荷蘭			芬蘭			愛爾蘭			丹麥		
1808–1812				35.0	39.8	4.8				29.5	24.4	5.1
1818–1822				37.6	25.6	12.0				31.9	20.4	11.5
1828–1832				36.9	27.3	9.6				29.2	26.8	2.4
1838–1842				34.3	21.9	12.4				29.7	20.3	9.4
1848–1852				36.6	25.7	10.9				31.3	20.1	11.2
1858–1862	33.6	26.6	7.0	36.8	26.3	10.5				32.5	20.1	12.4
1868–1872	35.3	25.8	9.5	33.7	31.7	2.0	27.4	16.7	10.7	30.3	19.1	11.2
1878–1882	35.7	22.2	13.5	36.2	23.0	13.2	24.8	20.1	4.7	32.0	19.3	12.7
1888–1892	33.1	20.5	12.6	32.8	20.8	12.0	22.7	18.3	4.4	30.8	19.3	11.5
1898–1902	31.9	17.1	14.8	32.6	19.6	13.0	23.0	18.2	4.8	29.7	16.0	13.7
1908–1912	28.7	13.8	14.9	30.1	16.9	13.2	23.3	17.0	6.3	27.5	13.4	14.1
1918–1922	26.1	13.0	13.1	23.4	18.3	5.1	20.6	15.9	4.7	23.7	12.4	11.3
1927–1928	23.2	9.9	13.3				20.4	14.4	6.0	19.6	11.3	8.3
1929–1932	(c) 22.0	9.5	12.5	(b) 20.5	13.1	7.4	(c) 19.3	18.5	4.8	(b) 18.6	10.7	7.9

第25表：世界39國及區域的生育率,死亡率與自然增加率

(1808–1932)【續】

	蘇格蘭			比利時			瑞士			法蘭西		
	生育率	死亡率	自然增加率	生育率	死亡率	自然增加率	生育率	死亡率	自然增加率	生育率	死亡率	自然增加率
1808–1812										31.4	25.7	5.7
1818–1822										31.7	25.3	6.4
1828–1832										29.9	25.9	4.0
1838–1842				33.9	25.1	8.8				28.3	23.6	4.7
1848–1852				29.8	23.2	6.6				27.0	23.5	3.5
1858–1862	34.9	21.1	13.8	31.3	22.2	9.1				26.8	23.4	3.4
1868–1872	34.7	22.2	12.5	32.1	23.9	8.2				25.3	26.6	1.3
1878–1882	34.0	20.1	13.9	31.4	21.4	10.0	30.1	22.4	7.7	24.9	22.4	2.5
1888–1892	30.9	19.1	11.8	29.1	20.6	8.5	27.6	20.1	7.5	22.6	22.2	0.4
1898–1902	29.7	18.0	11.7	28.8	18.0	10.8	28.7	18.1	10.6	21.7	20.7	1.0
1908–1912	26.6	15.6	11.0	23.6	15.8	7.8	25.0	15.4	9.6	19.4	18.5	0.9
1918–1922	23.9	14.8	9.1	18.4	15.5	2.9	19.6	14.6	5.0	17.3	20.1	−2.8
1927–1928	19.8	13.4	6.4	18.3	12.9	5.4	17.4	12.2	5.2	18.2	16.6	1.6
1929–1932	(d) 18.6	13.5	5.1	(c) 18.2	13.2	5.0	(b) 17.5	11.9	5.6	(c) 17.4	16.2	1.2

	腦威			德意志			奧地利亞			英吉利與威爾斯		
1808–1812												
1818–1822	32.7	19.5	13.2									
1828–1832	31.7	19.4	12.3				36.8	34.4	2.4			
1838–1842	28.5	19.3	9.2				38.8	29.8	9.0	31.6	22.1	9.5
1848–1852	31.1	18.2	12.9	36.1	27.0	9.1	37.8	34.0	3.8	33.4	22.6	10.8
1858–1862	32.9	18.0	14.9	36.3	25.1	11.2	38.6	28.7	9.9	34.5	21.9	12.6
1868–1872	29.4	17.1	12.3	37.4	28.0	9.4	39.0	29.9	9.1	35.3	22.2	13.1
1878–1882	31.0	16.6	14.4	38.0	25.8	12.2	38.5	30.5	8.0	34.4	20.3	14.1
1888–1892	30.2	17.7	12.5	36.3	23.9	12.4	37.4	28.6	8.8	30.9	19.0	11.9
1898–1902	29.9	15.4	14.5	35.7	20.8	14.9	36.9	24.9	12.0	28.8	17.4	11.4
1908–1912	26.0	13.6	12.4	30.0	16.9	13.1	32.2	21.5	10.7	25.2	14.2	11.0
1918–1922	24.1	13.5	10.6	21.7	16.7	5.0	22.8	19.7	3.1	20.9	13.7	7.2
1927–1928	18.4	10.9	7.5	18.5	11.8	6.7	17.7	14.7	3.0	16.7	12.0	4.7
1929–1932	(b) 17.0	10.5	6.5	(c) 16.0	11.2	4.8	(c) 15.8	13.9	1.9	(d) 15.3	12.0	3.3

第25表：世界39國及區域的生育率,死亡率與自然增加率

(1808–1932)【續】

	瑞典			塞爾維亞			智利			準杵刺斯(英屬)		
	生育率	死亡率	自然增加率	生育率	死亡率	自然增加率	生育率	死亡率	自然增加率	生育率	死亡率	自然增加率
1808–1812	31.8	33.1	-1.3									
1818–1822	34.2	24.9	9.3									
1828–1832	32.5	25.8	6.7									
1838–1842	30.5	21.7	8.8									
1848–1852	31.5	20.6	10.9									
1858–1862	34.1	19.9	14.2				42.2	25.5	16.7			
1868–1872	29.1	19.3	9.8	43.6	32 0	11.6	42.3	25.8	16.5			
1878–1882	29.6	17.6	12.0	41.7	28.8	12.9	40.0	28.5	11.5			
1888–1892	27.9	16.8	11.1	43.5	27.0	16.5	35.5	35.0	0.5			
1898–1902	26.8	16.2	10.6	38.5	22.8	15.7	38.4	32.2	6.2			
1908–1912	24.8	14.1	10.7	38.2	23.7	14.5	39.5	31.7	7.8			
1918–1922	21.0	14.2	6.8				39.5	31.9	7.6	41.4	25.2	16.2
1927–1928	16.2	12.4	3.8				46.8	24.5	22.3	38.5	25.6	12.9
1929–1932	(c) 14.7	12.5	2.2				(b) 39.5	24.5	15.0	(c) 36.8	36.7	0.1

	牙買加			坎拿大			美利堅			危地馬拉		
1808–1812												
1818–1822												
1828–1832												
1838–1842												
1848–1852												
1858–1862												
1868–2872												
1878–1882												
1888–1892	37.7	22.6	15.1	21.6	11.0	10.6				44.3	28.2	16.1
1898–1902	39.2	21.4	17.8	20.2	12.1	8.1				42.8	20.7	22.1
1908–1912	37.4	24.3	13.1	26.1	12.5	13.6				38.7	21.4	17.3
1918–1922				25.0	10.8	14.2	23.5	13.7	9.8	35.6	25.1	10.5
1927–1928							20.2	11.8	8.4	42.9	18.8	24.1
1929–1932	34.8	18.7	16.1	(c) 23.2	10.1	13.1	(b) 18.9	11.3	7.6			

第25表：世界39國及區域的生育率,死亡率與自然增加率

(1808–1932)【續】

	阿根廷			拍托里科			埃及			南非聯邦		
	生育率	死亡率	自然增加率	生育率	死亡率	自然增加率	生育率	死亡率	自然增加率	生育率	死亡率	自然增加率
1808–1812												
1818–1822												
1828–1832												
1838–1842												
1848–1852												
1858–1862												
1868–1872												
1878–1882												
1888–1892				30.0	30.4	–0.4						
1898–1902	36.3	18.4	17.9	26.4	31.0	–4.6	43.4	25.1	18.3			
1908–1912	37.3	17.2	10.1				45.2	26.5	18.7	31.8	10.3	21.5
1918–1822	33.9	17.1	16.8				44.4	27.3	17.1	28.1	12.0	16.1
1927–1928							42.9 (a)	25.8	17.1	26.0 (c)	10.0	16.0
1929–1932							44.4	27.7	16.7	25.5	9.5	16.0

	阿爾及利亞			新西蘭			澳大利亞					
1808–1812												
1818–1822												
1828–1832	19.8	39.8	-20.0									
1838–1842	29.9	39.1	–9.2									
1848–1852	39.0	43.7	–4.7									
1858–1862	38.7	27.5	11.2									
1868–1872	32.1	26.9	5.2	41.4	11.3	30.1	38.6					
1878–1882	33.9	28.3	5.6	39.7	11.5	28.2	35.2					
1888–1892	30.9	25.8	5.1	29.5	9.8	19.7	34.7	14.4	20.3			
1898–1902	30.0	21.6	8.4	25.7	9.7	16.0	27.1	12.7	14.4			
1908–1912	28.3	16.7	11.8	26.7	9.4	17.3	27.2	10.7	16.5			
1918–1822	26.9	16.8	10.1	23.3	12.2	11.1	24.7	10.5	14.2			
1927–1928				20.0 (c)	8.5	11.5	21.6 (c)	9.5	12.1			
1929–1932				18.4	8.3	10.1	18.2	8.7	9.5			

(一) 自1808年至1928年的材料是根據 Warren S. Thompson Population Problems 一書中的 Cru pbirth rate, Crude death rate 及 rate of natural increase 三張表組成的。1929年至1932年是根據 State Man's Year Book, 1933; Officeal year Book of the Commenwealth of Australia, No. 25, 1932, World's almanac and Book of Facts, 1933; Statistisches Jahrbueh fuer das Deutsche Reich, 1932

(二) a是代表1929年, b是1930年, c是1931年, d是1932年,

(三) *俄國在 Thompson 的書中僅至1926年爲止,而本表中1929-1932年的數字實際上亦是1928年的紀錄。

(四) 在1929-1932年除澳大利亞,德意志,英吉利威爾斯,愛爾蘭,羅馬尼亞,俄國,蘇格蘭,坎拿大,渾杜剌斯,牙買加,美利堅,印度,日本,菲律賓羣島,埃及,南非聯邦,地利亞,新西蘭諸國之生育率死亡率自然增加率爲上列各書中所載外,其餘各國悉根據上列各書中的人口總數,出生數,死亡數,而計算得生育率死亡率等。不過其中有些死亡數不包括息胎如瑞典是,有些死亡數包括息胎如瑞士是,有些出生數與死亡數不加註明如比利時是,因此計算出來的生育率與死亡率未免稍有差異。又德國的生育率死亡率是暫定的數字,南非聯邦的是僅指白人而已。

(五) 本表各國名稱,悉照我國常用的譯名,至於不常見的國名,乃根據商務印書館出版的標準漢譯外國人名地表一書。

(六) 1929-1932年愛爾蘭的生育率死亡率等,是愛爾蘭自由邦的生育率與死亡率及自然增加率。

庚子年中俄在東三省之衝突及其結束

楊 紹 震

(一)俄軍之占領東三省

拳匪之亂波及東三省—俄國出兵及中俄之衝突—俄軍第一路(愛琿)—俄軍第二路(呼倫)—俄軍第三路(松花江)—俄軍第四路(琿春)—俄軍第五路(旅順)—東三省之淪陷

(二)增祺擅訂交還奉天暫時條約

(三)撤兵交涉第一期(1901年一月一日至四月六日)

交涉總論—威特在東三省政策之變遷—交涉之進行—廢暫約—威特之要求—約稿之提出—威特之計謀—各國之勸告—交涉之繼續進行—最後約稿及限期簽字—國內之反對—英日兩國之活動(1)國際上的活動(2)聯合中國長江大吏共同反對—德國之中立與遠東之形勢—國內各方面之議論,國民之公論,及劉坤一張之洞之政策—清廷之困難—俄政府之威嚇—拒簽俄約—俄政府之宣言

(四)撤兵交涉第二期(九月至十一月七日)

引論,交涉之關鍵—交涉之復活—雙重外交之開始—李鴻章之死,俄約同歸於盡

(五)撤兵交涉第三期(1901年十一月七日至1902年四月八日)

俄方之要求—慶親王之反駁—美國之抗議—英日同盟之影響—遠東局勢之明顯—俄國之孤立—交涉之結束—尾聲

(六)結論

(一)俄軍之占領東三省

東三省自1898年,俄人强占旅順大連,經營海港,建築南滿支線以來,對於地方諸多侵擾,東省人民與官吏,頗多仇俄空氣。[1] 當1900年京津拳匪亂起,排外空氣,於是波及東三省。各地焚燬教堂,拆毀鐵路之事,相繼發生;奉天一省,至六月十五日,仍非常安靜,但義和團之種種宣傳與謠言,已不可終日;於是各國僑民,內地教士,及鐵路雇員,開始向營口集中。六月二十五日左右,奉天軍隊在沙河等處拆毀鐵路橋樑二處,打死俄人官員一人。從六月三十日起,亂民即各處燒教堂,拆鐵路殺教民。瀋陽耶穌堂,於六月三十日被燬,天主堂於七月二日被焚;奉天副都統晉昌之軍隊,盡燬俄人炭兒山煤廠;於是遼陽以北,鐵嶺以南,鐵路,車站,洋房,莫不被毀。[2] 所有教士,皆向通商口岸逃避,其在瀋陽以北者,皆集中於哈爾濱。[3] 俄國護路之軍隊,遷怒鄉民,亦隨處燒殺,且與中國軍隊互相攻擊,[4] 於是禍亂乃不可收拾。李鴻章接駐俄公使楊儒之報告,知事關重大,乃屢次電令東三省各將軍,保護鐵路,制止亂事,勿與俄人起釁,否則旅順海參威之俄兵,可以朝發夕至,必

(1) Count Witte, *Memoirs* (London, 1921), pp. 109-10.

(2) 王芸生,六十年來中國與日本,卷四,頁六十二(以下簡稱"中國與日本"指卷四),

(3) Consul Fulford to Salisbury, Aug. 13, 1900, *China, No. 1* (1901), pp. 190-1.

(4) 清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民國二十一年故宮博物院出版,以稱中日史料)卷五十二,頁十二上(三八六三).

將占據東三省而撤退無日。[5]但當時李鴻章尚在廣東,而北京之政局,正在主戰派氣焰極盛之下,主張派兵協助"義民",大殺洋人;清廷屢下開戰上諭,命增祺"速招民團,厚我兵力";又派清銳爲團練大臣,會同奉天府尹"認眞辦理戰守事宜"。[5a]

於是奉天一省,混亂異常,戰禍遂開;中國軍隊,既受開戰上諭,協助拳匪,向俄兵攻擊;結果,南滿鐵路,除哈爾濱附近外,寬城子長春瀋陽遼陽各站,全爲亂民所佔據;各地俄國守備隊,祇得退却,而集中於哈爾濱。[6]俄國于旅順,本駐有重兵,乃由旅順派兵,保護鐵路。但實際上拳匪之亂,祇限于奉天一省,吉林與黑龍江則比較安靜;吉林將軍長順之報告,謂已負責保護鐵路,而俄兵則集於鐵路兩端,而有進據之勢。[7] 黑龍江省之報告,亦謂黑省鐵路,已設法保護;黑龍江將軍已備兵三十六營,以備調遣,又新招十五營,以資防衛。又與俄國伯力(Kharbarovsk)總督阿穆爾省巡撫,及哈爾濱俄國總工程師相約,力任保護鐵路之責,[8]請李鴻章電俄廷,勿再增兵,致

(5) 李文忠公全集,電稿,(原刻本,以下簡稱電稿)卷二十三,頁七下,致盛京堂,光緒二十六年六月四日(以下簡寫作二十六,六,四,指陰歷,惟正文中,皆改爲陽歷)。

同上頁九,覆江督劉,二十六,六,五,

(5a) 中日史料卷五十三,頁二十(三七九四),又同上頁四十四上(三八四一)

(6) Kuropatkin, *The Russian Army and the Japanese War*, Vol. I, pp. 154-5.

(7) 電稿,卷二十三,頁十五下,致楊使,二十六,六,八,

(8) 程德全,庚子交涉隅錄,頁三十一下,

生疑衅。[9]故吉黑兩省尙稱安靜,間有一二事件發生,亦責任不明。祇奉天一省,受禍最烈。但一省之禍亂,頗足以予俄人以口實。於是俄政府乃藉口保護鐵路,平定禍亂,派遣大軍,進占東三省。李鴻章曾屢次電令駐俄公使楊儒,謂吉黑兩省,已努力保護鐵路,請轉囑威特(Witte),*勿再增兵,致起衝突。[10]楊儒于七月十一日來電謂俄軍部及財部面稱:"東省進兵,乃不得已,目的專爲平亂,決不與華軍爲難,且希望中國政府與之合作,事平後卽撤兵"云云。[11]俄政府旣拒絕中止派兵,李鴻章乃於七月十四日電勸東省各將軍,勿輕與俄軍起衅。[12]但俄軍旣各路前進,中俄之衝突,乃不可避免,結果,東三省全爲俄國所占領。

吾人于此,可略爲追叙俄政府之政策:俄國之經營東三省,完全由財政大臣威特所主持。威特之目的,在使俄國獨占東三省之利權,使俄國在太平洋岸上之國際商業中,占最優越之地位。其所採取之方法,以和平的政策,發展工商業,以經濟勢力併吞東三省。中俄接壤數千哩,而中國之政局,又十分有利於俄國之侵略;欲取得中國土地之一部,乃不成問題之事。但土地之取得,必須聽其自然發展,切不可利用未成熟的時機攫取土地,以致中國爲列强所瓜分,此最不利

(9) 電稿,卷二十三,頁二十下,致楊使;二十六,六,八,

*俄國財政部長,實際上主持對華外交者,李鴻章與之友善.

(10) 電稿卷二十三,頁十五頁下,致楊使;二十六,六,八,

(11) 同上頁三十一下,致譯署及東省各將軍,二十六,六,十七。

(12) 同上頁三十三下,寄東省各將軍;二十六年,六,十八,

於俄國,因瓜分過早,俄國將失去其最優越之數省。[13] 故威特之政策,在維持中國政府之好感,而極力發展其經濟勢力,久而久之,東三省及華北一帶終必歸俄國所有。故威特極力避免損害中國人民之感情;對于1898年,俄國之強租旅順大連,亦持反對態度。[14] 當拳匪之亂之消息傳達聖彼得堡時,陸軍部長克魯巴特金(Kuropatkin)認此爲派兵占領東三省之好機會。[15] 而威特則請其注意,勿引起中國人之反感;故反對派兵。威特之經營東三省,頗似營業家(Business Man),反對一切戰爭;1900年六月,李鴻章在廣東時,預備北上,見大局如此糜爛,曾致電威特,要求外交上之援助;威特允之,但約李鴻章以維持東三省之和平爲條件。[16] 可見拳匪之亂初起時,威特決無派兵之意。但以後奉天省之亂事,愈鬧愈大,鐵路公司,受大損失,威特始促陸軍部增派軍隊。但拳匪之兵力,甚爲薄弱,而克魯巴特金在1900年秋,派往東三省之軍,有十五萬至十九萬之數。[18] 軍部不但爲懲創拳匪,其併吞東三省之企圖,已成爲公開的秘密矣。[19]

俄政府既不允停止派兵,李鴻章乃於七月十三日及十四日兩次電告東三省各將軍,告以俄國之出兵希望合作平

(13) Count Witte, *op. cit.*, p. 122.

(14) *Ibid.*, pp., 98-103.

(15) *Ibid.*, p. 107.

(16) B. A. Romanov, *Rossija v Manczurii, 1892-1906*, (Leningrad, 1928), p. 257.

(18) Kuropatkin, *op. cit.*, Vol. I. p. 155;

Baron Rosen, *Forty Yearf of Diplomacy* (New York, 1922), Vol. I. p. 201.

(19) Count Witte, *op. cit.*, p. 110.

亂,勸告各將軍"謹愼妥辦,免釀大禍"[20],且北京軍機處,已交出國書一道,有求助俄國以議和之意,此爲一絕好轉機,希望各將軍務勿輕與俄軍開衅。[21] 但不論此兩電有無到達東三省,中俄軍隊,久已開始衝突。

俄軍進行之路線,可分爲五:第一路,由中東路線之北端,自呼倫貝爾越西興安嶺而南下。第二路,由海蘭泡(Blagovschensk)渡黑龍江攻愛琿,越東興安嶺,經墨爾根(嫩江)而趨齊齊哈爾。第三路由伯力(Khabarovsk)附近溯松花江而上,經依蘭(三姓)而趨哈爾濱。第四路爲駐海參崴之俄軍,攻琿春寧古塔而趨吉林。第五路由旅順而攻奉天,經營口遼陽而進瀋陽。此爲俄軍進行之大概。玆分述如下:

(一)黑龍江北路(即海蘭泡一路)一進占東三省之俄軍,在愛琿首先與華軍衝突。愛琿與俄境之海蘭泡,隔黑龍江而對立。而海蘭泡在其上流數十里。1900年六月末,京津一帶拳匪亂起,奉天警報,紛至沓來。黑龍江將軍壽山乃與俄國阿穆爾省總督約,負責保護鐵路;且嚴令凡旅居黑龍江東岸之華民,不准渡江,以免猜忌。其後海蘭泡有俄兵數千,欲假道齊齊哈爾至哈爾濱保護鐵路,俄司令官先以公文告壽山,壽山不允;于七月十一日,電令愛琿副都統戒備,在江邊設防。十三日,俄兵艦五艘,載兵下駛;十四日,俄軍欲登岸,乃開戰。[22] 壽山將俄工役之在我境者,護送出境,而海蘭泡之中

(20) 電稿卷二十三,頁三十一下,寄譯署及東省各將軍;二十六,六,十七。

(21) 同上三十三頁下,寄東省各將軍;二十六,六,十八,

(22) 電稿卷二十四,頁五上,南劉來電;二十六,七,三,
沈桐生輯,光緒政要,卷二十六,頁十七下,

國商民及旗人,皆爲俄軍所慘殺。十七日,俄派馬隊至精奇里河南岸地方(Trans-Zeya),焚掠愛琿舊城。[24] 旗民五千餘,被俄兵逼令入江者二千餘。乘其浮游江面,開鎗擊斃,其未入江者,以大斧劈死,殺戮極慘,逃生者僅二百餘,此爲黑龍江岸上之大屠殺。華軍乃渡江驅逐俄軍,但俄兵于黑河上游偸渡,于七月二十三日攻陷愛琿。[25]

愛琿既陷,俄軍加派大隊,攻興安嶺之防線,此嶺爲通齊齊哈爾之重要關隘。壽山乃派程德全赴前敵督隊,甫出省,嶺防已敗退,華軍大部潰散,俄軍乃越嶺而入墨爾根(嫩江)城。及程德全行抵博爾多(訥河),俄軍已抵博爾多河北岸。一時潰卒與難民,紛紛爭先渡河。中國軍隊,大部分已潰散,炮械亦"十損八九",不能再戰。時値李鴻章來電,京中將停戰議和;程德全乃與俄司令官連能剛伯夫(Renenkanpf)議停兵,俄軍不允,祇准暫時停止前進三日,以便遷徙難民。八月二十五日,俄軍渡博爾多河,欲向省城進發,時中國軍隊,已完全不能抵抗。程德全阻之不得,乃與之約:不攻城;不傷人民;人民官吏願去者不得阻止;不搶掠財物;俄軍暫勿入省城,俟待中國軍隊之向南撤退。及俄軍抵齊齊哈爾之城北,誤聽流言,謂程德全引誘俄軍來省,意欲聚而殲之,俄軍大怒,乃于八月二十八日,炮擊撤退之華軍,一時城内大亂,壽山已於八月二十七日自殺。三十日,俄軍入城;先將軍械,餉銀等派兵看守;

(24) 愛琿城,本在江東,按1858年中俄愛琿條約,劃江爲界,而黑龍江以東,精奇里河以南之江東六十四屯,仍保留給旗民居住,派華官管理。

(25) 光緒政要卷二十六頁十八,

府庫財物,搶掠一空,齊齊哈爾乃陷落。此時沿松花江之俄軍,已陷呼蘭。各地難民,羣集于省會。俄軍乃留程德全辦理善後,救濟難民。(25a) 俄國阿穆爾省總督且公布江東六十四屯之地,及黑龍江右岸,凡俄軍占領之地,統歸俄政府治理,土地歸併俄國。(註*)

(二)黑龍江西路之戰事一當璦琿陷落時,呼倫貝爾亦相繼失陷,華軍乃退守西興安嶺之雅克山。俄軍追縱而至,華軍反攻,圖恢復呼倫,俄援兵大至,中國全軍覆沒;俄軍越西興安嶺沿中東路線而南下,直趨省會。(26)

(三)俄軍第三路(松花江)一第三路俄軍,用輪艦載兵由松花江上駛,路經同江(拉哈蘇蘇)華軍卽開炮攻擊,但不久卽被俄軍攻散。俄軍再上駛,於七月三十日攻陷三姓(依蘭)。吉林一省,乃水陸兩路受敵。及八月十七日,攻陷阿勒楚喀。此時琿春寧古塔亦已陷落。以後華軍完全"無抵抗"矣。

(四)俄軍第四路之進行(攻吉林)一俄軍之攻吉林,首於七月三十日攻陷琿春,乃進圍寧古塔。此時奉天省之蓋平熊岳亦已失守,增祺長順將此危急情形報告北京,請調援軍,但北京亦甚危急,洋兵已進抵通州,"京城防務緊急,斷無勁旅可撥"。北京毫無辦法,命增祺等編練獵戶,以資防剿。(27) 但

(25a)此節根據于:程德全,庚子交涉隅錄,頁二十二至二十七;中國與日本頁五十至五十一。

(註*)Extract from the Amur Gazette of Aug. 4 (17), 1900, *China No. 6* (1901), p. 14; Baron Rosen, *op. cit.*, Vol. I, p. 203.

(26) 光緒政要卷二十六,頁十八上,

(27) 中日史料卷五十五,頁二十五上(三九三九);又同上頁二十八下(三九四六)

全東三省究以寧古塔抵抗最久,至八月二十九日陷落。從此吉林省即無戰事。此時三姓阿勒楚喀拉林城及黑龍江全省,皆已陷落。哈爾濱俄國總工程師茹克維志(Yugovich)致函長順,邀約撤退防軍,重修路工,中俄保無戰事。長順自懷不能抵抗,北京又音信不通,乃派員至哈爾濱議停戰。但俄軍豈肯停止進兵?於是議定一個最妙的辦法:約定"兩軍相見,以白旗先,各不開鎗,讓道而行"。所謂議和者,等於束手降敵。一切俄軍軍需,食糧,車輛,人工,皆歸我方供給;令文武官吏,照常維持地方秩序;華兵一律交械;銀庫軍械,一律歸俄軍看守;此即和議之條件。(28) 及和議成,俄軍已過額穆;而北路之俄軍,已逼伯都納,至九月二十一日,俄軍進吉林省城。將銀元廠存款百數十萬,搶失大半;將軍械派兵看守。此後凡吉林所屬各州縣,每遇俄兵,皆照和約款待,到處白旗相迎。(29)

(五)俄軍第五路(攻奉天)一拳匪之亂,奉天受禍最烈,南滿鐵路幾全數被毀。七月上旬,鐵路俄籍屬員及護路隊,因受亂民襲擊,皆向大石橋集中。旅順之俄兵,海陸兩路向大石橋增援。(30) 陸路軍隊,沿南滿路線向北,先拘捕金州之華官吏。八月一日陷熊岳蓋平。八月四日攻營口,同時駐泊遼河口之俄艦,亦向城內開炮轟擊;營口被占,俄軍向各國領事宣告,對於外國人條約上之利益聲明保障。但占據海關,代

(28) 中日史料卷五十九,頁十九上。

(29) 中國與日本頁五十二至五十五所引西巡大事記。

(30) Consul Fulford to Salisbury, Aug. 13, 1900, *China No. 1* (1901), p. 190.

收關稅,於海關公署上高懸俄旗,[31]英國領事,大起抗議。營口既失,海城相繼陷落,華軍退守遼陽。此時吉黑兩省,已全爲俄軍所占領,北路俄軍,已由伯都納長春南下。於是瀋陽以北之鐵嶺懷海奉化開原等縣,相繼告警。而東路俄軍之馬隊,亦已從吉林向瀋陽進發。增祺一面派兵至鐵嶺防守,一面派人至營口與俄軍議和。俄方不允停戰,九月二十八日攻遼陽,華軍完全潰散,遼陽城偏插白旗,俄軍穿城而過,越太子河而逼瀋陽。俄軍司令官乃送一照會予增祺,謂"如欲停戰,交出全省所有炮台,城池,營壘;幷將機器廠,火藥庫,軍械廠,及軍隊現用槍械,一律交與俄軍;幷助俄軍雇工購糧………"。增祺亦無法拒絕,俄軍於十月一日(陰歷閏八月初八日)進瀋陽。[32] 於是兩三月來,東三省全爲俄軍所占領。

俄軍之侵入東三省,平民被殺戮之慘,以愛琿爲最,已如上述。其他如鐵嶺雙城等地,亦慘遭殺戮,在哈爾濱則燒死商民數千。奉天省之蓋平海城一帶,皆被燒燬。且俄軍每到一地,勒令地方供給軍需,省庫爲之破產。俄軍又各處搶掠。[33] 吉林銀元廠被佔,金融不通,商業蕭條。華軍或被交械,或因無餉而自動遣散;各地軍械庫又爲俄軍所沒收,地方秩序,無法維持。各地盜匪蜂起,康平奉化等被匪攻陷;安東一帶,盜匪之猖獗,使成千之難民,到山東避難。[34a] 而俄人行政,又呼應不靈,每派兵往剿,又不得手。於是吉林與俄軍議

(31) Same to same, Aug. 8, 1900, *Ibid.*, p. 68.

(32) 中國與日本五十六至六十一頁,

(33) Witte, *op. cit.*, pp. 112-3.

(34a) 電稿卷三十六,頁十九下,西安來電。

定,吉林一省編練軍隊四千人,以維持地方秩序。但無餉可籌,稅收完全斷絕,乃向道勝銀行借款維持。[34] 奉天省亦以盜匪遍地,已潰散之華軍,又與盜匪結合。既無稅收,政費斷絕,不得已,亦向道勝銀行借款。[35] 俄軍則在牛莊設立官廳,代收關稅,召集商會,負擔稅捐。[35a] 各地設立新政治組織,儼然治理東三省矣。

(二)增祺擅訂交還奉天暫時條約

俄軍既占領奉天,增祺逃出城外,因急于回省,乃派周冕赴旅順,按照吉林議和之辦法,與俄提督阿萊克息夫(Admiral Alexeieff)[36] 議和,退還奉天省。周冕即與俄方代表考洛斯托維次(Korostovetz)會議於旅順,1900年十月十一日,簽定暫時條約九款:[37]

(34) 同上卷三十四,頁二十一上,長順來電,二十七,二,七。

(35) 同上卷三十一,頁四十四,增來電,二十六,十二,二十一;又寄西安;二十六,十二,二十七。

(35a) Fulford to Satow, Jan. 16, 1901, *China No. 6* (1901) p. 159.

(36) 俄國駐旅順之關東總督(General-Governor of Kuan-Tung Province).

(37) Romanov, *op. cit.*, pp. 267-8。又見,中國與日本頁六十三至六十四所引駐俄使館檔案。

按增祺與阿氏之暫約,在 John V. A. MacMurray, *Treaties and Agreements with and concerning China 1894-1919* (New York, 1921) Vol. I. p.329 亦載有此約,但以訛傳失實,全已錯誤。MacMurray 所載,大概爲以後威特所提之要求而訛傳於外者。Romanov 所根據者,爲俄國外交部之檔案,自屬正確;且與我國駐俄使館檔案所載完全符合。惟駐俄使館檔案所載爲楊儒所電告李鴻章者,詞句較爲簡略。

1. 由增祺保護地方,助造鐵路。

2. 爲保護鐵路,及維持地方秩序起見,俄國得駐兵於瀋陽及其他各地。俄軍之兵房,糧食,均由中國供給。

3. 奉天之軍隊,曾參加拳匪之亂,毀壞鐵路,應一律交械遣散。

4. 拆毀全省火藥局及炮台。

5. 牛莊等處,現設俄國官廳,待地方秩序平靜後,始行交還。

6. 爲維持城市及地方秩序起見,中國得自備馬步隊巡捕,以資應用;但不得用炮;巡捕數額,由中俄兩方共同商定。

7. 俄國派員駐盛京(瀋陽)預聞要公。

8. 如中國巡捕力量不足,得由奉天將軍請求俄國派兵相助。

9. 各款以俄文爲準。

約訂後,增祺亦覺不妥,但又急于回瀋陽,阿萊克息夫又堅持非增將軍批准該約,不准回省。增祺認爲此係暫約,尙未由全權[39]簽字,不足爲據,如與以後北京辛丑和約不符,可再更改。[40] 增祺乃於一月十六日(一九〇一)批准該約,一面再派員赴旅順面議接管辦法。[41]

約旣簽訂,增祺亦未報告北京;實際上此約訂後,奉天等於名存實亡。及此消息宣露於外,中外震驚,日本首感不安。

(39) 此時北京已派李鴻章與慶親王奕劻爲全權大臣,與各國議和。

(40) 電稿卷三十一,頁二十五上,增將軍來電,二十六,十二,十八。

(41) 同上頁二十六下,增來電,二十六,十二,十八。

北京亦認增祺任意與俄人訂約,實屬荒謬。立將增祺革職。但東三省既爲俄軍所占領必須設法收回,而俄政府認東三省之事,須分別另議,不願與北京公共和約,合併討論。俄政府之目的,甚爲明顯,若與各國和約合併討論,決不能滿足其野心,故堅持分別訂約,交還東省。因此西安政府*於一月一日降旨任命駐俄公使楊儒爲全權大臣,在俄京聖彼得堡開談判,交收東三省。

增祺之暫約,既遭各方責難,乃命將增祺"交部處議"治罪。(42) 俄政府乃嚴重抗議,認爲治增祺罪等於侮辱俄政府,顯係與俄爲難。俄國駐北京公使格爾斯(Michael De Giers)及阿萊克息夫亦大爲不平,西安政府,懼又將釀成崇厚舊案,(44)不得已,仍命增祺署理將軍之任。(43)

(三)撤兵交涉第一期(1901年一月一日至四月六日)

中俄東三省撤兵條約之交涉,可分爲三期:從一月一日,楊儒被任命爲全權大臣之日起,至四月六日,俄國發表宣言,

* 北京失守,清廷遷往西安。

(42) 電稿卷三十一,頁十一上,西安來電,二十六,十二,十一。

(43) 同上頁二十四下,楊使來電,二十六,十二,十七。

同上頁十六下,寄西安,二十六,十二,十三。

(44) 1879年,崇厚赴俄交涉伊犂交還問題。乃崇厚擅自割地改約,北京譁然,乃下崇厚獄,議處死罪。俄政府大怒,兩國國交,幾至決裂,兩方備戰。後改派曾紀澤爲全權大臣赴俄,取消前約,且釋崇厚,于1881年,訂定伊犂交還條約。

暫停交涉之日爲止,是爲第一期。此時期之交涉,在俄京舉行,中國方面之主持人物爲李鴻章,而折衝樽俎負責開談判者爲楊儒。此三個多月的交涉,因爲威特所提要求之苛刻,經過國內國外一陣"强烈反對"的大風波,交涉完全未有結果。

從八月至十一月七日李鴻章之死,是爲第二期;楊儒從三月起,即一病不起,全盤交涉轉移至北京進行。此時期,中國方面,仍由李鴻章主持,一面與俄國駐京公使格爾斯(De Giers)交涉政治條款,一面與威特之代表交涉銀行條款。此爲威特所玩弄的雙重外交。用意是要免去各國的干涉。但不幸,李鴻章於十一月七日一死,"一切都完了"!又未成功。

從李鴻章之死至明年(1902)四月八日,中俄簽定撤兵協定爲止,是爲第三期;此時期內,中國方面由慶親王奕劻及王文韶所主持;此時國際形勢已大變,英日同盟已成,終於四月八日簽定撤兵協定。於是一幕大交涉,就此結束。但不幸,俄國又未能遵約按期撤兵,因此引起日俄大戰,此已超過本文範圍。玆先論第一期之外交。

此幕複雜外交,在俄國方面,實際上皆由威特所主持,吾人不得不略述威特之計謀與其野心,以明瞭威特在此幕交涉中之目的。上文已言之,威特在1892年,即計劃俄國在太平洋岸上之優越地位。但西伯里亞鐵道,從赤塔至海參崴之路線,必繞道黑龍江北岸,非但迂遠,且工程上亦較困難。1895年,即有人主張此線從赤塔起,越黑龍江省之北部,經過嫩江而至海蘭泡者,認爲此事不難得中國政府之同意;及1896年,情勢忽變,日本既因俄國之干涉而退還遼東半島,俄政

府之計劃乃更進一步:若從赤塔直達海參崴,豈非更爲便捷而利於俄。此計劃果然實現,因甲午戰後,中國政府急欲舉外債,且以戰敗之後,頗思聯俄也。1896 年,中俄於是訂定修築中東鐵路合同。當初此線頗爲俄國軍事當局所反對,認爲在外國土地上築一重要幹線,爲一極大錯誤,任何情形之下,鐵路交通,有被阻斷之危險。而威特不以爲然;威氏之理想,在中東路成後,俄國勢力,不但可達滿洲,且可伸進華北各省,因以後尙須由中東路建築支路,向華北各省進展也。世界各國,旣在中國爭取鐵路建築權,俄國不應落後。如華北之幹線系統,旣入俄人之手,俄國即可控制華北,如不得俄允,任何鐵路皆不能建築,故威特之理想,在獨占全華北及東三省之工商權利,排出一切外國資本。[45]

及 1899 年,威氏之理想,已有動搖,不復堅持其獨占政策。此時美國資本,"已叩了三次滿洲的門"。威氏對於海約翰(John Hay)之"門戶開放政策"之通牒,表示願意接受:如各國要求在東三省共享利益,俄國亦願將工商業之均等機會,給予各國,拋棄鐵路之專利;其唯一條件,要求各國共同負擔俄國現在及將來(因鐵路尙未完成)因經營東三省而所受財政上之負擔。自一八九七至一九〇二年,六年之間,俄國在東三省(包括貝加爾湖以東各省在內)之財政狀況,因爲築港築路,及維持軍隊等關係,收支相抵,六年間虧缺之總數爲 863,190,967 盧布。而虧折之由於鐵路者,共爲 327,529,555 盧布,[46] 約占百分之四十以上。而此時威特所以讓步者,尙有下列

(45) Romanov, *op. cit.*, pp. 98-100.

(46) *Ibid.*, pp. 44-5.

數因。第一在1899年,俄國發生經濟恐慌;第二,中國之仇外運動漸盛,頗不利於俄國之遠東發展;第三,聯俄主義之李鴻章已左遷至廣東,威特在中國,便失去其擁護者。故威特不得不放棄其野心。(47)

但1900年,中國發生拳匪之亂,東三省之情形,非常有利於威特之侵略計劃,故威氏又恢復其1896年之政策。(48) 且1900年,木里斐岳幅(Muraviev)死後,俄外部由拉姆斯獨夫(Lams dorf)繼任,拉氏完全遵從威氏之意志,外交方針,皆由威氏決定。威氏對于北京之外交,極力幫助李鴻章,以圖博得中國之好感。在北京使館解圍之前,威特第一人贊助李鴻章之請求,願將外交代表撤退,護送至天津,且訓令格爾斯照辦。(49) 及使館解圍之後,李鴻章要求各國先撤兵,然後交涉,俄國最先遵從中國之要求,將公使及軍隊,一律撤至天津,以作榜樣,表示俄國友好之眞意。(50) 凡此種種行動,皆陽示好意而希望達其目的於東三省者也。

增祺與阿萊克息夫之條約訂定後,北京尙未聞知,首先由倫敦泰晤士報傳出;國內各方面,固然羣起斥責,而日本首先注意,一面勸告中國,一面向俄政府探問;而俄政府之答覆,謂俄國在東三省之行爲,乃對於中國之侵略行爲而發之自衛行動,(正如九一八後日本答覆各國之口氣)即永久占據滿洲,亦爲正當;但俄政府決無此種企圖,將來與中國政府商妥

(47) *Ibid.*, pp. 244-5

(48) *Ibid.*, p. 247.

(49) 電稿卷二十四,頁二十七下,致行在軍機處;二十六,七,十九。

(50) 同上卷二十五,頁十五下,致劉張;二十六,八,六。

同上二十六頁下,致行在;二十六,八,九。

邊疆問題之安全,即撤兵;[51]至於所傳之中俄協定,全屬虛假云云。但威特頗以增祺之暫約作爲要挾,不允廢棄;經楊儒再三辯駁,始允取消。[52]

一月十七日,威特向楊儒口頭提出其撤兵要求:第一問題,爲保障東三省之安全,要求中國於東三省不准駐兵,只准設警察,而警察之數額,必須與俄國商定。東三省之任命官吏,必須得俄政府之同意。東三省三"將軍"處(即省政府)由俄政府,各派文武二官員爲助理;其任務爲稽查警察數目與接洽鐵路公司事件。第二爲關於鐵路損失之問題,俄國要求另外賠償,不在北京兵費賠款之內。此外威特更要求種種特權,最重要者,爲東三省,蒙古,新疆及華北各省,非經俄政府允許,無論何項利益,不得讓與他國,且不准中國自造鐵路。山海關至營口間之鐵路,*俄國願出價購買,其價格即在兵費及鐵路賠款項下扣算。中東鐵路在兵費及賠款未清以前,中國無權贖回。[53]金州歸入租界。[54]東三省稅關行政由俄人代理。陸路進口貨交納進口稅後,運入內地,不准

(51) Paper Communicated to Lansdowne by Japanese Minister, Jan. 29, 1901, Gooch and Temperley, *British Documents on the Origines of the War 1894-1914*, (London, 1927), Vol. II, P. 34.

(52) 中國與日本頁八十三至八十八引駐俄使館檔案。

* 按此路爲借一英國私家公司之資本所建築。

(53) 按1896年中東鐵路合同第十二條,該路自通車之日起,三十六年後,中國可以給價收回。

(54) 按1898年,中俄北京條約之附款第四條,金州未劃入旅順大連之租界區,定金州爲自治區。

加徵內地稅。俄兵約定年限分期撤退。[55]

威特一開口,其條件之苛刻兇很,竟欲席捲東三省蒙古等地為俄有;軍權,政權,及利權,無一不歸俄政府之控制。李鴻章以為俄國友誼是可靠的,其初意,希望俄國能和平商議,以作榜樣,對於北京的外交可以有所協助。其實不然,威特是一個極端的機會主義者,其侵略政策之積極,不後於任何外交家。中日戰爭後,曾利用三國干涉,建築中東路。對于1898年之租借旅順大連,威特原持反對態度,但利用了這個機會建築南滿路。1900年六月,威氏反對陸軍部派兵占領東三省,但現在又利用俄軍占領東三省之事實,謀將東三省變成俄國特有之勢力範圍。誠如楊儒所謂"戶部(財政部)善自為謀,乘虛圖我"。

楊儒見威氏之要求,如此苛刻,本主張延宕,暫緩交涉。一月二十九日,又接到政府訓令,命"堅持磋磨,力圖挽救"繼續交涉,楊儒又與威氏及外交部長談判多次。根據俄政府以前之宣言,不損害中國之主權,今則將東三省政權利權,完全剝奪。此時各國亦向俄責問。* 俄政府亦自知條件太苛,不易成功,允楊儒再修改。

威特與外交部及陸軍部共同商議後,於二月十六日提出約稿,共十二款:[55a]

(55) 要求全文見:電稿卷三十一,頁三下;寄行在,二十六,十二,三;中日史料卷六十,頁三下,(四二三二);中國與日本頁六十九至七十二,引駐俄使館檔案。

(55a) 電稿卷三十二,頁十一下,寄行在,二十七,一八一。

* 下文再詳各國之活動。

1. 東三省交還中國,吏治一切照舊。

2. 中東鐵路合同第六條准該公司設兵保護。[56] 現因地方未清,該兵不敷,需留兵一股,至地方平靖,及中國將本約末四條辦到之日爲止。

3. 如遇急變,留駐之兵,全力協助中國彈壓。

4. 中國允於路工未竣,及通車以前,不設兵隊;他日設兵,與俄國商定數目,軍火禁入東三省。

5. 中國爲保安地方計,凡將軍大員,辦事不合邦交,經俄政府申訴者,即予革職。東三省內地可設馬步隊警察,數額與俄政府商定;軍械不得用炮,供差不用他國人。

6. 中國北部海陸軍,不得用他國人訓練。

7. 爲保安地方計,租地約第五款隙地,由地方官就近另立專章。[57] 並將專條第四款金州自治之權廢除。[58]

8. 中俄連界各處,如東三省,蒙古及新疆之塔爾巴哈台,喀什噶爾,葉爾羌,和闐,于闐等處,礦產鐵路及其他利益,非俄允許,不得讓予他國,或他國人。非俄允許,中國不得自行造路。除牛莊外,不准將地租予他國人。

9. 此次俄國應得之兵費及賠款,均應清還;其數額,期限及抵押品,與各國會同辦理。

---

(56) 按 1896 年之中東鐵路合同第六款並無此明文,當爲俄之曲解,籍口駐兵。

(57) 按 1898 年中俄北京條約第五款旅順大連之租借地以北,劃一隙地,此區域內一切吏治,歸中國管理,但中國軍隊,不得闖入。

(58) 見註(54)

10.被毀鐵路;及公司,工程師被刧產業;又遲誤路工之損失;均應由中國政府與公司商賠。

11.上項賠款,可與鐵路公司商定,將全數分出若干,以他項利益作抵,該項利益之讓予,可以酌改 1896 年之舊合同,或另訂新合同。

12.照中國前允成議,自幹路,(59)或支路(60)向北京造一路,直達長城,照現行路章辦理。

以上共十二款,其中要求兵費及保障將來之安全,乃不成問題的。因各國亦有同樣要求,且中國政府業已允許。至於中東路所受損失而要求賠償,亦屬合理。但因撤兵而要求種種特權,便與各國之行動,大相逕庭,中國決難允許。如第八款則東三省蒙古新疆所有鐵路礦產等利益,全為俄國所獨占,且不許中國自己建築鐵路。又如第六款不用他國人訓練海陸軍;第七款之廢除金州自治;第五款之商定警察數額及撤換官吏等,皆於中國主權,大有損礙,違反各國對華政策。

按上述約稿第十一款之規定:鐵路損失之賠償,可以他項利益作抵;其實此中另有"新大陸"在。當拉姆斯獨夫起草約稿時,向威特徵詢意見;威氏知要求過奢,必引起各國之反對;因此,他主張將此次交涉,分成兩起,分訂兩約,一為中俄兩國政府所訂之政治性質的撤兵協定,一為華俄道勝銀行與中國政府所訂之私人性質的合同。將抵償鐵路損失

(59) 指中東鐵路。

(60) 指南滿鐵路。

之利益要求,訂入銀行合同內。[61] 如此可以避免國際上一部分之干涉。故有第十一款之規定。此項政治條約,如爲中國政府所接受,則銀行合同,接連而來。且按第二款,東三省留駐之俄國軍隊,必待末四款辦到之日,始允撤退,故中國政府不得拒絕其銀行合同。威氏在銀行合同內,所計劃之要求如下:[62]

1.奉天全省之金礦,皆讓與中東鐵路公司;東三省之油礦,亦讓與該公司。

2.沿鐵路地帶,鐵路兩旁五英里之內,所有煤礦,亦讓與該公司。

3.鴨綠江流域之森林採伐權,亦讓與該公司。該公司且有建設道路,電話,電報交通之權。

4.沿鐵路兩旁五英里內之土地,不論爲私人或政府所有皆讓與該公司。對於此項土地,公司可以享有一切權利,如 1896 年東省鐵路合同內所規定者,如建築房屋,設立電線工程等。

5.在秦皇島,鴨綠江口等地,可以設立租界,以作建築貨站,油站,及住宅之用。

6.從南滿路得造支路至營口。

如此,中東鐵路公司將成爲俄國的國家托辣司,握有鐵路,金礦,煤礦及森林之採伐權。單就租借地一項而言,將擴充至 35,000 方公里。威特擬於中國政府與道勝銀行之合同告成後,俄國政府,再與該銀行訂立協定:道勝銀行對於中國政

(61) Romanov, *op., cit.*, p. 262.

(62) *Ibid.*, pp. 284–7.

府所讓與之一切權利之處置,必須先得我國財政部長之批准。財政部所發一切命令,銀行必須絕對遵守。如此,一切權利,皆轉讓與俄國政府,道勝銀行,等於俄國財政部在東三省之分部。[63] 此即以後雙重外交之起源。威特之侵略方法,誠如楊儒所謂:"可謂周密深遠"。[64]

俄國在東三省之行動,利害關係,與之最密切者,首推日本,日本在高麗之特權,將感受極大威脅。其次,英國亦深忌俄法勢力之向遠東發展;英國在十九世紀末之拋棄孤立政策 (British Isolation),努力聯德運動,聯德不成,又努力聯日,此皆爲遠東問題。當楊儒被任命爲俄約交涉之全權大臣時,日本即首先向俄國政府探詢,關於東三省問題之處置,其性質如何?同時訓令其駐倫敦公使,要求英政府,聯合向俄國探詢。[65] 此時正爲威特要求批准增祺暫約之時,英日兩國政府,先後向俄政府責問,俄政府之答覆,謂決不變更以前聲明之原則,如:

1.維持國際間之協定。

2.維持中國現存之政治制度。

3.避免一切足以瓜分中國之危機。

4.共同幫助中國,建立一强固的中央政府,使維持國家之安寧。[66]

(63) Romanov., *op. cit,* p. 326.

(64) 電稿卷三十二,頁十一下,楊使來電,二十七,十一,四。

(65) Lansdowne to MacDonald, Jan. 12, 1901, *China No. 6* (1901), p. 11.

(66) Salisbury to Scott, Aug. 26, 1900, *China No. 1* (1901), p. 113;
See also, Memorandum by Tilley, Jan. 14, 1905, Gooch and Temperley, *op. cit*, Vol. II, pp. 1-2.

且謂俄國政府,決無侵占中國土地之野心,所謠傳之協定爲一種臨時辦法,非永久之條約,俄國政府,祇要求中國給予有効之保障,使俄國邊境,不發生亂事,不損害俄國利益及鐵路,俄政府當立卽撤兵云云。(67) 同時英國又邀請德國,與英日聯合向中國政府勸告,勿分別與俄訂約。(68)

及拉姆斯獨夫提出約稿之消息,宣露於外,日本首先向中國表示:中國此次議約,萬不可暗讓土地主權,如設兵置官之類,否則,各國効尤,大局將不堪問;俄國如要挾太重,應併入北京公共和約,合併討論。(69) 英國亦同樣向中國聲明,中國不應單獨另與一國締結有關土地,財政及政治性質之條約,否則英國在華利益,如有損害,必向中國要求其他權利,以作補償。(70) 於是自二月十五日至二十五日,除日英兩國外,德奧美意各國,皆紛紛向中國作同樣之勸告。(71)

(67) Scott to Lansdowne, Feb. 6, 1901, *China No. 2,* (1900), pp. 2–3; Lansdowne to Macdonald, Jan. 23, 1901, and its enclosure, Gooch and Temperley, *op. cit.*, Vol. II, p. 34.

(68) Memorandum to Eckardstein by Lansdowne, Feb. 17, 1901, *ibid.*, p. 35.

(69) 中日史料卷六十,頁十五上,李使來電(四二六二)

(70) Lansdowne to MacDonald, Feb. 18, 1901, Gooch and Temperley, *op. cit.*, Vol. II, p. 36。

(71) Lepsius, *Die Grosse Politik der Europäischen Kabinette, 1871-1914,* (Berlin, 1923), Vol. XVI, p. 317, Despatch to Hatzfeldt, Feb. 11, 1901; Lansdowne to MacDonald, Feb. 13, 1901, *China No. 6* (1901), p. 41; MacDonald to Lansdowne, Feb. 15, 1901, *ibid;* Choate to Lansdowne, Mar. 2 1901, and its enclosure "Memorandum to Chinese Minister at Washington," Feb. 19, 1901, *ibid.*, p. 108; 電稿卷三十一,頁九下,伍使來電,二十七,一四。 中日史料卷六十,頁二十四下(四二八六) 同上頁二十五上(四二八七); 同上頁二十四下,(四二七九)。

國內輿論,以南洋大臣劉坤一及湖廣總督張之洞反對最烈。認爲現在之約稿十二款,"反客爲主,權利盡失;果如所約,則東三省及直晉陝甘沿北邊一帶土地,皆非我有,各國既均聲告,如允俄人之要求,必引起各國之効尤;羣起相爭,中國不分而分,名存實亡。今惟有斷然拒絕俄國之要求"。劉張之觀點,以爲"與其坐以待亡,孰若堅與相持,一國要挾,與各國要挾,輕重懸殊"中國如能堅持到底,世界輿論所在,俄亦有所顧忌。劉張對於當時國際形勢,已有相當認識,認明各國之勸告,亦爲利害關係,俄得志於東方,英日皆不安,故再三忠告。[72]

當楊儒與威特初次開談判時,見威特之要求,實太苛刻,楊儒即電告李鴻章:威氏之要求,使東三省蒙古及華北一帶,權利盡失,恐各國効尤。故楊儒主張將此事延緩,及北京各國公共和約定後再議,以免要挾。否則德國於山東,英於長江流域,均欲援俄人之例,中國將何以應之?此意頗爲李鴻章所贊同,[73]亦爲西安政府所接受。[74] 李鴻章在接到英日之勸告後,即電令楊儒與俄政府商議,將東三省事件,轉移北京辦理,與北京之和約,合併討論。[75] 但此項訓令,到達聖彼得堡時,爲時已遲,此時俄國已正式提出約稿,且已下國書,催逼簽字。楊儒認爲政府如欲將此事移京辦理,應於兩月以前,

(72) 中日史料卷六十,頁二十二(四二七九);又同上頁二十五下(四二八八) 又同上頁二十八下(四二九八)。

(73) 同上頁三下(四二三二)

(74) 電稿卷三十一,頁十二上,西安來電,二十六,十二,十一。

(75) 同上頁四十七,致楊使,二十六,十二,二十八。

當俄政府請求將東三省事分議時,即應拒絕。及已派全權大臣,而約稿未就時,亦可變更方針,故當時楊儒有延宕之議。今約稿已交,如政府不欲於東三省分別訂約,應先收回全權之命。(76) 但李鴻章認爲斷無收回全權之理,祇可仍令楊儒與俄政府從容商議。李之態度,平素袒俄,不敢拒絕俄政府之要求。北京俄國公使,又向李催逼,威特亦來電威嚇,謂東三省爲俄國兵力所得,如不速定條約,俄國深願永踞東三省云云。於是李鴻章深恐延遲誤事,認爲除第八款蒙古新疆一帶鐵路礦產等權利外,餘款尚無大損害。至於第七款取消金州自治一項,金州孤城,留亦無益。其餘各款,稍再修改,即可速定和議。李以爲各國之反對,全爲日本所從中煽動,且責劉坤一張之洞素暱英日,爲日本領事所唆弄云。(77)

實際上當時各國輿論,頗不利於俄國,但李鴻章爲威特,格爾斯等所包圍,無拒絕俄人要求之勇氣,認英日各國之向中國饒舌,是爲他日援例瓜分之計。而劉坤一張之洞則認爲英日之干涉,是爲國際上之均勢起見,非爲効尤;否則各國皆有兵隊在華,各挾兵威,何所不可,何必預爲聲明。見解殊較正確。

清廷一方面深恐與俄決裂,將成永占東三省之局,故不敢拒絕俄國之要求。另一方面,如簽俄約,又懼各國援例要求,勢將瓜分。如此,已陷入兩難局面。

於是西安政府,一面於二月二十七日,三月一日,七日,八

(76) 中日史料卷六十,頁二十四下,(四三八六)。

(77) 同上頁三十上,(四三〇三)。

日,屢次訓令楊儒與俄政府商改,(78)必須不爲各國藉口而後已。東三省蒙古新疆各省鐵路礦產等利益之讓與,必犯衆怒;金州自治之廢除,各國將指爲割地實據。務必修改。一方面又訓令駐海外各國公使,各向英日美德各國政府申請,勿與中國反對,中國勢難獨力堅持,恐俄國決裂,請各國向俄廷排解。(79) 爲使交涉之易於進行起見,李鴻章亦向格爾斯陳述中國之困難。(80)

楊儒按照訓令,向俄政府提出節略,極力駁改。同時西安政府,又提出哀婉之國書,向俄國大皇帝哀懇。但俄政府毫不爲動。北京俄國公使,且向李鴻章威逼。先遣華俄道勝銀行經理樸科第(Pokotiloff)向李恐嚇,謂接政府密令,定期簽字,逾期即決裂。(81) 後格爾斯亦向李鴻章催促,謂東三省爲俄國用兵力所得,如再不簽字,另用公文限期成約。李即向格爾斯表示,請將滿,蒙,新疆等處之礦產鐵路等利益,及金州自治之廢除等款,改作密約;但格爾斯不理而去。(82)

聖彼得堡方面之進行,則甚迅速;三月十二日,俄方提出最後約稿,(83)其修改之要點如下:

(78) 同上頁二十八下(四二九七);同上頁三十一上(四三〇四);同上卷六十一,頁三下(四三二四)。

(79) 同上卷六十,頁二十九上(四二九九);

Lansdowne to Satow, Mar. 2, 1901, *China No. 6* (1901), p. 107.

(80) 電稿卷三十二,頁十七,寄西安,二十七,一,七。

(81) 中日史料卷六十一,頁一下,(四三一七)。

(82) 同上頁三上,(四三二二)。

(83) 電稿卷三十三,頁十五下,寄行在軍機處,二十七,一,二十五;中日與日本頁一三一至一三三。

I. 關於保障安全問題 原稿"路工未竣,不設兵隊"改爲"與商定駐兵地方"。禁運軍火一節,加"按照公約"(即北京和約)一句,即與公約同時起止。"東三省內地警察與俄商定數目"加"地方平靜以前"一句。"供差不用他國人"改爲"祇用中國人"。"將軍大員辦事不合邦交"改"革職"爲"調離"。各款文字,改成下式:

"中國政府,爲保障建造東省鐵路無阻,暨中俄交界地方無事起見,應與俄國政府商定在滿洲兵數及駐劄地方。至禁運軍火一節,應按照各國公約辦理;其未經各國訂定以前,暫由中國政府自行禁止軍火運入滿洲"。(84)

"中國政府,欲令與俄連界之滿洲地方平靖并諸事照常,此後地方各將軍及他項大員,倘辦事不合兩國友誼,一經俄國聲請,准予調離。除東省鐵路公司所管地段外,地方各將軍,可設置中國馬步巡捕兵一隊,爲彈壓內地之用。其兵力於地方未經全行平定以前,當與俄國政府會同商定。此項巡捕兵軍械,不准用炮,供差祇用中國人"。

II. 關於利權問題: 原稿第六款之"中國北境海陸軍,不用他國人訓練,"全款删去。第七款,"金州自治之廢除"一語删除。關於"滿洲蒙古及新疆之塔爾巴哈台,伊犁,喀什噶爾,葉爾羌,和闐,于闐等處路礦及他項權利,不得讓予他國人"一節,將蒙古新疆等地名除去,改爲"滿洲全境……"。又將"非俄允許中國不得自行造路,除牛莊外,不准將地租與他國人"一語除去。條文改爲:

(84) 第四款。

"中國政府,在滿洲全境內,如未與俄國政府先行商明,不得允許他國或他國人造路開礦及一切工商利益"。[85]

至於"造鐵路向京"一節,改成下式:

"中國政府,允東省鐵路公司建造,並開辦鐵路一道,或自中東鐵路某處起,或自滿洲南境支路南滿線起,至滿洲直隸交界處之長城爲止。照現行東省鐵路合同訂定各款,一律辦理"。[86]

其餘各款,如俄國留兵保護鐵路;鐵路及公司損失,以其他利益作抵等項,仍與原稿相同,共成十一款。俄政府惟恐各國反對而發生阻碍,乃限定於十四天之內(即以三月二十六日爲限)簽字,否則決裂,東三省之交收作罷。且拒絕以後再有任何談判與修改。

楊儒將約稿電達北京,中國政府,於是陷入極困難之地位。此時國內國外各方情形,愈益複雜。李鴻章認爲現在已改之約稿,已爭回權利不少,不致貽禍,可以簽字。[87] 但各方反對之電,如雪片飛來。

此時國內之輿論,對於俄約除李鴻章一人外,幾無有贊成者。反對最熱烈者,當爲劉坤一與張之洞。劉張認爲約稿雖已更改,然關碍中國主權利權之處仍不少,如此交還東三省,仍有名無實;如各國皆援例,英于長江,德於山東,日本於福建,法國於雲南,皆作同樣要求,則中國財政,土地,政權,皆爲人有;中國"一俄尚不能拒,豈能拒衆俄"?劉張等且認識中國

(85) 第七款。

(86) 第十一款。

(87) 中日史料卷六十一,頁十四,(四三四九)。

之所以能保存,在於各國均勢之牽制;中國之政策,應將各省利益開放,給予各國以同等的機會,不能爲俄國所獨占;此中國之一線生機,豈可自行創斷?[(88)]

同時,英國與日本不斷的向中國警告,聲明現改之約稿,如駐兵與警察數之與俄商定及其他利益之讓與,對於中國領土財政之主權,及各國之利益大有妨碍,請堅決拒絕,否則必向中國要求其他補償。[(89)]

此時國際形勢,英國與日本最忌俄國勢力之向東伸展;法國則爲俄之聯盟。德國雖不願俄法聯盟之勢力向東擴張,但對於東三省問題,則保守中立態度。故英日兩國,活動最烈。英國與日本,惟恐對於中國中央政府之勸告,不生效力;於是又向長江各省總督聯絡反對俄約。[(90)] 因拳匪亂中,長江各省疆吏,可以與外人互保東南半壁,未受災禍,勢力甚大,清廷決不能漠視其輿論。

又一方面則在俄政府方面活動。英國外交之目的,在阻止中俄兩國單獨訂約。英國屢次向俄詢問東三省訂約事件,究竟性質如何?俄政府聲明,決不變更以前之宣言一即維持中國領土完整,與門戶開放主義一亦無佔據東三省之

(88) 同上頁十上,(四三四一); 同上頁十三,(四三四七); 同上頁十七,(四三五六)。

(89) 同上頁十六(四三五三)。

MacDonald to Lansdowne, Mar. 22, 1901, Gooch and Temperley, *op. cit.*, Vol. II, p. 48;

Lansdowne to MacDonald, Mar. 16, 1901, *ibid.*, p. 26.

(90) Satow to Lansdowne, Mar. 6, 1901, *ibid.*, p. 37.

企圖。[91] 但英國認爲現在之約稿內容與俄政府以前之宣言及最近之聲明不符,乃訓令其駐俄大使,向俄政府責問,謂"英俄兩國政府,必須力圖避免一切衝突之源,尊重中國領土主權之完整,及各國在華之既得權利。中俄現在擬訂之條約顯與此項原則不符。按1858年之天津條約,英國在中國之任何地域—包括東三省在內,—享有與各國同等之待遇;此項權利,不容爲任何一國所斷絕;今俄國在東三省之要求,顯與此項權利衝突。若俄政府以東三省蒙古新疆,與俄接壤爲理由,而要求築路,開礦及租地之特權,則和闐等處,並非與俄國接壤,而爲與大英帝國之印度相鄰之地"。[92a] 但俄國始終藉口東三省之事,爲中俄兩國間之問題,旣要求俄國撤退東三省,俄國可以要求任何條件。[92]

日本要求俄政府,將此約歸北京各國公使會議訂定,與公約合併。拉姆斯獨夫斷然拒絕,認爲兩獨立國家之訂約,第三國不得干涉。[93] 且强辯約內並無損碍中國主權及各國利益之處。

(91) Scott to Lansdowne, Feb. 6. 1901. *China No. 3* (1901), pp. 2–3.

(92a) Scott to Lansdowne, Mar. 18, 1901, *China, No. 6* (1901), p. 140.

(92) Lansdowne to Scott, Mar. 9, 1901, *ibid.*, p. 115;

Scott to Lansdowne, Mar. 11, 1901, *ibid.*, p. 116;

See also, Scott to Lansdowne, Mar. 17, 1901, Gooch and Temperley, *op. cit.*, Vol. II, p. 39

(93) Scott to Lansdowne, Mar. 26, 1901, *ibid.*, p. 49;

中日史料卷六十一,頁三十四,(四四〇三)

電稿卷三十四,頁二十九下,盛寄李使來電,二十七,二,十三。

英日兩國之態度既如此,德國之對俄情形又如何,亦爲吾人所急須明瞭者。德國與英國於1900年十月十六日,本結有英德協定,以維持中國領土之不變更,及遵守門戶開放政策爲目的;不幸,其效力爲德國所破壞,不能及於東三省。當1898年,英國獲得中國之長江流域不割讓聲明以後,德皇即非常注意,殊不願英國獨占長江。同時英國鑒於俄國在東三省之行動,如攫取天津營口間之鐵路,占領牛莊,攫取海關等,深感與俄國政府,不能協調。且1900年秋,拳匪之亂,中國大局,殊頗危險,各國因在華利益之關係,頗有引起衝突之可能。時英國之南非戰爭,又極不利,决無力單獨保持長江流域,乃接受德皇之提議,[94]締結英德協定,以維持中國之領土完整及門戶開放爲目的。但德國深不願得罪俄國,只願將此原則,應用於長江流域,要求將旅順除外;最後乃决定如下:

"將中國沿海及江河各口岸各國貿易,自由開放。兩締約國政府,對於全中國領土,凡勢力所及,均應遵守此原則。兩國政府,不得利用現在之紛亂狀態,在中國獲得領土益利。其政策應以維持中國領土之不變更爲指歸。[94a]

但不幸,未將東三省特別載明,所謂"凡勢力所及"(as far

---

(94) 關於英德協定之起源及背境,可參

Erick Brandenburg, *From Bismark to the World War*, (London, 1927), pp. 148-60;

Gooch and Tempertey, *op. cit.*, Vol. II p. 2, foot note.

(94a) MacMurrey, *op. cit.*, Vol. I, p. 263.

as they can exercise influence) 一語,意義模糊,及俄國在東三省之侵略行動,日益顯著時,英國根據英德協定,要求德國共同向俄抗議。但德深不願得罪俄國,於是兩方對於英德協定之解釋,發生分歧;德首相畢樂 (Count von Bülow) 認此協定與東三省無關,東三省為德國勢力所不及,其存亡與德國不發生關係。(95) 但英政府則以為"勢力所及"一語,雖只限于經濟問題,然第二款載明"兩政府約定在華之政策,以維持中國領土之不變更為指歸",對於保持中國政治現狀與領土之完整,並無限制。但德政府拒絕此種解釋,(96)對於東三省問題決定保守中立。

德國既保持中立態度,遠東之形勢又如何?俄國之占領東三省,日本最感不安。日本之態度,除非能確定德法兩國不助俄,日本決不願為東三省問題而與俄國宣戰,如俄國侵入高麗,則日本不能再忍耐。如日俄間發生戰爭,日本最無把握者為海戰,如俄法艦隊,聯合東來,日本決非其敵,故急於探明法政府之內幕,以確定法國艦隊,能否助俄。(97) 至於德國,則予日本以明白之答覆,如日俄間發生戰事,德國必保守中立,其效力足以牽制法國艦隊之東來。(98) 此時英國與日本最為接近,日本曾詢問英政府,如遠東發生戰爭,英國將予日本以何種援助?時英國尚在南非戰爭中,無力向遠東派兵,

(95) Speech by Count Von Bülow in Reichstag, Mar. 15, 1901, Gooch and Temperley, *op. cit.*, Vol. II, p. 26.

(96) For details see, *ibid.*, p. 27 et seq.

(97) Lansdowne to Monson, Mar. p. 1901, *ibid.*, p. 40.

(98) Communicated by Hayashi, Mar. 9, 1901, *ibid.*, p. 41.

其於日本之答覆,與德國同,英國必努力於防止戰事之擴大。蓋英國之觀點,遠東之戰事,不論俄法勝或日本勝,皆非英國之利;如俄法勝,則俄德法三國,對於遠東將成立三國諒解,控制中國,於英不利。不過,日本如能勝利,歐洲各國在遠東之利益,雖受威脅,然以龐大之俄國,決不能久處於失敗地位,遠東仍可以維持均勢局面。且英國如不鼓勵日本與之携手,日本將與俄國協妥,於英國更爲不利矣;[99]此爲極可能之事,在英日同盟之前夕,尙有伊藤博文在俄京之聯俄活動也。故對于東三省問題,英日兩國,雖非常接近,然此時之遠東局勢仍不十分固定。

遠東形勢,旣不十分明顯,國內亦無法打開此殭局。此時劉坤一張之洞盛宣懷等乃提出兩項辦法:第一,請各國政府代向俄政府商請展期簽字。第二,與各國商議,各國如能極力援助中國,願將東三省開放,准各國共享利益。藉各國之利益關係,以爲牽制,以免東三省爲俄國所獨吞。[100] 此項提議甚爲政府所贊同,西安政府立即訓令駐海外各國公使照辦。但各國對東三省問題之態度,旣不一致,各國亦無滿意之答覆。

中國政府,所最恐懼者,爲激怒於俄廷更怕俄國對於北京和約之交涉,因此而加以搗亂。但限期日促,於是再度探問各國態度:"如中國因拒絕簽字俄約,而與俄決裂,各國是

(99) Memorandum by Bertie, Mar. 11, 1901, *ibid.*, p. 42

(100) 中日史料六十一,頁十七,(四三五六); 同上頁十九,(四三五八); 同上,(四三五九)。

否將援助中國"?[101] 英國之答覆,認爲展期無益,應斷然拒絕俄國之要求。俄國無論如何舉動,英國當以公論相助,且中國不必疑慮*,如俄佔東三省,英政府必仍舊繼續北京之和平交涉,而按時撤退京津之軍隊。[102] 此時德國對於東三省事不過問,仍保持其以前主張,如中國政府將東三省事,與北京和約合併,歸各國公使會商,則德國政府,當訓令其公使照辦。日本之答覆與英國同,勸萬勿簽字。[103] 但國際上終以英日德美各國之意見,深淺不同;尤以德國之中立,英日兩國對俄之責問,亦不生效力。祇能肇勸中國政府,切勿簽字,或者將東三省撤兵條約一事,歸北京和約,合併討論而已。

清廷請各國援助,旣不得滿意之答覆,亦不敢拒絕俄國之要求。如允俄人之要求,又恐各國執"利益均霑"之說,藉口勒索。至此已一無其他辦法,祇能抱"做到一分是一分"之態度,向俄要求展期或再修改。於是再遞國書,向俄乞哀,請求將碍難實行各款刪除,謂"中國爲各國所制,實不得已,…………惟大皇帝格外原諒"云云。[104] 如此外交,誠可憐已極!

但俄政府深恐各國阻難,極端用威嚇手段,使中國政府早日簽字。威特格爾斯屢向李鴻章威逼,如逾期不簽字,東

(101) 同上頁二十三(四三七一)。

* 清廷頗疑慮俄占東三省後,各國將藉口不撤退京津之津兵。

(102) 電稿卷三十四,頁十四上,羅使來電,二十七,二,四;

Iansdowne to Lofêngluh, Mar. 23, 1901, *Ohina, No. 6* (1901), pp. 138-9.

(103) 中日史料卷六十一,頁二十七,(四三八〇)。

(104) 電稿稿卷三十四,頁一下,行在寄俄京電,二十七,二,二。

三省永不還,以後外交上,俄國亦不再助華。[105] 同時,英日等國,又紛紛阻止,清政府至此,已山窮水盡,毫無辦法,乃將外交大事,推諸李鴻章與楊儒;三月二十一日,寄李鴻章楊儒之訓令曰:

"逾期則東三省不還,……一畫押,各國羣爭,…利害孰輕孰重,尊處必有確見。………如俄能展限,如天之福;若竟不允,能再商改,不使各國藉口。倘二者均不能行,惟有請全權定計,朝廷不能遙斷也"。[106]

如此,竟諉楊儒李鴻章自了,誠可謂難題。但楊儒在聖彼得堡,已無能爲力。投遞國書,公文,俄政府一概不收。請晤外長,亦不接見,拒絕任何談判。楊儒處於如此矛盾局面,內無定見,外迫强鄰,陷於各方煎逼之中,心中如焚,百思無計。此時距限期已僅餘四日,乃於二十三日電覆政府,謂"未奉畫押之旨,不敢專擅"。[107] 而李鴻章以簽字限期已促,政府旣請全權定計,應當機立斷,且勢處萬難,不得不允,乃電令楊儒"酌量畫押"。[108] 但楊儒堅持"畫押需有切實電旨",[109] 不允輕易簽字。威特又誘騙楊儒暫時先行簽字,以後政府如不批准,可以作廢;如中國政府,加罪於與俄訂約之人,俄必出而保護。楊儒嚴詞拒絕,謂"我爲中國官員而欲求俄保護,實

(105) 中日史料卷六十一,頁二十七下,(四三八二),奕李來電。

(106) 同上頁二十一上,(四三六四)

(107) 同上頁三十一下,(四三九四)。

(108) 電稿卷三十四,頁四上,寄楊使,二十七,二,三。

(109) 同上頁十二上,楊使來電,二十七,二,六。

太無顏面"。[110] 言詞錚錚有聲,爲弱國外交,爭光不少。

此時國內國外,反對聲浪,愈益濃厚,英日領事,羣集於南京武昌,鼓動長江大吏,聯電反對。劉坤一認爲拒簽俄約,東三省不過緩交,各國决無効尤佔據土地之理。俄政府之恫嚇,乃其慣技。其逼中國簽字者,無非恐各國之阻難,而欲拑各國之口。[111] 此時國內人民團體,亦有電請政府,拒絕俄約者。[111a]

清政府至此,認定不簽俄約,至多不過激怒於俄國;簽則各國羣爭,大局瓜分,禍更速。三月二十四日,訓令李鴻章楊儒拒絕簽字。[112] 二十六日(陰曆二月初七),訓令始轉達聖彼得堡。

俄約既經拒絕簽字,威特猶欲用最後之恫嚇,以冀達其目的。電令樸科第告李鴻章,謂中國政府,不聽俄國之忠告,而信英日之讒言;俄國之友誼,反視爲惡意;今後對于北京和約之交涉,不再援助。以前各國要求賠巨款,誅殺禍首多人,俄皆未允;今後當不再援助中國,將變本加厲,而與中國爲難。李鴻章殊甚恐懼,一時受其欺蒙,竟請西安政府,發急電令楊使簽字,以挽回大局。[113] 時楊儒在聖彼得堡已臥病不能起,

(110) 中國與日本頁一三八至一三九,引駐俄使館檔案。

(111) 中日史料卷六十一,頁二十九,(四三八四),(四三八五);
同上頁三十,(四三八八),(四三九〇)。

(111a) 電稿卷三十三,頁二十二上,滬紳商公電,二十七,一,二十七;
同上卷三十四,頁三十二上,澳門來電,二十七,二,十四。

(112) 中日史料卷六十一,頁三十下,(四三九一)。

(113) 同上卷六十二,頁十下,(四四四三)。

威特乃向陸徵祥(駐俄使館翻譯)誘騙,謂奉俄皇諭,於四月一日會議,將滿洲改作俄國行省,望速電政府簽字,四月一日前,尙可設法云云。[114]

但劉坤一張之洞等主張堅持原議,勿墮俄人術中。淸廷亦堅持先議北京和約再論東三省事。[115] 時各國請中國將東三省交涉之約稿公布,以便公斷;淸政府乃將約稿交上海漢口各國領事,請各國公斷。[116]

東三省撤兵條約,旣遭各國之反對,而對於中國之種種恫嚇又未成功。依李鴻章及淸政府之理想,拒絕俄國之要求,必將激起俄廷之怒而遭大禍,實際上俄國決不敢違反國際局勢而强占東三省也,其種種威嚇,完全爲紙老虎而已。終於四月五日,俄政府通告各國,謂東三省俄兵,原擬早日撤退,故與中國分別訂約;但因而反招各國之疑慮,使中國爲難,不勝遺憾;今惟有暫停交涉,靜待事機之發展。[117] 四月六日(俄曆三月二十四日)俄政府發表長篇宣言:首敍東省肇亂,京津剿亂,會議和約,俄政府襄助中國情形;中說俄國之政策,在維持中國原狀,阻止瓜分"天朝帝國"(Celetial Empire);最後則謂:

(114) 電稿卷三十四,頁三十三上,寄楊垣,二十七,二,十五。

(115) 同上頁三十六下。

(116) 中日史料卷六十二,頁四,(四四二二);同上頁十一,(四四四五)。

(117) Lansdowne to Scott, Apr. 5, 1901, Gooch and Temperley, *op. cit.*, Vol. II, p. 50; Lansdowne to Lascelles, Apr. 5, 1901, *ibid.*, p. 52

"但中俄爲聯界之邦,有特別關係,審度情勢,東省事件,可與北京和約,同時分辦,遂逕向中國商議退兵;但總須訂約,以杜後患及保將來之安全。不料轉招衆怨,謠傳紛紛。各國既因此約,大與中國爲難,俄政府雖欲撤兵,不克速辦。故"滿洲"交還一節,應俟中國事定,京都立定,自主政府力量稍强,保無後患,方可再提。但俄政府仍不改以前屢次聲明之宗旨,以保安邊界而靜待事機"。(118)

於是一幕大交涉,暫時告一段落。

(四)撤兵交涉第二期(1901年九月至十一月七日)

俄國對於東三省撤兵條約,既已宣言,暫停交涉;各國政府,皆請清廷將東三省事歸各國會商決定。(119) 劉坤一張之洞等亦主張歸北京各國公使會議决定,與辛丑和約同時結束,俄兵之在東三省者與各國在京津之兵,同時撤退。但李鴻章始終未改變其外交方針,而未向此方面努力。此爲一重要之關鍵。俄人原以不簽俄約則辛丑和約不成相威嚇;李鴻章一時竟爲所患,在俄約罷議後,猶復致電俄人,俟北京

(118) 俄宣言中譯全文見中國與日本頁一四三至一四八,引駐俄使館檔案;

英譯全文見 Scott to Lansdowne, Apr. 6, 1901 and its inclosure "Extract from the *Messager officiel* of Mar. 24 (Apr. 6), 1901" 載於 *China, No. 2* (1904), pp. 17-23.

(119) Lansdowne to Satow, Mar. 5, 1901, p. 110

和約定後,再行簽字,[120]故有第二幕之交涉。劉坤一張之洞等對於李之態度,大起攻擊,謂俄約既經拒絕簽字,各國同聲欣慰,且俄人絲毫未有舉動;若再簽字,將貽笑外人,全功盡棄。[120a]國民之輿論,對於李鴻章之交涉,亦頗多指摘。

及六七月間,北京辛丑和約,大致行將完成,劉坤一張之洞等以和約內之賠款,惟俄獨多,則俄國既同索賠款,應與各國同時撤兵,請全權照會領袖公使,詰俄退兵;此機會若再失過,俄國决無甘自退讓之理。但李鴻章斥之爲謬論,以爲早簽俄約,俄兵久已撤退,責劉張爲英日所愚,力阻俄約。[121]可見李鴻章始終不肯改變其主張,仍進行其對俄交涉。

俄京之交涉既中止,楊儒亦因跌傷後,臥病不起,於是全盤交涉,皆移至北京辦理。至八月二日,李鴻章向威特之代表樸斯尼夫,[122]要求再開交涉,將東三省問題,早日解決,並詢問威特之意見。[123]威特卽開始其雙重外交,一面命駐京俄國公使與李鴻章交涉政治的撤兵協定;一面命樸斯尼夫與李鴻章交涉私人性質的銀行合同。

上文已說明,威特在第一期交涉中已有此理想。但當時因銀行合同與撤兵協定並未分開,故尙未顯明。因以前

(120) 中日史料卷六十二,頁十三,(四四五一)。

(120a) 同上頁十九下,(四四五七)。

新民叢報彙編(壬寅)頁一〇二七。

(121) 中日史料卷六十四,頁十一,(四六三八);同上頁十二,(四六四三);同上頁十三,(四六四六);同上頁十五,(四五六三)。

(122) 樸斯尼夫(Posdneiev)威特駐京之財政代表(Financial agent).

(123) Romanov, *op. cit.*, p. 317.

之東三省撤兵協定中載明:"鐵路賠款,以其他利益作抵",故協定成立後,銀行合同隨之。但此時威氏將協定及合同完全分開。重起草撤兵條約,將以前之"東三省全境工商利益及築路開礦諸權"一概取消,而納入銀行合同內。

威特乃答覆李鴻章,關於撤兵交涉,願極力帮忙,但要求中國政府先與華俄道勝銀行訂一合同。在該合同內,將東三省之築路,開礦,經營工商業諸權,皆讓予道勝銀行。按此銀行等於俄國財政部在遠東之分部,實際上其所得權利,當然仍歸諸俄國政府,威特不過借此以避免外國之干涉而已。(124)

關於撤兵談判,因俄政府深惡各國之干涉,八月十二日,格爾斯要求中國政府,先承認二條件:第一,定約之前,不得使他國人預知;第二,兩國訂約,皆出自願,不聽他國人指使。(125)清廷認此爲不可能。交涉之事,不能禁人不知;至於第二條件等於未開議之前,先立一甘心自願之誓,各國將認爲自願割地讓權之據!如有不可允之事,將如何辦法?例如俄人要求東三省路礦一切權利,不得讓予他國人,各國必羣起而爭,將何以應付!(126)但李鴻章之心目中,已承認東三省爲俄兵力所得,路權礦產等,應爲其專利,否則雖百年亦不能定約。(127)但西安政府堅決拒絕,待北京辛丑和約定後再論。

辛丑條約,於九月七日簽字,俄約於是再繼續談判。至

(124) *Ibid.*, p. 323.

(125) 電稿卷三十九,頁三十上,寄樞垣,二十七,六,二十八。

(126) 同上卷四十,頁四下,樞垣來電,二十七,七,五。

(127) 同上頁五上,寄樞垣,二十七,七,六。

十月六日,關於政治條款,俄方之要求如下:[128]

(一)以前之交涉,一概作罷,一切重開始。

(二)俄國將牛莊及東三省交還,榆關至營口間之鐵路,限簽字之本年內交還。

(三)協定簽字之半年內,撤退奉天省之俄兵。定約日兩年後,吉林與黑龍江之俄軍,再查看情形撤退。

(四)中國兵額及駐防地方,均須與俄國軍官商定。

(五)內地巡捕兵不准用炮。

事爲日本政府所聞,電劉坤一勸阻。[129] 劉亦極力反對,因關於撤兵,顯然不妥,籠統而無限止;(四)(五)兩項,尤侵碍中國主權;東三省事件,俄人初時之要挾恫嚇,幾一字不可改,後爲各國輿論所迫,乃自圜轉,技窮可見;主張將此事再延宕,待政府還回北京,京津各國軍隊撤退後,各國自當責俄撤兵。李鴻章聞此議論,殊極氣憤,謂"彼再占十年,二十年,亦不着急,計果窮乎"?[130] 但清廷主張慎重,以待機會;[131] 蓋此時辛丑約成,清政府亦不懼俄人之恫嚇矣。

關於銀行合同之交涉,則甚秘密,外間知者甚少。十月七日,威特提出銀行合同之具體條款,李鴻章主張兩約合併討論,而威特則堅持分開,且必須訂定銀行合同後,然後撤兵。李鴻章認爲此事絕對不可;因銀行合同將東三省一切利權,讓歸俄國,卽中國政府允諾,亦必招各國之反對。威特認爲

(128) 中日史料,卷六十五,頁十二,(四六九五)。

(129) 同上頁十四,(四七〇一)。

(130) 同上頁十三,(四六九八)。

(131) 同上,(四六九九)。

此係私人性質的契約,外國政府,不得干涉。及十月二十七日,李鴻章向樸斯尼夫表示:[132]慶親王及李本人,對於兩種條約,皆預備簽訂,原則上已不反對,但恐各國干涉;請再等待兩星期,因現在慶親王已赴西安,疏通政府,回來後將得西安政府之最後決定。但未及兩星期,李鴻章於十一月七日逝世,樸斯尼夫將此消息報告威特,威特大驚,謂"將來如何辦"?樸斯尼夫回答威氏說:

"一切都完了,我們必須再從頭開始"!

李鴻章一死,威特在中國,完全失其擁護者。但威氏仍訓令樸斯尼夫,對於慶親王,王文韶*等維持良好友誼,多事聯絡。但毫無結果,李氏一死,威特之計劃,只能付之東流!

(五)撤兵交涉第三期(十一月七日至1902年四月八日)

李鴻章死後,國內無復有聯俄者;對俄交涉,由慶親王奕劻及王文韶擔任。其間曾略爲停頓。[133]此時劉坤一與張之洞仍主張按照英日政府之勸告,如條約中稍有妨碍主權之處即不可簽字。[134]此時國內公論,有主張俄約應與辛丑

(132) Romanov, *op*, *cit.*, pp. 321–329.

* 時總理衙門已改爲外務部,慶親王爲總理大臣,王文韶爲會辦大臣。

(133) Hardinge to Lansdowne, Dec. 26, 1901, Gooch and Temperley, *op. cit.*, Vol. II, p. 56.

(134) 王希隱,清季外交史料(以下簡稱清季史料)卷一三四,頁十八上。

和約一例看待者,辛丑條約中既無不還地之說,亦無要索鐵路礦產權利之說,則應待各國將天津及北京榆關鐵路交還後,會同各國,責俄撤兵。亦有人以爲俄人決不敢冒天下之大不韙,俄約應直接廢棄之者。[135] 總之,對於東三省事件,俄人之要求,全國輿論,上下一致反對。

及十二月,慶親王自西安回北京,交涉再開始,威特仍繼續其雙重外交。關於撤兵協定,俄國公使所提出之約稿如下:[136]

(一)東三省交還中國

(二)中國政府按照1896年之東三省鐵路合同,充分保護鐵路及俄僑民。

(三)如不再發生亂事,及各國無阻礙之行動,俄國決按照下列時期撤兵:俄曆1901年,撤奉天南部至遼河爲止。1902年撤完奉天全省。1903年再撤退吉林及黑龍江之兵。

(四)東三省華軍兵額及駐防地點,必須與俄國軍事長官商定,不得自由增減。爲維持地方秩序之需要,中國得設步騎警察,但不准用炮。

(五)關外鐵路(榆關,新民廳,營口間之鐵路),俄國交還後:(a)不得用他國軍隊保護此鐵路。俄軍撤退之地段,不得

(135) 新民叢報彙編(壬寅)頁一九〇二,集上海新聞報及商務日報時論

(136) Conger to Hay, Dec. 3, 1901,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1902)*, p. 271; (*"For. Rel."* is used for abbreviation in the following notes.). See also, Satow to Lansdowne, Mar. 11, 1902, and its Enclosure, Gooch and Temperley, *op. cit.*, Vol, II, p. 132

由他國軍隊占領。(b)該鐵路之完成及管理,必須嚴格的按照1898年十月十日之借款合同之規定,及遵守1899年四月二十八日之英俄鐵路勢力範圍之協定。[137] 公司不得以任何藉口,占有該鐵路。(c)非得俄國允許,不得延長該鐵路,或建造支路;亦不得造橋跨遼河而達營口;亦不得改變鐵路之終點。(d)俄軍占領該路時,所有維持及修理該鐵路之費用,應由中國政府償還。

但英日美三國政府,皆請慶親王注意中國之主權及各國之利益。[138] 慶親王亦提出駁款;要求俄兵於1902年撤完;東三省中國兵額及駐防地方由中國決定,但可以通知俄方;巡捕兵可以用炮。[139]

關於銀行合同,亦同時與樸斯尼夫開始交涉,慶親王要

(137) 英國要求將北京榆關鐵路,向關外延長,1898年六月七日,匯豐銀行(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代表華英公司(British and Chinese Corporation)與中國政府簽訂協定,借款2,300,000鎊,以作此用,而以關內段作爲借款担保。但俄國反對,後英國聲明,該路完全爲投資性質,主權永屬中國。故1898年十月十日之關內外鐵路合同第五款載:中國政府聲明,該路永遠爲中國產業,無論何國,不得藉故侵佔。

及1899年四月二十八日,英俄兩國協妥,互換一關於鐵路勢力範圍之換文。英政府不在關外要求鐵路建築權(Railway Concession),承認關外爲俄國之鐵路建築權之範圍。俄政府亦聲明,不在長江要求鐵路建築權,承認長江爲英國之範圍。

(138) Hay to Conger, Dec. 6, *For. Rel.*, (1902), p. 271.

(139) Romanov, *op. cit*, p. 341.

求下列之修正:

"如中國政府或人民,對於鐵路,礦產及其他工商利益,無力經營時,此項利益,可以讓與華俄道勝銀行"

但威特反對,因爲在"中國"名義之下,必有外國人或外國資本參加在內。威特之政策,在排出一切外國資本勢力於東三省。於是銀行合同之交涉又停頓,但撤兵協定,仍繼續交涉。[140] 及明年(1902)一月下旬,威特向慶親王提出銀行合同之具體條款:

1. 中國政府或人民,可以經營東三省鐵路,礦產及其他工商事業,但必須限於用中國資本。不得有外國人民與資本之參與。

2. 道勝銀行,對於上項事業,可以作財政上之補助。

3. 如中國人民及政府,不願經營時,此項權利,祇准讓與道勝銀行。如銀行不接受,祇准讓與道勝銀行之事主(Clients)。

4. 此協定對於已開放之口岸,不生効力。

慶親王對於第一,三兩項之原則,排除外國資本,表示反對。且要求此合同不能損害各國條約上已得之權利;此項原則,必須在合同內載明;但俄方反對。[141]

及一月底交涉已有進步。關於撤兵協定,已有下列之修改:第一,撤兵期限,由三年改成兩年;第二,東三省中國軍隊之兵額,及所用軍械,中國可以自由决定。關於銀行合同,除鐵路建築權外,作下列之規定:

(140) *Ibid.*, pp. 240-341.

(141) *Ibid.*, p. 344.

"中國人民可以經營工商業,以開發東三省,如需要財政上之補助,則華俄道勝銀行有優先權。如該銀行不願投資時,各國人民,皆可投資"。

"各國人民,在已開口岸及內地,皆有同等待遇之通商權利"。[142]

此時慶親王認為處於現在之地位,已竭盡其能力,祇能做到如此地步,較李鴻章時代之條款,已挽回不少,不能再減。今東三省繼續為俄軍占領,實不能再忍。既欲俄人撤兵,中國政府在如此困難狀況之下,唯一辦法,即簽訂兩項條約。美國公使即表示:"中國政府以任何權利,讓與俄國,皆無不可,其唯一條件,必須不妨礙各國條約上之既得權利。如中國政府,不能辦到此項條件時,應先通告各國,以便考慮"。* 英日兩國公使,亦作同樣表示,而日本之抗議,尤為激烈。慶親王認為英日美等國,但有阻緩之言,而無切實援助辦法;至於銀行合同內權利之損失,可以其他方法補救之:如礦產以中國自辦為原則,如交俄辦,必須中國政府之批准,訂立章程,以限止之。[143] 但劉坤一等不贊成如此辦法,因銀行合同,明係授予俄人以專利權,一紙礦章,有何效力?仍主張待北京天津

142) Conger to Hay, Jan. 29, 1902, *For. Rel.* (1902), pp. 273–4.

* *Ibid.*

(143) 清季史料卷一五二,頁十下。按此電為劉坤一,張之洞反駁慶親王函者,日期為二月二十七日(陰曆正月二十日),但慶親王原書不可見,就劉張駁電內容推測之,可以確定慶親王原函內之意見,應為英日同盟公布以前之思想;因英日同盟公布以後,慶親王對於銀行合同已絕對拒絕。

聯軍撤退後再論。

銀行合同,雖經修改,實際上,東三省之利權,仍爲俄人所獨占,顯然違反機會均等及門戶開放主義,且有損中國主權之完整。美國在中國無特殊利益範圍,對於海約翰主義(John Hay's Doctrine),無論如何,不能放棄。二月三日,美國乃正式送下列備忘錄與中俄兩國政府,並同時通告英,法,德,奥,意大利,日本,比利時,荷蘭,西班牙等國:[144]

> "中國政府,以築路開礦及其他開發東三省之工商業利權,讓與一公司;……按此項特權之讓與,顯然破壞中國與各國間所訂之條約;因此危害美國公民在華之合法的利益與貿易。且損害中國之主權,因此而減少中國政府負擔國際責任之能力。且此項權利之讓與,必引起各國之援例與效尤,在中華帝國之其他各部,要求同樣的獨占權利;其結果,對於各國人民之工商航權一律同等之待遇,勢將破壞。
>
> 且俄國政府一再宣言,擔保在中國維持門戶開放政策。但此權利之取得,與俄國之宣言互相矛盾。
>
> 根據於機會均等及待遇一律之理由,美國政府,希望中國與各國間之邦交,平允正公,其利益及於世界。故提上列之備忘錄與兩國政府"。

俄政府對於美國之抗議表示拒絕;拉姆斯獨夫於二月九日

(144) Hay to Wu, Feb. 3, 1902, and its enclosure "Memorandum respecting Manchuria, Feb. 1, 1902," *For. Rel.* (1902), p. 275;

Tower to Lamsdorf, Feb. 3, 1902, *ibid.*, p. 918.

清季史料卷一五一,頁一上,伍使致外部電;二十八,一,一。

(俄曆一月二十七日)作下列之答覆:(144a)

"……俄政府決無損害"門戶開放"政策之企圖,門戶開放之原理,素爲俄政府所尊重,且至今不變。倘若華俄道勝銀行在中國取得某種權利之讓與,則此私人性質的契約,與其他各國公司在中國已締結之契約無異。俄國之邊疆與"滿洲"相接,最近之亂事,因爲世界各國之利益,使俄國政府,不得不派兵至"滿洲",恢復其秩序。若此"門戶",對於其他各國,原來是"開"的,而對於俄國,反須"關閉",豈非怪事?

一獨立國家自有其權限,以任何權利,讓與任何公司或團體,此爲不可否認之事實。且華俄道勝銀行所要求之權利,決不超過其他各國公司所已經要求者"。

美國對於撤兵協定,已不十分反對,但對於銀行合同,則堅不放鬆。日本之反對,尤爲激烈,此時英日同盟已成,但尙在秘密之中。二月七日,俄國駐北京代辦雷薩(Lessar)勸告慶親王,勿聽外國人之讒言,請早日簽定銀行合同,慶親王答謂:"此無關君之事,此爲一私家合同,非君之任務"!(145)及十一日,慶親王對於銀行合同,決定拒絕再議。明日,英日同盟公布,予俄國外交以最後之打擊。

英日同盟之成立,國際形勢,大爲明顯。在撤兵交涉第一期,對於國際形勢,已略爲敍述。但當時各國,對於俄國在東三省之行動,雖不贊成,然各國態度,極不一致。德國在已往常贊助俄國之向東發展,希望波蘭邊境之俄國軍隊,可以

(144a) Lamsdorf to Tower, Jan. 27 (Feb. 9), 1902, *ibid.*, p. 929

(145) Romanov, *op. cit.*, p. 346.

向東派遣,以免俄國在歐洲多事,德國可以比較自由;所以雖不十分贊同俄政府在東三省之行動及要求,然亦不願得罪俄國。甚至於,對於 1900 年之英德協定,宣布東三省爲除外。美國外交,向主孤立。即深忌俄法勢力向東發展,反對中俄訂約最烈之英日兩國,亦各有問題:英國方在南非戰爭之中,無力顧及遠東。其惠中國之好音,只是"公論相助"。日本對於東三省事件,利害關係最大,然其國內之對俄政策,亦不一致。元老派如伊藤博文等,認此時之日本,尙不能敵俄,必須避免戰爭,故主張加入俄法同盟,對俄妥協,將東三省與高麗,秋色平分;日本在高麗之行動,俄國在東三省之行動,互相諒解,各不干涉;1901 年十一月,伊藤博文赴聖彼得堡作聯俄活動。同時,駐英公使林董(Hayashi)主張聯英,認爲與俄國,不能協調。故當時國際形勢,尙未固定;各國公論,雖一致評擊俄國,然談至實力相助,則甚渺茫。但俄國政府,亦未免過於樂觀,竟失去與日本諒解之機會,蓋伊藤在俄京表示,日本如在東三省得享受關稅上之最惠待遇,俄國占領關東(南滿),亦不反對。但俄政府殊不願接受此條件,要求不但在東三省俄國有自由行動之權,且劃華北爲其範圍;而日本在高麗之活動(Free Action),必須限於工商業方面。故伊藤在俄京之活動,完全不得要領。結果,英日同盟於一月三十日簽字,二月十二日公布。

英日同盟之內容,爲英國與日本,訂立攻守同盟,以維持中國及高麗之獨立及門戶開放政策;保護英日兩國在遠東之利益。此甚明顯,與俄國在東三省之野心,針鋒相對。美國對於英日同盟之成立,亦深表贊同。公布之日,俄京非常

震動。拉姆斯獨夫對於英日同盟之成立及交涉之秘密,表示極度的驚異;(*)因不久以前,伊籐尙在聖彼得堡作聯俄活動者也。聖彼得堡官場中公開承認,此雖非外交上之失敗,至少是外交上的一種阻礙(Diplematic check)。(146) 俄政府對于英日同盟之嫉視,充分表現於三月十六日之俄法政府聯合宣言,(147)及二十日之通告中。

初則於宣中言聲明,俄法兩國在遠東之利益,如因第三國之侵略行動,或因中國之擾亂,而受損害時,俄法政府,應保留採取相當處置之權。繼則於三月二十日,俄政府對於辛丑條約簽字國,又發一公告(Communiqué officiel),(147a) 對於英日兩國,脫離辛丑條約簽字國之共同行動,而在遠東造成特殊地位,深爲嫉視。

日本對於英日同盟之成立,則舉國歡狂,其喜悅之情狀,幾欲以兵力驅出俄人於東三省。不過,東三省問題,用外交方法,如可得到解決,戰爭亦並非日本所希望耳。(148) 但日本

(*) *Die Grosse Politik*, Vol.XVII, P. 155, No. 5047.

(146) Scott to Lansdowne, Feb. 20, 1902, Gooch and Temperley, *op. cit.*, Vol. II, p. 131.

(147) Memorandum by Russian *Chargeé d'affaires*, Mar. 19, 1902, *China, No.* 2 (1904) p. 35.

(147a) From the Journal de St. Petersburg, Mar. 7, (20). 1902, *For. Rel*, (1902), p. 932.

(148) Satow to Lansdowne (Private), Feb. 13, 1902, Gooch and Temper by*op.*, *cit.*, Vol. II, p. 126.

Handerson to Satow (Private), Mar. 9, 1902, *ibid.*, p. 137.

既有英國爲其後盾,對於東三省交涉之干涉活動,更爲激進,殆無可疑![149]

中國一般輿論,對於英日同盟,雖多警惕之語,然以"俄難"當前,公認此事於中俄交涉,爲一易於着手之大好機會。[150]此亦並非錯誤,因英日同盟之最初性質,是對付俄國,故當時中國政府與人民,皆認爲可以慶幸。及以後英日同盟性質變更,而日本亦利用之以壓迫中國;英日同盟始引起中國人民之大反感。

英日同盟之成立,等於在遠東築成一道對俄陣線,俄國已處於不利之地位。於是在歐洲極力拉攏德國,提議在遠東合作。且極力籠絡德國,謂俄國決不允許法國攻德,俄國可以完全控制法國之政策,決不使英法接近。但此提議,爲柏林所拒絕,拉姆斯獨夫既羞且怒,揚言既不能得絲毫諒解於德國,俄國在遠東,惟有進行其自己的政策;且疑德國與英國有聯絡,但德國首相畢樂(Count Von Bülow)正式否認。總之,俄國欲使俄法聯盟之勢力達於遠東,此事殊爲渺茫。德國始終徘徊於英俄之間,而保守中立。對於俄法在遠東之計劃,始終抱冷淡態度;因俄法在遠東之政策,與英國日本美國皆相衝突。此甚爲危險,如不幸而引起世界之戰爭,使德國捲入漩渦,對於德國,有百害而無一利。如遠東發生戰事,

(149) 關於英日同盟成立後,日本對于中俄交涉之干涉活動,吾人尙無充分材料,足以作詳細之叙述。但根據此等私人通信,吾人可想見,日本之活動應如何活躍。

(150) 新民叢報彙編(壬寅)頁一〇三一至一〇三五; 又同上頁一〇六九,集上海新聞報,上海蘇報,北京順天時報時論。

德國必須保持其自由,以阻止法國之向東增加兵力,或拒絕英國之藉口英德協定而求援助。故德國決不能接受俄國之聯盟。[151] 畢樂會謂:"英俄兩國,皆欲德國爲之服務,而不給酬報!"[152]

國際之形勢旣如彼,俄國之處境又如此,於是對東三省交涉無他辦法,惟有讓步而已。

此後之交涉,乃非常簡單,慶親王認英日同盟之成立,極有利於東三省交涉之進行;對於銀行合同,已堅決拒絕;[153] 所餘者,惟撤兵條約一項而已。撤兵條約中最大之爭點,乃榆關營口間之鐵路問題。當時該路之終點,爲營口之對岸。俄國要求該路不得延長或改變終點;不得向奉天南部建造支路,或造橋跨遼河而達營口。俄人之目的,在將營口與秦皇島一帶割斷,遼河東岸之鐵路,又全爲俄人所有,因此,將所有商務,皆集中於大連,中國口岸之商務,完全被毀。[154] 關於此點,劉坤一張之洞,亦極力電爭,勸告慶親王,將所有條款,應與英日美等互相研究。[155] 及三月初,慶親王提出對駁約稿

(151) Brandenburg, *op. cit.*, pp. 184–6.

(152) "Russia and England, borh were wanting to harness us into their wagons without any service in return," *ibid.*

(153) Satow to Lansdowne Feb. 13, 1902, Gooch and Temperley, *op. cit.*. Vol. II, p. 126.

(154) Conger to Hay, Mar. 4, 1901, *For. Rel.* (1902), p. 277.

(155) 清季史料卷一五二,頁二十一上; 又同上卷一五三,頁二十下。

(Counter draft)，其要點如下：[156]

第一，關於撤兵問題，簽字後四個月內，撤退奉天省南部，再四個月撤完奉天及吉林。又四個月，撤完黑龍江。

第二，關於華軍之兵額及駐防地點，在俄國撤兵未完成以前，可以與俄國軍事長官商定之，以免衝突。但俄國軍隊完全撤退後，完全由中國自主。

第三，關於關外鐵路問題，(1)該鐵路之延長，或改變終點以及建造橋樑以達營口一節，以後可以由中俄兩方，會商決定之。(2)該鐵路在俄國交還以前，所有修理，維持等一切用費，如未包括在總賠款內(指辛丑和約中之賠款)，必須另外賠償之數，應由中俄兩政府商定。

其餘與俄方所提出之條款同。慶親王且勸告雷薩(Lessar)早日接受，否則外國又將干涉。威特此時亦不再堅持，命俄代表早日將此事結束。[157] 但撤兵條款中，俄方堅持保留下列一語：

"如中國不再發生變亂，及各國無牽制之舉動，俄國必按照規定之時期絡續撤兵"。

王文韶對於此項保留，極力反對，因以後俄政府可以藉此而不撤退，撤兵條約可以完全無効。於是交涉又停頓。威特乃電令其駐北京之道勝銀行經理樸科第："速將交涉結束，必要時可以略盡用費"。三月三十一日，樸科第致送王文韶

(156) Proposed convention between Chinese and Russia, *For. Rel.*, (1902), p. 278. See also, Satow to Lansdowne, Mar. 11, 1902, Gooch and Temperley, *op. cit.*, Vol. II, pp. 132-5.

(157) Romanov, *op. cit.*, p. 347.

三萬兩,[158]於是撤兵協定,於四月八日簽字;"如中國不再發生變亂,及各國無阻礙之行動………"一語,仍保留於協定之內,此爲威特之惟一勝利,餘則皆已付諸流水!於是東三省撤兵交涉,完全結束。俄軍分三期撤退,每期六個月,十八個月撤完。[159]

交收東三省條約既簽訂,俄國政府,又發表其附帶之宣言。申述庚子事變以來其行動之合理,及維護中國之苦心。而最後則對於撤兵協定內之"保留",再三聲明其重要,謂:

"若其他列强或中國,不致故意行動而加以妨礙,則依上述條件(指撤兵協定)完全撤兵………"

於此已預伏其不撤兵之根苗。最後且聲明:

"中國政府,若違約破壞上述條件時,帝國政府,則不能再受滿洲撤兵協定,以及事變以前宣言之束縛,解除對於將來所生結果之責任,乃出於不得已也"。[160]

果然,以後以俄皇爲領袖之冒險派如畢澤布拉澤夫(Bezobrazov)及鴨綠伐木公司(Yalu Timber Concession)等冒險份子之勢力,對於俄廷之影響,日益秘切,俄國政府中樞之重心,有如"太陽系之突受慧星引力之擾亂",威特等完全無能爲力;俄政府亦不再履行協定,按期撤兵。昏庸疏狂之尼古拉二世,且在遠東設立"遠東大總督"(Imperial Lieutenancy of the Far East),總理遠東之行政,軍事及外交;國際形勢,日益緊張,

(158) *Ibid.*, p. 348,

(159) 協定全文,見前引 MacMurray 一書,頁三二六至三二九。

(160) 中國與日本頁一六一至一六三引東亞關係特種條約彙纂。

日俄戰爭乃起。[161]

六 結 論

吾人既已明瞭此幕交涉之經過,今可作一客觀的回顧。中國方面,主持此項交涉者爲李鴻章,李氏主持中國之外交,將及三十年,亦爲外交界之能手。李氏素持聯俄政策,信任俄國之友誼,但此次未免爲俄人所愚,而不能自拔。中俄聯界萬餘里,爲免中國之孤立,李氏之聯俄政策亦有其理由。然吾人尙能記憶,中俄已往三百年之外交關係,及俄國向東發展之歷史,俄人藉"友誼"之幌子,曾席捲我東北四十萬方英里之土地,中國所付友誼之代價,亦未免太高。威特爲李鴻章在國外政治舞台上最信任之朋友,誠然,威特爲俄國外交方針之主持者,且爲主張和平外交之人。但李鴻章之信任威特,爲一極大錯誤,威特野心之大,並不後人。其謀占東三省政權利權,誠可謂周密深遠,不但在攫取東三省,且欲席捲華北爲其所有。

威氏在各方面維持中國之好感,以冀達其目的。對於庚子年北京之外交,故陽示好意,以冀達其目的於東三省;但北京之共同交涉,勢難達其目的,故誘使中國將東三省事件,分開另議,但威氏之野心,實與各國之政策相衝突。當庚

(161) 關於日俄戰爭與 Bezobrazov 及鴨綠伐木公司等關係參閱;

Kuropatkin, *op. cit.*, Vol. II, pp. 206-13; see also, Vol. I, pp. 172-4.

Count Witte, *op. cit.*

Baron Rosen, *op. cit.*, Vol I, pp. 209-212, 2.6-219.

子事變，京津陷落，中國幾有土崩瓦解之勢，各國以利益之難協調，頗有引起衝突之危險，故各國之政策，極力維持中國領土之完整，以免引起世界之大災禍；北京辛丑和約之交涉，各國約定不得單獨行動，其目的在此。中國苟明此中情形，祇須拒絕與俄國單獨談判，俄人便一無辦法，東三省雖在俄軍占領之下，然既違反國際之局勢，彼豈能獨吞？而清廷無此見識，李鴻章亦誤認俄國友誼爲可靠，希望對於北京之外交，得俄國之幫助，以致墮入俄人術中，而有俄約之談判。此爲第一重關鍵之錯過。交涉既開始，威特提出其苛刻之要求，李鴻章等始發覺事實與理想完全相反。楊儒主張收回全權，暫停交涉，而李鴻章殊無此勇氣。於是俄約問題，國內國外，羣起反對；俄國又用盡其恐嚇手段，逼李簽字；李本袒俄，力主簽訂，因此中外輿論，交相責難；甚至出其門下之盛宣懷亦致其忠告，謂"列邦以惡名加俄，中外復以庇俄之名加中堂，後世誰能曲諒乎"？(162)清廷一方面懼攖俄怒，一面又恐各國效尤，魚爛土崩，以致大局瓦解。於是陷入兩難地位，一無其他辦法，可以打開殭局；竟請"全權定計"，殊爲兒戲。楊儒雖處於各方煎迫之中，猶堅持"非奉旨不畫押"之主張；拒絕李鴻章之簽字電令，拒絕威特之誘騙，楊使雖非有外交特識之人，然因其一念之固執，竟安然渡過難關，賣身契約，竟未簽訂，爲東三省留下一線生機；日俄戰爭後，日本仍不得不將東三省交還中國，其功固已不朽矣。否則東三省已於三十年前，早非我有，何待今日！

俄約既經拒絕簽字，中外慶幸，各方輿論，主張將東三省

(162) 中日史料卷六十一，頁八上，(四三三六)。

事件與北京辛丑公約,一例看待,合併討論。但李鴻章始終固執其意見,未向此方面努力;於是錯過第二個轉機,再繼續單獨談判。然以李鴻章一死,俄人目的,永不能達;無怪英日美諸國,每謂李以一死救國。李氏死後,國內無復有聯俄者,且以英日同盟之成立,東三省交涉,順利結束。

今就此幕交涉本身而論,中國在外交上雖錯過種種機會,然以國際形勢之有利於我,結果可謂屬於勝利。而威特之計劃,完全成爲泡影。威氏之所以失敗,其根本原因,由於其對東三省政策,實冒世界之大不韙。威氏在其回想錄(*Memoirs*)中,對於其同僚,陸軍部長克魯巴特金等人,每多責言;責其在東三省强硬政策之不當,以致遭最後的失敗—日俄戰爭。其實威氏正不必專責他人,自己是一機會主義者,其侵略政策,亦並不稍弱!何以言之?吾人可再加以分析:如撤兵問題,克氏主張留一部分俄軍於東三省,至中東鐵路完成後再撤回。而威特反對,然威氏並非眞欲撤兵,不過主張將正式軍隊撤回,而擴充中東鐵路之守備隊(Railway Guard)以代替之而已,(163)而鐵路守備隊,是歸威氏管轄的。第二,如威氏所計劃之銀行合同,是何性質?無非獨占東三省之利權,排出一切外國資本之勢力,此完全與各國相衝突。至於直接

(163) 1901年春,克魯巴特金主張東三省之俄軍,減至二十營(約兩萬人),此二十營留駐於東三省,至中東鐵路完成爲止。鐵路完成後,則留八營於齊齊哈爾,哈爾濱,吉林,瀋陽等處。而威氏認爲不然,請求俄皇將所有俄國軍隊撤回,而擴充中東路之守備隊至一萬五千人。故威氏主張,不過欲以鐵路守備隊,代替正式軍隊,使歸自已節止而已。(Romanov, *op. cit.*, pp. 279-10).

予威氏計劃以重大打擊者,則有二事:第一爲李鴻章之死,使威特在中國失去其擁護者。第二爲英日同盟之成立,遠東對俄陣線完成,使俄國不得不退讓矣。

六朝唐代反語考

劉盼遂

反切之起源,上不出於豐鎬之間,下不遲於當塗之世。前人謂魏孫叔然始作反音者,非也。余於數年前,作反切不始於孫叔海辨一文,論之審矣,(載清華研究院實學月刊第六期)然於所以名爲反名爲切者,則從無人加意及此。今故詳輯此種資料,而曲爲檢討。使反切得名之來,源,借以大白於世。或亦小學元士之所聞而闓圛者歟。

「反」「切」二字之使用,不知始自何時何人。然六朝以來相承以「反」「切」並用。周顒著四聲切韵見南史顒本傳陸法言著切韵五卷,皆卽反語爲言。明切之使用,非自唐開元始。唐玄度顧炎武王念孫諸說殆皆失之。

唐玄度九經字樣序曰:聲韵謹依開元文字,避以反言。但紐四聲。定其意旨。

顧炎武音論卷下云:反切之名,自南北朝以上皆謂之反。孫愐唐韵則謂之切。蓋當時諱反字。又注云,隋以前不避反字。

王念孫博雅音校訂卷二,「凥也上古魚切」條云:變反言切始自開元。曹憲爲隋唐間人,不宜有此。凡廣雅音中有言某切者,皆是後人所改。

宋禮部韵略條例云,音韵展轉相協,謂之反,亦作翻。兩字相摩以成聲韵,謂之切。其實一也。今按韵略之言最爲得實。然若後代韵書中反切,如

東德紅反

一於悉反

德紅直讀則爲東,於悉直讀則爲一。紅德展轉固不能得東。悉於展轉固不能得一。於所云展轉相協,反覆成音之律遂不復適用。則此事之明,因不得不有待古籍中之反語故事而甄明之矣。今采唐宋以前反語故實,凡得三十餘事。依次敷陳,以觀其嬗變之迹焉。

一　宋書卷三十一五行志二言之不從門云:晉孝武帝泰元中,立內殿,名曰清暑。少時而崩。時人曰清暑者反言楚聲也。果有哀楚之聲。有人曰,非此之謂,豈可極言乎。讖曰,代晉者楚,其在茲乎。及桓玄篡逆,自號曰楚。

按清暑相切爲楚,暑清相切爲聲。

二　晉書卷二十八五行志中詩妖門云,桓石民爲荊州,鎮上明。百姓忽歌曰,"黃曇子"曲中(宜依宋書五行志改作終)曰,"黃曇英,楊州大佛來上明。"頃之,而桓石民死,王忱爲荊州。黃曇子乃是王忱字也。忱小字佛大,是大佛來上明也。

按曇黃切音爲王,黃曇切音爲忱。故黃曇卽王忱之反語矣。

三　太平廣記卷四百七十三昆蟲門施子然條云,晉義熙中零陵施自然,雖出自單門,而神情辨悟。家大作田,至秋時,作蝸牛廬于田側守視,恒宿在中。其夜獨自未眠之頃,見一丈夫來,長短是中形人,着黃練單衣袷,直造席捧手,與子然語。子然問其姓名,卽答曰,"僕姓盧名鉤,家在粽溪邊臨水。"復經半旬中,其作人掘田粽西溝邊蟻垤。忽見大坎滿中螻蛄,將近斗許,而有數頭極壯,一

顆彌大。子然自是始悟曰,"近日客盧鉤,反言則螻蛄也。家在粽溪卽西坎也。"悉灌以沸湯,於是遂絕。出續異記。

按盧鉤切音爲螻,鉤盧切音爲蛄。故盧鉤反語爲螻蛄矣。

四 南史卷二十六袁粲傳,粲幼孤,祖哀之,名之曰愍孫。愍孫慕荀奉倩爲人。孝武時求改名粲,不許。至明帝立,乃請改爲粲字景倩。其外孫王筠又云,"明帝多忌諱,反語袁愍爲殞門。帝意惡之。乃令改焉"。(宋書袁粲傳失載此事)

按袁愍切音爲殞,愍袁切聲爲門。故袁愍爲殞門之反語矣。

五 南史卷三十九劉勔附子悛傳,悛本名忱。宋明帝多忌,反語劉忱爲臨讎,改名悛焉。(南齊書劉悛傳失載此事)

按劉忱切音爲臨,忱劉切音爲讎。故劉忱有臨讎之反語矣。

六 南史卷四十三齊高帝諸子下,始興簡王鑑傳自晉以來,益州刺史皆以良將爲之。宋泰始中,劉亮爲刺史,道士邵碩,曰"後二年,君當終。後九載,宋當滅。滅後有王勝熹來作此州。冀爾時蜀土平。"永明二年,武帝不復以諸將爲益州,始以鑑爲益州刺史,督益寧二州軍事,加鼓吹一部。反語勝熹爲始興。碩言於此乃驗。(南齊書高祖十二王傳失載此事)

按勝熹切音爲始,熹勝切音爲興,故云反語勝熹爲始興矣。

七 南齊書卷十九五行志云:世祖起青溪舊宮。時人反之曰,舊宮者窮廐也。及上崩後,宮人出居之。(南史鬱林王紀云:武帝於青溪立宮,號曰舊宮。較子顯書爲明晝。)

按舊宮切音爲窮,宮舊切音爲廐。故舊宮時人反爲窮廐也。

八 南史卷五齊本紀下廢帝鬱林王紀,云先是文惠太子立樓館于鍾山下,號曰東田。太子屢游幸之。東田反語爲顚童也。(南齊書五行志所紀較此爲略)

按東田切音爲顚,田東切音爲童。故東田反語爲顚童也。

九 南史卷七梁本紀中云,梁高祖大通元年,初帝創同泰寺,至是開大通門以對寺之南門,取反語以協同泰。自是晨夕講義,多由此門。三月辛未,幸寺捨身。甲戌改元大通,以符寺及門名。(梁書高祖本紀較此爲略,致語意不明)

按同泰切語爲大,泰同切語爲通。故大通反語爲同泰矣。

十 金樓子卷六雜記上,"宋玉戲太宰屢游之談。後人因此流遷反語相習。至如太宰之言屢游,鮑照之伐鼓,孝綽步武之談,韋粲浮柱之說。是中太甚,不可不避耳。俗士非但文章如此。至言論尤事反語。何僧智者嘗於任昉坐賦詩,而言其詩不類。任云卿詩可謂"高厚。"何大怒曰,遂以我爲狗號。任逐後解說,遂不相領。

按高厚切音爲狗,厚高切音爲號。故高厚反語爲狗號矣。至其言因宋玉游談,而習反語。文義雖不甚了了,

然足証反語之興也久矣。

十一 水經注卷四河水四河東郡郡多流雜,謂之徙民。民有姓劉名墮者,宿擅工釀。采挹河流,醞成芳酎。懸食同枯枝之年,排于桑落之辰。故酒得其名矣。然香醑之色,清白若滫漿焉。別調氛氳,不與佗同。蘭熏麝越,自成馨逸。方土之貢選最佳酌矣。自王公庶友牽拂相招者,每云牽郎有顧,思同旅語。索郎反語爲桑落也。更爲籍徵之雋句,中書之英談。

按索郎切音爲桑,郎索切音爲落。故索郎反語爲桑落矣。

十二 北史卷四十二劉芳附子逖傳武成帝崩,和士開欲改元。議者各異。逖請爲武平。私謂士開曰,"武平反爲明輔。逖作此以爲公"士開悅而從之。(北齊書文苑劉逖傳失載此事。)

按武平切音爲明,平武切音爲輔。故武平反語爲明輔矣。

十三 隋唐嘉話錄云:有過盧黃門思道者,見一胡人在坐,問此何等,答曰:"從兄浩"反語盧浩音爲老胡。

按盧浩反音爲老,浩盧反音爲胡。故盧浩反語爲老胡矣。

十四 太平廣記卷二百四十七詼諧門邢子才條云,北齊中書侍郎裴讓字敬憲患耳。新構山池,與賓客晏集。謂河間邢子才曰:"山池始就,願有一名"。子才曰:"海中有蓬萊山,仙人之所居,宜名蓬萊"。蓬萊裴聾也,故以戲之。敬憲初不悟,於後始覺。忻然謂子才

曰:"長忌及戶,高則何害。公但大語,蟠亦何嫌。"出談藪。

按蓬萊切音爲裴,萊蓬切音爲蟠。故蓬萊反語爲裴蟠矣。

十五 南史卷十陳本紀下,後主諱叔寶。或言叔寶反語爲少福。亦敗亡之徵云。(陳書後主本紀失載此事。)

按叔寶切音爲少,寶叔切音爲福。故叔寶反語爲少福矣。

十六 隋書卷二十二五行志上,言不從門云,文帝名皇太子曰勇,晉王曰英,秦王曰俊,蜀王曰秀。開皇初,有人上書曰:"勇者一夫之用。又千人之秀曰英,萬人之秀曰俊,斯乃布衣之美稱,非帝王之嘉名也。"帝不省。時人呼楊姓多爲嬴者。或言於上曰,"楊英反爲嬴殃。"帝聞而不懌,遽改之。其後勇俊秀皆被廢黜。煬帝嗣位終失天下。卒爲楊氏之殃。

按楊英切音嬴,英楊切音爲殃。故楊英反語爲嬴殃矣。楊姓讀如嬴者,庚青通轉之例。郭璞注方言云:"今江東呼羊聲如蠅。"亦與此略同。

十七 舊唐書卷五高宗本紀下,儀鳳三年四月戊申,大赦,改來年正月一日爲通乾。十二月詔停明年通乾之號。以反語不善故也。新唐書所紀略同,資治通鑑卷二十二著此事,胡三省注曰,通乾反語爲天窮。

按通乾切音爲天,乾通切音爲窮。故通乾反語爲天窮矣。

十八 太平廣記卷二百五十八嗤鄙一郝象賢條云:唐郝象

賢,侍中處俊之孫,頓邱令南容之子也。弱冠,諸友生爲之字,曰寵之。每于父前稱字。父給之,曰:"汝朋友極賢,吾爲汝設饌。可命之也。"翊日,象賢因邀至十餘人。南容引生與之飲,曰:"諺云,「三公後出死狗」。小兒誠愚,勞諸君制字,損南容之身尚可,豈可波及侍中乎。"因泣涕。衆慚而退。「寵之」者反語爲「癡種」也。出朝野僉載。

按寵之切音爲癡,之寵切音爲種。故寵之反語爲癡種矣。

十九　太平廣記卷二百七十八夢休徵下張鎰條云:張鎰大曆中守工部尚書,判度支。因奏事稱旨,代宗面許宰相,恩渥甚厚。張公日日以冀,而累旬無信。忽夜夢有人自門遽入,抗聲曰:"任調拜相。"張公驚寤,思中外無其人,尋繹不解。有外甥李通禮者,博學善智。張公因召面示之,令研其理。李生沉思良久,因賀曰,"舅作相矣。"張公卽詰之。通禮答曰:"任調反語饒甜,饒甜無逾甘草,甘草獨爲珍藥,珍藥反語卽舅名氏也。"公甚悅。俄而走馬吏報曰,白麻下,公拜中書侍郎平章事。出集異記。

按任調切音爲饒,調任切音爲甜。故任調反語爲饒甜矣。珍藥與張鎰爲雙聲音近之字,非平常反語之例也。

二十　太平廣記卷三百七十一雜器用四獨孤彥條云,建中末,有獨孤彥者嘗客于淮泗間,會天大風,舟不得近,因泊于岸。一夕步舟登至一佛寺。俄有二丈夫來,一

人身甚長,衣黑衣,稱姓甲,名侵訐,第五。一人身廣而短,衣青衣,稱姓曾,名元。與彥揖而語。其吐論玄微,出於人表。(中略)語未卒,寺僧俱歸。二人見之,若有所懼,即馳去,數十步已亡見矣。彥訊僧。僧曰:"吾居此寺且久,未嘗見焉,懼爲怪耳。" 彥奇其才,且異之。因祈其名氏,久而悟曰:"所謂曾元者,豈非甑乎。夫文以瓦附曾,是甑字也。名元者,蓋以瓦中之畫致瓦字之上,其義在矣。甲侵訐者,豈非鐵杵乎。且以午木是杵字,姓甲者東方甲乙木也,第五者亦假午字也。推是而辨,其杵字乎。名侵訐者,蓋反其語爲金截。以截附金,是鐵字也。總而辨焉,得非甑及鐵杵耶。"明日即命窮其跡,果於壞中得一杵而鐵者。又一甑自中分,蓋用之餘者。彥大異之,盡符其解也。出宣室志。

按侵訐切音爲截,訐侵切音爲金。故侵訐反語爲金截矣。金附截六朝後俗體鐵字。

廿一 太平廣記卷一百六十三讖應門,魏叔麟條云:唐魏僕射子名叔麟。識者曰:"叔麟反語身戮也。" 後果被羅織而殺之。出朝野僉載。

按叔麟切音爲身,麟叔切音爲戮。故叔麟反語爲身戮矣。

廿二 太平廣記卷一百六十三讖應門武三思條云,梁王武三思,唐神龍初,改封德靖王。識者言德靖鼎賊也。果有窺鼎之志,被鄭克等斬之。出朝野僉載。

按德靖切音爲鼎,靖德切音爲賊。故德靖反語爲鼎

賊矣。

廿三 太平廣記卷三百二十二鬼門張君林條云,吳縣張君林居東鄉楊里。隆安中,忽有鬼來佐驅使。林原有舊藏器物中破甑已無所用。鬼使擅甕底穿爲甑。比家人起,飯已熟。"此鬼無他須,唯啗甘蔗。自稱高褐。或云此鬼爲反語,(原訛作器字今以臆改)高褐者葛號" 丘壠累積,尤多古冢,疑此物卽其鬼也,林每獨見之,形如少女,年可十七八許,遍身青衣,面青黑色。乃令林家取白甖,盛水覆頭。明旦視之有物在中,林家素貧,遂致富。出甄異記。

按高褐切音爲葛,褐高切音爲號。故高褐反語爲葛號矣。

又按廣記此文,訛脫殊甚。致上下文義多不相貫,而葛號之說亦無着落。惜不得善本補正之耳。

廿四 太平廣記卷二百五十詼諧六鄧玄挺條云,唐鄧玄挺入寺行香,與諸僧詣園觀植蔬。見水車,以木桶相連,汲於井中。乃曰,"法師等自踏此車,當大辛苦。"答曰:"遣家人挽之。" 鄧應聲曰:"法師若不自踏,用如許木桶何爲。" 僧愕然,思量始知玄挺以木桶爲幪禿。出啟顏錄。

按木桶切音爲幪,桶木切音爲禿。故木桶反語爲幪禿矣。

廿五 太平廣記卷二百五十五嘲誚三安陵佐史條云,唐安陵人善嘲。邑令至者無不爲隱語嘲之。有令口無齒,常畏見嘲。初至謂邑吏,"我聞安陵大喜嘲弄,汝

等不得復踵前也。" 初上判三道,佐史抱案在後曰"明府書處甚疾。其人不覺爲嘲,乃謂稱己之善。亦甚信之。居數月,佐史仇人告曰:"言明府書處甚疾者,其人嘲明府。" 令曰,何爲是言。曰:"書處甚疾者是奔墨　　　　爲北門。北門是缺後,缺後者翻爲口穴,此嘲弄無齒也。" 令始悟,鞭佐史而解之。出啟顏錄。

按奔墨切音爲北,墨奔切音爲門,故奔墨反語爲北門。缺後切音爲口,後缺切音爲穴,故缺後反語爲口穴矣。

廿六 搜神記卷十六云,盧充者,范陽人,家西三十里有崔少府墓。充年二十,先冬至一日,出宅西獵戲。見一麞,舉弓而射,中麞,倒復起。充因逐之,不覺遠。忽見道北一里許,高門瓦屋四周,有如府舍,不復見麞。門中一鈴下唱客前。充問此何府也。答曰:"少府府也。"充曰:"我衣惡,那得見少府。" 即有一人提一襆新衣,曰:"府君以此遺郎。" 充便著訖進見少府,展姓名,酒炙數行,謂充曰:"尊府君不以僕門鄙陋,近得書爲君索小女婿,故相迎耳。" 便以書示充。充父亡時雖小,然已識父手跡,即欷歔無復辭免。便勑內盧郎已來,可令女郎粧嚴。且語充云,"君可就東廊。"及至黃昏,內白女郎粧嚴已畢。充既至東廊,女郎已下車立席頭,却共拜。時爲三日,給食三日畢。崔謂充曰:"君可歸矣。女有娠相,若生男,當以相還,無相疑。生女當留自養。" 勑外嚴車送客。充便辭出,崔送至中門,執手涕零。出門見一犢車駕青衣,又見

本所著衣及弓箭故在門外。尋傳教將一人提襆衣與充相問,曰:"姻援始爾,別甚悵恨,今復致衣一襲,被褥自副。"充上車去如電逝,須臾至家。家人相見,悲喜推問,知崔是亡人而入其墓,追以懊惋。別後四年,三月三日,充臨水戲。忽見水旁有二犢車,乍沈乍浮,旣而近岸。同坐者見,而充往開車後戶,見崔氏女與三歲男共載。充見之,忻然欲捉其手。女舉手指後車曰,"府君見人。"卽見少府,充往問訊,女抱兒還充,又與金鋺幷贈詩曰,"煒煌靈芝質,光麗何猗猗。華艶當時顯,嘉異表神奇。含英及未秀,中夏罹霜萎。榮耀長幽滅,世路永無施。不悟陰陽運,哲人忽來儀。會淺離別速,皆由靈與祇。何以贈余親,金鋺可頤兒。恩愛從此別,斷腸傷肝脾。"充取兒鋺及詩,忽然不見二車處。充將兒還,四坐謂是鬼魅,僉遙唾之,形如故。問兒誰是汝父,兒徑就充懷。衆初怪惡,傳省其詩,慨然歎死生之玄通也。充後乘車入市賣鋺,高舉其價,不欲速售,冀有識者。歘有一老婢識此,還白大家曰,"市中見一人乘車賣崔氏女郎棺中鋺。"大家卽崔氏親姨母也。遣兒視之,果如其婢言。上車敘姓名,語充曰:昔我姨嫁少府,生女未出而亡。家親痛之,贈一金鋺着棺中。可說得鋺本末。充以事對,此兒亦爲悲咽。齎還白母,母卽令詣充家迎兒視之。諸親悉集,兒有崔氏之狀,又復似充貌。兒鋺俱驗。姨母曰,"我外甥三月末間產。父曰春煖溫也,願休強也,卽字溫休。溫休卽幽婚也,其兆先彰矣。"兒

遂成令器,歷郡二千石。子孫冠蓋相承至今,其後植字子幹,有名天下。(世說新語方正篇注引孔氏志怪,較此減省。)

按溫休切音爲幽,休溫切音爲婚,故溫休反轉卽幽婚矣。盧子幹生於漢桓帝延熹二年。陳邦福盧侍中年譜說 則充之生子至遲亦應在光武明帝時。故反語之興在東漢初葉,自可據是而定。惟搜神志怪太半生於子虛,未可引爲鐵證。故今以附諸家之末。令升之文,爲小說筆語之最純雅者。全錄此條,以見忻慕云爾。

又有所謂三反語。蓋謂三個字反覆相切取音。此事本自漢以來有之,而其名則南宋初葉之書始見之。

龔明之中吳紀聞卷五綽堆條云:崑山縣西數里,有邨曰綽堆。古老傳云:此乃黃幡綽之墓。至今邨人皆善滑稽,及能三反語。明之自注云:綽堆避御名改曰堆,卽今綽墩。

龔氏蓋以三反語爲滑稽戲謔。今幡綽遺事見于唐人短書者,甚夥。而三反語故事,邈不可得,難作確解。余頗疑三反語爲三個字作三次顚倒取音。如大廣益會玉篇首所載雙聲疊韻法正紐雙聲倒紐疊韻之例,而另成三字,以相嘲誚者也。與通常所謂反語,又較繁難,不易索解人矣。今於羣籍中檢得例七。臚列左方,略加詮釋於次。

廿七 三國志卷六十四吳志諸葛恪傳先是童謠曰:諸葛恪,何若若,(三字依宋書五行志補)蘆葦單衣篾鉤絡。

於何相求成子閣。成子閣者反語石子岡也。建業南有長陵名曰石子岡。葬者依焉。鉤絡者,校飾革帶,世謂之鉤絡帶。恪果以葦席裹其身,而篾束其腰,投之於此岡。

按成閣相切爲石,閣成相切爲岡。故得反爲石子岡焉。又按成與岡古今韵皆不同部,而得叠韵者,取轉音也。尙書洪範云:百穀用成,乂用明,俊民用章,家用平康,卽靑陽通用,成讀如常。此例孔多不具舉。

廿八　南齊書卷十九五行志云,永明初,百姓歌曰,白馬向城啼,欲得城邊草。後句間云陶郎來。白者金也,馬者兵事。三年妖賊唐寓之起。言唐來勞也。

按陶郎相切爲唐,郎陶相切爲勞。故得反爲唐來勞矣。

廿九　南史卷五十三梁武帝諸子昭明太子統傳,薨時年三十一。帝臨哭盡哀,詔斂以袞冕。先是人間謠曰:"鹿子開城門,城門鹿子開。當開復未開,使我心徘徊。城中諸少年,逐歡歸去來。" 鹿子開者反語爲來子哭。云帝哭也。太子長子南徐州刺史歡卽嫡孫,次應嗣位,止封豫章王,往還任。謠言心徘徊者未定也。城中諸少年,逐歡歸去來,復還徐州之象也。(梁書昭明太子傳失載此事)

按鹿開相切爲來,開鹿相切爲哭。故鹿子開得反爲哭子來矣。

三十　太平廣記卷二百五十五嘲誚三契戾禿條云:唐京師有僧性甚機悟。病瘸。有人于路中見,嘲之曰:法師

是雲中郡。僧曰,與君先不相知,何爲辱貧道作契綟禿其人詐之曰:雲中郡言法師高遠,何爲是辱。僧曰:雲中郡是「天州」,翻爲「偷氈」,是「毛賊」。「毛賊」翻爲「墨槽」。傍邊有曲錄鐵,翻爲「契綟禿」。何事過相罵耶。前人于是愧伏。出啟顏錄。

按天州切音爲偷,州天切音爲氈。毛賊切音爲墨,賊毛切音爲槽。曲鐵切音爲契,鐵曲切音爲禿。故曲錄鐵得反爲契綟禿矣。

三十一 酉陽雜俎卷八夢類云,威遠小軍將梅伯成善占夢。近有優人李伯憐遊涇州,乞錢得米數百斛。及歸,令弟取之。過期不至,夜夢洗白馬。訪伯成占之。伯成抒思之曰:凡顛聽人好反語。「洗白馬」「瀉白米」也君所憂或有風水之虞乎。數日弟至,果言謂河中覆舟,一粒未餘。

按洗馬切音爲瀉,馬洗切音爲米。故洗白馬反語爲瀉白米矣。

三十二 辛文房唐才子傳卷七方干傳,徐凝初有詩名。一見干器之,遂相師友,因授以格律。干有贈凝詩云:"把得新詩草裡論。" 時謂反語爲村裡老,疑干譏誚。非也。

按草論切音爲村,論草切音爲老。故草裡論反語爲村裡老矣。

三十三 魏泰東軒筆錄卷十一孫覺孫洙同在三館條云,顧臨字子敦,同爲館職。爲人偉儀幹而好談兵。(劉)攽目爲"顧將軍。" 而又好以反語呼之爲"頓子姑。"

按顧敦切音爲頓,敦顧切音爲姑。故顧子敦得反爲頓子姑矣。頓子姑在當時蓋爲一噱笑之辭,惜今不可知。然兩唐以降,反語之雅謔久歇。貢父獨知使用,則其博通故事無雙並世,宜也。

以上關於反語故實,無慮得三十三事。上溯炎漢,下迄天水,略總會於此矣。惟音韵書中,尙有「長流反爲良儔,」一事未獲出典。祗有暫存區蓋,以待異日之補苴耳。

後記

吳檢齋先生經籍舊音叙錄云,"沿及六朝,反語益衆、顧炎武音論所錄不下十數事。俞正燮反切証義所舉尤夥。或由聲音節族,眇合自然。或由顚倒音辭,用資談謔。雖與反語相應,究非比況作音。"今按顧俞甄錄約得二十事。本篇所采不啻倍之。吳先生捜羅經籍舊音。自不須此種資料。然其謂聲音節族,眇然自然。則六朝唐之反語故事,實足當之無愧。惟此類率出于民間婦孺傭保之口。而能體文聲勢,咸合于孫叔然陸法言規律之中。此固音韵學中一大有趣問題也。癸酉亥月書于日下之丘祖坊

中國發現‘人’的歷史

羅根澤

一　緒論
二　商代的聽天
三　西周的求天
四　東周的怨天
五　春秋時代一部份較開明的人的意識
六　孔子對於天與神的態度
七　墨子的‘天志’與‘明鬼’
八　老子的人上道下之天
九　孟子的命運之天
十　莊子之所謂天及其對於天的態度
十一　荀子的戡天與發現‘人’

一

‘人’的發現,是一切的發現與發明的根本基礎,所以西洋學者說文藝復興時代的一切的發現與發明,都植基於‘人’的發現。‘人’的發現之在西洋,要等到十六世紀,在中國則紀元前二世紀的荀卿(約西前三一六——二一三,詳古史辨第四册拙撰荀卿遊歷考)已經發現了。這大概是因爲中國缺乏宗教的緣故。

不過荀卿雖然將大陸上與人俱來的原始的天與神的迷信剷除了,雖然將‘人’從天神的籠罩之下發現了,而三齊海上之士又將海上的天與神的迷信搬來了,又將荀卿所發

現的'人'埋沒了。自是所謂陰陽五行之說,神仙方士者流,鬧得烏煙瘴氣。中國人遭了這次的埋沒,便直至現在還沒有完全的嶄然露頭角。在東漢雖然有桓譚王充王符荀悅等的努力於天與神的反抗,但他們所反抗的天與神,是經了許多聰明才智之士所完成的,不似荀子所反抗的天與神之祗是原始的迷信的殘留。以故荀子可以一鼓而下,他們則以遇到了壁壘森嚴的勁敵,幾次衝鋒,也不過只是摧毀了幾座城外的小壘,始終沒有衝進城內。他們也鑑於敵軍的頑强抵抗,由是不能不退而謀所以和解妥協之方。荀悅是最後的衝鋒的健將了,我們就舉他作例吧。他駁斥時地舉忌,駁斥卜筮,駁斥避疾厄之說,駁斥神仙之道,駁斥導引畜氣,駁斥黃白之術,又駁斥緯書(詳見申鑒俗嫌第三),可謂勇於反抗天與神的了。但他於卜筮說"德斯益,否斯損。"於祈請說"氣物感應則可,性命自然則否。"於神仙說"男化爲女者有矣,死人復生者有矣,夫豈人之性哉,氣數不存焉"(亦詳見申鑒俗嫌第三)。這便又與天神妥協了。一方面天神說是有組織有理論的學說,一方面反對者又這樣的不澈底,則無知的迷信的愚民當然要拜倒在天神之下,當然不知道有'人',祗知道有天神了。所以雖有王充荀悅等在漢末的從事於天神的反抗,而不久天神又大顯身手,什麼天公將軍,地公將軍,人公將軍,弄得天翻地覆。直至清代,還鬧白蓮教,義和團。最近也還有很大的勢力,如各地的紅槍會,大刀會之類。不惟此也,在士大夫眼中,也有莫大的魔力,所以歷代各史都有五行志方技傳之類的記載,而國難嚴重的今日,也還有人做誦經却敵的迷夢。中國幾千年來之缺少發現與發明,這種

埋沒'人'的天神最低是重要原因之一。我們傷悼過去,希望將來,由是對遠古的發現'人'的荀卿,不能不三浴三熏,馨香祝禱了。

二

最先闖入人類意識的是不相連屬的各個神,如古埃及文字無與「上帝」及「天」的相當的字,祇有許多的神,如日神,月神,尼羅神紅冠神,Shu 神,Thoth 神之類,各司其事,各不相謀(詳古史編第二册劉復先生之帝與天)。在中國則雖然也有日御,望舒(月神),風伯,雨師的傳說,但都祇見於稍晚的記載,如離騷山海經之類。或者那便是遠古多神觀念的殘留。不過據最古而可靠的記載,已經形成了'天'與'神'的觀念了。

我們敢放心大膽的根據的材料,恐怕祇能上溯於商代而止。盤庚上說:

> 先王有服,恪尊天命。……今不承於古,罔知天之斷命。……天其永我命於茲新邑。

既然要一切委之於天,便不能不設法刺探天意,由是有所謂巫。國語楚語下記觀射父的一段話,說:

> 古者民神不雜,民之精爽不攜貳者,而又能齊肅衷正,其智能上下比義,其聖能光遠宣朗,其明能光照之,其聰能聽徹之,如是則明神降之。在男曰覡,在女曰巫。是使制神之處位次主,而爲之牲器時服。而後使先聖之後之有光烈,而能知山川之號,高祖之主,宗廟之事,昭穆之世,齊敬之勤,禮節之宜,威儀之則,容貌之崇,忠

> 信之質，禋絜之服，而敬恭明神者，以爲之祝。使名姓之後，能知四時之生，犧牲之物，玉帛之類，采服之儀，彝器之量，次主之度，屏攝之位，壇場之所，上下之神，氏姓之出，而心率舊典者，爲之宗。於是乎有天地神明類物之官，謂之五官。各司其序，不相亂也。

西前一六二七年，大戊有巫咸，一五二三年，祖乙有巫賢，顯見是以業巫得姓，足證巫在商代是很興盛的；其職能與權威也當然略同於觀射父所言。

巫之啟示和刺探神意的方法是卜。近年殷墟所發現的文字，都是貞卜文字，據羅振玉先生所分，有卜祭，卜告，卜享，卜出入，卜田獵，卜征伐，卜年，卜風雨及雜卜九類（見殷墟書契前編），董作賓先生所分，有卜祭，卜告，卜享，卜行止，卜田獵，卜征伐，卜年，卜雨，卜霽，卜瘳，卜旬及雜卜十二類。（見中央研究院安陽發掘報告第一期）。益可證明商代不知有'人'不知有'自己'，祗知道有天神。我們可以名之曰天神萬能的時代，也可以說是一切聽天的時代。

三

這種天神萬能的觀念，在周初雖然還是繼續有效，但已不似商代那樣無條件的承受了。在尚書金縢篇裏雖然說"若爾三王，是有丕子之責于天，以旦（周公）代某之身。"又說"無墜天之降寶命"。但召公和太公說"我其爲王穆卜？"周公答以"未可以戚我先王"。成王雖然說"今天動威以彰周公之德"。但又說"其勿穆卜"。

這些雖不卜，但究竟聽命於天，還可以說是不殊於商代

的天神萬能的觀念。在周詩裏便顯示了那時雖然承認天神萬能,但對牠有所希冀與要求的態度。如"明明在下,赫赫在上,天難忱斯,不易維王,天位殷適,使不挾四方。""有命自天,命此文王"(大明)。"帝遷明德,串夷載路;天立厥配,受命旣固。""帝謂文王,無然畔援,無然歆羨,誕先登於岸。""帝謂文王,予懷明德,不大聲以色,不長夏以革,不識不知,順帝之則"(皇矣)。這好像仍是無條件的聽受天神的支配。但又說"皇矣上帝,臨下有赫,監觀四方,求民之莫(同瘼)"(皇矣)。對天便有"求民之莫"的要求了。天便不祇爲天而存在,有些爲人而存在的意味了。又說"假哉天命,有商孫子。商之孫子,其麗不億;上帝旣命,侯于周服。侯服於周,天命靡常。""宜鑒于殷,駿命不易"(文王)。又說"天監在下,有命旣集(大明)。則天命的賜予,也有些因人事而略有選擇了。商代是一切聽命于天,西周是一切求命于天。唯其聽天,所以天是萬能的,人祇要用卜筮一類的方法刺探天之意而遵行罷了。唯其求天,所以天命靡常,多少要隨人事爲轉移,所以天雖然仍是萬能的,但人却不能祇是"不識不知,順帝之則;"而要自己兢兢業業,以祈"天監在下,有命旣集"了。

四

經生謂詩有正風,變風,正雅,變雅之分。如詩序說"至于王道衰,禮儀廢,政敎失,國異政,家異俗,而變風變雅作矣。"詩譜序說"後王稍更陵遲,……厲也,幽也,政敎尤衰,周室大壞,十月之交,民勞,板,蕩,勃爾俱作,衆國紛然,刺怨相尋,……故

孔子錄懿王,夷王時詩,訖于陳靈公,淫亂之事,謂之變風,變雅。"這雖是一種無聊的區分,但彼等所指爲變風變雅的詩,其意識確似由於"王道衰,禮儀廢,政教失,國異政,家異俗"的時代所反映。社會史學家謂西周爲共主時期,東周爲霸權時期。共主時期是封建社會的全盛時期,所以社會比較安定。霸權時期是封建社會逐漸崩潰的時期,所以社會比較凌亂。所謂變風變雅,顯見是封建社會逐漸崩潰的時代的產物,也就是東周時代的產物(當然不能一概而論)。

我們說變雅大半是東周的產物,還有再好的證據,如正月說"赫赫宗周,褒姒滅之。"雨無正說"周宗既滅,靡所止戾"。小弁說"踧踧周道,鞫爲茂草"。召旻說:"昔先王受命,有如召公,日辟國百里;今也日蹙國百里"。那還能不是東周的詩嗎?

本是討論'人'的發現,而漫論詩的年代的問題,這是因爲要以這些詩作東周時人的對於天神的觀念的材料,所以不能不先做一番年代問題的考訂。

東周時人對於天神的觀念,更逐漸自'希望'變爲'失望',自'失望'變爲'怨望'。如大雅裏所謂變雅的板說"天之方難,""天之方蹶","天之方懠"。雲漢說"昊天上帝,胡俾我遯!"至蕩更說"疾威上帝,其命多辟"了。

小雅中之所謂變雅,也逐處表現這種意識。如節南山說"昊天不傭,""昊天不惠""昊天不平。"雨無正說"浩浩昊天,不駿其德"。又說"昊天疾威,弗慮弗圖"。又說"如何昊天,辟言不信!"統而觀之,知東周人的意識,不惟不似商代之'聽天',也不似西周之'求天',而已走到'怨天'的階級段了。

五

東周雖然怨天,但仍然是承認天有萬能的力量,仍然不知道'人'的力量。我們用一個時髦的比喻嗎,怨恨統治者的賞罰不明,仍然是承認了統治者的賞罰權。同樣怨恨天,也並不是不承認天有萬能的力量;祇是怨恨牠的措置不當而已。不過旣然怨恨牠的措置不當,旣然發現了牠的"弗慮弗圖,"便容易走到不信任牠的地步:以故春秋時代便由'怨天'而進爲'疑天'了。

春秋時代之大部份人的意識,當然還在信天信神。如左傳中隨處可以見到祭天地,祭山川,祭鬼神的事;卜筮更極其普通,大而國事軍事,小而嫁女娶妻,以至擇御取名,無事不卜,無處不卜。但一部份較開明的人物,則已逐漸的知道天神的無用了。如春秋時代那樣信卜,而左傳桓十一年却載鬬廉說:

> 卜以決疑,不疑何卜?

至於直接不信任神者,如左傳莊三十二年,內史過說:

> 虢必亡矣,虐而聽於神。

史嚚也說:

> 虢其亡乎!吾聞之,國將興聽於民,將亡聽於神。

左傳昭元年:晉侯有疾,鄭伯使公孫僑(子產)如晉聘,且問疾,叔向問焉,曰"寡君之疾病,卜人曰,實沉台駘爲祟,史莫之知,敢問此何神也?"子產說:

> 若君身,則出入飲食哀樂之事也;山川星辰之神,又何爲焉?

對天不信任的,如左傳昭十七年,子產說:

天道遠,人道邇,非所及也。

再如國語越語下越王勾踐三年,范蠡說:

持盈者與天,定傾者與人。…… 天道盈而不溢,盛而不驕,爲而不矜其功。夫聖人隨時以行,是謂守時。天時不作,弗爲之客;人事不起,弗爲之始。

這時候的社會的一般意識,還是天神萬能。鬭廉所以說'不疑何卜",是因爲莫敖屈瑕叫他卜。內史過和史嚚說"虢必亡矣,虐民而聽於神,"也正因爲虢侯請求賜土田之命於神。子產說:"天道遠,人道邇,非所及也,"也正因爲裨諶用天道推定宋衞陳鄭同日皆火。祇要你翻開左傳國語一看,你便立刻可以知天神之不可侮,而卜筮之應驗如響了。

就是所引的所謂一部份較開明的人的言論,也並沒有推翻天神的企圖與毅力,不過有的以爲'人'的力量並不下於神,如內史過史嚚;有的對天持一種敬而遠之的態度,如子產;有的以爲天人並重,如范蠡。子產在昭元年說"山川星辰之神,又何爲焉?"似已推翻神了。但昭七年晉侯疾,韓宣子問以"今夢黃熊入于寢門,是何厲鬼也?"子產的答辭是"昔堯殛鯀于羽山,其神化爲黃熊,以入於羽淵,實爲夏郊,三祀之;晉爲盟主,其或者未之祭乎?"則又完全承認神的力量了。所以我們可以說春秋時代的一般人的意識仍然是天神萬能,其一部份較開明的人的意識,則對天神已略示不信任而已。

六

孔子也是春秋末年的一個人,但以他是公認的聖人,他的成就與影響也實在較那時的任何一人大得多的多,所以我們不能不特別提出論述。其實祗就他對天神的觀念而論,也同於那時的一部份較開明的人的觀念。他不語"怪,力,亂,神"(論語述而篇)又說"未能事人,焉能事鬼(先進篇)?似有些不承認鬼神的力量了。但又說"祭如在,祭神如神在"(八佾篇)。又說"非其鬼而祭之,諂也"(爲政篇)。則對鬼神的力量又隱約的承認了。總之他對於鬼神的觀念,就如他所說"敬鬼神而遠之"(雍也篇)。

對於天呢,大概也正如他的對於鬼神一樣。子貢說"夫子之文章可得而聞也,夫子之言性與天道,不可得而聞也"(公冶長篇)。固然他曾說過"獲罪於天,無所禱也"(八佾篇)。又說"天之將喪斯文也,後死者不得與於斯文也;天之未喪斯文也,匡人其如予何"(子罕篇)? 但前者是對王孫賈拉他作自己的私人的答辭,意思不在天,而在藉以說明自己願爲國君之人,不願爲私人。後者是對匡人的謀害而發,或者也如司馬遷說屈原的話,"勞苦倦極,未嘗不呼天也"(史記屈原賈生列傳)。但他又說:"君子有三畏:畏天命,畏大人,畏聖人之言。" 則他究竟是承認天的力量的,不過天祇是三畏之一,其餘二畏之大人與聖人之言,則是'人'的力量,並不是天神萬能了。

七

中國是沒有宗敎的,祇有墨子比較稍帶一些宗敎的味道;惟其稍帶一些宗敎的味道,所以他雖然生在春秋末年一部份較開明的人之後,又生在孔子之後,而他反倒宗天事鬼。墨子書中講到天鬼的地方太多了。我們不用一一徵引,祇看牠的目錄中有尙同上中下三篇,天志上中下三篇,明鬼上中下三篇(今亡上中二篇),便已充分的知道他對於天鬼是極端尊崇的。不過有須要說明的一點,就是他的尊天事鬼,並不同於原始的迷信天鬼。所以說:

> 故古者聖王明天鬼之所福,而辟天鬼之所憎,以求興天下之利,而除天下之害。(天志中)
>
> 且今天下之士君子,中實將欲爲仁義,求爲上士,上欲中聖王之道,下欲中國家百姓之利者,當天之志而不可不察也。(天志下天志中亦有此類言論)

所以尊天者如此,所以事鬼神者也是如。此所以說:

> 今若使天下之人皆若信鬼神之能賞賢而罰暴也,則夫天下豈亂哉?(明鬼下)
>
> 嘗若鬼神之能賞賢而罰暴也,蓋本施之國家,施之萬民,實所以治國家利萬民之道也。(同上)
>
> 今天下之王公大人士君子,中實將欲求興天下之利,除天下之害,當若鬼神之有也,將不可不尊明也。(同上)

由此知尊天事鬼神,都是爲利民;這是一種利用,與原始的迷信天鬼不同。天志下說"子墨子置立天之以爲儀法,"知以天爲儀法,是墨子所置立的。以天志例明鬼,以鬼神爲儀法,也當然是墨子所置立的。由其尊天事鬼而言,是守舊的,

由其利用天鬼而言,則又是維新的。不過利用天鬼,雖可使一般人因信鬼能賞賢罰暴,而漸近於賢,漸遠於暴;但也可使一般人因信天鬼而越發渺視'人'力,而'人'也越發叫天鬼埋沒了。所以墨子自己雖然不一定是被天鬼埋沒了的,但其影響却是要得到以天鬼埋'人'的結果。

八

老子和老子書的年代問題,自梁任公先生在評胡適之中國哲學史大綱一文裏提出以來,研究者大有人在(詳拙編古史辨第四册);我則採取畢沅汪中之說,謂老聃就是太史儋,老子書就是太史儋所作(亦詳古史辨第四册)。太史儋於孔子卒後百有六年見秦獻公(史記老子傳謂百二十九年誤)。其時當有三四十歲,則太史儋之生約在孔子死後六七十年。

天與神之在老子書裏已逐漸失掉了主宰的地位。說:

> 公乃王,王乃天,天乃道,道乃比。(十六章)
>
> 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二十五章)

天雖然仍在人之上,仍在王公之上,但已在道與自然之下了。又說:

> 天得一以淸,地得一以寧,神得一以靈。(三十九章)

可見天與神也非'得一'不可,不似以前之當然的尊貴與靈應了。又說:

> 天之道,損有餘而輔不足;人之道則不然,損不足以奉有餘。(七十六章)

這自然是尊崇天道,卑視人道的,但人道究竟脫離了天道的絆羈,究竟與天道各行其是了。

九

孟子口中的天,是無可如何的自慰劑,是命運之天,如魯平公將要見他,沮於臧倉,他便說:

> 吾之不遇魯侯天也;臧氏之子焉能使予不遇哉?(梁惠王篇)

在齊國不能行自己之道,便說:

> 夫天未欲平治天下也;如欲平治天下,當今之世,舍我其誰也,吾何爲不豫哉?(公孫丑篇)

滕文公問,"齊人將築薛,吾甚恐,如之何則可?"他便說:

> 君子創業垂統,爲可繼也;若夫成功則天也。君如彼何哉?强爲善而已。(梁惠王篇)

萬章問"人有言至於禹而德衰,不傳賢(指益)而傳子(指啓)有諸?"他便說:

> 舜禹益相去久遠,其子之賢不肖,皆天也,非人之所能爲也。莫之爲而爲之者天也,莫之致而至之者命也。(萬章篇)

可見他每遇到一件事的沒有辦法(非人力之所及),便說是"天也"。

但所謂沒有辦法,並不是不辦。所以說:

> 存其心,養其性,所以事天也;殀壽不貳,修身以俟之,所以立命也。(盡心篇)

則事天必要盡人力的存心養性,立命必要盡人力的修身,則

已經承認'人'的力量了;不過遇到人力沒有辦法的時候,便歸之於天罷了。這種態度,就是現在所謂"盡人力以聽天命。"

十

老子所謂天已經有自然之天的傾向,所以最喜天地並舉。莊子便已完全走到自然之天的階段了。如逍遙遊說:

天之蒼蒼,其正色邪,其遠而無所至極邪?

又說:

絕雲氣,負青天。

青天和蒼蒼之天,無疑的是自然之天。齊物論講到天籟,說是:

吹萬不同,而使其自已也,咸其自取,怒者其誰邪?

謂"吹萬不同"是"咸其自取,"可見天象是自然的,不是有意識的,有主宰的。

此本可由天籠罩之下發現'人',無奈莊子是無爲主義者,自然主義者,其思想結核爲所謂'一',——"天地與我並生,萬物與我爲一。"(齊物論。參哲學評論第三卷第二期拙撰莊子哲學)所以一轉而爲'順天',諄諄告人要"不以心捐道?不以人助天"(大宗師篇)。

十一

自商代的'聽天',到莊子的'順天',雖然天的地位逐漸降落,'人'的地位逐漸提高,但始終沒有完成在現'人'的盛業。完成發現'人'的盛業者,要等到荀子;這自然也是因爲荀子

能生在天的地位降落,人的地位提高以後。

天和人正成一種反比例:天的地位愈高,人的地位愈低;反之,人的地位提高,天的地位必降落。以故荀子是一個發現'人'者,同時也是一個戡天者。他說:

> 唯聖人爲不求知天。

爲什麼"不求知天?"在荀子以前,無論認天爲萬能者,主宰者,乃至是命運者,都以爲天是有意志的;都不能不想法知天,所以都有他們的一種天的哲學。而在荀子看來,天祗是一種無意志的自然物,他的行動完全是無意識的,自然的。所以說:

> 天行有常:不爲堯存,不爲桀亡;應之以治則吉,應之以亂則凶;彊本而節用,則天不能貧;養備而動時,則天不能病;修道而不貳,則天不能禍;……本荒而用侈,則天不能使之富;養略而動罕,則天不能使之全;倍道而妄行,則天不能使之吉。

這樣自然可以"不求知天"了。不過天之使一般人畏而信之者,在冥冥中的予人以吉凶禍福的力量小,而顯著的偶爾的禨祥災異的力量大,所以就是孔老夫子也要說"迅雷風烈必變,"後來的歷代各史也差不多都有'五行''物異'的專篇記載。這種怪現象,荀子雖不如現在的科學家能以找出所以然的原因,但亦能知道是一種無意識無作用的天地的變象了。他說:

> 星墜木鳴,……是天地之變,陰陽之化,物之罕至者也;怪之可也,而畏之非也。夫日月之有蝕,風雨之不時,怪星之黨見,是無世而不常有之,上明而政平,則雖並

世起無傷也;上闇而政險,則是雖無一至者,無益也。

荀子否認天有志,却並不否認天有'生'的力量,所以他說"萬物各得其和以生,各得其養以成,不見其事,而見其功,夫是之謂神。皆知其所以成,莫知其無形,夫是之謂天。"又說"不爲而成,不求而得,夫是之謂天職。"但這種'生'的力量是自然的,本身並沒有予奪去取的意志。"天有常道矣,地有常數矣,""不爲堯存,不爲桀亡。"以故我人應當"敬其在己者,而不慕其在天者。"所以他說:

君子敬其在己者,而不慕其在天者,是以日進也;小人錯其在己者,而慕其在天者,是以日退也。

這還是就消極一方面說,若就積極一方面說,天有自然的'生'的力量,我人應當用我們'人'的意志與能力,制裁並利用天地'生'的萬物。所以荀子說:

天有其時,地有其財,人有其治。

又說:

大天而思之,孰與物畜而制之?從天而頌之,孰與制天命而用之?望時而待之,熟與應時而使之?因物而多之,孰能聘物而化之。思物而物之,孰與理物而勿失之也?願於物之所以生,孰與有物之所以成?故錯人而思天,則失萬物之情。

這段話可以一言以蔽之,曰:"修人治以制天行。"如何"修人治以制天行?"荀子以爲人亦是天之生物(就是自然生物),有天賦的求知識能力的本能,充分的培養並利用這種本能,自可以制自然之天的天行。所以說:

天職既立,天功既成,形具而神生,好惡喜怒哀樂藏焉,

夫是之謂天情。耳目鼻口形能各有接而不相能也,夫是之謂天官。心居中虛以治五官,夫是之謂天君。財(同裁)非其類,以養其類,夫是之謂天養。順其類者謂之福,逆其類者謂之禍,夫是之謂天政。……聖人清其天君,正其天官,備其天養,順其天政,養其天情,以全天功:如是則知其所爲,知其所不爲矣,則天地官而萬物役矣。(以上並天論篇)

這話好像矛盾自陷,一方面戡天,一方面又說"清其天君,正其天官,備其天養,順其天政,養其天情,以全天功。"其實前者所謂天指自然之天,——就是荀子以前的萬能之天以至運命之天。後者所謂天指我人自己之天,——就是我人自己的本能。非充分的發展我人自己的本能,不能制裁自然之天。制裁自然之天是戡'天',承認並發展我人自己的本能是發現'人'。由是荀子唱着他的凱歌說:

道者,非天之道,非地之道,人之所以道也。(儒效篇)

荀子以前,無論是幼稚的思想,或成的哲學家,大半是天的思想,天的哲學;就是最開明的孔墨孟莊,也多少滲入一點天的思想,天的哲學在內。祇有荀子才是人的哲學家,祇有荀子才完成了戡'天'與發現'人'的盛業。這自然是人類進化的自然程序,不能歸功於荀子一人,而荀子能特表而出之,予以理論的說明與系統的組織,也便是他的偉大的功績了。

道德進化問題

賀麟

要討論道德進化問題首先須作兩個重要的區別:第一,就是達爾文的進化論之被認作天經地義地獨斷(Evolutionism as a Dogma)與被認作一種研究問題的方法(Evolutionism as a Method)之不相同,第二,就是邏輯上的進展(Logical progress or development)與事實上的變遷或演化(factual change)之不可混爲一談。

自然主義者如斯賓塞爾(Herbert Spencer)赫克爾(Ernst Haeckel)等便有將進化論獨斷化的趨勢。他們認進化論爲解釋宇宙萬物的基本原則,爲指導人生行爲的最高理想。但是據比較持客觀批評態度的科學家或哲學家看來,進化論却只是一種從事科學研究的方法。斯賓塞爾用"由無定則的,雜亂的,渾沌的一致,到有定則的諧和的,條理的殊致,"的進化公式以解釋一切自然的,社會的和精神的現像。他更進而對於政治經濟教育各方面,也主張極端的放任主義,反對用人力去干涉自然的競爭,選擇,演化的歷程。赫克爾認進化公律爲解決'宇宙之謎'的一大原則。由物理化學中的元子演進而爲生命元(protoplasm),由生命元演進而爲心靈元(psychoplasm)由心靈元演進而爲神經元(neuroplasm)。這就是他認爲宇宙進化所經歷的階段。根據這種進化定律或進化的宇宙觀,一切舊的宗教信條道德觀念都得加以改造。——凡是像這類把宇宙觀或人生觀建築在進化論上面的人,也可以說是持進化論的或科學的宇宙觀或人生觀

的人,我們便把他算作獨斷的進化論者,以示有別於方法的或批評的進化論者而言。

就進化論之為研究的方法言,乃即是一種歷史方法(historical method),有時亦稱為生發方法(genetic method)。哲學史家如文德班便稱之為進化的歷史方法Entwicklungsgeschichtliche Methode。是即研究事物或問題的變遷沿革,由初生以至長成,甚或由長成以至衰落的整個歷程的歷史方法。這個方法的目的在於認識事物之變的方面,動的方面,察其變遷轉化之跡,而了解其整體。而不在於靜止的方面去分析驗察其片面。十九世紀的歐洲是一個偉大的歷史世紀。許多著名的史家及歷史名著都產生於此期間。(1) 達爾文的貢獻就在擴大歷史方法的範圍,而應用來研究自然的歷史,特別生物演化的歷史,或物種的由來。(2) 雖然採取進化論作為研究方法的人物,不勝指數,但確認進化論為思想方法,欲藉以改造邏輯思想,而大聲倡導的人,當推實驗主義的哲學

(1) 單就德國而論,十九世紀的史家就有下列諸人: Friedrich von Humbolt (1769-1859), Wilhelm von Humbolt (1767-1835), F. Schlegel (1772-1829) A. W. Schlegel (1767-1845), J. Grimm (1785-1863), W. Grimm (1876-1859), B G. Niebuhr (1776-1831), Leopold von Ranke (1795-1886),至於黑格爾(1770-1831)為作哲學史及歷史哲學之創始者,更無待言。英國有Buckel (1822-1862)之文化史,法國有Taine (1828-1893)之文學史。

(2) 關於達爾文進化論之歷史背境及其與當時之歷史精神歷史興趣之關係,請參攷Josiah Royce: The Spirit of Modern Philosophy, Lecture IX, The Rise of the Doctrine of Evolution.

家杜威。杜威認為達爾文的邏輯是'生發邏輯或實驗邏輯'(genetic or experimental logic),他認為達爾文對於哲學上的影響在於使人從對於固定的形式,最後的原因,和靜止的永恒不變的本體的探討中解放出來,而着眼於變動的事實之研究與困難的環境之適應。(3)

至於進化論對於倫理學的影響固然是多方面的:牠曾引起優勝劣敗弱肉強食的極端個人主義的道德觀念,也曾引起聽天演安排的自然主義的倫理思想。牠固曾令悲觀的道德家惴惴焉畏人禽的界限不分,人將相食而淪於禽獸,而提倡以人性馭自然以人力勝天演的人本主義的道德觀,但亦曾令樂觀的道德家認人類將可自然地進化到絕無自私自利,絕無痛苦的大同極樂世界。但我們可以概括地說,進化論對於倫理學之健全的切實的影響,不在於倫理思想的內容方面,而在於倫理研究的方法方面。——達爾文的進化論曾為倫理學者指示一新方法,開闢一新領域。所謂新領域,就是就時間言研究最初原始民族的風俗習慣信仰道德生活以與近代的新道德生活比較,而求其演化進展之跡;就空間言,研究非洲人馬來人及美洲土著的紅印度人等原始民族的風俗習慣信仰道德生活,甚或民歌民謠等以與歐

(3) 參看杜威 Darwinism and its Influence on Philosophy 一文。當然,杜威勸人用達爾文的方法去研究變動不居的事實,以資適應控制,誠是。但他因之根本反對正宗哲學家所研究的對象和問題,似未免過當。因為用歷史方法與動的邏輯亦未嘗不可以作解答形上問題的輔助,且由變動中以觀認本體,安知不較從靜止中以分析本體更勝一籌嗎'

美人的道德觀念比較而求其演化進展之跡。甚且有將動物的道德生活與人類的道德生活相比較的。用此種進化論的方法以研究道德事實的學問,有時又稱作比較倫理學(Comparative Ethics)。換言之就是除對於倫理問題之直覺的,邏輯的或形而上的研究外,又着重於道德的事實,特別關於原始民族的道德事實之搜集與整理,於人類學,民俗學,心理學,甚或生物學中去尋找倫理研究的材料,把倫理學也當作自然科學來研究。所謂新方法,就是進化論的方法或生發法 (genetic method) 之應用於倫理學。據杜威及托福玆(Tufts) 說,倫理研究之採用此種方法,約有四個理由:第一,由簡單之材料着手,以次及於較複雜之道德問題。第二,借古以鑒今;今日一般人的道德生活,理想和標準,有許多地方皆原始風俗習慣之遺留。第三,研究原始民族以及他邦異族之道德生活,可更得較客觀之材料,和觀察,以資反省借鑑。第四,應用進化論的方法以研究倫理學可以促人注重道德之動的和進步的性質,而不致認之爲一成不變的東西。(4) 倫理學的研究既然於方法方面及領域方面,皆受進化論的影響和鼓勵,無怪乎十九世紀末及廿世紀初,用進化論的方法

(4) 參看 Dewey & Tufts: Ethics, PP. 3-4; Dewey: The Evolutionary Method as Applied to Morality. Philos. Rev. XI, 1902, pp. 107-124, 353-371.

以研究初民道德生活的著作風起雲湧頗極一時之盛。(5)

(5) 茲將此方面之代表人物及其著作列出,以資參攷:

Darwin: Comparison of the Mental Powers of Men to the Lower Animals, 1871

Spencer: The Data of Ethics, 1879

Lewis H. Morgan: Ancient Society

E. B. Tylor: The Primitive Culture, 1873

" " " Early History of Mankind,

J. G Fraser: Golden Bough, 12 Vols, 1st Edition 1890

Andrew Lang: Myth, Ritual and Religions, 2 vols. 1899

" " Custom and Myth; 1893

Henry Maine: History of Ancient Law

R. H. Codrington: The Melanesians, their Anthropology & Folk-Lore, 1891

Baldwin Spencer & E. J. Gillen: The Native Tribes of Central Australia

E. Westermarck: Origin & Development of Moral Ideas, 3vols. 1906

E. Westermarck: The History of Human Marriage

Howard: The History of Matrimonial Institutions

W. G. Sumner: Folkways, 1906

Sutherland: The Origin and Growth of Moral Instinct, 2vols., 1898.

L. T. Hobhouse: Morals in Evolution, 2vols., 1906.

近二三十年來以法國的 Durkheim (1858-1917)及 Lévy Bruhl 對此方面的貢獻較大。中國郭沫若的古代社會史也算是屬於此種性質的著作。其實此方面的寶藏甚富很有可以研究的材料,中央語言歷史研究所的工作,似循此方向進行。至於應用進化論的方法以治文學史的第一人且較有成績者,自然要推胡適。

知道了獨斷的進化論與方法的進化論之別,和進化論對於倫理學之眞實影響在於方法方面,我們可以進而討論邏輯的進展或進步與事實的演化的分別。大概說來,演化是一事實,下等動物,植物,礦物,凡一切無意識而不自知努力者,均有演化。演化是自然的。進步或進展是一理想。是意識的努力或精神的奮勉所達到的收獲。所以進步是循理想的活動,是邏輯的,是合於理則的。道德的事實就其爲事實而言,旣無所謂進步或進化,亦無所謂退步或退化,只不過是人類某種生活方式之自然的演化,至多只能說此种變遷演化之歷程有不同的階段罷了。但同一道德事實,或同一道德生活演化的歷程,各人的道德理想不同,各人的道德評價的觀點不同,則他們對於此事實之爲進步或退步的判斷,亦必各異。譬如,離婚的事件,在近代西洋及中國的社會中均有逐漸增多的趨勢(6)。在新派的人也許指爲道德進步的特徵,而舊派的人則不免興世風日下之歎。又譬如,在工商業愈益發達的社會裏,因各人四出奔走衣食的結果,則較大的家庭將必縮減爲較小的家庭,且離開任何方式的家庭而在工廠,學校公寓旅館裏過生活的青年男女將必愈益增多,乃是自然的趨勢(7),但懷舊的人也許因此要發'文明到處家

(6) 事實詳下。

(7) 參看美國社會學家 W. F. Ogburn: Decline of the American Family, the N. Y. Times Magazine, Feb. 17, 1929. 此文列有極精確之統計事實,以證美國家庭之衰落,實堪驚異。又德人 Müller-Lyer 著有 The Family 一書,謂人類家庭的演變,由民族時期而家庭時期,由家庭時期而個人時期,可供參攷。

庭破(8)的感慨;而趨新的人,或將認爲個人自由獨立,道德日趨進步的現象。但是,試放下道德演化的事實不論,並放下各個人主觀地對於道德事實之爲進化或退化的評價不論,而單就理論上先天地去攷察道德進化應取的步驟或階段,以指出道德之進化必係由無自覺,以進於自覺,由無理性以進於理性,由蔑視人格以進於尊重人格等,而不管事實上是否一定遵循此程序,這就是我所謂邏輯的或理則的道德進化觀。其目的不在於對道德事實之爲進化或退化加以臆斷,但在於批評地研究道德進化應具的條件,從理論上,理想上或從超時間空間的觀點以指出一般的道德進化應趨之途徑,而作世人評判某時某地的某種道德事實之爲進化與否的標準。因此欲求對於道德進化問題有一正確明晰的觀念,我們不能不從(一)邏輯上道德進步的歷程,與(二)事實上道德現象演化或變遷的歷程,分別加以研討。

(一)邏輯上道德進步的歷程

概括地說,邏輯上道德進步的歷程,已如上文所述,是由無自覺,以進於自覺由無理性,以進於理性由漠視人格以進於尊重人格的道德。但受過矛盾邏輯(dialectical logic)訓練的人,便知道道德進步的歷程究不是直線式的那樣單純的進展,而乃是經過正反的矛盾而進展的。換言之,道德的進步必是征服惡的或超越不道德的而達到的功績。最善於

(8) 見吳宓西征雜詩學衡第五十九期。

應用矛盾邏輯的方法[9]以分析道德矛盾進展的歷程的人,據我所知,莫過於費希德與黑格爾,故我願意把他們二人對於理論上道德進步的觀察,作一簡略的報告:

A. 費希德的道德進步觀[10]

費希德認人類的塵世生活的目的在於自由地指導自己一切的行爲使之與理性相契合。人類理性的發展約分爲五大階段或時代。他要先天地,不拘於經驗事實地,純從邏輯的觀點,指出理性進展的次序,和每個時代的特質。至於要知道人類某一特殊時代之究屬於理性進展的那一階段,則須據各個人的實際經驗作解答。譬如,費希德認爲他自己所處的時代,即屬於理性進展的第三時期,即惡貫滿盈的時期。(作者按,明眼的讀者當可察出現在中國人的道德生活亦正屬於費氏所說的理性進展的第三時期。)至於費氏所謂'理性',實充滿了道德意味,所以我們很可以說他所謂理性進展的階段,即是道德進展的階段,茲試分述如下:

第一,理性表現爲盲目的本能。人類在此時期中,眞是過的'不識不知,順帝之則'的純樸生活。只是率性而行,而不知其所以然。這可算是愚夫愚婦的理性。——此即天眞的境界 (der Stand der Unschuld)。

第二,理性表現爲外界的强制的權威,可以說是專制時

(9) 作者於 dialectical logic or dialectical method 不稱辯證邏輯或辯證法的理由,另詳拙著'魯一士黑格爾學述譯序'一文,見國風半月刊第二卷第五及第六號。

(10) 此節根據 Fichte: Die Grundzuge des gegenwärtigen Zeitalters, erste Vorlesung.

代和風俗習慣中的理性。此時期所着重的爲盲目信仰與絕對服從。只求厲行嚴格的訓令,强迫人去作,而不使人知其故。——此卽向惡的境界(der Stand der anhebenden Sünde)。

第三,解放的時代——直接從專制的權威,間接從本能的理性以及任何方式的理性解放出來。對於一切眞理皆持漠視態度,行爲完全放任無羈,無指針,無標準。——此卽全惡的時代,也可叫做罪惡完成或惡貫滿盈的境界(der Stand der vollendeten Sündhaftigkeit)。

第四,理性的認知或自覺的時代。人於此時期中漸知眞理爲何物,且於理性的法則有明晰的了解,且知崇奉眞理爲最高價値,而以最高的熱忱去愛護眞理。——此卽向善的境界(der Stand der anhebenden Rechtfertigung)。

第五,爲理性的藝術時代(die Epoche der Vernunftkunst)。人能用確切無悞的方法,實現理性,以建立其人格。——此爲至善或聖潔的境界(der Stand der vollendeten Rechtfertigung und Heiligung)。按費氏所謂'理性藝術'一語最堪玩味,理性而到了藝術或藝術化的境界,實多少含有'大而化之之謂聖'的意思。且亦略相當於居仁由義隨心所欲不踰矩的境界。

費希德認爲他這種道德進步的分析是理想的,邏輯的,先天的。這就是說,他自認爲這種見解是先於道德事實的進化,而不違悖事實的,是後於道德進化的事實,而符合於事實。的我們姑且對於費氏的說法不忙下批評發議論,再進而看比他分析的更精密的——

B. 黑格爾的道德進步觀[11]

黑格爾的精神現象一書的性質就在於分析時代思潮,意識樣法,人生理想,道德標準,變遷演化的階段,而根據物極必反相反相成的原則,去解釋其所以由前一階段而過渡到後一階段之理則或邏輯的必然性。他同費希德一樣,皆認道德進步的程序,是一正一反相激相盪的。

黑格爾也採取霍布士的見解,認為人類最初的道德觀念就是粗野的個人主義,認為人我不兩立,殘殺他人為維持自己生命的惟一途徑。這是野蠻人的道德,這是道德進化的第一階段。及人類漸次覺悟與其殺人以逞,消滅對方不如奴役他人,利用對方,强迫被征服者為己作工之較於己有利。於是封建時代主奴社會的道德,因而發生,為第二階段。但為主者雖奴僕滿堂,養尊處優,而生活亦殊無謂,反不如當奴隸者之勤苦工作　與外界接觸,改組經驗,較得人生意義。因此有斯多噶派之道德家起,甘願服役自苦,甚且賣身為奴,固意忍受艱辛,只求行為之合於天理,不顧地位之為主為奴。——此種循理節欲的斯多噶道德代表第三階段。但斯多噶的道德理想,隔離實際太遠,不能改造現實,未免失之空虛,

(11) 此節係根據黑格爾精神現象 Phänomenologie des Geistes 及魯一士近代唯心論演講集 (Royce: Lectures on Modern Idealism) 第六,七,八各演講,以已意自由增損應用解釋而成。如將個人道德的進步呆板地分作八個階段,將社會道德的進步分作五個階段,皆由我為醒目起見,強作分析,以便了解的,原文並未如此呆板劃分。所以此節中如有與黑氏原書意旨有出入處,概由於作者妄參已意之故。

且違反本性的艱苦生活,亦失之枯燥,因此會令人感得人生的無意趣,漸趨於厭棄人世,而墮入懷疑與煩悶的狀況。——此為第四階段。由厭世之極而起肯定現世的反動,由自卑自苦之極,而生自尊自大放縱情慾的反動,由煩悶之極,而轉去尋享樂現世有酒且醉的消遣。——這就是近代浮士德式的企求快感權力及豐富生活的個人主義的道德,為第五階段。但個人愈追求快樂,反而愈感受痛苦,從自私自利,醉心享樂,浪漫不羈的生活醒悟過來,轉而憤世疾俗,抱高潔理想,守內心法則,持利他的人道主義,以改革家先覺之士自命,思有以校正末俗,改革現狀,挽回頹風。——是即感情用事的改革家的道德理想,為第六階段。但此種改革家每每雖一面咀咒末世,而一面他自己亦未盡脫末世的習氣。自身每因缺乏學養,先未能立定腳根,遽爾思捨已芸人。今日反抗,明日改革,遂至錯法錯亂,一無所可。甚或改革家與改革家互相攻訐,反抗者與反抗者彼此火拼。馴至弄成此社會不啻為一羣發狂的先覺之士的社會,各為其誇大狂虛榮心所愚弄蔽蒙而不自知。及自此誇大的改革熱醒悟後,於是個人乃漸知不事外騖,只就自己才能所長,性情所近之工作,擇為志業,埋頭苦幹,忘懷一切,專心致志以從事之。即認學藝之本身為其報酬,置實際效用於度外。為學問而學問,為藝術而藝術。各尊所聞,各敬所業。既不外求,亦不外騖。——此即純粹學者與專家的道德理想,為第七階段。但此種專家學者藝術家等,有時亦未嘗不假學者專家的美名,以求自己虛榮心的滿足。學者之互相吹求,文人之互相輕視或互相標榜,以一技之長一業之專,而傲慢不可一世的怪現象均於此

時出現。黑格爾稱此種以學藝驕人之專家學者爲"理智的動物及其騙局,"誠慨乎言之。至於黑氏去短取長,所提出個人最高的道德理想,即在於各抱其理想,各忠其志業,殫精竭思,以期於學術文化有所貢獻,但此理想須合於國家的理想,志業固須爲性之所近,才之所長,但又須認之爲國家所賦予,適應國家或時代的需要,而非出於主觀隨意的選擇。必如是使個人之發展與社會國家之福利諧和一致,方算得最高理想。——此爲第八階段,即黑氏認爲個人道德進化的極則。

黑格爾於分剖個人道德意識之後,更進而分剖社會道德進展之歷程。大略言之,個人道德進步之極則,在於與社會理想相符合,而社會道德進步之極則,則在於達到絕對精神的領域。黑格爾以古希臘式之小共和國爲社會意識最初階段之代表。在此種共和國中,人民一方面爲家庭之一份子,一方面又與國家有親切的關係。由前言之,對家中祖先,須盡孝道;由後言之,對國家君上須盡忠道。但家庭與國家間有其不可避免的衝突,忠孝難於兩全。結果,總是犧牲家庭,服從國君,而過渡到社會意識之第二階段——君主專制時代。此時期中,最大的矛盾爲君主個人的意志與人民個人的權利的衝突。專制君主愈是作威作福,堅執私意,壓迫人民,而人民亦愈自覺其權利之不可受人侵剝,思有以反抗獨夫。結果,君主推翻,專制取消,無法無天,自由平等。人人皆侈談天賦人權,力爭權利幸福,企圖直接干政。於是革命發生,大恐怖起,成爲無政府無秩序的社會。但此種絕對自由平等的無政府狀況,當然不能持久。於是於自由平等

稍加節度,共同立法,共同遵守,以資裁制的憲政,便應運而生。但單憑一紙空文的憲章法典以維繫國家,究非長治久安之道。於是便有人提倡道德理想的政治觀,康德費希德即係此說的代表人物。他們認政治必須建築在人民的理性,自由意志或道德理想上。所謂'空中帝國'是。但道德理想,究甚空洞渺茫。且在道德意識中,善惡本相對待。人能自由爲善,亦能自由爲惡。故就道德理想之空洞性與相對性言,實不足爲社會意識道德生活之最後歸宿。故必進而達到超脫相對之藝術宗教哲學的領域裏,社會意識的進化方可謂達到頂點。蓋此三者,即絕對精神之具體的表現也。總括起來,黑格爾認爲社會道德進化的程序,大約如下:(一)由忠國家孝祖先的衝突進而爲忠於君主的帝國時代。(二)由服從專制君主與保持個人自由的矛盾,進而爲自由平等的民治。(三)由無限度的自由平等的民治進而爲共同立法共同遵守的憲治。(四)由憲治進而爲德治。(五)由德治進而有藝術宗教哲學等文化學術的基礎的社會或政治生活。此種文化學術,既具體且普偏,爲絕對精神的表現,爲個人的社會的道德進化所達到的最高鵠的。

黑格爾這種的分析,魯一士稱之爲道德邏輯平行論(Ethico-logical parallelism),又稱爲邏輯與歷史或邏輯上的矛盾進展與人文進化的平行論,實甚切當。(12)蓋因黑格爾的事實是具有邏輯的必然性的。而他的邏輯是符合於人類文化變遷演化的事實的。但我們始終必須認黑格爾以及費希德對於道德進化歷程的分析爲邏輯的進展,而不僅是事

(12) 參看 Royce: Lectures on Modern Idealism P. 144 & P. 146

實的演化,蓋因他們皆是以邏輯馭事實,以事實註邏輯,而自成其哲學系統;且因他們所指出的道德進化的歷程或途徑,皆人類艱苦困頓,精神努力,改造現狀,征服矛盾所獲得的功績與教訓,與用進化論的方法的科學家所指出的自然的盲目的演化歷程,不可一概而論。

(二)事實上道德現象的演化——以婚姻的演化爲例

當我們討論邏輯上道德進步的歷程時,因爲邏輯是一以貫之的方式,所以我們着重於道德進化之共同的整個的歷程。但道德事實是複雜的繁多的,所以我們不能不選擇特殊的個別的事實來分析,以見道德事實演化的一般。而道德事實之較重要且令人最感興趣的莫過於男女間的事實。美國言論家李蒲曼(Walter Lipmann)謂"社會上一般人一聽說有人討論道德問題,他們總以爲所討論的定是關於兩性間的道德問題。[13]"所以我特地提出婚烟演化的事實來討論。

關於婚姻之最初的形式,有不同的說法。衞士特馬克(Westermarck)力持原始配偶說(theory of original pairing),他於許多動物的生活與原始的生活中,察出動物與人類最初卽大都一夫一妻,夫爲一家之主持者與保護者。[14]但贊成此說的人甚少。次如麥因(Henry Maine)及米勒(Max Müller)等則主父權社會說(patriarchal theory)認家庭爲最原始最基

(13) Walter Lipma n: A Preface to Morals P. 285

(14) 參看 Westermarck: History of Human Marriage, and also Thomas, Source Book of Sociology, article by Westermarck.

本的組織,妻完全受制於夫。但論者多謂此說忽視許多野蠻民族生活的事實。(15) 最爲多數學者所承認的乃是母權社會說亦稱原始共產說 (The theory of horde and mother-right or the theory of original communism)。此說之創始者爲一瑞士學者巴柯芬(J.J. Bachofen) 美人摩根 (Lewis Morgan) 承其說而發揮充實之。近人德之 Müller-Lyer 及英之Briffault亦力持雜交說。據摩根氏研究,人類婚姻最初由'雜交' (promiscuity) 逐漸演進而成一夫一妻制。茲依據摩根氏並參酌他說將婚姻演化之次序排列如下:

1. 雜交　完全不正規的婚媾,男女性交最放任無規定。可以說是原始時代不知婚姻爲何物的男女關係。

2. 集團婚姻 (group marriage). 依斯賓塞及吉倫(Spencer and Gillen) 的研究,中澳大利亞的土人,似仍行此種婚制。即此圖騰之女人嫁給另一圖騰。在此圖騰中,每一男子有正規之妻,有非正規之妻。每逢節期或勝會妻子可轉借與他人。不知嫉妒,離婚容易。(17) 若依摩根的研究,則集團婚姻,可分三種:

 a. 一族之兄弟姊妹互婚,是爲同族婚姻(consaquine)。

 b. 數姊妹嫁入他族爲妻,或數弟兄娶他族數姊妹爲妻,這叫做punaluan。

 c. 很多家庭住在一起,有共產形式,但一男一女爲事

(15) 參看 Howard: History of Matrimonial Institutions, Chap. 1.

(16) 參看同上 Chap. 2, and Morgan: Ancient Society, Pt. III, 383-522

(17) 參看 Baldwin Spencer and G. G. Gillen: The Native Tribes of Central Australia, PP. 70-75 & 112-127.

實的必要與方便短期結合,但亦不絕對排斥外遇,這叫做sydiasmian。此爲由集團婚姻到一夫多妻的父權家庭的過渡。

3. 一妻多夫制(polyandry) 大半幾弟兄共娶一妻,但也有例外。此制發生的原因大約不外經濟困難,一人不能獨娶一妻,或出於借人壯種的目的,有時因遠出開墾男多女少的通融辦法。

4. 一夫多妻制(polygyny) 最初因經濟關係,一夫多妻,可多作工,正妻亦願其夫多娶妻以分其勞。有時多妻爲避免離婚的交換條件,或因大戰之後,壯丁死亡過,多男少於女,故一夫多妻。此外亦有出於貴族或資產階級滿足獸慾而實行多妻。

5. 一夫一妻制(monogamy) 此又有自然的一夫一妻與道德的一夫一妻之不同。如近代之出於愛情自由選擇配偶,互守貞操,相偕白頭者,方可算得道德的一夫一妻制。據孫木楠(Sumner)說,此制有種種好處:(一)子嗣確定,(二)結合堅固,(三)不生嫉妒,(四)生育繁衍,(五)嬰兒死亡減少,(六)愛情專一,增加生活快慰,(七)若夫妻同偕到老,晚境有所慰藉。(18) 因此一般人多認此制爲婚姻進化的最高級。但近年來,特別在西洋,爲補救離婚事件過多及因節制生育的方法改進,欲於不組織家庭不生育子女範圍內享受性交樂趣的青年男女逐漸增加之故,似將有一新的婚姻制制產生,此制名爲——

(18) Sumner: Folkways, P. 273

6. 伴侶婚姻或嘗試婚姻(companionate marriage or trial marriage)。[19] 此制由男女雙方正式登記同居。同居若干期間,得雙方同意可自由解約,省得離婚手續。在同居期間,一切滿意,且女方已懷孕,然後方正式舉行結婚儀式。首倡此說者爲美國一著名法官林宰(Judge Lindsey),羅素夫婦贊成此說最力。此外如藹里斯(Havelock Ellis),約德(C. E. M. Joad),德之開沙林伯爵(Count Keyserling),美之李蒲曼等均提倡此說。而西洋青年男女之正式非正式實行此制者,似已日漸增多。反對者自亦頗不乏人。但此制現尙在宣傳與試驗的期間,未成爲社會上公認的婚制。而婚姻事實之演化,自然地漸趨向於此途,則爲不可諱言的事實。

以上係討論婚姻制度演化的輪廓,至於結婚方法的演化,歷程,亦略分下列各階段:[20]

1. 刧奪婚姻　男家用武力刧取別家或異族之女子爲妻,此爲最原始的方法,有時亦因而引起報復的流血事件。

2. 買賣婚姻　在採用此種結婚方法的時代,或文化階段中,女子被認爲有價格之貨物,其價格之高下以女子像貌的美醜,作工能力的大小和當時當地女子供

(19) Mrs. B. Russell: The Right to be Happy; H. Ellis: Marriage Today and Tomorrow; W. Lipmann: A Preface to Morals, PP. 281-313

(20) Hobhouse: Morals lin Evoution PP. 157-158, cf. also Sumner: Folkways, P. 355.

給與需要的多寡爲轉移。這被售出的女子,當然純係男子的所有物。

3. 服役婚姻　此法與買賣婚姻同時並行。男子經濟能力如不能買妻,則可先去女家作工,足以抵價,然後娶妻,亦可算買賣婚姻的一種。

4. 契約婚姻或諾言婚姻　此種婚姻必先經男女兩造之允許或同意然後成。中國舊時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婚姻,以及近代男女自由作主的婚姻,均同屬於此項。

結婚事實之演化,已如上述,而離婚問題之演化,尤足供吾人參考。離婚之演進史,自較結婚爲晚,乃婚姻近代化以後生出的事。大約尊重女子地位,提倡男女平權,打破玩偶家庭,注重女子人格與經濟的獨立,與夫自由自主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皆直接間接爲增加離婚數目的原因。離婚亦有自然的與道德的之別。原始民族之離婚完全由於性交關係鬆弛,或經濟狀況,環境情形有以使然,是爲自然的離婚。近代之離婚其原因遠爲複雜。而許多社會改革的理想家,亦提出其離婚的理想與道德。據愛倫凱女士說,(21)婚姻完全基於愛情,愛情消滅,即應離婚。離婚是自知自己,自尊人格,個性自決的表示,亦是自覺地企求眞正的愛情生活,而反對無意義的婚姻束縛的努力。至於離婚問題在西洋過去演化之跡,亦可撮要敘述如下:(22)

(21) Ahen Key: Love and Marriage, P. 293

(22) Hobhouse: Morals in Evolution, PP. 230-236, and Ency. Brit. Vol. 8, article on divorce by W. F. Wilcot.

1. 離婚的歷史,起於羅馬。照羅馬法,結婚後,妻子完全在丈夫威權之下。丈夫隨時隨意可以與其妻解除夫婦關係。西曆三三一年,羅馬王君士坦丁規定妻子可以在特殊情形下請求與丈夫離婚。至四四九年,離婚的規定更寬。凡丈夫犯下列各罪者:叛逆,通姦殺人,謀毒害,造僞證,犯墳,竊教堂,作盜賊,偸牛,謀殺妻打妻,引無行女人入家等,妻子均得提出離婚。

2. 凡天主敎國在任何情形之下,皆絕對不許離婚。歐洲的意大利西班牙,葡萄牙,美洲的墨西哥,布勒西耳,智利,阿根廷等國皆嚴禁離婚。

3. 法國在一七九二年前從無離婚之事。此後敎會與政府皆力持保守不許離異。直至一八八六年方訂有離婚法律,雙方離婚的條件相等。

4. 在德國,一七九四年時,普魯士法典卽立有甚寬的離婚法律。而至一九〇〇年時,所規定離婚的條件反較前爲嚴,大約因當時離婚風氣太甚,政府擬加法律裁制之故。

5. 英之蘇格蘭邦法律自一五七三年以來,卽認遺棄與通姦爲離婚理由,至今不改。一六〇九年英國的國會始正式通過准許一離婚案。直至一八五七年離婚方正式列入法令。但若因酗酒遺棄犯罪等而離婚,亦只能分居,而不能完全斷絕夫妻關係。分居後,無論男方或女方皆不能另娶或另嫁。

6. 美國關於離婚問題的規定,各州或邦的法律並不一致。有七分之六邦,通姦遺棄虐待情事,准予離婚。

有三十九邦因入獄,三十八邦因慣醉,二十二邦因不能供養,准許離婚。全國共四十六邦,有一年至五年以上之分離,即可作離婚的理由。就大體論,美國離婚法律,東部嚴而西部寬。城市離婚者較多於鄉村。茲試將美國自一八九〇年以來離婚率統計表列出,以資參考。(23)

年	結婚數目	離婚總數	每一千結婚中之離婚率	法庭未批准之離婚案數
1890	542,537	33,461	62	無統計
1901	716,621	60,984	85	無統計
1916	1,040,684	112,036	108	無統計
1926	1,202,574	180,853	150	3,825
1927	1,201,053	192,037	160	4,252
1928	1,182,497	195,939	166	4,237
1929	1,232,559	201,468	163	4,408
1930	1,128,280	191,591	170	4,370

據此離婚統計表可以顯然看出美國人離婚之事件幾逐年增加。四十年前(一八九〇年)離婚總數不過三萬餘對夫婦,每千對結婚夫婦中,離婚者不過六十餘對。而近年來,離婚總數增至二十萬對上下,每千對結婚夫妻中,離婚者竟占一百七十對之多。離婚數目增加之速,與離婚問題之嚴重,可以想見了。表中惟一九三〇年離婚總數較一九二九年少約一萬

(23) Statistical Abstract of the U. S. A., 1932, P. 87.

對。我揣想大約因此時實行伴侶婚姻的人漸多,有許多同居男女的解散,沒有經過法律的離婚手續之故。而結婚的數目一九三〇年亦較一九二九年減少約十萬對,若果沒有別的重大原因,可以解釋,恐怕也由於實行伴侶婚婚者多,舉行正式結婚者少之故。

總結起來,我們研究婚姻事實的演化,所得的結果,是這樣的:由原始的男女雜交,經歷種種的過渡,而演變成近代的一夫一妻制。由自由自主的道德的一夫一妻制而演成離婚人數的增多。由離婚人數過度的增多,而漸有轉變成伴侶婚姻的趨勢。至於單就離婚問題而言,西洋各國大都由對於離婚不予准許,無有規定,漸演變爲有明文規定;更由很嚴的離婚規定而變成較寬的離婚規定。而此種事實演化的階段,又層次井然,條晰有序。我們簡直可以據此以判斷某國某族或某處居民的婚姻制度,現已達到某種階段,且可預測其此後將向着某一階段演進,大體上不致有誤。但最奇怪而令我們詫異的,就是我們所發現的婚姻事實的演化歷程,並不是我們所想像的那樣盲目的變遷,而乃是有理則的進展。就價值觀點看來,這好像不僅是自然事實的演化,而乃是依理則循理想而向前的進化或進步。平心而論一夫多妻制或一妻多夫制,實在較原始的男女雜交爲文明進步;而一夫一妻制似又較多妻或多夫制爲文明進步。夫妻不相能,可以得雙方允許,法律承認而離婚,是比較强迫一對無法快樂共處的男女相偕到老,更爲合理,更爲尊重雙方的人格與個性。至於伴侶婚姻雖尙在實驗期間,但據提倡此

制的思想家與社會改革家看來,當然是較足以補救現制的缺點,較足以解答現代兩性間許多複雜的困難,且較爲合理較爲進步的辦法。(24) 就結婚方法言,經過雙方衷心允諾而後結婚,似比那刼奪婚姻,買賣婚姻較爲尊重人格合於理性。總而言之,我們總不禁要問,我們研究道德事實的演化,何以所得的結果,會合於理論的理想的進步歷程呢? 更奇怪的,記得上面我們介紹費希德黑格爾從邏輯方面分析道德進化歷程的時候,曾發現他們所指出理論上道德進化的各階段好像又很符合事實上道德的演化。—— 這又是什麼道理

(24) 講到此處,有一要點,須得提出。就是:道德的進化,具體言之,婚姻的進化總是偕經濟狀況,智識程度而俱進。一面智識學術進步,一面生產工具物質文明發達,而一面道德程度,亦必水漲船高,相偕俱進。(至於誰先誰後誰因誰果,此處暫不討論。) 未有茫昧無知,受物質壓迫,受天災侵害,而獨道德方面,反較知識發達能征服自然的民族爲更進步更高尙的。所以離婚人數之增多,與伴侶婚姻之試行等,在彼有自文藝復興以來猛烈的知識邁進,有自法國革命以來的自由平等精神的養成,有自產業革命以來的工技物質的發達的西洋人——男女雙方智識皆有相當基礎,經濟皆有相當獨立的西洋人實行起來,當然可算是比較適宜,比較進步。但在智識程度,物質程度尙趕不上西洋的社會,而獨於婚姻方面,則模倣西洋,惟恐不及,當然會發生流弊。所以我們既不可無經濟及智識方面充分準備,而妄自模倣西洋婚制,亦不可以迂腐的成見,謂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婚姻爲精神文明,而妄斥西人之自由離婚伴侶婚姻爲迹近禽獸。

呢? 一方面在篇首我們已重言申明,事實上的演化與理論上的進化須嚴格分開,而何以現在我們又發現理論的進展不違背事實,而事實的演化又契合理論呢?

此點我們可分爲數層作答:

第一.邏輯或理論本來是解釋事實,整理事實,指導事實的方式或原則,所以眞的理論必是合於事實的理論,眞的邏輯必是合於事實有充實內容的邏輯。因此可知,關於道德進化的理論,或邏輯上道德進化的階段的分析,只要理論是正確的,必定是合於道德事實的,所謂先經驗而經驗弗違,亦卽此意。

第二.事實本來是經理論,邏輯,先天範疇加以組織整理而成。離開邏輯或先天的範疇,只有混沌的黑漆一團,更無所謂事實。葛德所謂"每一現象,卽一學說。吾人注意觀認事物,卽是理論化事物,"(25) 實含有至理。天地間,只有事實追趕不上的理論或理想,沒有不合理論的事實。換言之,天地間只有超事實的理論,超現象的邏輯(卽康德所謂先天邏輯),而沒有超理論超邏輯的事實(卽所謂孫悟空跳不出如來的手心之意)。因爲近代的人,受了達爾文進化論的洗禮,特意用進化論的邏輯或方法去搜集整理組織解釋道德方面的事實,則其所整理出來的事實之符合進化的理論與理想乃自然之理,毫無足怪。換言之,我們上面所陳述的婚姻事實,乃是應用進化論的邏輯加以選擇整理,已經是理論化理想化過的事實,自然會符合進化的理論或理想。

(25) 見 Glockner: Die Voraussetzungen der Hegelschen Philosophie P. 336 引葛德 (Goethe) 語。

第三,理論雖合於事實,事實雖不背理論,但理論自理論,事實自事實,仍不可混爲一談。理論係共相,事實係殊相。理論在先,事實在後。理論爲本,事實爲末。所以必須首先劃分清楚,不惟於研究方便,抑且可免混淆與誤解。

第四,道德事實與自然事實不同,自然事實的變遷,即使有條理有秩序,但亦無所謂進步。而道德事實乃人的意識活動精神生活的產物。人的意識是有理則的,人的精神是有理性有理想,有向上奮勉的驅迫力的。研究道德事實的進化,直不啻考察人類意識的奮鬥,精神的努力,以自求發展實現的階段與業績,因此道德事實不僅是表出演化之跡,必且表出進化之跡。換言之,人類道德史上,若果有一星星一點點進化或進步之可言的話,則此星星點點的進步,必是這有理性的動物,精神上奮鬥努力,自求進展的收獲。一個社會,一個國家,或一個民族的道德生活之進化與否,全視此社會此國家此民族的分子,能本其固有的理性向上奮鬥努力與否爲轉移。因爲無論談事實的進化也好,但事實乃由精神努力整理組織而成;無論談理論的進化也好,但理論亦由精神努力去解釋,征服,指導事實而成。所以我們此番研究道德問題所得到的最後結論是:捨自强不息的搏鬥努力外無進化;捨精神的,理性的搏鬥努力外無道德的進化。

胡應麟年譜

吳　晗

蘭溪胡氏其先出安定先生瑗,安定先生仕宋,教授於吳,子姓留吳興,遂世世家其地。元末兵起徙蘭溪,五傳而爲贈奉政大夫禮部儀制司主事富,字寬庵,是爲先生祖父,娶鄭氏,生副憲公僖,是爲先生父。(1)(2)

禮部公質而愿,與兄弟同業賈,獨重然諾,安義命,用是賈日困,復燼於火,家日益貧。(3)

副憲公字伯安,一字子祥,號公阜,嘉靖乙未進士,有胡副憲集崇正書院志行世。(4) 幼慧,總角已悉讀靈樞金匱素問等窮其說,忽翻然悟曰:'大丈夫生明世,當用仲尼周公道沛澤萬里,胡株守一枝?' 亟棄去業儒,補邑弟子員,試輒高等,時邑中唐太宰龍方請告家居,偶讀其文,大奇之,立召見,時副憲公甫弱冠,衣敝衫草屨進,而神采秀澈,風度朗朗玉立,一坐客盡傾。太宰顧謂坐客:'是寧獨藝文!卽器識無兩。' 幾欲以女妻之,奪母命止。然自是遇之獨厚,歲問遺無虛日。

已酉 (1549) 當省試,督學豐城雷公禮行校士試公文居首,爲閩學使者萬安朱公衡所賞。秋赴省試獲雋。歸逆宋宜人,堂上懽甚。(5)

---

(1) 明萬曆丙午本蘭溪縣志卷四胡僖傳

(2) 少室山房類稿卷八十九家大人兩厓述

(3) 仝上　卷九十一先宜人行狀

(4) 光緒本蘭溪縣志卷五人物志胡僖傳

(5) 類稿卷九十一先宜人行狀

先生外大父宋震，字道亨，爲邑中尤埠著姓。爲人倜儻負奇，芥視一第甚，既屢試不售，中棄去，攝古衣冠，築別墅曰雪溪堂，聚書萬軸臥其中，經史子集環向恣讀之，間發爲詩歌盈帙。晚尤好方術家言，自長生黃白星曆緯候鍼石六甲五行無弗治，而獨形家得其宗。所著風水井見輿地指蒙多行世。(6)

母宋宜人，少茹素，禮三元北斗，而於觀自在如來敬事彌篤。性警穎殊絕，雖不諳筆硯，而諸史百家稗官小說，下逮傳奇詞曲，屬於耳者終身不忘。善持家，識大體，副憲公之有所建樹，宜人內助之力爲多。(7)

弟鵬，出副憲公側室唐氏，妹鳳，宋宜人出，均早殤。(8)

一五五一　明嘉靖三十年丁亥　先生一歲

夏五月念二日先生生於蘭溪城北隅世宅。(9) 名應麟，字元瑞，晚更字明瑞，嘗自號少室山人，(10) 已而慕其鄉人皇初平叱石成羊故事，更號曰石羊生。又號曰芙蓉峰客，壁觀子。兒時肌體玉雪，眉目朗秀。(11)

---

(6)—(8) 仝上

(9) 類稿卷二十三三十初度抒懷六百字

(10) 仝上嵩山歌序：'去余家五十里而近，有山曰嵩，穹隆峯嶸，蜚倩幽邃，視洛之嵩高，不知孰爲伯仲也。旁一峯千仞秀出，巑岏雲際，若軒轅浮丘所嘗居者，余因以嵩之少室名之，且爲作長歌以紀其勝。'

(11) 王世貞弇州山人四部續稿卷六十八胡元瑞傳　仝浙詩話卷三十四

先二年副憲公成舉人,迎娶宋宜人。以家貧親老,設帳授徒於鄉,藉脯修以給甘毳,江南諸從學就之如雲。(12)

先四年王世貞(13)舉進士,觀政大理,與同官吳維岳峻伯王宗沐新甫袁福徵履善爲詩社,與歷城李攀龍(14)定交,以詩文相切劘,山人臨清謝榛茂秦(15)長興徐中行子與(16)南海梁有譽公實(17)廣陵宗臣子相(18)先後入社,彬彬稱同調,極一時之盛。(19)

是年楊慎六十四歲,謝榛五十七歲,李攀龍三十八歲,吳國倫二十八歲,(20)汪道昆二十七歲(21)王世貞二十六歲,張

(12) 類稿卷九十一先宜人行狀

(13) 明史文苑傳三:'字元美,號鳳洲,一號弇州,太倉人。與李攀龍狎主文盟。攀龍歿,獨操文柄二十年。才最高,地望最顯,聲華意氣,籠罩海內,一時士大夫及山人詞客衲子羽流莫不奔走門下,片言褒賞,聲價頓起。有弇州四部稿行世。'

(14) 字于鱗,歷城人。嘉靖二十三年進士。倡七子詩社,名最高,自號滄溟,有白雪樓集。見明史卷二百八十七文苑傳三

(15) 明史卷二百八十七:'字茂秦,臨清人。李攀龍倡詩社,榛爲之長。後被擯,以布衣遊王公間卒。'

(16) 仝上,'字子與,長興人。嘉靖二十九年進士,累官江西布政使,萬曆六年冬卒官。'

(17) 仝上:'嘉靖二十九年進士。以刑部主事歸。卒年三十六。'

(18) 仝上:'揚州興化人。嘉靖二十九年進士。仕至提學副使卒官。有宗考功集。'

(19) 藝苑巵言七

(20)—(21) 弇州四部續稿卷三十九贈吳大參明卿序

鳳翼二十五歲,王世懋十六歲,焦竑十一歲,沈思孝十歲,江道貫八歲,李維楨五歲,馮夢禎四歲,湯顯祖二歲,邢侗一歲。

一五五二 嘉靖三十一年壬子 先生二歲

是年梁有譽以病告歸,謝榛亦出都。李攀龍乃倡爲五子詩以紀一時交遊。彼此各有和詩,標題雖爲五子,其實當時在都結社者李攀龍王世貞宗臣徐中行謝榛梁有譽,實爲六子。(22)

一五五三 嘉靖三十二年癸丑 先生三歲

時攀龍與茂秦有隙,王世貞乃重定五子詩,去謝榛而登吳國倫。(23)

一五五四 嘉靖三十三年甲寅 先生四歲

是歲豫章余曰德德甫銅梁張佳胤肖甫鄞上高伯宗太倉徐子言相繼入長安社,操觚翰之政。當時有七子之目謂前五子及余張二人也。(24)

一五五五 嘉靖三十四年乙卯 先生五歲

生五歲,穎慧絕倫,副憲公令出侍客,客占對必屬,授之書必成誦。(25)

(22) 藝苑巵言七

(23) 明史卷二八七:'字明卿,興國人。嘉靖二十九年進士。累官至河南左參政。歸田後聲名藉甚,求名之士不東走太倉則西走興國。以壽終。' 藝苑巵言七

(24) 弇州四部續稿卷四十四陳于韶臥雪樓摘稿序

(25) 類稿八十九石羊生小傳 弇州四部續稿卷六十八胡元瑞傳

是歲楊忠愍繼盛論死西市，王世貞爲經紀其喪。(26)

葉玄宰其昌生。

一五五七　嘉靖三十六年丁巳　　先生七歲

先生好學性成，在垂髫時即知耑心經藉。類稿九十二二酉山房記：「始余受性顓蒙，於世事百無一解，獨偏嗜古書籍。七齡侍家大人側，聞諸先生談說文典，則已心艷慕之，時時竊取繙閱。」

是年王世貞在山東，官青州兵備副使，撰次西曹所作詩爲金虎集三十二卷，又別集六卷。(27)

一五五九　嘉靖三十八年己未　　先生九歲

從里師學經生業，心厭之。獨好爲古文辭，嘗趨庭請質曰：『吾鄉范(祖幹)金(履祥)二先生，皆布衣耳，何僅以科名重耶？』日從副憲公篋中竊取古周易尚書十五國風檀弓左氏及莊周屈原司馬遷相如曹植杜甫諸家恣讀之。(28)副憲公奇其意弗禁也。(29)

從副憲公客武林。(30)

副憲公第進士，公故貧，進士祿薄，值歲大蝗，歷齊魯燕趙至都中，千里地盡赤。迎贈禮部公及母鄭與宋宜人挈應麟入都，以外舅宋道亨春秋高，固請偕往寓京邸中。日治二缶，一缶市白粲鮭炙以薦，而一缶所與婦共脫粟苦

(26) 王鳳洲年譜

(27) 仝上

(28) 蘭溪縣志卷五人物志文學胡應麟傳

(29) 類稿卷八十九石羊生小傳

(30) 類稿卷五十五西湖十詠序

賁,多方供張,具奉二尊暨宋公驩,俸入不足,簪珥脫繼之,務安厭其意乃已。[31] 先生隨侍燕市,日與四方賢豪長者游。[32]

楊愼卒於滇。

一五六〇　嘉靖三十九年庚申　　先生十歲.

燕中四方都會,故鬻書藪也。副憲公亦雅負茲好,每退食,諸賈人以籍來,先生輒從臾其旁,市得,輒取盡讀。而是時肅皇帝末年,旱蝗迭見,先生大父母復就養京邸,俸入不足,恒乞貸鄉里。以故帙繁而價重者率不能致,間値異書,顧非力所辦,則相對太息。[33] 從副憲公往謁周公瑕天球。[34]

鄭太宜人病,副憲公晝宿泣而籲天,宋宜人扶掖視寢溲,衣帶糾結,病十旬竟不起。奉喪闔家南歸。居憂瘵悴骨立,閭郡嗟咨其孝。[35] 外家後官塘東,每往來哀慕不禁,因建橋以志意,今名其地爲思親橋云。[36]

爲禮部公納天津陳氏女,踰年生子佐。[37]

十月王世貞父薊遼總督忬爲嚴嵩父子所構下獄死西市。世貞兄弟扶櫬南下,里居不出。[38] 宗子相臣卒。

---

(31) 弇州續稿卷七十九胡觀察傳　類稿卷九十一先宜人狀

(32) 類稿卷八十五信州土瓜詩序

(33) 類稿卷九十二二酉山房記

(34) 類稿卷一百十四與周公瑕書　明史卷二百八十七文徵明傳:'周天球字公瑕,吳人,以書名世。'

(35) 類稿九十一先宜人狀　八十九家大人履歷述

(36) 蘭溪縣志卷五胡僖傳

(37) 類稿卷九十一先宜人狀

(38) 王鳳洲年譜

一五六三 嘉靖四十二年癸亥 先生十三歲

十三四爲詩歌,稍稍聞里社中,而於經生業亦不廢。(39)

副憲公服闋,以禮部公春秋高,欲終養,禮部公趣之,乃挈先生入都,授禮部儀制司主事,(40)

一五六五 嘉靖四十四年乙丑 先生十五歲

八月華陽博議二卷成 序:'古今稱博議者公孫大夫東方待詔劉中壘張司空之流,尙矣。彼皆書窮八索,業擅三冬,而世率詫其異聞。夫異匪常經,癖非習見,俾寶沉弗祟於周,畢方弗集於漢,貳負之形,弗徵上郡,干將之氣,弗燭斗牛,諸君子生平遂均泯泯乎? 亦有雕工小學,廣獵虞初,宇宙叅陳,蟲魚偶合,而流輝襲耀,步武昔人者胡以稱也! 仲尼萬代博識之宗,乃怪力亂神,咸斥弗語,即井羊庭隼,間出緒餘,累世靡窮,當年莫究,惡乎在耶? 以余所揆,古今大學術,概有數端,命世通儒,罕能備悉。輒略而言之:覈名實,剗浮誇,黜奇袤,奬閎鉅,掇遺逸,抉隱𨻶,権藝方,樹懲勸。作博議。其曰華陽,則取諸鄒氏談天之指,且以明無當之弗足責云。(41)'

副憲公奉命提調場屋,爬搔宿垢,百廢具振,竣役,條陳便宜十事,將上之,會聞禮部公訃,挈先生奔歸,毁瘠如喪太宜人禮,時公先後治喪,貧愈益甚,聚徒自給,靡寸牘入有司。(42)

百家異苑成 先生幼嘗戲輯諸小說爲百家異苑,其序云

(39) 類稿卷八十九石羊生小傳

(40) 仝上家大人履歷述

(41) 華陽博議序

(42) 類稿八十九家大人屬歷述 九十二二酉山房記

'自漢人認名東方朔作神異經,而魏文列異傳繼之。六朝唐宋凡小說以異名者甚衆,考太平御覽廣記及曾氏陶氏諸篇,有述異記二卷甄異錄三卷廣異記一卷旌異記十五卷古異傳三卷近異錄二卷獨異志十卷纂異記一卷靈異記十卷乘異記三卷祥異記一卷續異記一卷集異記三卷博異志三卷括異記一卷紀異錄一卷祖異記一卷釆異記一卷摭異記一卷賢異錄一卷。此外如異苑異聞異述異識諸集,大概近六十家。而李翺卓異記陶穀清異錄之類勿與焉。(以所記稍不同故也。)今世有刻本者,僅述異數家,餘俱不行,迺其事大半具諸類書,鄭漁仲所謂名亡實存者也。第分門互列,得一遺二,雖存若亡。余屏居丘壑,卻掃杜門,無鼎臣野處之賓,以遣餘日。輒命穎生,以類鈔合,循名入事,各完本書,不惟前哲風流,藉以不墜,而遺編故帙,亦因概見大都,遂統命之曰百家異苑,作勞經史之暇,輒一披閱,當抵掌捫蝨之懽。昔蘇子瞻好語怪,客不能則使妄言之。莊周曰:'余姑以妄言之,而汝妄聽之。'知莊氏之旨則知蘇氏之旨矣。[43]

一五六六 嘉靖四十五年丙寅 先生十六歲

'十六補博士弟子員,已挾書從副憲公北下鐔唐,浮震澤並吳會金陵,擊楫大江,益東走青徐齊魯境,踰趙入燕,乞食長安市,悲歌薊門易水間,所至與會感觸,一發於詩。[44]

---

(43) 二酉綴遺卷中 類稿卷八十三

(44) 類稿卷八十九石羊生小傳

是時黎民表(45)歐大任(46)周天球徐中行陳文燭(47)戚元佐(48)沈思孝(49)康從(50)理祝鶴(51)童佩(52)文彭(53)般都(54)南海梁思伯信陽何啓圖

(45) 明史卷二百八十七黃佐傳:'黎民表字惟敬,從化人。舉鄉試,以能文授翰林院孔目。官至參議。' 經藉會通四:'黎惟敬博雅好古,嘗謄秘書傳入刻劉夢得集,中多是正,較他傳本爲精。余有元人陳君采柳文肅二集,黎過㶚水幷攜去,約刻成寄余,余以二集刻本湮滅,因舉贈俾完此舉。不三載惟敬下世,遂幷二書失之。'

(46) 明史卷二八七黃佐傳:'歐大任字楨伯,順德人。由歲貢生歷官南京工部郎中,年八十而終。'

(47) 字玉叔,沔陽人。嘉靖乙丑進士。官至南京大理寺卿。有二酉園詩文集行世。見四庫總目卷一七八。

(48) 類稿卷一百十扇頭跋五:'戚元佐字希仲,檇李人。有青藜閣集。'

(49) 明史卷二百二十九沈思孝傳:'字純父,嘉興人。隆慶二年進士,官至右都御史。' 有行成郊居西征陸沉諸稿,溪山堂吾美堂等集。見靜志居詩話卷十五。

(50) 字裕卿,永嘉人。類稿卷三十五哭康裕卿五首序:'始余十六遊長安,邂逅裕卿於友人席上。裕卿得余詩讀之,卽狂叫擊節曰:子珍重,必有聞於世。自是定交無間者十數載。' 有二雁山人集。

(51) 蘭溪縣志五:'字鳴臯,寄藉京兆。以古文詩歌著聞於時。性嗜酒,數斗不醉。胡應麟爲作長安酒人傳。經藉會通四:'里中友人祝鳴臯束髮與余同志,書無不窺。每燕中朔望日拉余往書市,競錄所無,賣文錢悉輸賈人,諸子啼號凍餒罔顧,惜年僅四十而夭。每念輒損神也。'

(52) 浙江採集遺書總錄癸集下:'佩字子鳴。龍游人。家貧從其父載書鬻吳越間。後買一舫遊四方,帆檣下皆貯書,讀之窮日夜不息。藏書萬卷,皆手自勘讎。嘗遊崑山,執經於歸有光。久之學益富,詩歌日益有名。有童子鳴詩集六卷,王穉登序,王世貞撰傳。' 經藉會通四:「龍丘童子鳴家藏書二萬五千卷。余嘗得其目,頗多秘帙。余篋笈所藏往往與互易。'

(53) 明史卷二百八十七文徵明傳:'彭字壽承,徵明長子。官國子博士。能詩,工書畫篆刻世其家。'

(54) 靜志居詩話卷十五:'字無美,蘇州嘉定人。萬歷癸未進士。除夷陵知州,入爲兵部員外,歷郎中,調南刑部,京察去官。'

吳下曹子念吳文仲燕市劉仲修江右楊懋功楚中劉子大丘謙之晉陵朱在明安茂卿濠梁朱汝脩先後抵燕,發先生藏詩覽之,咸嘖嘖歎賞,折行請交。至於琳宮梵宇,雅會高集,先生以齒坐末坐,片語一出,無不悅然披靡自失也。曰:‘使用昔賢隸事奪席例,吾曹無坐所矣!’[55] 遂萬安朱衡[56]爲所賞識[57]。臨淮小侯李言恭[58]方盛,與海內諸賢豪談天碣石,一日耳先生名,亟虛左以上客迎之爲上賓。始結華陽社[59]同社陳思育潘光統安紹芳丘齊雲朱正初茅溱周杜[60]諸人爲文酒之會,旬日不聽出,由是先生歌詩頗傳播長安中,諸貴人往往願交先生。[61]

王世貞藝苑巵言六卷刊成。[62]

(55) 類稿卷八十九石羊生小傳　詩藪續編二國朝下　弇州四部續稿胡元瑞傳

(56) 類稿卷九十二萬安朱公墓誌銘:‘字士南,江西吉州萬安人。學者稱鎭山先生。嘉靖壬辰進士,官至工部尙書。生正德壬申,卒年七十三。’

(57) 類稿四知詩序

(58) 明史卷一百二十六李文忠傳:‘字惟寅,文忠八世孫。嗣封臨淮侯,守備南京入督京營,累加少保。好學能詩,折節寒素。’

(59) 類稿卷八十二李臨淮青蓮貝葉稿序　按先生又與李惟寅等結南皮社,類稿卷五十八壽李惟寅五辰初度:‘北海筵中酬未停,南皮社裏歎飄零,靑衫白璧連燕市,紫綬黃金歷漢廷………’可證。註:‘余與惟寅嘗合所作論爲聯璧編。’

(60) 類稿卷五十跋楚游贐別卷

(61) 類稿石羊生傳　弇州四部續稿胡元瑞傳

(62) 王鳳洲年譜

一五六七　隆慶元年丁卯　　先生十七歲

鄴下宗正朱睦㮮[63]最蓄書饒著述,賓客傾四方。嘗餉先生秘籍數種,幷五言八韻:'北郡詞林冠,申陽藝苑英,斯人誰繼美,之子獨成名,氣擬香山秀,才如瀫水清,鏗然仝謝眺,邈矣邁陰鏗,綺麗風應遠,沈冥思更精,建安那用數,大歷詎堪評!著作千秋事,流傳四海情,吾慚下里調,焉敢應同聲。[64]

一五六八　隆慶二年戊辰　　先生十八歲

春,與祝鶴徒步入西山,褰裳窮極人迹勿到處,所至橫盡筆端,彌月歸,倡和篇章盈篋,好事家多欲剟行之。[65]偶過燕中書肆得殘刻十數紙,題趙飛燕別集,閱之乃知即陶氏說郛中刪本,其文頗類東京,而末載梁武答昭儀化龍事,蓋六朝人作而宋秦醇子復補綴以傳者也。[66]

---

(63) 明史卷一一六:'朱睦㮮字灌甫,鎮平王諸孫,年二十通五經,尤邃於易春秋,訪購古書圖籍,得江都葛氏章丘李氏書萬卷,築萬卷堂,丹鉛歷然。萬歷五年舉文行卓異爲周藩宗正領宗學,所撰有禮經稽疑六卷授經圖傳四卷,韻譜五卷,又作明帝世表周國世表建文遜國褒忠錄河南通志開封郡志諸書。萬歷八年卒年七十,學者稱西亭先生。'

(64) 經籍會通四　按文中作時年十六,據類稿卷一百十扇頭跋:'時余年十七'移置此年。

(65) 類稿卷八十八長安酒人傳

(66) 九流緒論下

南下迎娶,妻舒氏,舒允升妹。[67] 過吳門訪周天球不遇,秋抄返燕,再訪之寓舍,則天球又已出長安十五日矣。[68] 時副憲公亦以服闋入燕,太宰蒲州楊博夙耳副憲公名,即出他精膳郎,以副憲公補其處。俸入稍優,於是極意購訪羣籍,凡寓燕五載。[69]

李開先卒。

一五六九 隆慶三年己巳 先生十九歲

副憲公遷祠祭員外郎。[70]

吳維嶽卒。

一五七〇 隆慶四年庚午 先生二十歲

副憲公遷主客郎中。時虜俺答以孫把漢故乞欵塞。[71] 舉朝難之不欲許。宗伯潘公晟咨主客郎,副憲公謂:'虜一小入,殺傷鹵掠不可以億計。今納款歲費不過十萬緡,而於朝廷體甚尊,許之便。' 諸大臣議以克合,凡宴

(67) 類稿卷九十二二酉山房記 卷九十五祭內兄舒允升 按二酉山房記:'時余年十七始娶。' 類稿卷二十庚辰三十初度詩作十八

(68) 類稿卷一百十四與周公瑕

(69) 類稿卷八十九家大人履歷述 九十二二酉山房記

(70) 類稿家大人履歷述 弇州四部續稿胡觀察傳 按蘭溪縣志五胡僖傳:'服除授刑部主事,轉主客郎中。' 誤。

(71) 明史紀事本末卷六十:'隆慶四年冬十月癸卯,俺答孫把漢那吉率其屬阿力哥等十人來降,總督王崇古留之,以爲指揮使。俺答婦恐中國戕其孫,日夜促俺答降,遂定盟,通貢市馬,而諸部亦貪中國財物,咸從臾無間言。'

錫賚予典册悉以屬主客,副憲公擘畫處留,鑿鑿中窾,竟俺答世無害。政府大以爲材,檗遷秩儀制郎。[72]

李攀龍卒。

一五七二　隆慶六年壬申　先生二十二歲

穆宗崩,一時登極改元覃恩賜赦山陵經筵,幾務旁午。副憲公應之沛然,於是當以大典勞遷九卿,銓曹虛席待,會肅王襲封之事起。先是嘉靖三十四年肅懷王薨,無子。高祖制諸親王庶子封郡王,親王絕而將軍中尉繼者仍故封不在例。諸郡王於支遠者不當襲,而近者乃靖王第四子弼柿子輔國將軍縉績,中尉賤,例不封,且屬從父不宜襲。中尉故富,行萬金中常侍,恫喝扇謗,副憲公不爲動,事迫權璫授旨吏部出之爲湖廣右參議,治稅糧。蓋不踰月而封典行矣。[73]

夏,束裝南返,便道還里中。宋宜人顧從宦日久,田園蕪。又先生體素羸,因請留處家,而副憲公入楚督漕糧。[74]命下束裝日,宦橐無錙銖,而先生婦簪珥亦罄盡,獨載所得書數篋,纍纍出長安。自是先生奉母宋宜人里居十載,中間以試事入杭者三,入燕者再,所涉歷金陵吳會錢塘皆通都大邑,文獻所聚,必停舟緩轍,蒐獵其間,小則旬餘,大或

---

(72) 類稿家大人履歷述　弇州四部續稿胡觀察傳

(73) 類稿家大人履歷述　弇州四部續稿胡觀察傳　明史卷一百十七肅莊王傳

(74) 類稿先宜人狀　卷三十四壬申夏生日途中作　大泌山房集卷四十六贈湖廣參議胡公序

經月,視家所無有,務盡一方迺已。市中精綾巨軸,坐索高價,往往視其乙本收之。世所由貴重宋梓,直至與古遺墨法帖並,吳中好事者懸貲購訪。先生則以書之爲用,枕藉攬觀,今得宋梓而束之高閣,經歲而手弗敢觸,其完好者不數卷,而中人一家產立盡,亡論弗好,卽好之胡暇及也。至不經見異書,倒庋傾囊,必爲己物,親戚交游上世之藏,帳中之秘,假歸手錄,卷帙繁多,以授侍書,每耳目所值有當於心,顧戀徘徊,寢食俱廢,一旦持歸,亟披亟閱,手足蹈舞,驟遇者率以爲狂,而家人習見,弗怪也。自先生爲童子至今,年日益壯而嗜日益篤,書日益富,家日益貧。副憲公成進士,剔歷中外滋久,乃敝廬僅僅蔽風雨。而先生所藏書,越中諸世家顧無能逾過者,蓋節縮於朝哺,展轉於稱貸,反側於寤寐,旁午於校讐者二十年於此矣。(75)其論藏書與讀書,賞鑑與好事之別曰:'博洽必資記誦,記誦必藉詩書,然率有富於靑緗而貧於問學,勤於訪輯而怠於鑽研者。好事家如宋秦田等氏弗論,唐李鄴侯何如人?天才絕世,插架三萬而史無稱,不若賈耽輩之多識也。揚雄杜甫詩賦咸徵博極而不聞畜書,雄猶校讐天祿,甫僻居草堂,拾橡栗,何書可讀?當是幼時父祖遺編,長筍胸腹耳。至家無尺楮,藉他人書史成名者甚衆,挾累世之藏而弗能讀,散爲烏有者又比比皆然,可歎也!若劉向父子張陸諸人,庶幾兼之矣。'又曰:'畫家有賞鑒,有好事,藏書亦有二家。列架連窗,牙標錦軸,務爲觀美,觸手如新,好事家類也。枕席經史,沈緬靑緗,却

(75) 類稿卷九十二二酉山房記

擂閉關,蠹魚歲月,賞鑒家類也。至收羅宋刻,一卷數金,列於圖繪者雅尚可耳,豈所謂藏書哉!'(76)

先生藏書,雖大半集自燕都,而在故鄉搜得者亦復不少。義烏虞守愚侍郎德煜參政父子築樓藏書萬卷署曰:'樓不延客,書不借人,'歿後其書悉歸先生。(77)

入楚省父。(78)

王世貞重定藝苑巵言益爲八卷,又附錄四卷成書。(79)

一五七三　萬曆元年癸酉　　先生二十三歲

王世貞自家起湖廣按察,八月抵任。副憲公始與之游。(80)

先生自楚歸越。(81)宋宜人患頭風,先生委身醫藥間,日夜扶侍不休,宋宜人頭風良愈,而先生以過勞得淸羸疾,因跳匿金華山中。會大司空萬安朱公衡馳驛過蘭溪,從山中蹤跡得先生,以書要之而泊舟待三日,先生心感朱公知,念無以報,則述公治水顚末賦長歌七百言以贈。朱公袖示督學使者滕君伯輪(82)曰:'勿失之,天下奇才也;'

(76) 經籍會通四

(77) 人海記

(78) 類稿卷四十九將之武昌別社中諸友時家君出參楚藩

(79) 王鳳洲年譜

(80) 弇州四部續稿卷二百六答胡元瑞第一書　與胡觀察伯安第一書

(81) 類稿卷百十跋楚游餞別卷

(82) 類稿卷九十二建安滕公墓誌銘:「滕伯輪字汝載,別號小松,福建甌寧人。嘉靖壬戌進士。官至都察院右副都御史。(1526—1589 A. D.)」

滕公讀大奇之,亟移文博士廩先生,併檄先生入武林讀書萬松精舍,與包穉升陳立夫余元釆輩同學。[84] 王山人象始從先生遊。[85]

文彭梁思伯卒。

一五七五 萬歷三年乙亥 先生二十五歲

時侍御蕭公萬公合試越東西士千人,再拔先生文冠軍。[86] 王世貞官鄖陽巡撫,撰定前後詩賦文說爲四部稿,次年刻成,凡百八十卷。[87]

謝榛卒。

一五七六 萬歷四年丙子 先生二十六歲

鄉試以經義中式成孝廉。先生始願從赤松子兄弟牧羊窮谷間,中屈意當路,恆勿勿,每攝衣冠則攬鏡自笑是楚人猴而沐者,然用二尊人故,未敢遽絕去。[88] 癖嗜古籍,遇有稀刻,雖解衣典質所不惜,張文潛柯山集一百卷,先生舊藏僅十三,蓋鈔合類書以刻,非其舊也。嘗於臨安僻巷中,見鈔本書一十六帙,閱之乃文潛集,卷數正同,書紙半已漶滅,而印記奇古,裝飾都雅,目之驚喜,時方報謁臬長不持一錢,顧奚囊有綠羅二疋代羔雁者,私計不足償,

(83) 類稿卷八十九石羊生小傳 弇州四部續稿胡元瑞傳

(84) 類稿卷九十八閩九月惡後抵淮上包穉升水部邀集署中二首序

(85) 類稿卷八十二王生四遊草序

(86) 類稿卷八十九石羊生小傳

(87) 王鳳洲年譜

(88) 類稿石羊生小傳

并解所衣烏絲直綴蜀錦半臂罄歸之,其人亦苦書之不售得直慨然,會官中以他事句喚,因約明旦。先生返寓通夕不寐,黎明不巾櫛訪之,則夜來鄰火延燒,此書倏煨燼矣,爲之悵惋彌月。(89)

秋,王世懋以江西參議赴官,過蘭溪來訪,邂逅蓬茅,片語投合,杯酒揚扢,形骸頓忘,由是始訂交契。(90)

冬,以計偕北上。(91)

王世貞自鄖陽解節歸,除南京大理寺卿,未之任爲南給事楊節所劾,得旨回籍聽候別用,自是棲息弇山園,身雖退而名益重。(92)

祝鶴卒。(93)

一五七七 萬曆五年丁丑 先生二十七歲

---

(89) 經籍會通三

(90) 類稿卷五十六夜泊金閶寄奠王敬美先生八首序 靜志居詩話卷十四:'王世懋字敬美,太倉州人。世貞弟,嘉靖己未進士,官至太常寺少卿。有奉常集。'

(91) 類稿卷五十余爲五岳之懷久矣丙子冬將以計偕北上適少參王公自秦中過訪爲余劇談蓮花玉女之勝且出諸登覽作見示恍如曳杖從公遊懸太華絕頂者不勝飛動之想輒賦七律四章

(92) 王鳳洲年譜

(93) 類稿卷八十八長安酒人傳

歐大任[94]時官虞部,置酒高會,先生與劉紹恤在座,初不相識。劉問張幼于獻翼[95]曰:'何人?'幼于曰:'胡孝廉。'劉猶未知也。曰:'今日楨伯會同調,如何濫及舉人?'幼于笑曰:"胡亦云:'今日會同調,如何濫及評事?'"(紹恤時官大理寺評事。)[96]
副憲公以忤張居正旨,左遷雲南按察僉事,回里小住。[97]
夏,下第北還,杜門谿上,適王世懋來過,顧謂副憲公:'阿戎安在?吾願就與語。'浹談竟兩晨夕,瀕行握先生手曰:'不佞縱橫藝苑,自于鱗外鮮所畏,差強人意獨生耳。生幸及家司寇(世貞),胡可弗一遊其門?'先是先生讀弇州四部稿謂古今文章咸總萃是,幸得世懋紹介劇懽,輒以尺一通世貞,世貞業聞先生,得先生恨晚,首爲先生序少室山房詩,絜衣鉢授焉。[98] 致書略曰:'……始者見家弟

---

(94) 靜志居詩話卷十四:'字楨伯,廣東順德人。以歲貢歷官至南京戶部郎中。有思元堂旅燕浮淮遵圃諸集。'

(95) 仝上卷十三:'長洲人。更名敉,國子監生。有文起堂正續集。'

(96) 玉劍尊聞卷十九

(97) 弇州四部續稿胡觀察傳 按類稿家大人履歷述:'家君被命去楚,吏民遮道留以千數。已乘扁舟浮洞庭,度沅湘,弔九疑,登西南行夜郎貴竹萬山中,攬觀夷夏大防,天地日月所窮際出沒,凡百日抵滇。'文,似副憲公鐫秩後卽由楚赴滇,然據石羊生小傳及胡元瑞傳則應是於赴滇前折回浙中小住也。王世懋奉常集詩卷十蘭溪訪伯安胡丈留飲時郎君元瑞獲儁雅慕其高才抵掌論文幾申旦矣輒賦一章。又文集卷六胡元瑞詩小序:'丙子歲過蘭溪,元瑞方獲儁將計偕,予幸覯焉,談藝過丙夜,元瑞出示所爲詩,爲之擊節賞嘆。越歲再一過之,元瑞輒趨迎爲具,執通家禮甚恭,而詩每見愈益奇。'

(98) 藝書卷四胡應麟傳眉註:'元瑞有印章,其文曰瑯琊衣鉢

與曹甥子念稱足下,又見殷無美稱足下,近得家弟一書,謂縱橫藝苑中鮮所畏,獨畏足下與李本寧耳。………足下宏放奔逸,若飛黃蹑景,頃刻千里,而步伐操縱有度,不致負嚙決之累,詩格調高秀,聲響宏朗,而入字入事皆古雅。……足下謂:'詩文騷賦,雖用本相通,而體裁區別,獨造有之,兼詣則鮮。' 又謂:'精思者陋而簡於辭,博識者濫而篤於筆;篤古則廢今,趣今則遠古。'斯語也,誠學士之鴻裁,而藝林之匠斧也。………以足下雖過於稱僕,而晢於論學乃爾,僕尙何所道。勉旃!深造自得而已。才騁則御之以格,格定則通之以變,氣揚則沉之使實,節促則瀹之使和。非謂足下所少而進之,進僕所偶得者而已。[99] 世貞數期先生海上,坐宋宜人病未能赴,蓋自是不上春官者六載。[100]

當時的學術界,受姚江諸儒的影響極深,不尙讀書,祟從頓悟入手。明史二八三王畿傳說:'王艮讀書止孝經論語大學,信口談說中理解。' 賀欽傳:'欽學不務博涉,專讀四書六經小學,期於反身實踐,謂爲學不必求之高遠,在主敬以求放心而已。' 末流至謂:'學惟無覺,一覺即無餘蘊,九思九容四敎六藝皆桎梏也。'[101] 以揣摩爲妙悟,恣縱爲自然,結果自然是束書高閣,輕視著述。在另一方面,可說是無獨有偶,自:'弘正間李夢陽倡言復古,操觚雲湧而咸以讀書爲戒,至有晉魏以還,茫然心目者。

(99) 弇州四部續稿卷二百十六與胡元瑞第一書

(100) 續稿石羊生小傳

(101) 明史卷二百八十三鄧元錫傳

文章之盛,幾軼古先,而學問之衰,無逾晚季,至於嘉隆,玄談日沸,卽豪特之士崛起其間,而屬辭者虞譏於堆檠,多識者取誚於支離。[102]'先生與王世貞書極論其弊云:'明興,慶陽李氏崛起八代之衰,希蹤三古之上,經秦緯漢,出宋入唐,寔謂不賞之鴻勛,無前之傑思,而運屬榛蕪,功繇草創,擬議之則滯焉弗鎔,釆蓄之程隘焉弗廣,兩都而外,誦法靡徵,六季以還,見聞旋廢,以致緣情者病其剽敚,多識者陋其拘攣。[103]'堂堂皇皇地扯起復古的旗號,實際上却是一句'不肯讀書'的冠冕話,當然除了模倣以外,無路可走,所以這時候的風氣自然成了'不致工於作而致工於述,不求多於專門而求多於具體[104]'了。王世貞致書陳耀文談到這時候的學風,也極示憤慨,他說;

'……………今天下幸而無挾書讕言之禁,甫離齔卽從事學官。顧其所習,僅科擧章程之業,一旦取甲第,遂厭棄其事。至鳴玉登金,據木天爇火之地者叩之,自一二經史外,不復知有何書,所載爲何物,語令人憒憒氣塞。休明之代,士大夫談性命者創不根之語,蠅襲蛙傳,以文其陋,而瞯然欲主齊盟,卽所謂:驢非驢,馬非馬,龜玆王乃贏也。'' 其稍上者卽操觚之士,攀西京,躡大歷,厭薄宋儒以爲不足道,實不如宋儒日佔嗶,小有所撰述也。卽所謂'夜郞王謂漢使者我孰與漢大也?'不佞少小時竊以

(102) 類稿卷一百十二與少司馬王公

(103) 類稿卷一百十一與王長公第一書

(104) 詩藪內編古上

托附長者之嗜,顧不能沉思,有高陽涉獵之病。中年好酒嫺事,時時自麼,然意有所溺,竟不能一日離之。居恒謂三日不飲酒,覺形神不相親,一日不開卷,骨孔盡窒塞…………楊用修自謂近代子雲,見足下聊箍(?)之,僕初未敢奉從。然覩其書如方城萬城張浚張俊三尺豎子所不道,何也?近有致河南通志者名宦中相州刺史高陽王雍,魏孝文帝弟也,以孝文戒益自勵。今作王雍,高陽人,此又大可笑也。今世所稱博學知名士如此。'(105)

談性理者以'實踐'標榜掩其不讀書之陋,談文學者以'復古'號召倡不讀漢後書之說,兩家互相應和,形成一種淺薄浮泛的學風。即有一二傑出之士,亦復泛涉淺嘗,依傍門戶,不能自立一說,進一解。蠅襲蛙傳,風靡一世。在如此的環境中,王世貞胡應麟同時發表不滿的意見,同時提出改革的標準,作有意識的反抗。他們以爲文章學問本非二途,在積極方面,提出'博''精'二字,學求其博,義求其精,要深要廣;'入之九淵而毋墮於魔,放之八極而毋墮於幻。'要高要沉;'舉之千仞而毋激於峭,按之萬鈞而毋滯於蠢。'在消極方面要避除的是'晦',是'雜',晦則不達,雜則不醇。兩人的見解和目標大抵相同,其持論亦無大出入,並且都能實踐他們所標榜的口號,博極羣書,學詩一世,開一時讀書著述的風氣。在思想方面,也不受傳統的桎梏所約束,自有堅定的立足點,這在明代的學術思想史上不能不說是一個大解放時期。不過矯枉過甚,其末流又犯了姚江學者的同樣毛

(105) 弇州四部續稿與陳晦伯書

病,事事模擬剽竊,流於空泛膚陋,這一點在王世貞的晚年他也似乎見到,他說:

'………今天下人握夜光,途遵上乘,然不免邯鄲之步,無復合浦之還,則以深造之力微,自得之趣寡。詩云'有物有則。'又曰:'無聲無臭。'昔人有步趍華相國者,以爲形跡之外學之,去之彌遠。又人學書,日臨蘭亭一帖,有規之云:'此從門而入,必不成書道。'然則情景妙合,不爲古役,不墮蹊逕者最也,隨質成分,隨分成詣,門戶旣立,聲實可觀者次也,或名爲閏繼,實則盜魁,外堪皮相,中乃膚立,以此言家,家必敗矣。'(106)

四庫總目一七二卽據此立論,批評得頗爲公道:

考七子之派,肇自正德而衰於萬歷之季,橫踞海內百有餘年。其中一二主盟者雖爲天下所擊,體無完膚,而其集終不可磨滅,非惟天姿絕異,籠罩諸家,亦由其學問淹通,足以濟其驁桀。故根柢深固,雖敗而不至亡也。末俗承流,空疏不學,不能如王李剽竊秦漢,乃從而剽竊王李,黃金白雪,萬口一聲,一時依附門墻,假借聲價,亦得號爲名士,時移事易,轉瞬爲覆瓿之用,固其所矣。'

先生父信與世貞弟世懋爲同年生,又與世貞有交誼。先生之得交世貞,一是由曹子念殷無美的揄揚,二是由世懋的紹介,三是由於先生自身的讀書博學,和世貞同聲氣,在少室山房全集和所著詩藪中,雖多推崇琅琊之論,亦由世貞之學問淹通,籠罩一世,心誠悅服,非出矯情也。明史說他:'携詩謁世貞,世貞喜而激賞之。所著詩

(106) 藝苑巵言 五

藪二十卷,大抵奉世貞卮言爲律令而敷衍其說。謂詩家之有世貞,集大成之尼父也。其貢諛如此。'[107]實非持平之論。

一五七八　萬曆六年戊寅　先生二十八歲

家居校讎宋太史詩。[108]王世貞致書述欽佩意,略云:'足下聚書三萬卷,插架不減鄴侯,日枕席坐臥其中,世間事無足上眉尖胸次者,以僕所見,當今博洽士陳晦伯可稱無二,然不無書簏之恨,楊用修頗以綴屬稱,而疏鹵百出,檢點不堪。自李獻吉戒人讀書,當今此道彌厄,……何意晚歲從少年中得足下,家弟每嘖嘖足下過目不忘,髫丱時讀書幾與身等,今已學無不窺,浸浸有雄視百代意。'[109]且邀相過,賦贈有:'一字風雲爭吐氣,千秋日月破藏名。''莫詫終古神交在,所見俱應勝所知。'之句。[110]

徐中行卒。

一五七九　萬曆七年己卯　先生二十九歲

以母病不與會試,時副憲公在滇,家無長丁,先生家居奉母,其淒落情況,可於其詩中見之。

'徘徊高堂病,一臥垂十年,旣無稚子娛,亦寡擧從援,椿庭渺何處,萬里越滇南,感此去住懷,歲歲摧心顏。''夙昔慕巢由,披髮箕潁隅,矧茲烏鳥情,能不懷倚閭。令伯惟承懽,王陽實迴車,亦知軒蓋榮,方寸寡所愉。願言靑

(107) 明史卷二百八十七王世貞傳附胡應麟傳

(108) 弇州四部續稿卷二〇六答胡元瑞第二書

(109) 仝上答胡元瑞第五書

(110) 仝上卷十五再答胡元瑞

雲客,矯翼升天衢,君子游岩廊,小人安敝廬。[111] 先生既不上春官,燕中遂有傳不起者。胡孟弢汝煥方就試院中,聞之大慟。後王世懋過蘭溪爲先生言此事,感其氣誼,賦詩謝之。[112]

新建喻邦相均[113]嫺於詩,意氣不可一世,以進士來宰邑,獨善先生,游覽倡和無虛日,爲詩酒之交。[114]

俞允文卒。

一五八〇 萬歷八年庚辰 先生三十歲

夏,東陽李能茂[115]來見訂交,[116]其爲詩師先生,先生亟薦之王世貞先生所,世貞亦知之,有雋朗之目,數貽之詩,所以屬之者良重。[117] 與先生齊名,時稱胡李。[118]

---

(111) 類稿卷十二己卯仲秋復當計偕北上以家母病不赴與諸友言別

(112) 類稿卷十三余既不上春官燕中途有傳不起者孟弢方就試院中大慟王次公過瀫水爲余言之

(113) 蘭溪縣志卷四喻均傳:'均字邦相,新建人。萬曆七年以進士宰邑,性剛介,不媚上官,不撓權貴。好飲酒,工詩文,與邑人胡應麟最契,相締爲文字交。'詩藪云:'喻詩如浙江觀潮。游鴈岩天台,皆高華雄邁,與嘉隆相表裏。'十一年以陞杭州府同知去。'

(114) 類稿石羊生小傳

(115) 婺書卷七斯一緒傳:'李能茂字仲達,一字允達,東陽人。'金華徵獻略:'能茂所作有卑爾亭集武林唱和集友窺山房集。'

(116) 類稿卷八十一李仲子集序

(117) 婺書卷七斯一緒傳

(118) 蘭溪縣志胡應麟傳 金華文徵姓氏傳略

五月念二日先生三十初度，作抒懷六百字；

‘浮生寄天地，瞬息如風霆，回首塵埃中，倏已三十齡。家人慶初度，漿酒羅前庭，寧知志士懷，百憂坐中幷。粵惟肅皇世，婺女流星精，休禎兆前夢，抱送錫嘉名。三冬學頗足，抽翰預時英，才非正平敵，賦奪文考聲。乘髫謁帝里，弱冠棲神京，散髮昭王臺，萬象愁凴凌，悲歌問屠狗，擊筑借荆卿，郭隗豈佳士？樂生徒老兵！登高望幽薊，長嘯盧龍營，風吹大漠雪，亂洒胡天青，盛時方罷戰，絕塞無王庭，徒令終童策，默默不得鳴。蕭條對短褐，激烈投長纓，飛書入詞社，授簡羅簪纓，羣公競識面，大匠遙尋盟，淸談墮玉麈，劇飮呼長鯨，華陽奔空澗，碣石高崢嶸，千言照白日，隻字懸青冥。風朝一朝異，聚散如流萍，衣冠競祖道，却出長安城。含悽問岐路，息駕還林坰，袖中兩龍劍，錯落埋寒星，窮年臥深巷，白眼橫柴荆，時人不解識，往往呼狂生。咄嗟大運謬，采藥尋仙靈，翛然負瓢笠，獨往事遐征，絕壁聳天姥，飛梁橫赤城，千花鏡湖綠，萬樹錢唐明，金華最咫尺，蘭陰窮絕陘，道逢牧羊子，恍忽黃初平，將隨赤松去，永與塵世冥。寧知浣紗地，物色來娉婷，飛揚覩前事，佔畢起浮名，低頭拂殘蠹，眯月囊流螢，雖勤伯樂顧，豈投國士情！匪之鍾期知，流水難爲音。遲廻十年內，強半居敧傾，雌黃逐兒輩，粉黛隨優伶，南宮籍初上，東山意彌醒，橫金亦何有，拖玉非吾情，逡巡計僧歲，屏迹留家庭，爲園寄莽蒼，鑿沼浮淸泠，含椒奉高堂，釀秫邀同盟，芳春愴庭樹，雪夜懷原鴒，寧乖四方志，實恐壯節零。遘茲懸弧始，涕泊摧生平，戀舊迹已往，感來念逾嬰，昔居少年坐，今爲強者形，容

顏漸凋落,齒髮非神明,千秋竟何以,百歲詎足營! 煢煢六尺軀,皇皇五鼎榮,豈無箕山穴?亦有谷口扃,逝將守初服,畢世窮遺經,鴻裁列琬琰,大業垂丹青,藏書遍五嶽,濯足淩滄溟,却招兩黃鵠,萬里還瑤京。’(119)

初謁王世貞於太倉,談藝小祇園。(120) 世貞爲作二酉山房記:(121) ‘余友人胡元瑞性嗜古書籍,少從其父憲使君京師,君故宦薄,而元瑞以嗜書故,有所購訪,時時乞月俸,不給則脫婦簪珥以酬之,又不給則解衣以繼之。元瑞之橐無所不罄,而獨其載書,陸則惠子,水則米生,蓋十餘歲而盡毀其家以爲書。錄其餘貲以治屋而藏焉。屋凡三楹,上固而下隆其址使避濕,而四敞之可就日。爲庋二十四,高皆麗棟,尺度若一。所藏之書爲部四,其四部之一曰經,爲類十三,爲家三百七十,爲卷三千三百六十。二曰史,爲類十,爲家八百二十,爲卷萬一千二百四十四。三曰子,爲類二十二,爲家一千四百五十,爲卷一萬二千四百。四曰集,爲類十四,爲家一千三百四十六,爲卷一萬五千八十。合之四萬二千三百八十四卷。元瑞自言於他無所嗜,所嗜獨書;飢以當食,渴以當飲,誦之可以當韶護,覽之可以當夷施。憂

(119) 類稿卷二十庚辰夏五月念二日余三辰初度也碌碌塵土加以幽憂之疾靡克自樹俯仰今昔不勝感慨信筆抒懷六百字

(120) 類稿卷一百六書二王評李于鱗文語

(121) 蘭溪縣志卷八古蹟:‘二酉山房在城北後官塘思親橋畔,明胡應麟建。初名少室山房,旁有古榿樹,高接雲漢,俯瞰池塘,夏日濃陰綠縟,暑氣不侵,每倚樹長吟,又嘗刳小舟,架於分枝處以備游泳。後歸唐驥家,改顏曰古榿書屋。’

藉以解，忿藉以平，病藉以起色。而是三楹者，他無貯，所貯亦獨書。書之外，一榻，一几，一博山，一蒲團，一筆，一硏，一丹鉛之缶而已。性旣畏客，客亦畏見，門屏之間，剝啄都盡，亭午深夜，坐榻隱几，焚香展卷，就筆於硏，取丹鉛而讎之，倦則鼓琴以抒其思，如是而已。故人黎惟敬以古隸扁其楣曰二酉藏書山房，而屬余爲之記。[122] 先生又自撰二酉山房歌：

……蘭陰胡生負書癖，早逐劉郎臥岩石，髫年已絕軒冕好，壯歲偏耽窮鬼力。北走燕臺東走吳，金陵閩越窮江湖，僦居寄廡錄餘燼，負薪織屨償逋逋。陸則惠施水米芾，昏黑忘眠晝忘食，乍可休糧臥途路，詎肯空囊返鄉國？二十四庋羅山房，二千四萬堆琳琅，黔婁妻子困欲死，君山篋笥富可量。上距羲農下昭代，觸手牙籤宛相待，聖神賢哲窮訏謨，帝伯皇王罄元會。一榻一几橫疏寮，一琴一硯祛煩囂，焚香獨擁四部坐，南面王樂寧堪驕！……[123]

秋，王叔承[124]來訪，訂盟江上。[125]

冬，王世懋以提學陝西，便道過訪先生於溪上。[126]

副憲公在滇以平刁氏叛事爲臺使所重，復官藩參。[127]

(122) 經籍會通二

(123) 類稿卷二十九二酉山房歌

(124) 明史卷二八八王穉登傳：'字承父，吳江人。少孤，治經生業。性嗜酒，與李春芳王錫爵爲布衣交。其詩極爲王世貞兄弟所許。以布衣終。'有四遊集。

(125) 類稿卷十九孤憤篇　挽王山人叔承八百字

(126) 類稿卷一〇六書二王評李于鱗文語

(127) 弇州四部續稿胡觀察傳

一五八一　萬歷九年辛巳　　先生三十一歲

五月,綠蘿館詩集刊成,王世貞爲之序:

'………余始得元瑞於余仲者半歲所,而元瑞進其詩,余覩之未嘗不擊節三歎也。………元瑞才高而氣充,象必意副,情必流暢,歌之而聲中宮商而徹金石,覽之而色薄星漢而攄雲霞,以比於開元大曆之格,亡弗合也。余嘗語余仲,諸前我而作者涵洪併織與亭毒並,吾故推獻吉,然不能諱其滓。絕塵行空卿雲爛兮,吾故推昌穀,然不能諱其輕。剗羽雕葉,舍陳而新,吾故推子業,然不能諱其促。鞭風馭霆,以險爲絕,吾故推子相,然不能諱其疏。融而超之,于鱗庶幾哉,然猶時時見孤詣焉。後我而作,其在此子矣夫!其在此子矣夫!以今證之,抑何左契不爽也。亡已而有子規者在。昔鞠傳之稱田光曰:'智深而勇沈,不深不玄,不沉不堅,入之沉深,出之自然,完之粹然。' 如大鈞雕物而不見工,如良玉夜輝而不見痕,斯三百篇西京建安之懿乎!是集也其始基之矣。子之邦君有喩子者其問梓焉。而以不佞言質之。'(128)

按據弇州續稿,綠蘿館詩集當是少室山房稿之初名。後復益以他所撰作,合成少室山房稿。江湛然刻類稿時以此序冠首而從後名,故綠蘿館詩集之名遂湮也。

副憲公遷官雲南按察副使。(129)

---

(128) 少室山房類稿王世貞序　弇州續稿卷四十四綠蘿館詩集序

(129) 弇州四部續稿胡觀察傳

王世貞兄弟以曇陽事被劾,不問。世懋遂乞休旋里,別築澹園於城西南隅,去弇園半里許。(130)

一五八二 萬曆十年壬午 先生三十二歲

秋,宋宜人病稍瘳,會副憲公屢自滇發使促先生與會試。

先生顧王世貞相知厚,非假北上無從面,因努力治裝,過吳謁世貞於弇山堂,留飲晤談,備極歡洽。(131)

世貞贈詩云:

'曰予欲無言,吟詠亦隨廢,塞耳空谷中,足音胡然至,之子匪俗歡,夙昔申末契,掩關二載餘,日與黃卷對,鹵莽一世眸,牢落千古事。聖主御明堂,汝乃隨計吏,應門故所習,跟蹌手其刺,一見肝胆披,軟語若相媚,廚中出旨酒,亦復饒異味,鸞刁縷黃頷,雕盤飣朱柿,秋色在芙蓉,客醒主已醉。四坐且勿驚,見有此人未?但誦子虛篇何必楊得意!'(132)

先生垂髫談藝,即耽嗜東西二京。初操翰墨,賦送人之白下,起句云:'悲風號枯葉,吹墮上林月,客子將遠行,驅車中夜發……'一時名流,驟加賞歎,以歷塊期之。弱冠從副憲公長安社中酬倡,大都五言七律,無暇古風。嘗擬作古十九首未就,至是請益世貞,世貞拳拳進先生努力茲道,勉促甚至。(133)自是致力於詩,尤擅古風。與王長公第二書嘗自評其所得云:

(130) 王鳳洲年譜

(131) 類稿石羊生小傳 卷三十二壬午秋以家君命北上舟過嚴先生祠戲作

(132) 弇州四部續稿卷七元瑞以計偕過吳入訪弇中留飲有贈

(133) 類稿卷十二擬古十九首序

'追維㓗象之歲,拈弄筆墨,銳意成一家言,自樹不朽。而鈍質殘軀,用力愈深,望道愈渺。僅騷人軌域,恍忽有窺。於樂府得其原,於古風得其質,於歌行得其氣,於五七言絕得其韻。近體排律,一章半簡,無大逾人。至數百韻以還,數十篇而外,淋漓浩蕩,點綴不窮,竊窺藝林,靡敢多讓。而尤嗜讀書,自所購藏,幾等鄴架經史子集,網羅漁獵,時有發明,不敢以鴻碩自居,不致以空疏自廢。慨自弘正以來,作者如林,學者如線,楊用修一木耳,風迴瀾倒,故未易支。匪執事崛起盛時,奮臂大呼,爲六合倡,豈直取輕唐漢,將遂姍笑宋元,人才汚隆,邦國榮瘁,詎勿信哉!'(134)

抵金陵晤莆田吳霞城。(135)

入都,湯顯祖義仍(136)過訪,時先生適命工櫛髮,欲起,義仍亟止之。對談竟櫛,因相顧大笑曰:'竹林風致何必晉人?'(137)時黎惟敬歐楨伯並在燕,而張助父陳玉叔諸人以奏計至,胡汝煥區用孺以射策至,咸以舊好過從甚洽。(138)

副憲公以與同列不合,自滇致仕歸。時年六十。王世貞爲詩贈之云:三朝循吏贊昇平,一疏歸來萬事輕,隼幰尙沾滇僰𣲗,漁舠先結嶍湖盟,青山甲子從仍數,丹穴鵷雛

(134) 類稿卷一〇一與王長公第二書

(135) 類稿卷七十二憶壬午計偕晤莆田吳公於白下

(136) 靜志居詩話卷十五字義仍,臨川人,萬歷癸未進士。有玉茗堂集。'

(137) 類稿卷五十三

(138) 類稿卷八十三蠶叢圖草序

有嗣名，他日胡威蒙召對，定知能擴乃公淸。時元瑞將上春官。(139)

一五八三　萬曆十一年癸未　　先生三十三歲

與屠隆(140)會都中。隆爲序少室山房稿云：

'余與元瑞同舉於鄉，兄弟之義甚好，知元瑞詩自兩王公外宜無如余者。……盖自余爲吏與元瑞不相聞者六年。癸未握手都門，數從海內諸名士游，余兩人遂益驩………'(141)

復爲詩贈之！

'獨占江湖理釣船，水雲千頃浪花鮮，相思瑤樹迷丹嶂，長嘯金華入紫煙，寶劍論心千載上，疏燈照影一燈前，何年同訪牧羊子，門掩松蘿洞裏眠。'(142)

於朱山人汝脩館中，邂逅新蔡張九一(143)，片語投合，肝胆形容幾欲爲一，遂成傾蓋之交。(144)

洪景盧夷堅志四百二十卷，武林雕本僅五十卷，而分門別類，紊亂無章，非野處之舊也，先生少讀鄱陽經籍考，卽

(139) 弇州四部續稿卷十六胡憲使歸自滇中年六十　類稿先宜人狀

(140) 字緯眞，一字長卿，鄞人。萬歷庚辰進士。有由拳白榆棲眞諸集。明史有傳

(141) 白榆集卷二少室山房稿序

(142) 白榆集卷六燕市逢胡元瑞

(143) 字助文，嘉靖三十二年進士。官終巡撫寧夏僉都御史。有綠波樓集。明史卷二八七附王世貞傳。

(144) 類稿石羊生小傳

遍詢諸方,弗獲。至物色藏書之家,若童子鳴陳晦伯皆云未覩,即瑯琊王氏亦不省有是書矣。至是忽晤王參戎思延云前得一鈔本,補綴裝潢已成完帙,先生劇喜,趣假錄之。王願以筆叢易。先生持歸,竟夕不能寐,篝燈披讀,迺此特四甲中之一周,爲卷凡百,每篇首綴小引,其後先次第,大都洪氏舊裁,餘卷三百二十竟不可得,然其梗概臚列也。益所藏得百五十卷,無一重見。(145)

下第南還。

秋,張佳胤(146)以副都御史靖浙難,按部過先生里,先生避勿見,張謂副憲公:'公兒佳甚,故知之。今乃難我,得非以使者惠文嶽嶽耶?爲我致之錢塘,請得具賓主禮。'先生乃强爲錢塘謁,而張公果以上客客之。(147)會汪道昆(148)道貫(149)兄弟自歙來游西湖,與先生片語定交,誼逾頃蓋。(150)繼戚繼光

(145) 類稿卷一〇四讀夷堅志

(146) 字肖甫,銅梁人。嘉靖二十九年進士。萬歷十年官浙江巡撫,浙東西二營以減月餉噪變,杭民以行保甲故亦亂,佳胤以計平之。官至兵部尚書,卒謚襄憲。有崌崍山房集。明史卷二百二十二有傳。

(147) 弇州四部續稿胡元瑞傳

(148) 字伯玉,歙人。嘉靖二十六年進士。官終兵部左侍郎。有太函集。明史附見王世貞傳。

(149) 字仲淹,道昆弟。有汪次公集十二卷。見浙江採集遺書總錄癸集下

(150) 類稿卷十二入新都訪汪司馬伯玉二首序　卷八十九石羊生小傳

來自燕,王世貞世懋兄弟來自吳,中秋夜與先生佳胤喻均及他吳越名士大會於湖中。道昆屬先生爲賦寶刀歌,援筆立就千餘言,奇思滾滾,羣譽賞不置,繼光嘆曰:'名下無虛士,果然![151]

先生性孤介,時時苦吟沉思,不甚與客相當,而當其揮麈尾品時藻,不能無置雌黃唇吻。有莫生者噪而貪,以品不登上中,恨先生刺骨。會大會湖中,故偏詈座客,欲以爲鬨端,先生夷然勿屑也。[152]

次夜,喻均復邀同集愈園,均以公事先行。先生與道昆移舟六橋,布席堤上,澄湖月色,萬頃如晝,簫管間作,劇懽,丙夜乃散。[153]

道昆邀先生同入弇中訪世貞兄弟,方舟而入婁江,中途爲序少室山房續稿云:[154]

'元瑞藉詩三百篇,則元美序矣。概以當世二三作者瑜不掩瑕,由前則推于麟,由後則推元瑞,申之耳目無兩,要以代興。元美自信平生之言,於人無譽,及其脩元瑞

(151) 類稿石羊生小傳

(152) 弇州四部續稿胡元瑞傳

(153) 類稿卷五十七

(154) 按四庫總目別集存六:'少室山房續稿十五卷。是編凡兩都集一卷,蘭陰集一卷,華陽集十卷,養痾集二卷,青霞稿一卷,蓋類稿未出以前,隨作隨刊之本也。' 浙江採集遺書總錄癸集上:'胡元瑞集十五卷,刊本。' 蓋卽四庫存目本,惟此作四種十五卷,兩都集作二卷,無青霞稿。

也,務入深沉出自然,期於質有其文,追風雅而薄漢魏。元瑞唯唯,遂輟經藝,罷計偕,時而臥遊,攬百家,獵千古,稱詩覩故筴等,抵孤序之。初學士盟茲丘而抵于鱗,即元美爭自下,孤獨高于鱗而大元美。心竊未敢言。于鱗集既行,元美屬孤爲之序,時媿論定,卒謝未遑。頃之弇州四部稿成,孤始吐私臆,不敢終隱。元瑞起履而從歷下,放於瑯琊,卒尸元美而祝之,以于鱗配,且言大成之尊柱下,亦由元美之右于鱗,瀛海稽天,呑岱宗者不啻三五,不茹而吐。其斯爲有容。夫以於越少年,直將排泰山,蹦梁父,何嚶嚶也?齊吳更覇,魯幸與盟,元瑞業已求多於一匡,魯於何有!且也元美藉籍,孤無庸贅一辭,其進元瑞者兩端,其言具在。元瑞挾篋固請善言必三,竊惟言志爲詩,言心聲也,吾道卓爾,惟潛心者得之。元瑞直以稽古而廢明經,尸居而絕戶履,坐忘而冥合,官止而神行,其心潛矣。潛則沉深自然之所由出也,元瑞益矣。其曰剗鋒藏巧,露其質木,此於元瑞何難?授之天時,必時至而後可,蓋天有至教,各以時行,不春不華,不秋不實,時必有至,天且不違。元瑞早歲之業則春也,吾見其鉅麗,吾見其日新。及其壯也春而夏矣,吾見其蕃滋,吾見其峻茂。過此以往,於時而秋,秋實告成,堅矣願矣,改柯易葉,無用芬華,歲功畢矣,藉令如馳且盡,烏可凌節乎哉?元瑞待之,無所容爾力矣。(155)

時與先生偕來弇園者道昆與弟道貫仲嘉,張佳胤亦以

(155) 太函集卷二十四少室山房續稿序

內召踪至,尋先別去。日游弇中澹園,相與飲酒賦詩,謁曇陽觀,圜觀曇陽所作龍鳳諸篆。又次日宴弇園,竟日爲逍遙游。酒甚,道貫倚酒侮先生,先生拒弗受,客謂先生彼莫生詈者胡以受之?先生徐曰:'莫生者庸詎足校也,仲淹司馬公介弟,而又挾賢,吾儕當愛之以德,獨奈何成人過耶?'客乃服。(156)

九月,先生回浙,世貞以詩送之:

離筵太白肯離殘,欲盡賢豪且細看,青雀又分孤旆色,玉龍空并兩峰寒,驕從麈尾爭名晚,(仲淹被酒與元瑞爭名而鬨)老向刀頭忍淚難,(伯玉與余最老而最相知)何事不留三鳳住,王家兄弟少琳玕。(157)

---

(156) 弇州四部續稿胡元瑞傳　太函集卷七十六滄州三會記　按沈德符野獲編卷二十三金華二名士條及全浙詩話卷三十四所引武林舊聞誤以莫生與道貫爲一,所述與此不同,且據世貞道昆二人所言戚繼光亦未入弇,當爲傳聞之誤,今將武林舊聞原文附錄於下:'胡元瑞亦好使酒,一日,寓西湖,汪太函司馬攜乃弟仲淹來杭,王元美伯仲幷東南諸名士大會於湖中。仲淹已病,其詩頗有深思秀句,心薄胡之粗豪,忽傲然起請弇州曰:'公奈何竟以詩統傳元瑞?此等得登壇坫,將置吾輩何地。',汪王三先生因出倉卒不及答,元瑞亦讎仲淹氣盛,怒目覷。時戚元敬少保實偕三汪渡江,因出軟語兩解之,胡大怒移罵,至目爲粗人,戚驚避促輿度嶺去。滿座不歡而罷。時人作雜劇嘲之,署題曰胡學究醉鬧湖心亭,戚總兵敗走萬松嶺云云。'

(157) 弇州四部續稿卷十七送伯玉同二仲元瑞清洋抵玉龍樓望玉山作

過吳門訪張鳳翼[158]於曲水園。[159]

王世貞撰末五子篇,以趙用賢[160]李維楨[161]屠隆魏允中[162]與先生爲末五子,各系以詩;

胡郎天挺豪,弱齡富篇詠,突窺濟南室,擺脫信陽境,高嶺秀繁條,何所不輝映,順風揚妙音,疇能不頃聽,沈思窮正變,廣心饒比興,牛耳終自歸,蛾眉竟誰並,已覩千仞翔,徒勞衆口競。[163]

康裕卿從理余曰德德甫卒。[164]

一五八四 萬曆十二年甲申 先生三十四歲

五月,三墳補逸三卷成書。自序:'三墳太上之典也,自仲尼贊易敍書删詩,而三墳不經見,則春秋倚相所嘗談,固可疑矣。況乎隋劉炫氏所上也,宋毛漸氏所傳也,淺陋弗根,惡覩所謂三墳者乎?夫書出於三代者時有先後,

(158) 野獲編卷二十三:'字伯起,吳人。嘉靖甲子舉人。, 有處實堂集。

(159) 類稿卷一百十跋張伯起詩卷

(160) 字汝師,常熟人。隆慶五年進士。官終吏部侍郎,諡文毅。有松石齋集三吳文獻志國朝典章因革錄行世。明史有傳。

(161) 字本寧,京山人。隆慶二年進士。有大泌山房集。明史有傳。

(162) 字懋權,南樂人。萬歷庚辰進士。有仲子集。見明詩綜卷四十七。

(163) 弇州四部續稿卷三末五子篇胡先輩應麟

(164) 王鳳洲年譜

文無古今,義有精粗,文無醇粹,晉紀年周逸書穆天子傳皆三代典也。作於春秋戰國,燼於秦,軼於漢,顯於晉之太康。其書竹簡,其文科斗,其出丘墓,經而參之,史而伍之,燕郢而說之,凡以强之於墳,亡弗協也。質諸倚相所嘗讀,吾弗敢知,以較隋宋之僞書,匪什伯而千萬矣。夫祈招數言,不足當穆天子傳之一簡,而楚臣且以窮倚相,矧汲冢其斐然若是也。吾舉而躋之於墳,以補其亡者而革其僞者奚不可也。夫三書之文,世亡有弗偉之,而三書之事,世無有弗悖之,顧余之所槩於三書,則弗惟其文,惟其事也。因稍輯其略,俟好古之士商焉。[165]

時先生盛得世貞兄弟揄揚,其所撰詩藪又不無抑揚時彥,名日益高,忌者亦日益衆,有進譖言於世貞謀間之者,先生去書解之云。

'不肖自總丱遊燕,微吟短述,薦紳先達,互締忘年,咸欲引掖門牆,賓諸國士,迺不肖瓣香一炷,未敢遽有所屬也。稍長益蒐讐載籍,綜覽賢豪,知宇宙文章,咸萃執事,側身東望,實始繫心。旣因緣次公壇坫,青雲之附,竊幸庶幾,誠不自意執事過相期拔,暴之萬衆,授以千秋,感激厚恩,踴躍中夜,妄意斯文正朔,如日中天,護法持敎,所當努力,以故遇有謗佛之調達,孽孔之桓魋,無弗昌言疾論,面折其非,而怒螳盈道,桀犬成羣,陷阱之蛙,告海則驚,醯甕之雞,語天則笑,招尤啓釁,實係於此。

又以古今才傑,或參商異代,或枘鑿當年,而不肖草莽鄙生,馬牛下走,其於明公,分懸位絕。顧以尺簡受知,寸

(165) 三墳補逸序

朽豪拾,神情標舉,興會飛動,即不能如迦葉之破顏,少林之得髓,亦豈敢爲請息之端木,顧後之南榮,而人微力寡,地卑望末,爭名者惡其少達,浮慕者害其精研,娥眉之妬,劇於專房,駿馬之摧,萌於參乘,秀言日至,浸潤潛投,職此二端,更無他道。客秋上謁,僅得聽聞,退自深惟,旣駭且愕。所幸曾參之罪,未至殺人,執事之明,遠軼慈母,遂使蚊雷肅清,貝錦斷裂,讒人失足,自投有北,媢嫉反走,如放四夷,然而古道淩夷,世途榛棘,亦大可畏矣。

至於弇園雅集,狂客嗣興,尤爲可笑。藉令不肖材至駑劣,藉令不肖不遇明公,猶將躑躅中原,據披倡小島,秋蛩春蚓,不竅自鳴,寧至與此輩較量身手,挈競短長,蘇長公云:'周伯仁腹中所容適王茂弘等輩。'彼哉,彼哉,鄙以下何譏也。不肖久已忽忘,執事拳拳,聊復縷縷,蓋此之不虞,抑又甚矣。

奉大教歸,業已杜門息交,抹殺塵世,柱史玄同,莊生齊物,是非臧否,一切置之罔聞。倘天假餘年,沉痾退聽,尚當奮勵六經,摩研四始,模二炎之矩轍,窮七閏之波流,擊調於開元,鎔裁於大曆,馳驅於弘正,歸宿於明公,婆娑一氏之言,仰答非常之遇,且以三餘隙日,綴葺蕪詞,羽翼卮言,俟諸身後。彼啾啾者惡能忝衷臆於九京,闢唇吻於百代哉。'[166]

一五八六 萬曆十四年丙戌 先生三十六歲

北上入都會試,晤李惟寅。[167]

(166) 類稿卷一一一報王長公

(167) 類稿卷八十二黃說仲詩鈔序

二月,四部正譌三卷成書,自序:'贋書之昉,昉於西京乎,六藉既焚,桑言淆亂。懸疣附贅,假托實繁,今其目存於劉氏七略班氏九流者亡慮十之六,噫!其甚矣。然率匆傳於世,世故莫得名之。唐宋以還,贋書代作,作者日傳,大方之家,第以揮之一笑,乃衒奇之夫,往往驟揭而深信之。至或點聖經,厠賢撰,矯前哲,溺後流,厥係非渺淺也。余不敏,大爲此懼,輒取其彰明較著者抉諓摘僞,例爲一編,後之君子,欲考正百家,統宗六藉,庶幾嚆矢,知我罪我亦匪所計云。(168)

先生在此書中,將歷來僞書之由來,及作僞者之心理,作一科學的分析,他說:

凡贋書之作,情狀至繁,約而言之,殆十數種;

(1)有僞作於前代而世率知之者,風后之握奇,岐伯之素問是也。

(2)有僞作於近代而世反惑之者、卜商之易傳,毛漸之連山是也。

(3)有掇古人之事而僞者,仲尼頙蓋而有子華,柱史出關而有尹喜是也。

(4)有挾古人之文而僞者,伍員著書而有越絕,賈誼賦鵩而有鶡冠是也。

(5)有傳古人之名而僞者,尹負鼎而湯液開,戚飯牛而相經著是也。

(6)有蹈古書之名而僞者,汲冢發而師春補檮杌紀而楚史傳是也。

(168) 四部正譌序

(7)有憚於自名而僞者,魏泰筆錄之類是也。

(8)有恥於自名而僞者,和氏香奩之類是也。

(9)有襲取於人而僞者,法盛晉書之類是也。

(10)有假重於人而僞者,子瞻杜解之類是也。

(11)有惡其人僞以禍之者,僧儒行紀之類是也。

(12)有惡其人僞以誣之者,聖俞碧雲之類是也。

(13)有本非僞,人託之而僞者,陰符不言三皇,而李筌稱黃帝之類是也。

(14)有書本僞,人補之而益僞者,乾坤鑿度及諸緯書之類是也,

(15)又有僞而非僞者,洞靈眞經本王士元所補而以僞亢倉,西京雜記本葛稚川所傳而以僞劉歆之類是也。

(16)又有非僞而實僞者,化書本譚峭所著,而宋齊丘竊而序傳之。莊注本向秀所作,而郭子玄取而點定之類是也。二說尚難信,譚事僅羽流所述,向子期與稽阮諸文士友而絕不爲言,姑據前人載此。

(17)又有當時知其僞而後世弗傳者,劉炫魯史之類是也。

(18)又有當時記其僞而後人弗悟者,司馬潛虛之類是也。潛虛司馬公屬草未成,後人贋補行世,見朱紫陽語錄黃東發日鈔,世以數學無辯其非是者。

(19)又有本無撰人,後人因近似而僞託者,山海稱大禹之類是也。

(20)又有本有撰人,後人因亡逸而僞題者,正訓稱陸機之類是也。(169)

(169) 四部正譌上

另又提出八個覈別僞書的步驟;

凡覈僞書之道;

(1)覈之七略以觀其源;

(2)覈之羣志以觀其緒;

(3)覈之並世之言以觀其稱;

(4)覈之異世之言以觀其述;

(5)覈之文以觀其體;

(6)覈之事以觀其時;

(7)覈之撰者以觀其托;

(8)覈之傳者以觀其人。

覈茲八者而古今贋籍,亡隱情矣。(170)

經過這一翻覈核後,他得到兩個結論。第一是四部書眞僞的比較率:

(1)凡四部書之僞者子爲盛,經次之,史又次之,集差寡。

(2)凡經之僞者易爲盛,緯候次之。

(3)凡史之僞,雜傳記爲盛,瑣說次之。

(4)凡子之僞,道爲盛,兵及諸家次之。

(5)凡集全僞者寡,而單篇列什借名竄匿甚衆。

第二是僞書的眞僞成分的考定;

(1)大率秦漢以還,書若三易——連山歸藏子夏——三墳六韜七緯關尹子華素書洞極李靖問答麻衣心法武侯諸策王氏諸經,全僞者也。

(2)列禦寇司馬法通玄經,眞錯以僞者也。

(3)黃石公鶡冠子燕丹子,僞錯以眞者也。黃石鶡冠燕丹

(170) 四部正譌下

三子書後人雜取戰國他書之文,易其名號為此,非謂眞三子作也。

(4)管仲晏嬰文中,僞眞錯者也。

(5)鬻熊殘也,亢倉補也,繁露訛也,皆不得言僞也。

(6)素問握奇山海,其名訛也,其書非僞也。

(7)穆天子傳周書紀年,其出晚也,其書非僞也。即以僞乎,非戰國後也。(171)

秋下第南還,偕汪道昆過弇中訪世貞。(172) 會得家報舒夫人舉二男子,先生初以嗣續為憂,至是脫帽歡噱,抗眼一世。(173)

道昆乞鍾太傅季直表觀之,世貞默然良久曰:'是月以催科不辦,持質諸就李項氏矣!'先生舟迴,訪項氏假其所藏彝器及遺墨遍閱,則此帖儼然在云。(174)

先生自以體弱嬰肺疾,慮忽淹沒,致無徵於世,是年禮闈罷歸後,即自草石羊生小傳備述生世學養,後二年王世貞所撰胡元瑞傳即據此粉飾成。自是不上春官者凡十載。(175)

據石羊生小傳,先生是年前撰述有;

A 所著書

(1)已刊者

一,寓燕還越計偕岩棲臥遊抱膝三洞兩都華陽(176)

(171) 四部正譌下

(172) 類稿卷一百七跋鍾元常季直表

(173) 弇州四部續稿卷一百八十七與張助父第十一書 李常集卷十二友人胡元瑞詩豪振代顧盼貧窶頗有嗣續之念今聞得雄喜賦

(174) 類稿卷一百七跋鍾元常季直表

(175) 類稿卷八十四送鍾天毓歸苧羅序

(176) 類稿卷八十三赤松稿今名華陽

蘭陰崎園邯鄲養痾婁江白楡湖上等集六十餘卷。二,筆叢三十六卷。三,弇州律選六卷。

(2)未刊者

一,六經疑義二卷。二,諸子折衷四卷。三,史蕞十卷。四,婺獻十卷。五,皇明詩統三十卷。六,皇明律範十二卷。七,明世說十卷。八,古韻考一卷。九,二酉山房書目六卷。十,交游紀略二卷。十一,兜玄國志十卷。十二,酉陽續俎十卷。十三,同姓名考十卷。

B 蒐輯書

一,舉祖心印十卷。二,方外遐音十卷。三,兩司馬錄二卷。四,考槃集十卷。五,談劍編二卷。六,采眞游二卷。[177] 七,會心語二卷。八,百家異苑若干卷。九,校讐宋太史集若干卷。十,經籍會通四十卷。十一,圖書博考十二卷。十二,諸子彙編六十卷。[178] 十三,虞初統集五百卷。十四,劉孝標駱賓王遺文。

一五八七　萬曆十五年丁亥　　先生三十七歲

遊金陵,扁舟淮汭,謁王新建承勛,故通家也。[179] 始識天台黃維輯,後爲序其黃說仲詩草。[180]

(177) 金華經籍志卷二十一作采眞錄

(178) 仝上作十六卷

(179) 明史卷一百九十五王守仁傳:'承勛守仁孫,萬曆五年襲封新建伯,督漕運二十年。',

(180) 字說仲,天台人。有黃說仲詩草十七卷。見浙江採集遺書總錄癸集下

王世貞起官南京兵部右侍郎。王世懋自南太常卿移病歸。(181)

一五八八 萬曆十六年戊子 先生三十八歲

秋,蘇君禹以督學行部婺中,先生爲文詆先賢駱賓王,並集駱氏詩文關涉者及前人遺論刊爲駱侍御忠孝辯。蘇爲移文祀駱於鄉。(182)

奉父命北上就試,至杭而病寒疾,驚風喘息,猶黽勉前發,十月舟次瓜步,饔飱幷廢,絕食五旬,藥餌遍嘗,積久不愈,自疑不起,會王世貞屢邀相過,因丐作小傳,世貞慨然屬草,信宿文成,淋漓萬言,咸謂極筆,攬誦沉疴頓減,已稍進匕箸。(183)

據世貞撰傳,先生在此三年中著述有:(1)詩長嘯集等二十餘卷。(184) (2)筆叢四卷。(3)史評十卷。(4)古樂府二卷。(185) (5)隆萬新聞四卷。(186) (6)隆萬雜聞六卷。(187) (7)補劉氏山棲

(181) 王鳳洲年譜

(182) 史書佔傳四 類稿卷八十九補唐書駱侍御傳

(183) 類稿卷八十三養疴稿序 弇州四部續稿胡元瑞傳 類稿卷一一〇周公瑕書王司寇石羊生傳跋

(184) 按此云二十餘卷,當指新作而言,因前年作自傳時已有詩六十餘卷,歷二年不後應數少于前也。

(185) 金華徵獻略作擬古樂府二卷

(186) 金華經籍志卷二十一作二卷

(187) 仝上作四卷

志十六卷。(188) (8)訡懷錄一卷。(9)抱膝編十卷。(10)眞賞編十卷。(11)會心語四卷。(189) (12)唐詩名氏補忘若干卷。(190)

(13)二酉綴遺三卷。(14)他書未成者數百卷。

王世懋卒,以病不能赴弔,寄挽章七言八首致奠。(191)

弟鵬生。(192)

戚繼光莫如忠張佳胤卒。

一五八九 萬曆十七年己丑 先生三十九歲

春,返棹南還,舟過吳門,周天球公瑕來訪,語次世貞新作,讀之大詫:「子何幸以一災致千秋名! 吾茲且樂附驥尾」。先生亟請天球以蠅頭錄之,天球曰:「子能輟棹三日則可」。因易艦航入豐門,訪張鳳翼兄弟,復乘月過訪周懋修,暢飲兩旬夕,比返金閶,則天球持册遲舟中久矣。(193)

四月,九流緒論三卷成書,自序云;

「子書盛於秦漢,而治子書者錯出於六朝唐宋之間,其大要二焉:獵華者箕其言,覈實者綜其指,纂其言者沈休文庾仲容各有鈔,並軼勿傳,僅馬氏意林行世,略亦甚矣。柳河東之辯,高渤海之略,宋太史王長公之論,則皆序次其源流,而參伍其得失者也。余少閱諸子書,輒思有所

(188) 仝上作十二卷

(189) 按較前年增二卷

(190) 類稿卷八十三唐詩名氏補忘序

(191) 類稿卷五十六夜泊金閶寄奠王敬美先生八首序

(192) 弇州四部續稿卷二百十六答胡元瑞第二十札 類稿先宜人狀

(193) 類稿卷一百十周公瑕書王司寇石羊生傳跋

撰述以自附，而恆苦於二家之勿能合，則於誦讀之暇，遍取前人詮擇辯難之舊，以及洪氏隨筆晁氏書志黃氏日鈔陳氏解題馬氏通考王氏玉海之評諸子者，及近粵黎氏越沈氏題詞，稍復傳諸作者履歷之概，會爲一編，時自省閱。第諸家外古今文人學士單詞片藻，品隲尙繁，幷欲類從。慮多遺漏，或貽誚於大方。己丑北還，臥痾委頓，呻吟藥物，歲月若馳，慨斯緒未能卒就，輒掇拾其中諸家見解所遺百數十則，捐諸剞氏，備一家言，凡前人業有定論者不復贅入。(194)

先生以爲諸子流別，因時代變遷，諸家互有損益，前人所定，不能適用於今云；

「秦漢前諸子，向歆類次，其繁簡固適中，以今較之，殊有不合者。夫兵書術數方技皆子也，當時三家至衆，殆四百餘部，而九流若儒若雜，多者不過數十編，故兵書術伎，向歆俱別爲一錄，視七略幾半之，後世三家，雖代有其書，而七略中存者十亡一二。九流則名墨縱橫，業皆澌泯，陰陽農圃，事率淺猥，而儒及雜家漸增。小說神仙釋梵卷以千計，敍子書者猶以昔九流槪之，其類次旣多遺失——如兵刑一也，而兵不列九流。道釋一也，而釋未入中國，皆當補——其繁簡又絕懸殊——如名墨縱橫書傳僅三數種，今又無習之者，不當獨爲家——余竊病焉」。

應更重定，除去墨，名，法，陰陽，縱橫五家，而益以兵，術，技，道書，釋典五家，合成；

一，儒家

(194) 九流緒論序

二,雜家　總名法諸家,故曰雜,古雜家亦附焉。

三,兵家

四,農家

五,術家

六,藝家

七,說家

八,道家

九,釋家

各家之棄取標準,爲

儒主傳統翼教,而碩士名賢之訓附之。

雜主飾治捄偏,而傍蹊末學之談附之。

兵主法制權略,而縱橫占候之藉附之。

農主稼穡蠶桑,而飲餌藥餌之方附之。

術主蓍龜曆筭,而禽星雜相之技附之。

藝主書計射御,而博奕繪畫諸工附之。

說主風刺箴規,而浮誕怪迂之錄附之。

道主冲退恬愉,而房中爐火符籙章醮附之。

釋主經典禪觀,而論宗戒律梵唄機緣附之。(195)

先生所撰二酉山房書目,當卽依此分部類居,書雖不傳,我們見了此文,亦可稍得其梗概。其訪書經過,先生自云:「余自髫歲,夙嬰書癖,稍長從家大人宦遊諸省,遍歷燕吳齊魯趙衞之墟,補綴拮据,垂三十載,近輯山房書目前諸書外,自餘所獲,纔二萬餘,大率窮蒐委巷,廣乞名流,錄之故家,求諸絕域,中間解衣縮食,衡慮困心,體膚筋骨,

(195) 九流緒論上

靡所不憾,收集僅茲。至釋道二藏,竟以非力所及,未能至也。

今海內書,凡聚之地有四,燕市也,金陵也,臨安也,閶闔也。閩楚滇黔則余間得其梓,秦晉川洛則余時友其人,旁諏歷閱,大概非四方比矣。兩都吳越皆余足跡所經……金陵姑蘇皆未嘗久寓,他如廣陵晉陵延陵武林吳興皆間值一二,歙中則余未至也」。(196)

六月杪,始抵家。(197) 與王世貞書具述所志及家居生活云;

「……杜門谿谷,宿疢漸平,學步邯鄲,近亦稍稍。二親堂上,兩孩膝前,三萬軸縱橫案頭,不腆敝帚數十卷零落篋笥,戲采弄雛之暇,拂拭遺編,刊定故業,與蠹魚醯雞爭雄長鼠穴中,聊復自快。

五畝之隙,旁構小園,蓬蒿蔽虧闢行逕僅容雙屐,飛流千頃,環帶其前,喬木數株,掩芾其右,蒲團竹几,了無人聲,散髮赤脚,坐送餘日。維根繫小舴艋,興至出遊,于篷底瀹佳茗,焚妙香,沿洄落花,信其獨往,當景物會心,劃然長嘯,二奚童歌鷓鴣舞鸜鵒以佐之,行道聚觀,咸謂襄陽米顛復覩。今代晴天爽月,雪晨風朝,時或岸高幘,扶短笻,憩平疇,躡幽徑,尋僧遠寺,振衣高岡,麋鹿爲羣,猿鳥相狎,無次公之慟哭,有林慮之忘憂,庶南華之達生,幾右軍之樂死,回憶客冬瓜步,恍若隔世,非執事存恤撫摩,胡以今日,惟是吳越千里,美人一方,鱗羽浮沉,起居離索,此曹生所以長嘆於轉蓬,杜子所以馳懷於春樹者也。

(196) 經籍會通四

(197) 類稿卷一百十二與大司寇王公

嬰疾以來,人間世事無復縈繫,惟著述一念,耿耿方寸,未能遽灰………不幸宿生障業,纏糾膏肓,雖司命末如之何! 且黍竊國士之知,荏苒二十載,萬一無狀,爲門墻羞,用是竭其疲猥,不敢自晝,惟執事始終敎督之。

冬杪以藥物屏除人事,呻吟歲月,紀述道途復得韻語垂二百篇,通計舊稿五七言律不下千首,自餘諸體合聚數亦相當。第不肖於兩漢樂府古詩意有獨會。日坐應酬,不遑操筆。今欲盡棄唐風,專精斯業,務得其恍惚,備明一家。行有餘力,旁及魏晉,下沿六朝,戶攝其華,家饜其粒,不僅作昔人擬古,一欝數裁而已。二氏歌行,氣骨可逮,至於變化恍忽,倏之神情,若陳隋盧駱,蹊逕具存,綴屬之工,匪所患也。期以十年,削迹庭戶,庶幾此懷。(198)

七月,經籍會通四卷成書。(199) 自序;

「凡前代校綜墳典之書,漢有略,晉有部,唐有錄,宋有目,元

(198) 類稿卷一百十一與王長公第二書

(199) 按石羊生小傳作四十卷,此僅四卷,內分(1)源流 (2)類例 (3)遺佚 (4)見聞四部。 味其自序所言當以明代撰述爲上,本書卷三:「鄭氏通志概徵往籍,而昔人著作之旨無所發明。馬氏通考獨記存書,而異時闕逸之篇靡從考究,且自勝國以後未之及也。余自總丱之歲,溺志斯途,南北東西訪求二十餘載,經史子集類次贏三萬編,誦讀茲深,犂然有會。間以暇日會萃二書,并四代藝文,諸家目錄,以及儒先月旦,文士雌黃,續附勝國皇朝製作,稍以己意列其指歸,析類分門,綜爲一集,庶千載簡帙之廢興,百氏編摩之得失,一目可以盡其大都,而卷帙猥繁,殆至百數,尙未能脫稿云。」 是則傳所標四十卷,僅其中之一部,而此四卷又四十卷中之一部也。

有考,志則諸史共之,肇自西京,迄於勝國,紀列纂修,彬彬備矣。夫其淵源六藉,藪澤九流,紬繹百家,泝洄千古,固文明之盛集,鴻碩之大觀也。昭代綦隆,鉅儒輩出,諸所撰造,比迹黃虞,惟是經藉一途,編摩尙缺,概以義非要切,體實迂繁,筆研靡資,歲月徒曠耳。夫以覇閏之朝,草莽之士,猶或拮据墳索,忝竊雌黃,矧大明日揭,萬象維新,豈其獨盛鴻裁,彪炳宇宙,而腟談冗輯,闕略曩時哉!輒不自揆,掇拾補苴,間以管窺,加之梲藻,稍銓梗概,命曰會通,匪直寄大方之嗍笑,抑以爲鴻博之前驅云」。[200]

史書佔畢六卷成。

自序:「余少而好史,佔㑺之暇,有概於心,輒書片楮投篋中,曠日彌月,浸浸數十百條。己丑北還,養疴溪上,稍以餘日,檢括諸故書,顧向篋中塵𡏖滿焉,亟取拂拭之,積楮宛然,而强半蠹嚙鼠侵,不可句矣。因念昔之好事,有什襲珷玞,千金敝帚者,而竊慨余之有類乎是也。輒稍銓擇,離爲四篇,內以辯體,外以辯時,冗以辯誣,雜以辯惑。於前人弗求異也,亦弗能同也。或曰子輿氏之辯,弗得已矣,子是之辯,其得已與?毋亦得已而弗已與?余亡以答,因題曰史書佔畢而藏之」。[201]

十一月初一日午,宋宜人卒。距生嘉靖辛卯年五十九歲。[202]

莊岳委談二卷成書。

自序:「仲尼贊舜好問而好察邇言,易云:「以言乎邇,則

---

(200) 經藉會通序

(201) 史書佔佔序

(202) 類稿卷九十一先宜人狀

靜而正」。還言亡察可乎?班氏所稱街談巷議,道聽塗說,其言之尤還者,迺秕糠瓦礫,至道之精,奚勿具焉。自薦紳先生鄙其璅猥,存而莫論,博雅君子,齮齕天人,拮据古始,閭閻耳目,或且未遑,譌謬雲仍,訛淫展轉,稱名日戾,取義日淆,余竊慨之。殷憂暇日,紬繹簡書,採摭異同,參伍今昨,剗剔誣僞,泝溯本眞,彙爲一篇,僅將百則,知言察還匪敢,自附諸齊東之野云爾。」(203)

唐同姓名錄撰成。

「頃遘幽憂,屏居郭外,蕭然半榻,僅唐史一編,案頭日取閱之,見其中姓氏相同者頗自不少,而世第共傳李益韓翃數人。因益取稗官雜說,凡唐一代名姓相同者數十百人,類而錄之,以爲廣見洽聞之助,其異代姓氏同者不可勝記,將別有編錄,不列此中,其已見王長公藝苑卮言附錄及陳心叔名疑者亦不復入。」(204)

詩藪內外編刊成。(205)

蘇君禹以擢官嶺右,特檥棹蘭陰,訪先生於溪上,感舊論心達旦忘寐。(206)

一五九〇　萬曆十八年庚寅　　先生四十歲

正月,丹鉛新錄八卷成書。

自序:「楊子用脩拮据墳典,抉摘隱微,白首丹鉛,厥功偉矣。今所撰諸書,盛行海內,大而穹宇,細入肖翹,耳目八

(203) 莊岳委談序

(204) 史書佔僤六

(205) 類稿卷一百十一與王長公第三書

(206) 類稿卷五十六送蘇君禹觀察之嶺右八首序

纖,靡不該綜,即惠施黃繚之辯,未足侈也。然而世之學士,咸有異同,若以得失瑜瑕,僅足相補,何以故哉? 余嘗竊窺楊子之癖,大概有二,一曰命意太高,一曰持論太果,太高則迂怪之情合,故有於前人之說,淺也鑿而深之,明也汨而晦之。太果則滅裂之釁開,故有於前人之說,疑也驟而信之,是也驟而非之。至剽剟陳言,矛盾故帙,世人率以訾楊子,則又非也。楊子丞歲戍滇,罕携載籍,紬諸腹笥,千慮而一,勢則宜然。以余讀楊子遺文,即前脩往哲,隻字中竅,咸極表章而屑屑是也。晦伯曰:「楊子之言,間多蕪翳,當由傳錄,偶乏藎臣」。鄙人於楊子業忻慕爲執鞭,輒於佔偉之暇,稍爲是正,甕天蠡海,亡當大方,異日者求忠臣於楊子之門,或爲余屈其一指也夫」。(207)

江道昆道貫兄弟以手扎招先生往會於嚴陵,期仲秋入新安,行有日矣,會聞王世貞病不果。(208)

四月,王世貞乞休回里,鍵戶謝客。(209)

七月,藝林學山八卷成書。

自序:「用修生平纂述,無慮數十百種,丹鉛諸錄其一耳。余少癖用修書,求之未盡獲,已稍稍獲,又病未能悉窺。其盛行於世而人尤誦習,無若藝林伐山等十數編,則不佞錄丹鉛外,以次卒業焉。其特見罔弗厭余衷,而微辭眇論,間亦有未易懸解者。因更掇拾異同,續爲錄,命之曰藝林學山。客規不佞;「子之說則誠辯矣,獨不聞之

---

(207) 丹鉛新錄序

(208) 類稿卷五十七 類稿卷十二入新都訪汪司馬伯玉八首序

(209) 王鳳洲年譜

蒙莊之言乎? 天地一指也,萬物一馬也,昔河東氏非國語而非非國語傳,成都氏反離騷而反反離騷作,用修之言世方社而稷之,而且嘵嘵焉數以辯譁其後,後起者藉焉,子其窮矣。夫丘陵學山而弗至於山,幾子之謂也」。余曰:「唯唯! 竊聞之孔魚詰墨,司馬疑孟,方之剸荀,晦伯正楊,古今共然,亡取苟合,不佞於用修,盡心焉耳矣。千慮而得,間有異同,即就正大方,方玆藉手,而奚庸目睫誚也。夫用修之可,柳下也,不佞之不可,緊魯人也,師魯人以師柳下,世或以不佞善學用修,用修無亦逌然聽哉!」(210)

聞王世貞病亟,馳小艇過婁江,踉蹌走弇山園,比至,世貞病已革,執先生手曰:「吾日望子來而瞑,吾續集甫成編,子爲我校而序之,吾即瞑弗恨矣」。先生唏噓應命。初擬一問之後,取餘杭陸入歙,訪汪道昆。而世貞晨夕挽留,先生亦惓惓,瀕發復止,臥世貞故所居來玉閣中,再閱月。雪涕與世貞別,抵家則歲行盡矣。(211)

十二月二十四日王世貞卒。掎摭世貞履歷,閉戶一月,草二百四十韻二千四百言長詩哭之。(212)

一五九一　萬曆十九年辛卯　　先生四十一歲

春,偕方翁恬(213)入歙謁汪道昆於太函,道昆以詩招先生入白楡社;

(210) 藝林學山序

(211) 類稿輓王元美先生二百四十韻序　入新都訪汪司馬伯玉八首序

(212) 仝上

(213) 太函集卷二十六白社尋盟小引

「結社枌榆半陸沉,維舟江浦一登臨,浮雲生事烏皮几,流水遺音綠綺琴,社鼓相將鳴谷口,春帆迅速到山陰,不緣白雪驚人語,誰識青門避世心?(214)

汪道貫病臥已三載,聞先生至,特强起偕遊桃溪岩市,與劉子矜方翁恬同遊白嶽,脩社白榆。(215) 傾倒留連,窮極勝賞。道昆爲序少室山房四集云:

「…………昔濟南先五子鳴,江左猶然自下,濟南非先秦兩漢不讀,江左無所不窺,一務研精,一務博洽,蓋遞爲桓文矣。余則以善爲濟南也者不必得一江左,善爲江左也者不必失一濟南,故推賢惟峨眉而自比於滄海,其言出於江左則亦由衷。始不佞以臆言之,孰爲兩大,蓋高者有畛,大者無涯,元瑞未及見濟南故嘗經其畛矣,其嚮往江左,直以爲百谷王。江左之言曰:「自北地不貴多聞,率屛載籍,斯人寧賈吾勇,殆且先登。余嘗程材於作者之林,推乎吾前,吾得濟南,輓乎吾後,吾得瀫水,天假吾年,吾願爲多財宰矣。」癸未之秋,余遇元瑞東省,方舟而入婁江,少室山房初藁成,長公序矣,中道幷出續稿屬余序之。兩家之言,不約而合,諸賢豪日攝元瑞,胡然俛得兩家。後七年胥命嚴瀨,乃更出別稿,是爲詩藪內外編,余益多元瑞,語具序中,其年喪長公,滄海劫矣。元瑞西入白榆社,相視啻襟,載出筆記十編,命曰叢稿…復屬余序………

(214) 太函集卷一百十九招元瑞入白榆社 類稿卷九十白嶽遊記

(215) 類稿卷十二別汪仲淹二首序

近則成都博而不核，弇山核而不精，博而核，核而精，宜莫如元瑞，當之則千古自廢，其諸搏搖而契溟滓者耶?[216]」

留新安再閱月，先生瀕發復止數四，道昆固要以修禊後同過弇園，修絮酒之敬。旣道昆以道貫病故，改訂仲秋，先生遂前發，道昆輕舠餞送百里，執手惓惓，且撰記送之東歸。[217]

再過太倉，弔王世貞。

同邑趙志皐[218]以禮部尙書入相，志皐先與先生相習，爲詩酒之交，以詩賀之，其八云：

「上相同心日，眞儒佐命年，白麻初翌聖，黃閣驟招賢，吐握迴三代，吹噓動八埏，肯敎楊馬輩，頭白臥林泉。[219]」

汪道貫仲淹卒。[220]

一五九二　萬曆二十年壬辰　　先生四十二歲

先生有別業在瀫溪之南，平湖遠岫，幽谷長林，有春瀫草堂華嚴精舍談玄室柳庄薝蔔齋芝坪嘯閣滄浪亭梧陰館蘿月軒叢桂山房及苾芻園明霞洞柴桑里梅嶼瀟湘島芙蓉汶烏石崗之勝，登頓沿洄，頗擅獨往之趣。效右丞輞川體爲五言律三十章，一時名士，多相屬和。[221]

---

(216) 少室山房類稿序

(217) 類稿卷三十白榆歌別汪司馬歸嵾中序　太函集卷七十七送胡元瑞東歸記

(218) 明萬曆丙午本蘭溪縣志卷四：「字汝邁，別號穀陽，舉隆慶戊辰進士，萬曆十九年入閣，二十九年卒官，謚文懿。　有四遊稿趙文懿集。」

(219) 類稿卷三十四少宰趙公拜相寄賀八章

(220) 類稿卷三十四司馬汪公以仲淹訃至寄輓二章

(221) 類稿卷七 i

遊杭州,時馮夢禎結社湖上,集俞羨長潘景升吳泰寧德符王象咸不磷咸伯堅為淨土之會,先生與焉。[222][223]

十一月,玉壺遐覽四卷成書。

自序:「方丈之宮,周加堊焉,一關如竇,月光入四壁瑩然。友人習道家言者,顏其楣曰玉壺。壺中空無常物,僅左右二几,几無長物,僅道書數十卷。石羊生既從赤松子遊,歸憩壺中,日嗒然几上,寤則取道書讀之。若漆園鄭圃輕天地,細萬物,揆諸大道,允矣。卽放言六合,要以明縣寓之無窮,破墻面之皷識,自秦漢諸君慨慕長生而弗繇其道,顧褰裳濡足於瀛海間,於是方士家言,雜然並興,淮南厭次,以說張之,勾漏勾曲,以詞文之。逮今所傳五城三山絳宮瓊樓諸仙聖儀衞章服,一胡紛紛麗詭也! 余鄙且惫,未必夙規於大道,益之病靡濟勝資,朝夕一壺,如守五石瓠,其於六合之外,猶之坐井而闚,又惡能鏡厥是非? 第集其言尤侈者著於篇,以當臥遊,曰玉壺遐覽云。」[224]

時易惟效守衢州,屢遺書促駕往游,因於是月往訪。[225]

十二月,雙樹幻鈔三卷成書。

自序:「為老氏之道者曰清靜,為釋氏之道者曰苦空。由清靜而之於長生,由苦空而之於頓悟,二氏之能事也。清靜矣,卽未能長生而足以亡擾於事物,苦空矣,卽未能

(222) 靜志居詩話卷十五:「字開之,秀水人。萬曆丁丑進士,終南京國子祭酒,有快雪堂集。」

(223) 類稿卷六十三

(224) 玉壺遐覽序

(225) 類稿卷一百十九報張茂才

頓悟，而足以亡亂於去來，學二氏之能事也。自後世之爲老氏者之日支也，而翀舉之說長。爲釋氏者之日誕也，而輪廻之證夥。彼其以匪翀舉蔑由鼓天下之羨心，匪輪廻蔑由作天下之畏心，自秦漢以迄宋元，宇宙之內，雲合景從，而二氏之本眞渺矣。雖然，翀舉輪廻二者鈞幻也，幻之中厥有等焉，四方上下之寥漠，塵劫運會之始終，幻而疑於有者也。層城閬苑之巍峨，光音淨樂之瑰麗，幻而究於無者也。無者吾存焉而弗論，有者吾論焉而弗議，是二氏者之言，亡論幻弗幻，皆吾博聞助也。園之東有雙樹焉，吾日坐其下，取其言而鈔之而名之。世之人將亦以余爲好幻矣夫。[226]」

趙志皐自燕中手書促駕，以詩謝之，其二云：

「蒼蒼雲霧繞魚磯，漫說商顏戰勝肥，文室擬從三島借，尺書仍傍九天飛，肩攜瓢笠來青瑣，夢掩琴尊出翠微，清切上台連紫極，不煩河畔訪支機。[227]」

副憲公是年七十歲，有家大人七秩恭賀四首。[228]

一五九四　萬曆二十二年甲午　先生四十四歲

挈家入京應試，時先生不應春官已十載，至是曩時詩賓交遊悲歌屠狗之倫，什九物化，間一二存者李言恭輩，僅僅如魯靈光，每曳履黃金故臺，盱衡四壁，陰風颯颯然，萬里北至，若相對欷歔華陽碣石間，爲之感慨無已。[229]

---

(226) 雙樹幻鈔序

(227) 類稿相國趙公促駕賦謝二首

(228) 類稿卷三十四

(229) 類稿卷八十四送鍾天毓歸苧羅序

避亂寄居潞河,寓胡穀元家,諸友好從遊趙汝元陳仁父黃燮卿王至卿茅厚之胡静父方伯荅徐彥伯王孟博吳雲從陳子卿輩晨夕相過酬贈。[230]

五月五日先生媵人舉一女,[231]十五日復舉一男,趙志臯命館人除館授飱以待,會產二難不及赴。[232]

時日本侵朝鮮急,自前一年李如松敗績碧蹄館後,石星爲兵部尚書力主封貢,以沈惟敬往來遊說其間。沈故以落魄僑寓燕中,寓傍有閒屋,使賣水擔子沈嘉旺居之,嘉旺本樂清趙士楨[233]家奴,幼爲倭奴所掠,載還日本,凡十八載,泛海而還。還復走燕依趙,趙無所用之,故以賣水自給。惟敬暇時則時時從嘉旺談夷中情俗,雖器什鄉語,無

(230) 類稿卷六十二　卷六十五　卷十六惟寅以書貺馳使潞河適媵人偶舉一子走筆賦答　卷七十二寄居穀元池亭陳生爲除室張楊酬以二絕。

(231) 此女後適同邑趙三極,三極字一兼,父世寵字承父。明萬曆丙午蘭溪縣志卷五:「趙世寵以歲貢授鴻臚寺序班。」三極以孝著聞,光緒蘭溪縣志卷八古蹟:「思親亭在思親橋上,明按察副使胡僖建。——嗣後有孫壻徐三極事親亦以孝著,爲之再次修輯。」誤作徐三極,即趙三極也。三極與先生之戚誼見萬曆甲寅艮貴堂重刊本少室山房筆叢趙世寵序:「余葭李元瑞,得攜孺子三極造二酉。」卷首款識題:「安定胡應麟明瑞著,南陽趙世寵承甫校,壻趙三極一兼梓。」又按類稿江湛然序:「鴻臚趙君文鎮董其成。」文鎮疑卽世寵之別名。

(232) 類稿卷六十二

(233) 野獲編卷二十三:「字常吉,樂淸人。」

不了悉。會石星經畧東事,而石寵姬之父袁某恆從惟敬遊,惟敬日與言夷中事若身至之者,袁以告石,石遂召與相見,與語大悅,遂奏授遊擊將軍,奉使日本,而封貢之說起。(234) 趙志皐以東事憂瘁,時或彙旬不起,先生往訪之,適日者王生醫者李生兩人在座。志皐謂王曰:「我仇忌何日出宮?」謂李曰:「我何日膏肓去體?」先生笑曰:「使石尚書出京,便是仇忌出宮,沈游擊去頭便是膏肓去體。」志皐爲之默然。(235)

與嘉禾姚士粦叔祥論古今四部書,姚見先生家藏書目中有干寶搜神記,大駭曰:「果有是書乎!」先生應之曰:「此不過法苑御覽初學藝文書抄諸書中錄出耳,豈從金函石篋幽岩土窟掘得耶! 大都後出異書皆此類也。惟今浙中所刻夷堅志乃吾篋中五分之一耳。」(236)

一五九五　萬曆二十三年乙未　　先生四十五歲,

會試下第,撰天上才司以寄慨云;

「乙未春試前一夕,余忽夢見冕服一人坐殿上,召余入試,既入先有一人在坐者呼之曰易水生,未幾殿上飛下試目一紙,視之有晉元帝恭默思道七字,翻飛不定,余與易水生爭逐之,竟爲彼先得,余怒,力往鬭擊而覺。爲之不怡者久之。及入會場,第一題是司馬牛問仁章,始悟所謂晉元帝者晉姓司馬,元帝是牛金所生,以二姓合爲司馬牛也。恭默思道是訒言破無意耳。可謂大巧。第易

(234) 甲乙剩言沈惟敬

(235) 甲乙剩言趙相國

(236) 甲乙剩言知己傳

水生不解所謂，及揭榜則湯賓尹第一，[237]蓋以易水二字爲湯也。然夢亦憒憒，書法以水從易音陽，非易也。觀此則天上主司，且不識字，何尤於濁世司衡者乎？[238]」

塲後吳孺子[239]忽從北來人寄先生一絕云：「趙氏連城辨得眞，幾年聲價重西秦，從來有眼皆能識，何意猶逢按劍人？」得詩數夕後，夢孺子曰：「余詩中按劍人，明日謹避之。」先生亦不解其意。明日飲朱汝脩齋頭，以口語相謔，趙士楨忽使酒至，按劍欲甘心焉。[240]汝脩力救，先生得絕袖遶柱而逸。趙猶率奴丁，數里追索，此先生生平所遭最大危厄也，乃從朋友得之。[241]

沈德符記先生是年塲後事跡云：「是年塲後試內閣司誥，勑中書官例取乙榜二人，胡與首揆趙蘭溪（志皐）密切深交，面許必得。時論亦服胡聲華，咸無異議。既題請欽

(237) 萬曆二十六年進士題名碑錄：「賜進士及第第一甲第二名湯賓尹，直隸寧國府宣城縣軍藉。」

(238) 甲乙剩言天上主司

(239) 光緒蘭溪縣志卷五：「字少君，號病鶴。讀書善吟啄，工山水。有一大瓢摩娑如玉，一日爲盜破，抱泣數日夜乃去。因自號破瓢道人。好游，足跡遍東南，當世名流以其高清寡欲，咸與締交。後卒於梁谿，年八十二。有吳少君集。」

(240) 野獲編卷二十三：「胡應麟以丙子舉孝廉，其名噪一時，王弇州至欲以衣鉢傳之。才情贍洽，多所凌忽。乙未赴南宮與同里趙常吉酒間嘲謔，戲呼趙爲家丁，趙拔刃刺之，踰墻得免。由是稍輯。」

(241) 甲乙剩言吳少君

定試日，胡忽大病不能入，而粵東張孟奇(萱)[242]得之，張蓋納賂於首揆紀綱祝六者先爲道地矣。張入中秘，出爲戶部郎，榷稅於吳，橐金巨萬，今以養母予告，其自奉王公不能過也。張亦以詞賦自命，人偉岸有福相，不似胡之枯瘠云。或云張預聲言：「胡倘見北，當嗾言官並首揆彈治之。」故胡托病辭不試，未知然否？胡性亦高伉，不屑隨時俯仰，旣失意歸，旋發病卒。」[243]

挈家南歸，與王永叔並舟過濟南阻雪，十一月一日夜次南旺舟中舉一子，賦百二十韻紀雪，有：「崢嶸驚歲暮，朗潤報年豐，蘭舫欣聯鷁，桑弧慶得雄，余是日適舉子，倦遊秦邸外，乘興越溪東，余方挾策東歸而與永叔聯舫。」之句。[244]

周天球馮夢禎卒。

一五九七　萬曆二十五年丁酉　　先生四十七歲

夏，寓杭州，舊所從游王象祝如華來謁。[245]

一五九八　萬曆二十六年戊戌　　先生四十八歲

北上至吳門，得妻舒氏卒耗馳歸，歸而副憲公疾作，先生委身藥物，奔命巫醫，寢食俱廢。[246] 未幾愈，先生侍養左右，槿

(242) 靜志居詩話卷十五：「字孟奇，博羅人。萬曆壬午舉人，授殿閣中書。歷戶部郎中。有西園全集。」

(243) 野獲編卷二十三金華二名士

(244) 類稿卷四十七乙未仲冬朔舟次濟南大雪一百二十韻卷三十八仲冬朔舟次南旺閘中暮夜得雄燈下發書及家大人信來志喜四律

(245) 類稿卷八十二王生四游草序　卷七十七祝如華舊從學詩忽扁舟來謁

(246) 類稿卷一百十七報張大參知睿父

闕蓬莽,幾與世絕。(247)

六月,萬世德以巡撫天津僉都御史經略朝鮮,(248)先生以詩送之。其四云:

「煇煌珠履將壇從,奕葉金貂帝眷濃,座上短衣容薜荔,尊前長鋏叩芙蓉,扶桑日出消千蜃,細柳天廻駐六龍,可念茂陵詞賦客,當鑪憔悴謁臨邛。(249)」

一五九九　萬曆二十七年已亥　　先生四十九歲

北上就試,臥病清源禪寺。(250)以久未得副憲公音問,復暫歸,賦詩別友人徐參知云:

「一舸晨移越海濆,邊淮林葉正紛紜,飛揚使節持滄水,憔悴親闈望白雲………(251)」

至夏鎮,始得副憲公手書,復賦謝趙志臯云:

「客舍何因戀翠微,親闈長日夢魂飛,猶欣太白陪明月,漫訝中臺隔少微,龍袞乍開新鳳闕,羊裘聊問舊魚磯,春風咫尺長安道,拂曙蘭橈渡海圻。(252)」

過聊城,晤傅光宅,以甲乙剩言一卷授之請序。(253)

江道昆卒。(254)

一六〇二　萬曆三十年壬寅　　先生五十二歲

(247) 類稿卷六十五

(248) 明史神宗本紀二十六年

(249) 類稿卷六十二送萬伯修中丞之朝鮮

(250) 類稿卷四十一清源寺中戲效晚唐人五言近體二十首序

(251) 類稿卷六十一申謝徐參知二律

(252) 同上至夏鎮始得家君手書寄謝相國趙公一律

(253) 甲乙剩言傅光宅序

(254) 白榆集丁應泰序

夏,先生卒於里第。[255]

先生疏眉秀目,長身,望之癯然野鶴姿,長經月不梳櫛,科頭松下。夏則袒裼裸裎,蓺沉水,據槁梧,翛然莫窺其際。隆冬盛寒,于雪中戴席帽,著高足屐,行危峯絕壑,折梅花滿把嚼之。當其爲詩歌,冥搜極索,抉腎嘔心,宇宙都忘,耳目咸廢,片詞之合,神王色飛,手舞足蹈,了不自禁,以故人相率曰狂生。至性孤峭寡諧,慕雅士若渴,惡俗子若熱,又相率病先生狷。[256] 中年嬰肺疾,時時困牀第間,然力學不少怠。[257] 金華陳生嘗爲吳之器言,先生故嘗客其家,每漏過子夜,猶颯然有聲,怪而窺之,見出古玩纍纍,以次陳几上,徐就取一物摩莎之竟,復取一物回環殆遍,乃寢以爲常。又與市中兒及方技家語不少厭,接之各有意,至經生儕偶中,雖宴會旅立,終日不與交一語,或以刺至,輒稱病避匿,不肯見也。其托尚如此。[258]

甫髫即工詩,始從何景明入,已乃服膺李攀龍,已又規矩弇州王世貞,其才可以無所不能,而專欲爲詩人不朽於來世,遂屏棄一切,寤寐作止,悉寄於詩,道日以尊,而自負亦日以重。其持論與世貞兄弟大體多同,而微旨差異。[259] 其詩氣雄格高,鴻鬯瓌麗。[260] 博學精思,數十年如一日,王世貞序其集謂:

---

(255) 婺書卷四胡應麟傳

(256) 類稿石羊生小傳

(257) 類稿卷九十三參議東陽王公墓誌銘

(258) 婺書卷四胡應麟傳

(2 9) 詩載王世懋序

(260) 婺書卷四胡應麟傳

「元瑞才高而氣充,象必意副,情必流暢,歌之而聲中宮商而徵金石,覽之而色薄星漢而摛雲霞。」推許甚至,以代興屬之。[261] 汪道昆且謂:

「孔子博學無所成名,自生民以來未之有也。楚鄭而下,代有其人,或博而無徵,或徵而不作,西京或博異物,或博陳言,迄於南渡,馬鄭諸人亦傳於博。近則成都(楊愼)博而不核,弇山(王世貞)核而不精,必求博而核,核而精,宜莫如元瑞,當之則千古自廢,其諸搏扶搖而絜溟涬者邪!」[262]

陳文燭以良史許之,謂;

「壯哉元瑞! 崛起於數千載之後而尙論於數千載之前。索諸九丘之遠,論於六合之外,稱文小而指極大,舉類近而見義遠,辨往詰之屈筆,反先代之成案。劉子玄謂:史有三長,才也,學也,識也,元瑞才高識高而充之以學者乎,竊謂元瑞爲今之良史……儒有博學而不窮,篤行而不倦,幽居而不淫,上通而不困者,其元瑞之謂乎![263]

其自持論以爲詞章學問,不可偏廢,頗不滿李夢陽偏激之論,奮然思有以矯正之,其序黃履康詩云:

「古之世之稱材者詞章問學出於一,而今之世之稱材者詞章問學出於二。夫詩而枚曹也,李杜也,古之人有不必文彙也者,迺其詩藻繪蕃葩,故未嘗廢問學也,自南渡嚴氏之說興,而詩自三唐外汰百家矣。文而左馬也,揚

(261) 類稿王世貞序

(262) 類稿汪道昆序

(263) 少室山房筆叢陳文燭序

韓也,古之人有不必詩彙也者,適其文淵綜富碩,故未嘗廢問學也,自北郡李氏(夢陽)之說與,而文自兩漢外,屏百代矣。夫汰百家而一於唐以爲詩,似也,顧百家汰而後世之詩卒無能登枚曹杜李之壇而奪其幟,屏百代而一於漢以爲文,似也,顧百代屏而後世之文卒無能馳左馬揚韓之壘而角其鋒,而徒俾詞章問學,判爲兩途,而慭慭乎其弗相入,是何古之立言者爲術之工,而今之立言其爲計若是之左也。」(264)

其論學以深廣高沉爲旨,以魔幻綃蠱爲我,而歸於精博。其言云:

「格有所必程,法有所必比,辭有所必鍊,思有所必抽,入之九淵而毋墮於魔,放之八極而毋蕩於幻,舉之千仞而毋激於綃,按之萬鈞而毋滯於蠱,博而核之,精而瑩之。」(265)

又云:

「凡著述貴博而尤貴精,淺聞眇見,曷免空疏,誇多炫靡,類失鹵莽,博也而精,精也而博,世難其人。」(266)

著述以精博爲貴,而最要尤在無成心,事事處以客觀的態度,要平心靜氣,作公允的探討;

「凡著述最忌成心,成心著於胸中,則顚倒是非,雖丘山之鉅,目睫之近,有蔽不自知者。」(267)

先生髫齡事學,卽已馳譽兩都,長而跋跡南北,所與遊多

(264) 類稿卷八十六黃堯衢詩文序

(265) 仝上

(266) 詩藪外編三唐上

(267) 經藉會通二

一時名下士,達官巨卿,均折節與交。中年與王世貞兄弟汪道昆遊,盛得獎掖,益自力於著述,雖間以病廢,且性好遊,足跡遍南北,而其著述之富,曾復前無古人。(268) 王世貞汪道昆歿後,先生稱老宿,主詩壇,大江以南皆翕然宗之,(269) 諸詞客裹糧入婺者莫敢有異同。(270) 歿後其弟子章有成(271) 斯一緒(272) 同郡吳之器(273) 龔士驤(274) 徐所立(275) 陳達德(276) 等倡八詠樓及暢觀社,猶踵其流風餘韻云。(277) 他從游有祝樹勳(278) 章

(268) 蘭溪縣志卷五胡應麟傳

(269) 仝上

(270) 婺書卷四胡應麟傳

(271) 金華徵獻略卷十二:「字無逸,蘭溪人。與斯一緒龔士驤諸子爲八詠樓詩社。生平最推胡少室。明亡絕意進取。卒年八十餘。」

(272) 同上:「字惟武,號懷白,東陽人。少英敏,爲博士弟子,婺中學者皆以理學名,一緒獨嘐嘐慕古,出徐中行門。自燕冀還,客胡應麟所,爲定次岩樓諸稿。有懷白山房稿。」

(273) 仝上:「字賜如,號神岳,義烏人。崇禎壬午舉人。與斯一緒龔士驤陳達德章有成六七人爲八詠樓社,稱詩談藝,近宗少室而遠祖太倉。所著有婺書等數十種。」

(274) 仝上:「字季良,義烏人。天啓戊辰進士。」

(275) 仝上:「字伯陽,蘭溪人。萬曆乙卯舉人,早游胡應麟諸公間而不踵其故武。所著有吳越集樂在軒稿諸集。崇禎丁丑卒。」

(276) 金華詩錄別集四:「字大孚,義烏人。與吳之器斯惟武諸人結八詠樓社。」

(277) 金華詩錄別集四

(278) 蘭溪縣志卷五人物傳:「有祝樹勳者初從胡應麟遊,旋入汪道昆白榆社,道昆字之曰無殊,應麟爲作歌贈之。」

敏學[279]+象[280]祝如華[281]諸人,皆以詩名世。

身後極蕭條,三子幼孤,並無術業。[282]所築二酉山房歸同邑武進士唐驤家,改顏曰古樓書屋。[283]藏書俱散逸無存者。[284]

後章有成過之慘然不樂,爲詩弔云:

「空餘池館勝,遙想舊登臨,當代詞章手,窮年著作心,六書翻鳥迹,四部陋蟬吟,寂寞玄亭下,桓譚獨賞音。[285]」

區大相聞先生卒,以詩弔云:

「海內無多士,交遊失二胡,文章才有數,磊落調元孤,世已哀詞客,人猶病酒徒,哭君餘兩地,寂寞向江湖。[286]」

南谿寤歌有弔先生詩云:

「二酉山房少室胡,層椽委礎列圖書,當年一劫歸何處?問向青山答總無!圖爲胡少室二酉山房舊址。[287]」

清象山姜炳章來邑主雲山講席,以詩弔先生;

「瀔水藏書家,首推雲山樓,又有方鑑翁,書種貽孫謀,趙家靈洞山,石室躬校讎,吾鄉周老功,分顏相倡酬。讀書買書少室氏,大酉小酉書無比,聚書三萬六千卷有奇,驅

(279) 金華詩錄卷四十一:「字行甫,蘭溪人。」

(280) 類稿卷八十二王生四遊草序

(281) 類稿卷七十七祝如華舊從學詩忽扁舟來謁

(282) 藝書卷四胡應麟傳

(283) 光緒蘭溪縣志卷八古蹟二酉山房

(284) 藝書卷四胡應麟傳

(285) 金華徵獻略卷十二章有成傳

(286) 區太史詩集卷十七壬寅聞兩胡生亡 原註:「豫章胡比部汝煥蘭溪胡孝廉應麟。」

(287) 南谿寤歌上

蝸逐蠹糾亥豕。泝金陵,走燕山,輕車晝舫北與南,月明風送古書還。世人攻王李,攢矛及諸子,詎知滄海胸,羅列星辰貫經史。少年曾讀筆叢書,今日仍斟二酉稿,雖然隻眼輪前賢,新都弇州許分道。我主雲山席,書樓書已空,安得君家書萬軸,令我搥牀酣叫朱黃中。」(288)

(288) 蘭溪縣志卷八古蹟二酉山房

參考書目舉要

少室山房筆叢		明萬曆甲寅良貴堂刋本 附甲乙剩言本 民十三掃葉山房石印本
少室山房全集 類稾一百二十卷 詩藪二十卷 筆叢四十八卷		明萬曆戊午江湛然刋本
少室山房集 詩藪十八卷 筆叢四十八卷		清光緒二十二年廣雅書局刋本
少室山房類稾		續金華叢書本
甲乙剩言		明刋寶顏堂秘笈本
四部正譌		樸社鉛印本
明史		
蘭溪縣志		明萬曆丙午刋本 清光緒本
金華經籍志	胡宗楙輯	夢選廔印本
婺書	明吳之器撰	明崇禎刋本
金華文徵	明阮元聲,高倬編	明刋本
金華徵獻略	清王崇炳編	清雍正壬子婺東藕塘賢祠刋本
金華詩錄	清黃彬,朱琰編	清乾隆癸巳金華府學刋本
全浙詩話	清陶元藻輯	

明詩綜	清朱彝尊輯	
靜志居詩話	清朱彝尊著	
四庫總目		
八千卷樓書目		
浙江採集遺書總錄		清乾隆三十九年刊本
區太史詩集	明區大相著	
南谿寤歌		
玉劍尊聞	清梁維樞撰	民十六藁城魏氏養心閣刊本
野獲編	明沈德符著	清華藏侯官劉氏寫本
弇州山人四部稿	明王世貞著	明刊本
太函集	明汪道昆著	明刊本
大泌山房集	明李維楨著	明刊本
白榆集	明屠　隆著	明萬曆庚子刊本
人海記	清查愼行著	清華藏抄本
奉常集	明王世懋著	明刊本
王鳳洲先生年譜	吳　晗	未刊

書 籍 評 論

Die Definition. Von Walter Dubislav. Dritte, vollig umgearbeitete underweiterte Auflage. Leipzig: Felix Meiner, 1931. VIII+160 S. M. 12,—.

如羅素說,界說不是邏輯系統的部分。但是邏輯哲學却總要講到界說。

所謂界說,本在亞里士多德之前,在蘇格拉誦與柏拉圖手裏已旣有了。亞里士多德承之,遂成立了影響兩千年的界說學說。亞里士多德之後,始用"邏輯" (logike) 爲學名的斯多噶派也頗注意于界說的研究。完成該派學說系統的克里西波 (Chrysippos, 約前 281—208), 據拉埃提的知阿眞尼 (Diogenes Laertius) 所著錄,已作有論界說的專書 (περὶ ὅρων. 按希臘文界說專名爲 ὁρισμός)。其次,羅馬有名的承上啟下的譯注家薄埃提 (Boethius) 也著"論界說" *(De Definitione)* 一種,流傳至今。

在近代之初,霍布士就已開始注意于界說。法算家巴斯噶 (Pascal, 1623-1662) 繼之,乃使界說得了一種新解釋。近代後期哲學大師康德也是作過界說的分析的。到了最近代,佛勒格 (Frege, 1848-1925), 柏阿諾 (Peano, 1858-1932), 羅素,三位鼎立的數理邏輯泰斗,均對于界說有新成就。界說的研究,遂也一時稱盛。

近年專講界說的書,前曾有英倫大衞孫(W. L. Davidson)的一本"界說之邏輯" (*The Logic of Definition: Explained and Applied.* London,1885),久已絕版了。德西南學派本是很用力于邏輯專題研究的。黎卡特(Rickert)因也作過一本"界說的學說" (*Zur Lehre von der Definition.* Tübingen, 1929[3])。可惜對于現代數理邏輯派的新說仍未能講。羅集數理邏輯家的新貢獻並對于自古及今主要的界說說作一概觀的,不能不推都比斯拉夫博士這本"界說"爲嚆矢。

都比斯拉夫博士本出身柏林大學,現任柏林工藝高等學校教授,主治數理哲學,研究界說問題業已多年。他這本"界說",初版乃于1926出版于柏林,次年出再版。初本名"論界說" (*Über die Definition*) 修改增補了的第三版才改今名;並作爲新科學的哲學中柏林派與維也納派的機關雜志"知識" (Erkenntnis) 附册第一册。書是由兩分而成的。第一主分,爲解明問題先對歷來對于界說最重要的學說,作一概觀。第二主分題爲界說論,對于各種界說,更加以詳略不等的審覈。卷首更有一頁短引,說明研究旨趣。卷末更對所講幾種界說,作一頁總括。此外還附有關係界說的一長篇雜亂藝文目錄,等。

照都比斯拉夫的說法,歷來所講的界說,可總分爲四類,也就是對于所謂界說的四種解釋,或四種學說。

A. 第一類是亞里士多德的學說,以爲界說是規定事物自性的,也可名爲"事物說明"。('說明'或作'解說',下悉同。)

B. 第二類是康德與其徒佛里斯 (Fries) 的學說,以爲

界說是規定概念的,並分爲概念構成暨概念分解二種,卽康德之綜合界說與解析界說。

C. 第三類以爲界說是說明一個符號已有的意謂或用法的,也名爲"記號說明"。這,都比斯拉夫未舉出代表者,但以爲歷史與法律的硏究上所常遇;也略當于字典裏的注釋。

D. 第四類是近代巴斯噶以及佛勒格等成立的新說,以爲界說是確定一個新引用的記號的意謂或當有的用法的。這也卽羅素所說:"一個界說就是一個宣告:某一新引用的記號,或記號結合,要與某一別的已知其意謂的記號結合,意謂的相同"。都比斯拉夫把這個又分爲二種。一種以界說爲記號的代入規則。一種以界說爲記號與對象的配合。因爲這第四類又有此二小別,都比斯拉夫在卷末總括裏,遂謂在學問裏所遇的界說共有五樣。

都比斯拉夫在其書第一主分,卽歷史分,便對上列四說,照次各作一章簡單的敘說。第四類學說乃是他所最重而認爲模範說的,以爲最初持此說者之一卽霍布士。但霍布士尙未能把記號與所記號分別淸楚,因此其說遂未能行。(如羅素說,"界說是完全只涉記號,而不管所記號的")。第一個把霍布士的學說純化者是巴斯噶。巴斯噶對于界說的見解卽見其名篇"論幾何精神"(*De L'Esprit Géométrique*)中。此論,耶芳斯(Jevons)在其"邏輯淺課"第十三課中曾節譯大要,很可取讀。巴斯噶在其"論說服術"篇(*De L'Art de Persuader*)裏並舉了有名的界說三則。他又把他所說的界說,稱爲'名義界說',以別于所謂'實在界說'。

但巴斯噶的界說學說,如都比斯拉夫所說,雖極簡單明白之至,但却爲後世所忽。就是開闢近代數理邏輯的來本之也不免交臂失之。對于來本之的界說觀,都比斯拉夫也略有所述。另一方面,巴斯噶的界說學說,雖未能爲傳統邏輯師所深喻,但後經有哲學興趣的數學家與由數學入門的邏輯家,如日公諾 (J. D. Gergonne, 1771–1859) 與薄查諾 (Bernhard Bolzano, 1781—1848),以及近期數理邏輯家佛勒格等的研究,已得到極大的發展。

都比斯拉夫在其書第二主分,卽系統分裏,差不多卽專講的是巴斯噶以及佛勒格的學說,並標題爲狹義界說;其論此外三說,殆同附錄的樣子。于第三類作爲記號說明或記號解析的界說,直幾以一頁了之。因著者特重第四類界說,在此系統述說部分並顛倒前舉次序,使第一與第四對調。

如前所舉,此狹義界說是又分爲兩種的。卽,一以爲'記號代入規則' (Substitutionsregeln über Zeichen),可以簡稱爲'代入界說';二以爲'記號與對象的配合' (Zuordnungen von Zeichen zu Objekten),簡稱爲'配合界說'。著者在其書第二分第一章裏卽分講此二種界說。講代入界說節裏又分爲佛勒格說,與遊戲說卽型式主義的學說。

討論代入界說,所得一個最重要的結果,卽是,在這個範圍內,照今日界說技術的情形,界說的樣法,已可分成以下之五種,卽:

(1) 顯界說 (explizite Definitionen) 卽完全記號的界說;

(2) 使用界說 (Gebrauchsdefinitionen),著者亦稱爲第一種的隱界說 (implizite Definitionen);

(3) 由公許而界說 (Definitionen durch Postulate)，即第二種的隱界說；

(4) 由抽象而界說 (Definitionen durch Abstraktion)；

(5) 由歸納而界說 (Definitionen durch Induktion)。

所謂顯界說即以——=—Df. 或 =Df 或 $\overline{\overline{D}}$ 號所表示，只由新引用記號而成的所界，與只由根本記號或已界說的記號而成的能界，各居此界等號的一邊者。新記號能自居一端，便是以爲完全記號了。所謂使用界說的所界，則除新引用的記號外更含有已知的記號。此種界說即羅素所謂'definitions in use'；照日公諾教授的一種用語，便也可稱爲隱界說。因此種界說只不過規定新加進記號的用法，所以有'使用界說'的名子。在這種界說裏，新記號是作爲不全記號而引進的。

所謂由公許而界說乃本于意大利數理邏輯家布羅里佛提 (C. Burali-Forti, 1861—1931) 所用的名子 definitions par postulats. 在英亦名'由公理而界說' definitions by axioms. 這種界說，近年也常稱爲隱界說，即由一套公許或公理而成，在這套公許或公理中，除要界說的記號以外，只含有照已知的結合而結合的已知記號。

所謂由抽象而界說則本于意大利數理邏輯派領袖柏阿諾的用語。但來本之已約略知其性質。簡單釋義：如在一類東西每對之間都有一個對稱而傳移的關係，這類東西遂說是有一共通性德，這個共通性德，照這樣，便說是由抽象而界說。著者討論這種界說時並論及羅素的所謂'抽象原理' (Principle of Abstraction)，又以爲這種界說可以下式表之，即：

$\phi x=\phi y.=.x\ Ry\ Df.$

最後所謂由歸納而界說,也是與柏阿諾有關的,卽相當于他的'歸納原理'。這種界說在界說裏,卽當數學歸納法或完全歸納法在證明裏。數學歸納法也名循環推理,因此,由歸納而界說也名'循環界說'(Rekurrente Definitionen)。

除此種種界說以外,都比斯拉夫更論到所謂'創造界說'(schöpferische Definitionen),卽由所謂由公許而界說與所謂由抽象由界說作成的似界說。此外,在此詳論代入界說的佛勒格說節裏,著者還先講了柏阿諾的界說規則。在論界說樣法之後,更講了不可界說的根本記號。末還論到界說之所以不能作證明的前提。

以下都比斯拉夫便述所謂遊戲說或型式主義的學說,詳細地指明,可認爲可許的代入界說的式子,只有根據一種圓滿的型式主義,乃能得它一個無可異議的表徵。都比斯拉夫這項指證,很不失爲一個創闢的成就。不過,如邏輯史家舒爾慈(Heinrich Scholz)敎授所說,這種只如此方可得的標準却又靠着那所藉以證明一種算法無矛盾的些方法的發展。事實上這些方法今日尚甚欠發展。因此靠着它們的可許界說的表徵,除于亞里士多德邏輯極小範圍之外,也還至今未能作出。——在這半節裏著者並講到了所謂詭論及羅素解決之的類型論。

講到配合界說,便益與古典邏輯對于界說所說者相遠了。配合界說本屬精密的實在科學學說的一部分。本只有在一種學說論裏乃可以有效地討論之。據著者說,這種學說論的要領,德十九世紀物理天才赫慈(Heinrich Hertz,

1857-1894) 在其"力學原理"(有英譯本,題 *The Principles of Mechanics*. London, 1899) 引論開端實初用一句話表示出來,意卽謂,一個可用的物理學說必把所研究的對象描寫得,使其寫照在思想上的必要結果,總是所描寫對象在自然裏的必要結果的寫照。但是赫慈却沒有把他所謂'思想必要'(Denknotwendigkeit)'自然必要'(Naturnotwendigkeit)等詞義弄明確。把這個弄明確,實是都比斯拉夫本書一極創闢而有意趣的貢獻。舒爾慈教授就曾如此說過。雖其中尙不無小疵,將來改建的基礎確已立下了。

本書主要部分大體便如上述。此外尙餘三章分論'概念規定','說號說明','事物說明',均不免失之簡略。在論'事物說明'或'自性說明'之末,也卽本書本文之末,說,一個對象的'事物說明'不過是科學範圍裏對于它所能求定的說話的總和,或則是,該總和的一眞實部分,由之而自餘一切有關的說話,但以計算,但以邏輯的暨數學的轉變方法,便能得到者。因此,以爲所謂'物如',或'物自體',作爲人所能觀察的背後的不可觀察的支持者的,不過是一種幻想。這,表示都比斯拉夫對于元學的見解,與維也納派,頗屬一致。

忽略所謂解析界說(analytische Definitionen)也是本書一個缺欠。前已提及,解析界說與綜合界說,乃是康德的分別。康德在其主著"純理批判"末後'先驗方法論'裏,分別哲學與數學,以爲哲學界說是概念的敷說,乃只解析地由分解而得;數學界說是概念的構成,則綜合而產生。換言之,卽,數學界說作其概念,而哲學界說則只說明概念。因此,數學是以界說始的,在哲學裏則界說應在研究之末。又,數學界說必不

會錯,解析界說却極易失誤。康德這種說數,雖不必盡爲現代數理哲學家所認承,但現代數理邏輯裏也自有其所謂解析界說,其義與康德所說也頗相當。一個記號的解析界說是總括該記號指謂的解析的。這種界說實在既可爲邏輯系統的部分,更當是邏輯的哲學所要講。

張申府

History of the Middle Ages, By James Westfall Thompson pp. 465. W. W. Norton & Co., New York. 1931.

由四五世紀至十五世紀間的所謂西洋中古史對於一般畧知歐洲古今大勢的人仍是一團漆黑或不解之謎。"中古"一詞的不妥對於這點要負不少的責任。"中古"或"中世紀"是十五世紀意大利人文主義者所創的名詞。那時他們對於過去希臘羅馬的文藝研究日深,推崇日高,因而覺得(最少自己相信)與那個過去的文化神通氣聯;對於他們自己民族已往一千年的曆史反倒感覺一無是處——只是介乎兩個開明時代間的一個混亂,野蠻,黑暗,迷信的"中間期"或"中世紀"。十五世紀深於成見的人文主義者的這個名詞與它所表示的概念就變成後日學界一般的傳習見解。直至十九世紀末這種成見纔漸被打破;但是一九三三年仍有不少人對中古時代照舊是這樣看法的:在中國尤其如此。湯姆孫先生這本中古史用不能否認的事實極力的糾正這種誤

解。這是本書的一個特點,在今日的情形之下也可說是它一個特別的長處。

中古史的主要成分有三:殘餘的希臘羅馬文化與殘餘的拉丁民族,新興的日耳曼民族與它的封建制度,基督教與基督教會。整部的中古史可說就是這三種元素的並行發展史與激盪衝突史。而在三種之中尤以日耳曼與教會二者為重要;希臘羅馬文化只處於附屬的地位。換言之,中古史是一個全新的局面,一個新文化開始的創造時代;並不是希羅文化的繼續發展,而是近代西洋文化的最先一幕。湯姆孫先生把這個道理用事實描寫的很清楚。(見章一至四,八至九)。所以為要徹底明瞭今日的西洋,不研究希臘羅馬以上的歷史還可以;但若不知道所謂中古時代的情形是不可能的。今日的西洋並非由希臘羅馬而生,乃是直接由中古日耳曼民族與教會所創。希羅文化品的殘餘曾有一部份被採用,但整個文化的精神,民族主要的成分,政治社會的構造,宇宙人生觀的性質——這一切都是全新的,可說與所謂上古的西洋沒有多少關係的。(見章十一至十三,十五至二十四)。

由四世紀至八世紀可說是羅馬帝國與羅馬文化漸漸消滅的時期。羅馬的政治權衡不知不覺中失去效用;許多日耳曼王國在各地成立。羅馬法制雖未完全絕跡,新的憲法觀念,新的政體,新的法律,新的社會卻漸漸發生以至於成熟。在八九世紀間經過一個臨時的統一之後(查理曼時期),主權分化的封建制度與佃奴社會完全成立。但在這個分化局面之上有一個高超的一統勢力,就是基督教精神方面

的信仰與具體方面的教會。同一的信仰充滿各國的人心，同一的教會支配所有的人生。這個一統的信仰與教會有一個超然的首領，就是在人世間代表上帝權威的教皇。各地的封建國家日趨穩固，與這個偉大的精神勢力發生衝突是無所避免的。最早與它火併的就是那個奇特無比的所謂神聖羅馬帝國；結果是日耳曼地與意大利半島延至十九世紀纔得統一。與這個衝突相偕並進的尙有十字軍運動；整個的西部歐洲聯合起來與東方的回教對抗。法蘭西是這個運動中的主要角色，同時西班牙在半島上進行它自己小規模的十字軍戰爭；由八世紀至十五世紀西班牙半島在政治方面整部的曆史都被基督教與回教的死拼所包辦。英國比較的處在局外，獨自創造它的模範憲法；但因它與法國北部諾爾曼公爵邦的特殊關係，大陸的一切潮流都不免冲到不列顛島的岸邊。後日西洋主人翁的中等階級同時也漸漸成立，並建起許多工商業中心的城市。

十三與十四世紀間這個封建制度與基督教合成的文化漸呈裂痕。一時作國際公斷人的教皇現在被新興的一統法蘭西王國所侮辱，以至成爲法王的傀儡。各國的教會漸趨獨立，只受國王的干涉，不聽教皇的號令，並且還要改革教會與教皇制度。英法兩國內部日漸統一，因而兩國在大陸曾經爭奪三百年的領土引起百年戰爭。戰爭結束後兩國的統一事業也就完成了。日耳曼與意大利方面因爲特殊的情形反倒日趨分裂；神聖羅馬帝國無形中分化爲三百個大大小小的國家。所以中古最後二百年可說是整個一統的勢力(教會與帝國)漸漸消滅與地方一統的勢力(列國)漸

漸成立的時代。到十五世紀末我們所熟知的西洋各國大半都已顯露後日的形態了。(見章二十五至二十九,三十一)。

不只後日的政治是由中古時代演化而出,近代的思想科學文藝也大半來自同一淵源。(見章二十二至二十四)。今日歐洲的各種文字都在此時出生,發展,變成高等文藝與深奧思想的工具。書院哲學 Scholasticism 到今天雖已少有研究的人,但那是中古全部生活的唯理結晶;從本身講來,那是一個極完備的哲學系統。世界上並沒有最後完備的哲學;一種哲學的價值在乎它本身是否一個周密的統系,是否一個時代文化的射影。由這個觀點看來,書院哲學比後日許多時髦的思想地位都要高些。並且十六世紀後哲學中許多的基本概念與基本問題都是書院哲學的傳遺。在文學方面英,法,德,班,意各種文字最早作品都於此時出現;悲壯的史詩與纏綿的抒情詩是後日文學批評家所公認爲上品的。

中古時代的科學地位並非如一般人想像的那樣低。在技術與方法方面,五百年前的科學家比較幼稚;但在思維力與精神方面,他們並不落伍。他們知道地是圓的,明白日月蝕的原理。十二世紀前半期英國已有科學家 Adelard of Bath 親身到威爾斯與愛爾蘭的海岸去度夏,以便觀察研究海潮的升降。十二世紀的科學家已經明瞭光學的原理;透光鏡 lens 到十三世紀已成科學界常用的工具。十三世紀的書院哲學家 Duns Scotus 在巴黎的一個修道院內費一個整個冬季的功夫用頗爲準確的數學方法去計算歲差。培

根 Roger Bacon 對於科學的貢獻是無需介紹的。後日科學或日常人生的許多必需品都是中古科學家所創造或完成的;例如放大鏡,火藥,羅盤針,印刷術,風車,風琴,許多化學中的酸類與醫學中的藥品。這恐怕是連今日科學家也不知道的一件事。但科崙布發見新大陸,Vasco da Gama 航過好望角,麥哲倫 Magellan 航繞全球的成功,都是以中古科學家的數學知識與天文知識爲依據的,並非意外僥倖的橫衝直撞把戲。

研究過去的歷史,我們必須有豐富的同情心;暫時必須變成那個時代的人,呼吸他們的空氣,過他們的生活,與他們發生一種密切的默契。時代愈遠,這種想像力與同情心愈爲必需。中古史對於今日大多的西洋人已是不可了解;我們異族異化的人若要明瞭,更要盡力設法與它心契神通。湯姆孫先生在中古史專家中是一個最富於這種能力並且又能將這種能力表現於紙上而傳與讀者的。所以這本書是初習中古史時一個最適宜的南針。比這個課本尤詳的尚有他兩卷的著作中世紀 The Middle Ages。專論中古的社會的有他的兩卷中古經濟社會史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History of the Middle Ages。專述日耳曼的有他的封建的日耳曼 Feudal Germany。這三種雖是比較專門的作品,但筆法是同樣的活潑生動引人入勝;事實雖然很多,性質雖然專門,卻無絲毫學究氣。

雷海宗

Modern English Reform, from Individualism to Socialism. By Edward P. Cheyney. Philadelphia: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1931. vii+223 pages.

陳令教授在近代英國的改革一書中,把英國近代改革的歷史,分爲三個時期:第一個時期自一八〇六年起,至一八六〇年止,這一期的改革,可以稱爲除弊的改革;第二個時期自一八六〇年起,至一九一四年止,這一期的改革,可以稱爲興利的改革;第三期自歐戰以後起,至今還沒有完結,但這一期的特徵,是經濟組織的改革,是想利用議會的方式,不必經過流血的過程,便由個人主義的社會,達到社會主義的社會。

第一期的改革,是少數上流社會的人,看見社會上許多慘無人道的現象,如奴隸貿易,如野蠻的刑法等,便起了一種惻隱之心,由這種心理出發,他們鼓吹,集會,創造輿論,在議會中提出改革的議案,結果便把他們所認爲的弊端,一件一件的消滅了。但這種改革,受惠的只是少數人,與大多數人的生活並無若何關係。在第二期中,議會的選舉法,大有改良,平民的代表,大有增加,于是在這一期中,便有爲大多數人民謀利益的各種法律,在議會中提出,在議會中通過。這種議案,不是消極的,乃是積極的;不是只爲少數人減除痛苦,而是爲多數人增加福利。第二期的後半,議會中通過各種保障工人的法律,其性質都是屬于這一類的。

陳令是一位歷史家,他對于每期的改革,都提出數種來討論,他把這些改革的起源,發展,以及完成的歷史,都有簡括

的叙述,我們無庸在此複叙。但他在這本書中,有一章是討論改革的方法的,頗有趣味。在這一章中,他放棄了歷史的眼光,而採用社會學的觀點,因爲他所討論的,並非任何特殊改革所採用的方法,乃是一切改革所公用的方法。這個結論,是比較了許多改革的歷史而得來的,我們可以稱之爲改革的過程。

改革的過程,共分五步。第一步是鼓動。大約有少數的人,他們對于社會上某種缺點,感覺得最親切,于是他們便以全副的精神,來喚起社會上人士的注意。他們對于改革的熱心,是社會上一般人士所不及的,他們可以犧牲財產,犧牲幸福,甚至于他們的家庭及朋友,來爲他們所要求的改革努力。因爲這種人的誠意,所以受他們感化,因而與他們抱同一態度的人,便逐漸增多起來了。第二步是組織。同情的人既然加多,便可進一步組織會社,以實現某種改革,爲其努力的目標。會社可做的事很多,如募捐,如演講,如搜集材料,如發行刊物,如遊說當局,都可以同時進行。一種改革,有一會社爲其後盾,其力量的偉大,決非少數人的活動,所可比擬。所以會社成立之後,社會上對于這個會社所代表的改革,自然要加以更深刻的注意了。第三步是在議會中提出改革的議案。在民主政治的國家中,一切的宣傳與鼓吹,只有一個目標,便是引起輿論的同情。等到社會中的人士,對于某種改革,已有相當的認識與好感,從事改革運動的人,便可設法在議會中提出他的方案來了,英國的議會,每年總有若干改革的方案提出來的。但提出來之後,不一定就會通過。英國改良議會組織的方案,第一次是一七八二年

提出的,但到一八三二年方被通過,距第一次提出時,已經有五十年了。廢除奴隷貿易的議案,第一次的提出,在一七八七年,但也到一八〇七年才通過。第一次修改刑法的議案,是一八〇八年提出的,一直到一八二三年才通過。可見議會這一關,是不容易打通的。不過無論如何,在議會中提出改革的議案來,已經算是走到第三步了。第四步便是法律的制定。從改革方案的提出,到法律的制定,大約要經過下列幾種步驟。(一)當改良方案第一次提出時,大約總是被推翻的。許多人認爲這種提案太新,太討厭,不值得攷慮,(二)但經再三再四提出之後,提案人也許可以使議會同意,把這個方案交給一個委員會研究。(三)最後委員會對于方案同情,于是提出來交下院討論,于是議案便成立了。(四)但是假如內閣的閣員,對于這個議案不很熱心,便是提出來討論,也不見得就可以通過。(五)失敗後不必灰心,還是繼續的努力,也許在下院終有通過的一天,于是這個議案,便送到上院去了。(六)上院是貴族的集團,以維持現狀爲職務,聽到改革的計劃,便要頭痛,所以一切改革的議案,送到上院去,總是被否決的時候多;譬如廢除奴隷貿易一案,在一七九二年,便于下院通過,但到上院便通不過了。下院于一八一八年,便通過法律,規定童工在工廠中作工的時期,但上院竟否決此案。其餘類此的例,不勝枚舉。(七)但下院如眞要實現一種改革,那麼在相當的機會之下,對于上院施以壓力,終可使上院馴服的,于是這個改革,便成爲法律,改革的第四步,便算走通了。第五步是改良的實行。改良的方策,旣已成爲法律,最後一步,便是付諸實行,在實行的過程中,以前通過的法律,或需修

改,或需補充,但這些都是小節,改良的目標,到此便告一段落,以前是少數人的夢想,現在已經成爲事實了。

英國前二期的改革,雖然除了許多弊端,增加了人民許多福利,但這些改革,都不是徹底的,沒有影響到社會的根本組織。第三期的改革,情形便大有不同了。從事于社會改革的人,已經不滿意于片面的改革,或局部的改革。他們要求一種大規模的改革,一種徹底的改革。這種改革,便是社會主義的運動。社會主義,雖然在英國發源很早,但在社會中成爲一種勢力,不過最近三四十年的事。這種運動,可以從三方面去看。第一,便是國營實業的發展。英國現在的政府,僱用的人數,約在百萬以上,全國的實業,已有十分之一在政府的手中,這些實業的資本,約有一萬二千五百兆美金。實業一到國家的手中,一切的地租,利潤,利息,便都消滅了,因爲政府舉辦的事業,目的在爲社會服務,並非爲謀利而來的。假如這種事業,逐漸推廣,生產的工具,便漸由個人的手中,轉移到社會的手中來了。社會主義運動的第二方面,便是社會立法。這些法律的背後,有一種哲學,便是國家應負責使大衆有一水平線以上的生活,使大衆都能享受近代文明的幸福。各種立法,如義務教育,如失業保險,如老人卹金,皆屬此類。社會主義運動的第三方面,也是最重要的方面,便是工黨的勃興。工黨在一九〇〇年,只有兩位議員,所得的票數,不過六萬有餘。一九二九年,工黨竟有二百八十七位議員,所得的票數,共有八百三十餘萬。工黨的首領,居然兩次組閣,所可惜的,只是在議會中沒有佔絕對多數就是了。也因爲沒有佔到絕對多數,所以工黨的抱負,沒有能够充分表

示出來。但工黨是一個社會主義的黨，他們的目標，在建設一個社會主義的國家，乃是無疑義的。他們所採取的手段，乃是和平的，而非暴動的，根據一九二八工黨競選的宣言，他們將充分利用議會的組織，來實行他們的計劃，他們將一步一步向着他們的目標進行，使在不久的將來，英國將不流血的變爲一個社會主義的國家。

我們看完陳令教授的敘述，便可知道英國以後社會的演化，是值得我們深切注意的。英國這個國家，是很奇怪的，他時時刻刻在那兒轉變，但不輕易流血。在別的國家中，一種重要的改革，其代價每是若干頭顱，若干鮮血，但英國的改革，每以舌戰及舉手的方式完成。這種經驗，是值得別人佩服的。但英國現在所遇到的，並非尋常的改革，而是一種澈底的改革。這種澈底的改革，果能不流血便會完成麼？果能平和的達到目標麼？有些人對于此點頗樂觀，有些人對于此點却懷疑。我們局外的人，現在也不必急下判斷，只須加以深切的注意便是了。但是英國未來的改革無論其是和平的，抑是流血的，其影響于別國的改革運動，一定是很深刻的。

吳景超

Minor Papers on The Currency Question, 1809–1823, by David Ricardo. Edited with an introduction and notes by Jacob Hollander. The Johns Hopkins Press, Baltimore, 1932.

此書爲李嘉圖經濟著作之第七種，其他六種爲

1. David Ricardo: On the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and

Taxation, 1817

2. Works of David Ricardo, edited by J. R. McCulloch, 1846

3. Letters of Ricardo to Malthus (1810–1823), edited by J. Bonar, 1887

4. Letters of Ricardo to McCulloch (1816–1823), edited by J. Hollander, 1896

5. Letters of Ricardo to Trower and others (1811–1823), edited by Bonar and Hollander, 1899

2b. Ricardo's Economic Essays, edited by E. C. K. Gonner, 1923 (根據 McCulloch "Works")

6. Ricardo's Notes on Malthus'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edited by J. Hollander and T. E. Gregory, 1928

吾人於未評論本書以前,羅列李氏其他著作,藉以引起學人之注意者原因有六:一,本書大都爲李氏讀書扎記及書函,迥異常籍,然以作者在經濟學史上地位之重要,實有連同其他遺著總括叙述之價值,俾讀者得一近今李嘉圖經濟學研究之概觀。二,除經濟及賦稅原理一書,係李氏生時出版者外,其餘悉爲後人蒐集編訂之作。三,李氏遺著陸續問世,相距無慮百十年。四,一書之成,搜求費若干時力,校訂費若干時力,引序旁徵博攷,又不知費若干時力。五,李氏正式之著作僅一種,時論亦僅一集,其餘悉爲書函及扎記讀評,然吾人欲明瞭其學說之線索,論述之眞義,又非藉此種書函及評語,不足爲助。六,夫以李氏去今若是之久,而研究其學說者,乃代有其人,迄至今日,不獨經濟學者,即政治家企業家,亦於其遺著發現之日,引領而望,出版之日,先讀爲快,此在經濟學

作家中,實屬異數,而一般認社會科學之著作,無永久價值,徒供一時之紛爭巧辯者,所應長思深想者也。

然則李氏從何而百載受人推崇,其學說又從何而讀者彌多,曰以其思想之精密,眼光之銳利,與人格之特殊,如經濟與賦稅原理一書,雖次序排列,絕少系統,而其著重分配論,根據依'內含勞工'之多寡而定價值之說,則始終一貫(Gonner's Introductory Essay on Ricardo's Principles XXVII–XXVIII)勞工價值說,且爲近代資本主義之經濟學與社會主義之經濟學同一出發點,如地租說,雖非創論,而李氏言之,獨爲精闢,第經濟之純理論,在常人視之,亦僅公說公有理,婆說婆有理而已,李氏於實際問題又如何,當歐戰初停,各國貨幣制度,極其混亂,國際滙兌,無一定之標準,瑞典凱塞爾教授,創購買力平價說,以代替金本位時代兩國間滙兌之生金平價,當其起時,風靡一世,蓋滙兌問題,非僅掌理國計者,以國外借貸關係,急欲知其究竟,卽一般商人,操奇計嬴,亦時刻在心,然而購買力平價之說,李氏之書,早已有所闡明矣,(參閱"On Foreign Trade," Chap. 7, Ricardo's Principles 及 J. M. Keynes Monetary Reform pp. 95–115)如本位問題,爲歐戰後英國恢復國際金融商業中心市場之樞紐,厥後採取金塊本位,其他各國,多有翕從,然而金塊本位之擬議及理由,實創自百餘年前之李氏,(Proposal for An Economical and Secure Currency, Second edition, 1816, Ricardo's Economic Essays, Gonner edition, pp. 168–169 並參閱 J. Bonar, "Ricareo's Ingot Plan," Economic Journal, Sep. 1923)蓋其目光之銳利,計畫之深長,詢有夐絕乎常智者矣。至於發揮其市場知識,金融事實,每有論列,援引數字,如數家珍,雖

畢生致力於金融業者,如英蘭銀行之董事,亦無以難之,間且受其質問,無詞可答,此又盡人皆知者也。(參閱 Ricardo's Reply to Bosanqet's Observationus, 18 1, Economic Essays, Gonner edition, pp. 61–149 及 C. F. Dunbar, "Ricardo's Use of Facts, Economic Sudies. pp. 68–71). 抑吾人尤有感者,則李氏出身商人,未常學問,而讀其書,迂回曲折,彌鑽彌深,其議論之抽象,方法之謹嚴,乃如邏輯大師,哲學名宿,而斯密亞當以倫理哲學教授,著原富一書,反若頭腦清晰之商人,娓娓清談致富之秘訣及事例,極其簡潔通俗之能事,此二人者,均爲近代經濟學之教宗,而其出身,其著作之性質,又不同若是,斯亦使人對李氏不能不特爲驚異欽仰者,(參閱 W. Bagehot, "Ricardo," Economic Studies, Hutton edition pp. 197–203) 據同時人之記載,李氏對於意見之交換,眞理之討論,態度極爲誠懇公正,祗求其是,斷無得失縈其心,勝負動其氣,(Preface, Gonner's edition of Ricardo's Principles) 尤其與麥爾薩斯 (T. R. Malthus) 爭論價值之基於'內含勞工' (labor emboded) 抑'外取勞工' (labor commanded) 及地租之起原,最足見其雍容學者之氣概,一八二〇年麥氏經濟原理出版後,李氏曾就麥書詳加評註,即今李氏之第六種遺著,此項評註,李氏意欲俟機出版,因先送麥氏瀏閱,李嘉圖於致另一友 (Trower) 函中,除申謝脫氏讚許其與麥氏書函及口頭討論時態度之公允外,似嫌麥氏未能以同樣態度相待,(Ricardo's Letters to Hutch-s and Others pp. 143–144) 然於其最後致麥氏函中仍申叙其敬仰之忱,(Ricardo's Letters to Malthus p. 240) 李氏生前,受友人之敬愛,歿後得學者之推崇,其在此乎。

李嘉圖第七種書,即現所欲介紹者,實與第六種同時發現,而由霍倫特教授(Prof. J. Hollander)另行校訂出版,(Introduction, VII)大別爲讀書扎記及評語,書函與雜項三大類,讀書扎記與吾人之影像,卽李氏讀書甚少,然惟以其少,而議論獨精闢,斯爲可異,詢如霍教授所言,讀書少而善利用此少數之書藉者,殆莫李氏若,除原富外,其餘經濟各書,總計不逾十種,大約均爲討論貨幣問題時引證助勢之用,非先研典藉,而後着手著作者也,關於書函,最富興趣且足以解釋李氏與一八一〇年美國生金委員會報告之關係,及種種疑竇,(Bullion Report最近由倫敦大學教授E. Cannan 改訂重印,名 The Paper Pound of 1707-1821, London, 1919. 此項報告據司馬德教授Prof. Smart 之意見,爲英國十九世紀初期最重要之經濟典藉,亦爲研究貨幣理論者必讀之書,參閱W. A. Smart, Economic Annals of Nineteeth Century, 1801-1820)如本書第六項李氏致Francis Horner 函,而知 Horner 雖爲生金報告書之起草人之一,且報告書絕未提及李氏之著作,然其中種種貨幣理論,則大都採自李氏,Horner 非能另有創見,或嚴握經濟原理,而不爲時論所熒惑者也,如第八項致倫敦晨報論生金委員會之報告書,初未具名,而當時閱者,卽疑是李氏,今日眞像益明,(pp. 61-70)如英財相 Vansittart 對生金委員會報告之十七條反駁動議,歷來僅有 Horner 代表生金委員會辯護之反財相動議之八項修正案,而不知生金報告中各種貨幣理論主持人對財相動議之反感及批評,今亦大明,(pp. 111-117) (Vansittart 之動議及 Horner 之修正案,向祗能於國會紀錄中尋讀,今霍教授一併轉載於本書中,極便對照參閱,[pp. 103-111])

又如李氏第五種遺著, (Letters to Hutches Trower and others) 讀者甚願知 Trower 究爲如何人物而得與李氏通函,且稱密友,吾人於本書中,乃悉 Trower 大約對於當時經濟問題及辯論,深具興趣,而無一貫之思想,獨立之見解者,其餘函件,足引人注意者,如法國經濟學家 J. B. Say 之來函等甚多,茲不贅,吾國人研讀此書,頗感種種困難,如李氏評註所用各書,悉爲最初版本,如原富,生金報告書, Locke 等,祗能就近版對照參讀,如 Stuart, Thorton, Torrens, Liverpool, Mushet, Garnier, Sinclair 等,雖最近重版之 McCullsch Old and Scarce Tracts on Money 內有已闌入,或倫敦舊書肆中,仍有出售,而購置頗爲不易,是在個人努力及大學圖書館之設備矣。

趙人儁